

目 錄

壹、民 政	1
貳、原住民行政	15
參、社 會 福 利	49
肆、財 政	69
伍、教 育	77
陸、農 業	119
柒、建 設	135
捌、客 家 事 務	155
玖、觀 光	165
拾、警 政	181
拾壹、消 防	203
拾貳、衛 生	215
拾參、環 保	235
拾肆、地 政	259
拾伍、稅 務	269
拾陸、主 計	317
拾柒、人 事	323
拾捌、政 風	331
拾玖、行政暨研考	337
貳拾、文 化 活 動	351
貳壹、農 產 運 銷	387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民政	壹、自治行政 一、彙編本府定期會工作報告及提案送貴會審議 二、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 三、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四、督導村里業務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辦公廳舍基礎建設工作 五、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六、災害防救業務	一、於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暨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及第 18、19、20、2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均依規定按時提送。 二、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及第 22、23 次臨時大會，彙編本府提案送貴會審議。 一、輔導鄉鎮市公所健全行政基層組織。 二、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臨時會之召開及運作與法令釋疑，強化地方自治監督功能。 115 年度廣續聘請 15 位律師為法律諮詢顧問，為民眾免費解答法律疑難問題，期間受理諮詢案件總計 277 件。 一、114 年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基層建設工程核定 19 案，計畫經費總計 2,648 萬 2,235 元；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2,648 萬 2,235 元；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1,599 萬 8,555 元，已結案 12 案，執行中 7 案。 二、115 年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基層建設工程核定 20 案，計畫經費總計 5,177 萬 5,303 元；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4,475 萬 5,809 元；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3,603 萬元，執行中 20 案。 核發重大傷病醫療互助金、喪葬互助金及殘廢互助金本年度目前已核發共計 58 萬 6,185 元，尚結餘 1,091 萬 3,815 元。 一、115 年 6 月 21 日、7 月 12 日萬里溪堰塞湖配合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通報相關事宜。 二、115 年 7 月 6 日巴威颱風及萬里溪堰塞湖配合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通報相關事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花蓮縣返鄉專車	115 年清明節及端午節連假辦理花蓮縣返鄉（工）專車 4 列次，共載運 1,488 人。4 列次搭乘人數 1,488 人，搭乘率 100%。	
	貳、宗教禮俗		
	一、殯葬設施之改善管理事項	一、補助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改善工程案：115 年度核定 9 個鄉公所，共計 13 案： （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堂增建設置計畫，總經費 6,951 萬 8,000 元，同意補助 1,000 萬元，114 年度先行核定補助 200 萬元，今年新增補助 24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 （二）萬榮鄉公所： 1.馬遠公墓供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 236 萬元，核定補助 200 萬；刻正辦理工程發包。 2.萬榮鄉明利村明利（馬太鞍）公墓土石砂災害整治復建計畫，總經費 527 萬 3,792 元，核定補助 400 萬；刻正辦理工程發包。 （三）花蓮縣豐濱鄉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豐濱公墓及新設公墓殯葬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355 萬元，核定補助 25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 （四）花蓮市立殯儀館禮廳等設施改善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核定補助 960 萬；刻正辦理工程發包。 （五）吉安鄉公所－慈雲山納骨堂電力系統改善、慈雲山納骨堂監視系統安裝、慈雲山納骨堂數位資訊多媒體建置工程三案合併總經費 168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 100 萬；刻正辦理工程發包。 （六）秀林鄉公所－秀林鄉加灣公墓排水溝施作，總經費 70 萬，補助 7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 （七）光復鄉公所－光復鄉第一公墓災後改善環境計畫，總經費 866 萬 2,465 元，補助 80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 （八）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整體設備改善工程，總經費 3,651 萬 4,426 元，補助 2,50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禮俗推廣與人民褒揚之核定	(九) 富里鄉公所：第一公墓納骨塔廣播設備建置計畫暨富里鄉公墓廢棄墓基清除計畫，總經費 158 萬元，核定補助 150 萬元；本案納骨塔廣播設備建置計畫業已完成核銷；公墓廢棄墓基清除計畫因已完成發包，已核銷 50% (71 萬 2,050 元) 款項。 二、殯葬設施興辦、設置、啟用之申請審查計 4 案： (一) 115 年 5 月 12 日核定「花蓮縣瑞穗鄉瑞強段 44 地號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二) 115 年 7 月 7 日核准啟用秀林鄉「秀林公墓納骨牆」。 (三) 115 年 8 月 13 日檢還萬榮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第二公墓納骨牆設施設置計畫」，函請補正。 (四) 115 年 8 月 17 日辦理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園化公墓植葬生命園區」啟用會勘。 三、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設立許可、變更備查： (一) 許可設立殯葬禮儀服務業 1 家（祥德生命禮儀）。 (二) 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無營業據點），計 20 案。 (三) 廢止外縣市跨區備查計 4 家。 (四) 變更地址 2 家（梵天人文生命禮儀社、錫安禮儀社）。 (五) 變更負責人 1 家（慈明緣生命禮儀企業社）。 四、協助外縣市公告殯葬設施相關訊息（有（無）主墓認領、公墓遷葬、殯葬設施啟用、公墓禁葬及其他），計 112 件。 五、辦理 115 年度聯合海葬 8 位先行者參與，先於花蓮市立殯儀館舉行追思會後，至花蓮賞鯨碼頭登船出海至指定位置拋灑，活動圓滿完成。 一、11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5 日辦理清明掃墓便民措施，於 13 鄉鎮市戶政事所及 43 處服務據點為鄉親服務，提供鮮花及礦泉水、濕紙巾等用品，並備有乾洗手及防蚊液供眾使用。活動總計發出 2 萬 1,950 束鮮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寺廟及宗教團體管理	二、115 年度集團結婚假花蓮理想大地渡假飯店辦理，春季集團結婚於 5 月 24、25 日，參加對數 28 對；秋季集團結婚訂於 10 月 11、12 日舉行。 三、115 年花蓮縣孝行獎表揚於 7 月 2 日假美侖大飯店辦理，受獎者共計 10 名。另本縣推薦 2 名楷模參加全國孝行獎選拔，均獲殊榮，將於 8 月 25 日假嘉義縣棒棒積木飯店接受內政部表揚。 四、花蓮幸福聖誕城：預計於 115 年 12 月份辦理 115 年花蓮聖誕城系列活動，結合市集、戲劇、藝術裝置、燈飾等營造花蓮聖誕氛圍，給予歲末年終滿懷平安與喜樂。 一、寺廟管理： （一）輔導及受理宗教團體興辦宗教事業計畫，計有新城武聖宮、花蓮縣保勝宮、玉里媽祖宮、中華梓雲居顯密佛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布農中會卓溪教會等 5 案。 （二）輔導及受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通過，計有農兵福德宮籌備處 1 案。 （三）輔導寺廟設立或換發寺廟登記證計有女媧娘娘廟、花蓮佛教淨德精舍、福天宮天公廟、富安宮、慈賢宮、瑞穗三元宮、財團法人慈惠石壁部堂、台灣持明聖寺等 8 間。 （四）備查寺廟信徒大會或管理人員會議紀錄計 157 案。 二、教會管理：備查教會董事會或管理人員會議紀錄計 34 案。 三、輔導宗教團體：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補助縣內各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輔導宗教團體正向發展，並達推動教化人心之功能，共 38 案，核定新台幣 1,458 萬 9,325 元。	
	四、忠烈祠管理	一、115 年 3 月 27 日辦竣忠烈祠春祭國殤大典，9 月 3 日辦理秋祭國殤大典。 二、刻正辦理花蓮縣忠烈祠建築及周邊環境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共計 5,000 萬元，依工程性質分為 2 案進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 第一期工程：本案現已完成 98.98%，預計於 8 月中旬報竣，中下旬辦理初驗。 (二) 第二期工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勞安計畫書已審核完畢，刻正辦理雜照申請作業。 參、公共造產 一、興辦花蓮縣土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 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 肆、戶政 一、核轉歸化我國國籍 二、國民身分證之核發 三、收繳戶政規費 四、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 五、人口統計 六、核發自然人憑證	一、本府公共造產以土石採取事業及疏通河道為主，並在維持河防安全的前提下達到增加縣庫收入目的。 二、115 年執行成果：「113 年度立霧溪疏濬工程」已於 115 年 7 月 2 日完成疏濬，115 年度疏濬量 60 萬 5,372.230 公噸，總疏濬量 95 萬 9,986.52 公噸（114 年-115 年度）。 三、目標及成效：115 年度合計土石採取疏濬量共計 60 萬 5,372.230 公噸，本府公共造產基金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賸餘數為 1,290 萬 2,432 元，達成充裕縣庫收入目的。 加強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事業，持續鼓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發展在地特色產業，成立公共造產事業。 核轉本縣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案件經內政部核發歸化我國國籍許可證書共計 8 件。 全縣核發初領計 845 張，補領 3,246 張，換領 9,415 張，共計核發 1 萬 3,506 張。 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收繳戶政規費計新台幣 556 萬 429 元。 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者共計 260 人。 本縣人口總數為 31 萬 0,777 人，其中男性為 15 萬 5,364 人、女性為 15 萬 5,413 人。 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核發自然人憑證共 4,327 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推行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一、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到府（據點）行動化服務總計 350 件。 二、各戶所網路預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假日預約結婚、死亡登記等服務總計 2 萬 0,597 件。 三、民眾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總計 1 萬 8,957 件。 四、提供身分證數位相片（含現場拍照、民眾自備相片）上傳服務總計 2,727 件。 五、花蓮縣民升級服務 212 項案件總件數 783 件。 六、愛心乘車卡受理總件數 5,401 件。 七、離婚案件家是選擇題影片播放次數總計 94 次。 八、一站式服務協助國軍申請 4 項（結婚、生育、喪葬、殮葬）補助總件數 180 件。 九、新住民歸化代送居留證總計 4 件。 十、行動支付台灣 PAY 及信用卡繳納戶政規費總計 1,974 件。 十一、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計 213 件。	
	八、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透過多元學習課程取得學習時數，歸化我國國籍，115 年總經費 18 萬 5,640 元，內政部補助 2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款 16 萬 4,640 元，分別於壽豐鄉、鳳林鎮及富里鄉（9 月開班）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3 班，目前參與學員計 40 人。	
	九、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化	配合內政部專案計畫，本縣各戶所永久保存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掃描建檔並提供線上調閱，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共掃描建檔計 19 萬 9,349 件。	
	十、發放新生兒祝福禮	為鼓勵適齡婦女生育及慰勞新生兒家庭辛勞，發放實用育兒祝福禮，發放對象為 115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後出生並設籍本縣的新生兒，於本縣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時進行領取。115 年計畫經費為 325 萬元，共購置 2,050 份，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發放數為 410 份。	
	伍、議員建議案處理 辦理議員所提地方 建設建議事項案	一、計畫總經費為縣預算新臺幣 2 億 1,100 萬元，主要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機關、學校，辦理地方基礎公共建設及各項設備改善，以滿足地方建設需求。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共覈定議員地方建設建議案 532 件，覈定總金額新臺幣 1 億 4,048 萬 6,652 元，辦理項目包括監視系統設備、無障礙設施改善、農路及道路改善、路燈號誌、排水設施及其他地方公共設施等。 三、各覈定案件均依程序辦理，並函請受補助之執行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發包、施工等作業；本府並持續掌握案件辦理情形，以確實落實地方建設需求。 四、依據「花蓮縣政府對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所提建議案督導要點」，由本府民政處會同主計處組成督訪小組，定期辦理督導訪查，瞭解各受補助單位案件執行情形及進度。 五、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應自行列管並追蹤案件辦理進度；對於已完成之案件，督促執行單位儘速辦理核銷結案，如核銷資料有缺漏或須補正情形，則通知限期補正，並持續透過電話或行文方式催辦，以加速案件執行及核銷作業，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益。	
	陸、兵役行政		
	一、常備兵徵集輸送業務	一、依據內政部配賦之各軍種（含替代役）、梯次、日期、徵額辦理本縣徵集作業，期間共徵集常備兵 39 梯次計 306 人，替代役 9 梯次，計 66 人，均順利完成入營作業。 二、徵兵檢查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體檢役男人數計 217 人，另辦理各年次役男體（專、複）檢作業，經安排至慈濟醫院及三軍總醫院等醫院檢驗，判等後送中央役男免役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人數計 108 人。 三、常備兵及替代役抽籤，前往各鄉鎮市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合計 338 人。 四、役男出境作業，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計受理申請 20 人。	
	二、役男權益照顧	本期核發常備兵及替代役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 10 口，計 10 萬 4,811 元。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一、115 年 4 月 29 日辦理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報告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第一次定期會」。 二、115 年 7 月 22 日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動員業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訪評」，檢視動員準備與施政成效，以積儲戰力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應變與國民基本生活需求。	
	四、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	一、本縣軍人忠靈祠納骨室總容量為 1 萬 1,749 個塔位，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安厝 34 位，剩餘 824 個。 二、115 年 9 月 3 日假軍人忠靈祠辦理本縣秋祭國殤大典暨遙祭黃陵大典，緬懷其對國家的貢獻與犧牲奉獻精神，以表崇敬。	
	五、替代役男管理	一、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替代役男計 10 名，配合役政司不定期督導訪視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二、115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假花蓮縣洄瀾文教會館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召集，計有 67 位備役役男參訓，到訓率 98%。 三、115 年 9 月 1、2 日辦理「花蓮縣城鎮韌性（防災協作中心）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為使其了解防災協作中心籌組目的、人物力等資源統籌運用等，已應變未來災害發生能有效啟動相關任務機制，預計召集 26 員替代役備役役男。	
	六、國軍第二專長訓練	委請軍人之友社花蓮縣軍人服務站協助辦理，已於 115 年 7 月 4 日麵包烘焙丙級證照輔導班結訓，參訓人員來自陸軍花防部、空軍教準部、空軍第五聯隊、陸軍二支部、花蓮後指部、空軍附件廠、花蓮憲兵隊與海鋒七中隊等 8 個單位，計 20 人參訓。	
	柒、青年發展－推動青年事務		
	一、場域營運	新創基地：提供完善的青年創業資源，包含空間場域、輔導諮詢、培力課程、創業貸款與利息補貼等，以知識、孵化、創新三大方向協助有志青年一圓創業夢想。115 年計 21 組團隊進駐，其中實體進駐計 10 組團隊，虛擬進駐計 11 組團隊。	
	二、進駐團隊輔導	青創飆速器：建立陪伴式業師輔導機制，滾動調整輔導方式，協助團隊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或服務，同時提供團隊與潛在投資者接觸的機會，並藉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多元職涯發展講座	專業的導師和顧問，幫助創業團隊強化業務營運，克服創業痛點。115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輔導 113 次。 一、廣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4 年創業歸故里+驗證輔導計畫」創新加值組成果評選優選級獎勵，獲得 30 萬獎勵金；獲選 115 年國發會「創業綻放大聯盟競賽」前 30 強，榮獲 300 萬獎勵金。與奈及利亞 MIT REAP Team Kano-Jigawa 代表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評估分散式潔淨能源技術於奈及利亞落地應用及後續商業合作的可行性。 二、都好餐飲顧問有限公司：通過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4 年創業歸故里+驗證輔導計畫」創業驗證組成果評選導入級獎勵，獲得 10 萬獎勵金；錄取 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在地輔導團」，補助計畫經費計 80 萬。 三、加家食堂：獲選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 年農村好店輔導計畫第二期」，獲得計畫補助 30 萬。 一、新創大學堂：115 年 4 至 115 年 8 月邀請乙太未來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余瑞銘總經理、放大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賴銘堃負責人、智曜策略顧問有限公司王書佩執行長、來好有限公司游智翔負責人、肯默整合設計有限公司張榕軒品牌長、全齡強健有限公司季祥執行長、人人好餐飲商學苑王怡軫講師、將能數位行銷有限公司連啟佑創辦人、棲仙陳設選物所林書言品牌總監、習客培力學苑丁志文執行長及旅宿達人貝瑞大叔廖士鈞計 11 位講師，分享創業知能、營運管理、電商行銷、科技應用及商業簡報等五大面向課程。115 年 4 至 115 年 8 月共計辦理 12 場次（中區 1 場及南區 1 場），參與人數共計 290 人。 二、大師講座：邀請全台各專業領域講師授課，導入產業經驗分享，以協助花蓮青年深入了解跨領域產業知識。115 年 5 月 16 日邀請大管仲策略顧問創辦人暨 100MVP 經理人李建勳分享「流量紅利到商業變現：地方產業如何打造品牌與市場」及 8 月 14 日邀請貝殼放大創辦人暨執行長林大涵分享「《為什麼我們願意相信陌生人？》從一千個群眾集資故事，看見普通人改變世界的方法」，參與人數共計 126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創業輔導	創業門診諮詢及業師輔導：針對創業者所需基本知識，如營運計畫書、財會稅務、品牌行銷等主題，邀請各領域業師，提供創業專業領域輔導，透過一對一訪談諮詢，逐一盤點創業者營運執行困境。115 年度聘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服中心《Omega zone》總監賴志紳、《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花東服務中心》主任黃新宗、《聯合創新加速器》策略長鄒淑文、《朱李美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朱李美、《千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顧問莊士勇等計 18 位業師，提供創業領域業師輔導。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業師輔導計 5 案，協助輔導青年的項目為撰寫計畫書技巧、工商登記、商業模式與行銷、青創貸款與財務分析。	
	五、輔助資源	一、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以實際資金貸款方案，給予本縣創業青年友善創業資源，有效解決創業期間資金問題。 二、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為減輕本縣青年創業期間負擔，針對通過中央部會及地方青年創業貸款方案者，給予利息補貼。利息補貼 115 年上半年度（1 至 6 月）新舊案件共計 9 人，補貼金額共計 11 萬 4,816 元。 三、光復青年創業再生行動計畫：為協助「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後光復地區受影響之青年及在地產業，推動地方經濟復甦與創新轉型，鼓勵青年以創業行動投入地方重建，透過創意、專業與在地連結，帶動就業機會與產業活化，強化花蓮青年於災後展現的韌性與創造力。114 年度 11 月公告徵件，共計收案 40 件，符合資格 37 件，不符合資格 3 件，115 年 1 月審核過後核予補助 13 家業者，總補助金額 544 萬元整。115 年 4 月完成第一期款撥款，預計 11 月辦理成果審查。 四、115 年花蓮縣青年創業營業稅補助計畫：為鼓勵本縣青年投入創業並完成合法工商登記或稅籍登記，減輕創業初期營運及營業稅負擔，協助青年事業穩定經營、拓展市場，提升創業韌性，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採先申請、先審核方式辦理，截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止，投件數共計 160 件，符合申請資格且審查通過共計 86 件，未符合資格計 10 件，審查中尚有 64 件，預算共計 30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青年資源共伴圈	一、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為鼓勵花蓮在學青年投入社區及公共事務，提供創意與多元視角參與社區，達到成為「社會參與者」，與實踐場域、特定關心群體及議題產生鏈結。與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合作辦理培力工作坊 5 場次，共計 37 組團隊投件，徵選 20 組獲得行動獎勵金執行計畫，獎勵金共計 140 萬元。 二、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為鼓勵大學生運用所學鏈結在地產業，以地方產業為題，由校內指導老師引領完成專題，藉此培養啟發具潛力之優秀青年，促進產學共好，吸引青年留鄉穩定就業。與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合作辦理培力工作坊 5 場次，共計 32 組團隊投件，徵選 20 組獲得行動獎勵金執行計畫，獎勵金共計 50 萬元。 三、成果展：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結合年度展會暨市集活動，40 組學生團隊設攤展現計畫成果並參加成果影響力簡報，選出執行優異團隊頒發執行優異獎勵金。	
	七、多元支援新創生態圈	一、HSH 創新創業競賽：本活動融入黑客松（Hackathon）競賽精神，結合專業培力課程，邀請具備創業實績或競賽經驗的青年學子，利用「花蓮大數據」進行腦力激盪與即席解題。透過 3 天 2 夜的高強度戰鬥營，期能有效串聯在地產業資源，優化創業構想，並透過業師輔導與 MVP CEO 機制，促進創新解方落地實踐，吸引人才扎根花蓮。競賽於 11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辦理，計吸引 197 名學員報名，決賽共計 4 組（每組 4 人）優秀團隊獲獎。獲獎團隊於活動結束後，如有意願將競賽提案落地花蓮實踐，可進一步與花蓮新創基地洽談進駐事宜。獲選團隊除可獲得落地實踐獎金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並可享有基地一年期新創資源，包括辦公空間、業師輔導及創業相關資源，協助團隊將競賽創意轉化為實際行動，落實於花蓮在地發展。 二、募資平台輔導計畫：針對產品屬性專案評估，量身訂做符合團隊需求的集資策略，協助透過群眾募資將創新產品或服務變現，並在過程中打造品牌，同時確保穩定營運，以奠定團隊未來擴大規模和長遠發展的基礎。115 年度群眾募資計畫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2 組團隊報名投件，甄選 4 組進行輔導作業，分別為中華創藝文創企業社、文旦復興企業、台灣溪流走護股份有限公司及綠印生活坊。 三、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為支持本縣青年將創意轉化為可持續經營之事業，降低創業初期資金與市場驗證門檻，並協助設立未滿五年之青年事業進行產品、服務、品牌及營運模式升級；預計發掘至少 30 件本縣青年創業發展補助計畫，吸引青年勇於本縣創業，透過甄選計畫，選出務實具有特色的業者，酌予給予補助金，作為創業營運所需，並適時搭配行銷露出，增加補助業者曝光度。徵件期間辦理 3 場次計畫說明會暨提案工作坊，每案最高補助 100 萬元。 四、青年國際交流與青創社群：為拓展花蓮青年國際視野與創業能量，導入國際創業資源網絡及跨國創業平台，辦理青年國際交流小聚及國際合作推動活動。8 月 3 日完成招標，預計辦理 8 場國際交流小聚、至少 4 組團隊輔導、4 件跨境合作案例，辦理 1 場國際交流參訪及成果發表。 五、花蓮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由縣政府申請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培養花蓮縣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產業競爭力，期加速提升本縣在地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增加投資花蓮及創造就業機會。114 年 7 月 23 日及 7 月 29 日完成 114 年度結案審查。115 年度計 45 家業者提案申請，核予補助 15 家業者，總補助金額 1,062 萬元整。 六、花蓮購物節：促進民眾消費，以消費滿百即可參加、每周抽獎直播等方式吸引民眾響應，並透過電子發票同步登錄功能，鼓勵店家及民眾使用電子載具，響應無紙化消費，今年新增實體市集、聯名行銷及暑期職場體驗活動，透過多元行銷協助店家曝光，並創造更多商機。參與特約店家計 2,412 家；辦理聯名行銷 8 次，含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住宿券及花蓮農會提貨券等多項獎品類別，已抽出 19 名獲獎者；辦理青年暑期職場體驗，串聯縣內富有特色的花蓮購物節特約店家以及具社會責任的非營利組織，提供多元實習職缺，媒合 46 位在學青年至 33 個不同單位工作學習，每家通過提案審核之用人單位可獲得每月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跨域合作	高 2 萬 9,950 元、最長 2 個月的學生薪資補助經費，以協助培訓在學青年、為公司導入新血。 七、2026 花蓮創新創業展會暨論壇：以花蓮縣青年創業為主軸，打造國際文化的交流與互動「讓花蓮走向國際，世界走進花蓮」，展現花蓮創新的獨特價值。活動策畫四大主題展區及戶外市集，並邀請國內外講師，辦理雙日論壇、1 場創業家開講及 1 場青年學子開講。活動預計匯聚來自國內外新創團隊逾 120 組，透過展會以多元形式充分與企業、媒體及民眾等互動交流，激盪出潛在商業合作機會，讓世界的創新觀點走進花蓮，同時也向世界展現花蓮多元樣態，預計 11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於花蓮福容大飯店辦理「LOOP FORUM 洄瀾行動引擎：從『聽』論壇到『做』論壇」；10 月 2 日至 10 月 3 日於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LOOP FORUM 夢想 Start Up! 青創團隊x成果展x創意市集」。 一、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以推動本縣青年創業，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傳達花蓮青年對城市未來發展的期待與想像，提升本府政策創新性及可行性。第七屆花蓮縣青年諮詢委員會共計招募 20 位青年委員，115 年 1 月至月共召開 2 場會議，115 年 1 至 8 月召開 2 場會議，提出 4 項提案（研議辦理 4 案）。 二、花蓮縣新創大聯盟：邀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及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共組聯盟，推廣產業創新發展政策，共同鼓勵青年創業及推廣新型商品研發與多元業務發展，並針對青年創業及企業經營輔導（產品、技術、方法、服務）之開發，促進互動合作交流。按季邀集大聯盟成員召開會議，辦理產業健檢。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辦理 1 場會議，主題「永續東部·綠色商機」新材料循環：產業升級的創新路徑。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原 住 民 行 政	壹、社會福利		
	一、建構原住民社會安全網	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綜融性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建構完善之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二、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一、計畫說明： (一) 本府於各鄉鎮市地區各有設置 1 處原家中心，總計有 13 處服務據點，提供在地性且文化貼近性之服務輸送工作。 (二) 主要工作「脆弱家庭處遇服務」、「部落服務方案」、「專業團體工作」及「推動資源網絡連結合作及個案研討」等社會工作項目，確保族人獲得全面且適切的照顧服務。 二、執行成果： (一) 聘用 7 名社工督導及 44 名社工人員，在脆弱家庭服務案件量計 141 案，另辦理部落活動與方案及專業團體工作等工作計 225 場次，受益人次約 6,170 人次。 (二) 本案原民會核定 6,792 萬 9,000 元（5,434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 1,358 萬 6,000 元）。截至 8 月底，總經費整體執行率達 55.9%。 三、目標及成效：自 114 年起，原家中心納入第二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轉型為部落型社福中心，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實現「弱勢家庭不漏接、福利服務全面化」的部落社會安全網目標。	
	三、綜合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	一、原住民急難救助 (一) 計畫說明：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提供即時的死亡、醫療、生活及災害救助。 (二) 執行成果：自 115 年度改為本府縣負擔款辦理各項急難補助，經費總計 615 萬 3,000 元，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率 53%（327 萬 2,000 元、計補助 353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 目標及成效：落實照顧原住民生計，提供社會福利體系之外的緊急支援，協助其渡過難關並維持基本生活。 二、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 (一) 計畫說明：增進原住民族長者口腔功能健康，提升口腔保健觀念，減輕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醫療費用負擔，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加碼，使縣內假牙補助一致為 5 萬元，具中（低）收入者為 5 萬 5,000 元。 (二) 執行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核定補助 1,288 萬 2,000 元，本縣假牙補助加碼經費計 350 萬元，總經費合計 1,638 萬 2,000 元，核定人次計 528 人，核定補助款計 1,232 萬 7,400 元，執行率 75%。 (三) 目標及成效：賡續補助本縣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預估受益人數計 600 人次。 三、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補助 (一) 計畫說明：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落實居住權保障及社會公平正義。 (二) 執行成果：115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772 萬元，本府配合款 1,915 萬 9,000 元，總經費計 2,687 萬 9,000 元，核定補助建購 35 戶、修繕 155 戶。 (三) 目標及成效：透過辦理聯繫會報結合政策宣導有效落實對經濟弱勢原住民的居住權保障以及居住環境改善，實現社會公平與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 四、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一) 計畫說明：為補助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距離與交通不便所增加之桶裝瓦斯運輸成本，辦理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以減輕當地民眾負擔。 (二) 執行成果：115 年經濟部能源署核定 1,558 萬 3,000 元，預估申辦戶數 4 萬 2,671 戶，受理申請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補助款於 115 年 9 月完成撥付。 (三) 目標及成效：為減輕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地理位置及交通不便所增加之家用桶裝瓦斯運輸成本，持續辦理差價補助，並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設置文化健康站及賽普照顧站	化線上申請與進度查詢功能，提升民眾申辦便利性。 一、設置文化健康站 (一) 計畫說明：透過布建文化健康站服務據點，提供生理量測、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預防延緩失能、供餐、送餐及轉介服務等 7 大服務，聘用在地服務人力，穩定在地就業，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活需求之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二) 執行成果：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經費計 3 億 1,876 萬 3,2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經費為 2 億 4,714 萬 613 元，整體經費執行率達 78%。 2.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設立 112 處文化健康站，創造 408 個工作機會及 610 名志工參與機會，提供 4,133 名服務對象生理量測等 7 項服務，服務量達 124 萬 421 人次。另積極爭取新設置花蓮市拉署旦文化健康站，原民會 115 年 7 月 3 日辦理拉署旦文化健康站實地復勘，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函同意設置。 3.本年度 112 處文化健康站查核作業已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完成，查核結果為優等 11 站、甲等 78 站、乙等 22 站及丙等 1 站，並將依查核結果辦理後續輔導及改善追蹤，以持續提升文化健康站服務品質及站務執行成效。 4.補助文化健康站膳食每位長者，每餐增加 10 元，業務費用每站增加 10 萬元，讓本縣文化健康站餐食及站務運作，穩定供餐及服務量能，提升餐食品質與照顧服務成效，115 年度全年增加投入經費 2,251 萬 9,600 元，強化文化健康站在地照顧服務之穩定性及持續性。 (三) 目標及成效：持續增加部落照顧服務據點布建率，朝「一部落一文健站」目標穩健推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設置賽普照顧站 (一)計畫說明：為補強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照量能設置賽普照顧站，提供在地長者簡易健康照顧、共餐及關懷服務。 (二)執行成果： 1.核定經費總計新臺幣 339 萬 9,400 元，截至 8 月止，實際執行經費為 254 萬 5,619 元，整體執行率達 75%。 2.輔導壽豐鄉池南、萬榮鄉大加汗及馬太鞍部落照顧站，創造 8 人在地就業機會，提供 67 名長者生理量測、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送餐/供餐、促進健康、故事分享及生活諮詢等 7 類服務，累計服務達 1 萬 5,626 人次，強化部落長者健康促進及生活照顧支持，逐步推動轉型為文化健康站。 3.辦理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訓練期間 11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25 日)，完成 14 名學員結訓，培育在地照顧服務人力，提升原住民族長照服務量能及就業機會。 4.補助賽普站膳食及業務費用，每站 10 萬元，讓賽普站餐食與站務運作，穩定供餐、維持服務量能，提升服務品質與照顧成效，全年增加投入經費 30 萬元。 (三)目標及成效：銜接文化健康站及巷弄長照站制度，輔導轉型為文化健康站。 三、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一)計畫說明：針對具整建及設施設備需求之文化健康站，辦理服務空間改善及設施設備充實，預計涵蓋本縣 112 處文化健康站，其中服務據點位於公有空間 78 處、私有公共空間 24 處及私有空間 10 處，透過改善長者友善及無障礙服務環境、充實必要設施設備，提升文化健康站整體服務功能與使用安全，逐步營造兼具照顧服務、健康促進、文化傳承及社區交流功能之部落綜合服務場域。 (二)執行成果：本縣計有 50 處文化健康站提出申請，其中公有空間 40 處、私有公共空間 7 處及私有空間 3 處；申請項目包括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促進就業福利服務	友善空間整建 27 站及設施設備購置 44 站，各站提報經費合計 3,907 萬 6,568 元。 (三) 目標及成效：本府編列預算 694 萬 5,000 元，各文健站提報需求經初審後核列經費 3,632 萬 2,708 元，後續將俟原民會複審結果及核定內容，儘速辦理各站後續採購、整建及核銷作業，以掌握執行進度。 一、原住民青年暑期工讀 (一) 計畫說明：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職能開發，使原住民族青年學生在學期間瞭解職場生態，增加工作經歷，透過參與不同領域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職涯發展，激發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意願。 (二) 執行成果：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787 萬 9,500 元，共計 88 間用人單位，109 個工讀職缺。已執行 735 萬 2,105 元，執行率 93.31%。 (三) 目標及成效：透過提供原住民族大專青年暑期工讀機會，協助青年累積職場實務經驗、探索職涯方向，並結合在地公部門及相關單位資源，提升就業競爭力與返鄉服務意願。 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一) 計畫說明：輔導原住民族在地產業發展，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課後輔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之發展。 (二) 執行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核定經費 811 萬，計 15 間執行單位，實際執行 14 間執行單位（8 間社會福利、6 間促進就業），1 間執行單位經原民會 3 月分撤案，經費總計 748 萬元，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率 83%（673 萬 2,000 元），各項計畫賡續執行中。 (三) 目標及成效：鼓勵本縣執行單位提出多元創新計畫，深入原住民族地區在地實際需求，補足資源未及觸角，促進原住民族人就業機會及增進原鄉福利服務受益，落實公益性及多元福利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 (一) 計畫說明：係為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原住民族勞工積極投入職場之意願，同時鼓勵高齡族人持續就業，改善原住民族就業市場之困境，打造堅實原住民族就業市場，保障原住民經濟生活及職業安全。 (二) 執行成果：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405 萬 3,000 元，預計受益 58 名勞工。已執行 54 萬 6,000 元，受益人數 35 名。 (三) 目標及成效：鼓勵原住民族人穩定就業並持續參與勞動市場，減輕就業初期負擔，提升就業穩定度及經濟自主能力，促進原住民族長期就業發展。 四、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 (一) 計畫說明：為創造原住民族地區工作機會，提升族人工作意願並兼顧家庭照顧責任及自身需求，協助族人參與政府機關提供補助津貼增加收入，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 (二) 執行成果：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479 萬，76 名職缺（包含光復鄉阿陶莫巡守隊 20 名、各鄉鎮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比例分配職缺 56 名）。已執行 347 萬餘元，執行率 72%。 (三) 目標及成效：主要進用就業不利或二度就業等原住民族，提供就業機會，增進族人職場能力及就業穩定度，同時充實地方服務量能，促進原鄉在地就業發展。 五、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一) 計畫說明：鼓勵原住民族人取得職業證照，提升專業技能及職場競爭力。 (二) 執行成果：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486 萬元。已執行 222 萬 6,000 元，執行率 45.80%。 (三) 目標及成效：持續受理獎勵申請，鼓勵學生及族人考取檢定，另鼓勵已取得技術士相關證照的族人精進專業技術，考取更高等級之證照。 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 (一) 計畫說明：協助原住民族增進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文化傳承 一、補助部落辦理傳統祭儀活動、輔導及培育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及傳承部落傳統民俗活動	合就業市場需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二) 執行成果：115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78萬元，開設玉里鎮無人機推廣活動、秀林鄉中餐烹調丙級訓練、本府大客車駕駛考照、翱翔福利共融發展協會香草農藝訓練及萬榮鄉丙級烘焙證照訓練計5案。 (三) 目標與成效：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就業市場需求及「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辦理原住民個人參加機構所辦理之職訓項目，俾有效訓後媒合就業機會，提升職業訓練成效。 一、輔導及培育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及傳承部落傳統民俗活動： (一) 計畫說明：本項受理本縣原住民族團體及轄內鄉鎮公所辦理傳統祭典及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二) 執行成果、進度：114年12月至115年8月共核定21件（下級機關計4件、民間團體計17件），核定經費合計624萬元。 (三) 目標及成效：培育本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人才、推展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傳承、提升原住民文化及原住民舞蹈表演、加強推動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並增進原住民生活技能。 二、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補助： (一) 計畫說明：為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結合在地產業特色及資源，透過補助方式支持民間團體及下級機關推動產業相關計畫，提升部落產業發展能量及經濟效益。 (二) 執行成果：115年度核定民間團體16案，補助經費計199萬元；下級機關2案，補助經費計55萬元，共計18案、補助254萬元。 (三) 目標與成效：透過補助資源挹注，支持各單位推動部落產業相關活動及計畫，提升在地產業推廣及發展能量，並促進部落產業經濟發展。 三、補助原住民族部落辦理傳統祭儀活動： (一) 計畫說明：加強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振興，補助本縣各族群部落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活動。 (二) 執行成果： 1. 115 年 4 月至 8 月補助全縣各部落辦理歲時祭儀活動總計 138 場（含太魯閣族感恩祭、賽德克族芋麻節，阿美族豐年祭），補助經費共計 882 萬 6,500 元。 2. 祭歌祭舞、飲食、部落遷移、年齡階層等復振計畫，目前核定 13 件，補助經費共計 126 萬 9,170 元。 (三) 目標及成效：輔導各族群自發性辦理傳統祭儀活動，建構文化底蘊之環境、鼓勵部落延續傳統文化，提升認同意識，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四、補助下級政府機關、原住民族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相關社會教育及傳統祭祀文化活動計畫： (一) 計畫說明：補助下級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傳統祭祀等文化活動。 (二) 執行成果：115 年度核定補助 4 間公所（秀林鄉、新城鄉、瑞穗鄉及萬榮鄉公所）、11 間原住民族民間團體（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伊斯里段氏族協會、花蓮縣豐濱鄉八里灣部落發展協會、花蓮縣壽豐鄉水璉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米巴瓦在協會、花蓮縣卓溪鄉崙山村崙山部落關懷文化創意產業協會、花蓮縣 Lidaw 部落青年會、花蓮縣東台灣文化協會、花蓮縣光復鄉文化藝術風箏協會、花蓮縣玉里鎮福音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宜昌部落發展協會），共計 432 萬元，執行率 45%。 (三) 目標及成效：預計補助 20 間下級政府機關及原住民族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相關社會教育及傳統祭祀文化活動，以促進文化傳承、提升族人參與及強化部落永續發展。	
	二、推動部落旗幟及原住民族日活動	一、推動部落旗幟及原住民族日活動 (一) 計畫說明：以 8 月份為主要原住民族月，透過各項原住民族相關業務、活動，打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本縣原住民族文化氛圍，強化原住民族日紀念意涵 (二) 執行成果： 1. 辦理原住民族系列活動，於 8 月份以每週輪替方式，在本府大門前道路兩側展示各部落旗幟，呈現不同族群、不同部落所重視的文化根基與在地特色。 2. 115 年 8 月 1 日上午舉辦原住民族日紀念活動，特別規劃布農族紀錄片「跟著月亮」分享，透過 60 分鐘紀錄片完整呈現布農族在社會制度、祭儀文化、及倫理規範等，讓社會大眾加深對原住民族文化認識，當日有來自秀林、萬榮及卓溪鄉的布農族與太魯閣族，以及花蓮市與吉安鄉族人及現場觀眾 200 人參與，展現花蓮多元族群彼此交流同時凝聚情感，相聚共度一年一度原住民族日。 (三) 目標及成效：透過實際行動與部落族人共同歡慶豐年與旗幟成果。	
	三、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	一、計畫說明：本縣將持續推展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及扶植團隊，以培育青年、扶植團隊、深化在地及拓展國際為核心，透過田野調查與文化回饋，保存族群故事並轉化為舞台作品；穩定維持部落連結及跨校合作，培養兼具文化底蘊與創新能力的人才；並參與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及南島交流，展現花蓮文化特色，強化國際文化連結。藉由多元行動並進，展現新階段的成果與願景，推動教育、文化與觀光共同發展，持續帶動專業成長與文化傳承。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 回饋演出：為回饋以前年度進行田調之豐濱鄉新社、磯崎及瑞穗鄉梧繞、鳳林鎮森榮、玉里鎮苓雅仔、吉安鄉里漏等 6 部落，於各該部落豐年祭期間受邀到場進行公演，除傳遞祝福外，更促進文化交流與共融，並深化文化推廣，累計完成免費演出 6 場。 (二) 田野調查與文化轉譯：阿勒飛斯舞團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田野調查與文化轉譯工作，本年度完成噶瑪蘭族新社部落及阿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族里漏部落等田野調查與文化交流，分別透過在地神話「海龜的報恩」及「船祭」等文化素材進行採集、整理及藝術轉譯，將部落傳統文化轉化為具當代展演形式之藝術內容，並於本年度聯合豐年節偕同部落一同演出。另田野調查成果將持續彙整，預計於今年 10 月辦理成果策展，透過影像、聲音、文字、樂舞及文化紀錄等多元形式呈現，讓觀眾充分了解原住民族樂舞從傳統文化至舞台間轉譯的過程。 (三) 國際交流： 1.配合花蓮縣辦理 2026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ICG）及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CCWC）等國際大型賽事，透過阿勒飛斯舞團參與相關開幕、交流及展演活動，以原住民族歌謠、樂舞、傳統服飾及文化元素，展現花蓮多元族群文化特色。 2.2026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ICG）：本縣『阿勒飛斯舞團』受邀擔任 115 年 8 月 2 日開幕典禮之演出嘉賓，並於 8 月 3 日至 4 日在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進行為期兩日之專場展演。期盼透過精湛之藝術展演，與來自各國之選手、團隊及國際友人深化交流，不僅增進國際社會對花蓮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更有效提升花蓮之國際能見度與文化影響力。 3.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CCWC）預計於 8 月 29 至 9 月 6 日辦理專場演出，將持續透過原住民族樂舞展演及文化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友善交流氛圍，展現花蓮多元、熱情之城市形象，深化國際交流效益，落實「讓世界走進花蓮，也讓花蓮走向世界」之目標。 三、目標及成效： (一) 回饋：阿勒飛斯舞團持續與花蓮縣各鄉鎮合作辦理文化回饋巡演，上半年共計 4 場巡演，已完成玉里鎮、壽豐鄉、新城鄉及吉安鄉等地區之巡演活動，透過在地演出及文化交流，將原住民族樂舞藝術帶入鄉鎮社區，回饋地方居民，提升藝文參與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南島民族文化交流	文化交流機會。下半年預計持續推動巡演計畫，目前規劃 2 場巡演，至豐濱鄉及光復鄉辦理演出，透過與地方政府及社區合作，深入各鄉鎮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擴大藝文服務範圍，讓文化扎根地方，並以巡演方式建立長期合作及交流機制。 (二) 培育：除持續精進本府深耕之「阿勒飛斯舞團」核心能量外，將進一步以「南島樂舞節」為核心旗艦平台，廣納大專院校、部落青年及民間藝術團體之潛力新秀，建構花蓮原民樂舞人才庫，直接對接南島樂舞節之國際展演與商業商演機會，實踐「訓演用合一」的文化產業鏈，據以系統化人才徵選、養成、培訓機制。 (三) 演出：商演 35 場（統計至 8 月底）、定目劇演出 23 場次（含月底 CCWC 售票演出），合計 58 場。 一、計畫說明：藉由創建南島文化學習場域及國際南島文化交流訪問，促進並深化本縣及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之連結與關係。 二、執行成果、進度：於 115 年 7 月邀請大溪地、夏威夷及馬達加斯加等地之樂舞及工藝藝術家來臺交流，透過樂舞展演、文化交流及工藝體驗等多元方式，促進國際南島文化交流。其中辦理樂舞交流活動，並由夏威夷團隊辦理 3 場文化工作坊、大溪地團隊辦理 1 場文化工作坊，另設置國際工藝展售攤位，提供各國藝術家與本縣民眾交流及文化分享之平台，藉此深化跨國、跨域之文化交流，拓展本縣國際南島文化交流網絡。 三、目標及成效： (一) 促進本縣與世界南島國家及地區之合作交流，本府於 7 月 20 日與太平洋集團（‘Aha Moananuiākea Pacific Consortium）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成為首個與該國際南島組織建立官方合作關係的政府。 (二) 將雙邊文化互訪，提升為機制化與長期性之國際合作；透過深化文化、教育、青年及學術等多元領域之交流，促進大眾體認南島民族共同之歷史記憶與文化底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原住民族聲音採集	一、計畫說明：聲音是文化、歷史及情感的記憶，本縣原住民族聲音田野調查及研究工作，是掌握在地族群價值之真實樣貌，還原族群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國際目標。辦理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經費 100 萬元。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知識者訪談與聲音知識紀錄：截至 115 年 9 月，已於撒固兒部落、馬太鞍部落、馬遠部落、娜荳蘭部落及秀林部落，紀錄 56 名知識者的口述歷史，並收錄 30 部聲音知識，內容涵蓋遷徙歷史、年代故事與傳統技藝等。 （二）聲音知識推廣與發表：115 年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聲音知識建構，透過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平台，向全國公播六大族群的聲音知識，並發行六大原住民族族群聲音知識紀錄唱片，目前影音發布已累計超過 2 萬人次觀賞。 三、目標及效益：目前培育至今共計有 54 名部落族人擁有自我田野調查能力，提升文化紀錄之日常性。此外，本（115）年度已將 114 年調查成果製作成專輯，並於部落大學平台公播。現階段收錄六大族群聲音知識共計 57 首歌曲及 16 篇故事，115 年持續針對六大族群故事進行採集，未來此聲音資訊將成為臺灣原住民族重要文化記憶。	
	參、民族教育 一、族語保母	一、計畫說明：為提升原住民幼兒照護資源，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與保母托育知能，促進幼兒潛能發展，並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有效結合資源。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經費計新臺幣 735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服務及訪視輔導等相關業務，並配置家訪督導及族語家訪員辦理訪視及輔導工作，其中家訪員計 9 名，以落實托育訪視與族語使用情形輔導機制，確保托育品質。截至 115 年 7 月止，收托幼兒總人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	計 760 人次。 (二) 本府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完成現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課程訓練，強化保母族語托育及教學知能；另於 115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8 日完成族語保母遴選口說測驗，辦理新進族語保母人力遴選；並於 115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完成新任族語保母職能課程訓練，協助新進保母熟悉族語托育實務及相關計畫規範，提升族語托育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三、目標及成效：115 年度預計收托幼兒總人數計 1,320 人次，未來將於核定經費額度內持續辦理族語保母托育服務、訪視輔導及人力培訓等工作，透過族語保母托育服務機制，提升幼兒族語學習環境與使用機會，深化族語扎根，並持續提升族語保母計畫執行率與整體服務品質。 一、計畫目標：提供學生課後安全且妥善之陪伴與照顧環境。除著重於課業輔導外，亦規劃多元智能發展、傳統技藝傳承、原住民族語深耕及品格教育等跨領域課程，期盼激發學生潛在天賦，引導適性發展，進而培養學生具備適應新時代之核心素養與實踐能力。 二、執行進度：本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13 個執行單位參與辦理；經由各單位協力推動，輔導總計 204 學童。 三、目標及成效： (一) 奠定課業基礎：透過個別化課業指導，有效提升學童之自主學習能力，並維持良好之課業表現。 (二) 啟發多元潛能：發掘並培育學童在藝術、舞蹈、音樂等多元智能領域之天賦，展現多元才藝成果。 (三) 深耕文化傳承：將族語學習與傳統工藝實作融入課程，有效落實原住民族文化向下紮根與認同。 (四) 涵育品格素養：藉由社團活動與團體生活，建立互助合作之群育觀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	一、計畫說明：依據本縣在地族群語言別（地方通行語）設置語言推廣人員共 22 名（阿美族 11 人、太魯閣族 6 人、布農族 2 人、賽德克族 1 人、撒奇萊雅族 1 人及噶瑪蘭族 1 人），透過深入部落、學校、教會及家庭等營造族語場域、強化族語學習應用，提升族語的使用率。目前執行項目為「輔導族語學習家庭」、「推廣部落（社區）族語學習風氣」、「語料採集與記錄」、「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擔任族語保母家訪員」等工作，將族語融入日常生活，確保族語能夠代代相傳。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推動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計 866 小時。 （二）語料採集及記錄計 20 小時。 （三）深入社區、學校、教會、課後扶植班及文化健康站等場域，提供民眾族語學習機會計 216 小時。 （四）輔導族語學習家庭計 192 小時及其他推動族語相關事項計 72 小時 三、透過持續推動族語復振工作，逐步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於公共領域及日常生活中的使用頻率與能見度，促進族語從「學習」走向「實際應用」，並強化家庭、部落、學校及機關間的族語使用連結。同時透過語料累積與在地推廣經驗，厚植本縣族語保存、傳承與發展基礎，提升族人學習及使用族語的意願，逐步營造族語「可聽、可說、可使用」的生活環境，落實族語向下扎根及代間傳承的目標。	
	四、原住民族言語單詞競賽	一、計畫說明：透過族語單詞競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引導原住民族學生「認識」及「熟記」族語詞彙，累積詞彙基礎後，進一步結合句型運用，強化「聽、說、讀、寫」族語能力，提升學習興趣與成效，並促進族語傳承與日常應用。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本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新臺幣 171 萬 8,450 元，辦理縣內初賽及全國決賽選手交通、住宿等相關事宜。縣內初賽各組優勝隊伍（一般語組、瀕危語組及家庭組，各組至多 3 隊）將代表本縣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6 年辦理之全國決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二) 本府縣內初賽籌辦情形： 1. 預計辦理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2. 預計辦理地點：縣立體育館（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一、計畫說明：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致力於以「傳承在地知識、彰顯族群價值、創新與永續傳統文化及接軌國際」作為核心價值，在現任校長徐榛蔚的推動下，推廣全縣原住民族文化調查研究、教學及人才培育、跨域整合資源平台、南島族群知識建構等工作，輔以跨域連結、合作創新、展望南島，落實花蓮走向世界及永續經營，更成為南島語系族群的重要國際連結角色，實現永續發展。經費 854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315 萬元、縣預算 539 萬 8,000 元）。 二、執行成果： (一) 完成六大族群教材文本 40 份，製作人文知識紀錄片 2 部、短片影像紀錄 42 部，採集 9 個部落共 156 首傳統歌謠，並培育田野調查專業人才 32 名及族語人才 285 名。 (二) 與慈濟科技大學、東華大學等校合作，推動科技促進傳統知識永續發展，受益人數達 585 人次；同時辦理全齡體適能、銀髮族體適能指導員、SCA 手沖咖啡師等訓練課程，學員共取得 15 張證照。 (三) 鼓勵跨領域專業人士投入，營造原住民族友善文化環境，已建置 104 間友善產官學單位，並累積 360 筆專業人才資料，強化族群支持網絡。 (四) 累計辦理 64 門以上南島民族知識課程，舉辦 5 場南島太平洋知識講座及七腳川論壇。 三、效益： (一) 115 年度部落大學所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考取證照總參與人數 2,560 人，其中男性共 931 人，女性共 1,629 人，平均年齡中 20-35 歲年齡段總人數最高，展現部落大學年齡普遍年輕化現象，經由計畫影響女性培力顯著、青壯年力量於部落持續發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 族群比例中學員共計 2,560 人，其中： 阿美族 1,075 人（41%） 布農族 423 人（17%）、 太魯閣族 520 人（20%）、 撒奇萊雅族 26 人（1%）、 噶瑪蘭族 15 人（1%）、 賽德克族 17 人（1%）、 非原住民族群 484 人（19%）。 (三) 114 年度獲得全國評鑑第四名及甲等榮譽。	
	肆、產業推廣		
	一、海洋島嶼文化推廣計畫	一、計畫說明：以「花蓮縣東部海域」為主題，同時用音樂串聯工藝職人、慢食攤商（店家）、旅遊達人及部落共同合作，創造部落觀光及文化傳承之價值。 二、執行成果：115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部落微型影展」，8 月 28 日至 30 日 Sota' 市集、海風音樂會及自由舞台，8 月 29 日藝術季開幕活動，同步辦理 Mihoyo 舟船匯聚及藝術導覽，藝術作品展覽持續至 9 月 30 日；9 月 26 日辦理「夠帶種藝術季」閉幕演出。 三、目標及成效：透過舉辦音樂會及市集活動邀請花蓮在地品牌、藝術創作者與音樂人參與，促進地方創作者能見度，活絡地方藝文風氣，強化社區參與與文化認同。	
	二、部落戶外公共網路服務維運計畫	一、計畫說明：為提供部落居民穩定之戶外免費無線寬頻網路，保障部落居民網路近用權，提升部落發展及學童可近用之學習資源。 二、執行成果：107-112 年共建置本縣 166 區域、737 顆 AP 熱點並持續維護，於既有設備維護、頻寬費用、故障汰換及服務優化。 三、目標及成效：115 年經費計 2,395 萬元維運 166 個部落，因行動網路普及致部分使用率下降，已盤點 262 處低使用點位並規劃移設或拆除，提升資源效益，作為後續設備配置與經費運用依據，並持續強化相關觀光與產業資訊露出。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一、計畫說明：宣導創業貸款的認知、申貸方式流程、解說辦理徵信實務案例、數位支付、數位與社群媒體行銷、電商通路等相關企業數位化知識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培能，提升族人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之理解，強化部落經營模式，促進在地經濟發展與永續經營。 二、執行成果：115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106 萬，5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 13 鄉鎮市公所共計 27 場金融宣導講座、8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原住民族企業診斷 5 案次，實地瞭解與輔導個案之經營現況與實際需求提出具體建議。 三、目標及成效：以座談會、工作坊及企業拜訪等多元方式，辦理原住民族企業診斷與輔導，提供經營、財務及行銷管理建議，並促進業者交流與連結，同時結合貸款輔導機制，協助企業取得資金並推動數位轉型。	
	四、用心遊部落網站經營	一、計畫說明：強化花蓮原住民族部落旅遊、文化產業及永續發展資源之系統性呈現，建構可長期營運與擴充之整合平台。並導入永續旅遊及企業參與（ESG）概念，促進企業與部落合作，提升整體曝光與產業發展動能。 二、執行成果：115 年度「用心遊部落」計畫總經費 260 萬元，完成建置官網，期間網站總訪客數達 1,300 人次，整合部落故事、工坊、美食、民宿及農特產品，提供便捷查詢，促進部落產業認識與行銷。另辦理 3 場踩線團，走訪部落盤點青年返鄉創業與特色產業，發掘並推廣潛力景點。 三、目標及成效：規劃花蓮縣 13 鄉鎮旅遊行程構想，每一鄉鎮至少產出 1 組示範行程，並結合主題式玩法進行包裝推廣；同步產製宣傳影片、短影音及平面攝影素材，上架官網進行多元露出。透過網站平台整合與內容行銷，提升部落能見度與遊程參與度，並逐步建立企業合作機制，帶動部落產業永續發展。	
	伍、場館經營 一、原住民族家屋工藝	一、計畫說明： （一）立足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透過對傳統家屋工藝知識的田野調查與系統化彙整，將核心技藝轉化為在地實踐。期盼藉此培育兼具文化素養與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厚植民族教育之傳承根基，達成文化永續保存之目標。此外，本計畫延伸「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人才培育	族教育自主」之精神，搭配傳統家屋建造課程，同步進行教材教案之編撰與紀錄，系統性保存部落知識，供未來教學及傳承使用。 (二) 透過公開展示與推廣，普及社會大眾對不同族群傳統建築之正確認識，進而深化「全民原教」精神，促使多元文化於現代社會中紮根並永續萌芽。 二、執行成果與進度：本計畫目前正全力推動「原住民族家屋工藝及裝置藝術創作計畫」，整體工程依規劃期程穩健推進，具體執行節點如下： (一) 開工祈福儀式：已於 8 月 11 日順利完成，依循傳統儀式祈求工程平安。 (二) 基地開挖施工：已於 8 月 14 日正式進場開挖，進行基礎建設。 (三) 預計完工期程：主體工程與裝置藝術預計於 10 月 16 日前全數竣工。 三、目標及成效： (一) 完成「太魯閣族傳統家屋」實體建置，完整呈現該族群傳統建築技法、空間智慧與文化精神。建構系統化知識庫：建立傳統家屋知識數位資料檔案，作為文化館未來專業導覽、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實質基礎。 (二) 培育跨領域文化人才：透過實作課程、現地教學與文化交流，整合建構工藝技術、族語文化及導覽解說之在地人才庫。擴大全民原教影響力：輔以微縮模型、專業解說牌誌及全程影像紀錄，轉化深奧文化為親民教材，有效提升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與尊重。 一、計畫說明：本計畫旨在透過人才培育、策展規劃與參訪交流，促進部落經濟振興與永續發展。 二、執行成果、進度：114 年 9 月 23 日遭逢馬太鞍堰塞湖水災，造成工程設施受損，並影響後續工程施作進度。為持續保存及傳承馬太鞍地區文化，本府規劃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針對該院典藏之馬太鞍考古文物推動研究與交流，透過相關合作活動，增進地方及全國各界對馬太鞍地區歷史、文化及考古文物之認識，並藉此深化文化學習與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	承，逐步朝向文物回歸家鄉、文化扎根地方之目標邁進。 三、目標及成效：115-116 年預計配合豐羽館空間及舞祭場工程進度，持續推動豐羽計畫策展內容規劃，辦理展覽主題、展示架構及文物典藏計畫等相關工作之研擬；並持續與中央研究院及相關文化研究單位進行協調與交流，針對馬太鞍地區之文化、歷史及考古文物等議題深化合作，規劃辦理講座、工作坊及文化交流等活動，逐步累積策展規劃與文化推廣能量，並培育相關專業人才，為後續豐羽館展覽及文化推廣工作奠定基礎。 一、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營運： （一）為維護原住民族樂舞資產及推動表演藝術為核心使命，致力建構具備專業演藝、排練及多元藝文推廣功能之核心場域。透過優化租借流程與多元化空間配置，積極提升場地利用率與活化效益，轉化為吸納地方參與、激發創作能量之動態文化據點。未來，本館將轉型為以樂舞為主軸之南島文化館，透過極大化場館使用效能，深耕南島民族間之藝術連結，達成永續經營之願景。 （二）115 年度執行成果、進度： 1.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Alefis】《汎札萊！花蓮》免費展演：計 6 場。 2.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假日 DIY 課程 3 場。 （三）目標及成效：115 年度入館人次設定目標為 2 萬 0,794 人次，截至 115 年 7 月底入館 3 萬 3,321 人次，已提前達成年度預期目標，且較 114 年度同期（1 至 7 月）1 萬 6,543 人次增長計 1 萬 8,773 人次；增長計 113.5%，顯示場館營運及推廣成效良好。後續將持續強化館舍營運、文化推廣及多元活動辦理，提升場館吸引力及民眾參與度，以擴大文化教育推廣效益。 二、太巴塢文物館策展： （一）本年度策展計畫以「Soraratan」部落青年聚會所為核心，分為四大主題：中斷：回顧外力介入下，傳統制度的退場與變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口述：以部落耆老與族人的實際經驗，還原記憶與歷史；復振：展示文化迴流的實驗與當代實踐；當代：建立活態的秩序語場，讓聲音、圖像與空間彼此交織。 (二) 本策展的核心價值在於釐清文化脈絡，並搭接跨世代對話之橋樑，進而達到「讓青年被理解、讓長輩被看見」之世代共融目標。不限於靜態陳列，而是一場跨越空間、制度與語言的文化實踐，向社會大眾呈現一個「活著的部落」。 (三) 預計 115 年 9 月 25 日辦理記者發布會暨正式開展，展覽期間至明（116）年 9 月底，並陸續啟動校園走讀、工作坊與部落開放等延伸活動。	
	四、原住民族野菜學校經營管理	一、計畫說明：以原住民族野菜傳統知識為核心的教育與產業基地。透過保存、傳承與創新原民野菜知識，建立野菜辨識、栽種、採集等面相專業職能，促進族人對自身文化價值認同與實踐，並培育具備野菜知識專業人才。導入產業化發展，結合野菜體驗導覽、文化創意及地方產業鏈，建立「原住民族野菜產業平台」。 二、執行成果：115 年經費 200 萬元，完成原住民野菜知識及保種資料庫 1 式、辦理每日 2 場館內導覽及多元體驗活動，至 115 年 6 月為止累計參與逾 5,000 人次；並完成花蓮 6 大族野菜旅遊地圖、中英文版宣傳 DM、場域維護、餐飲開發及社群行銷。 三、目標及成效：透過原住民野菜知識及保種資料庫的建立，系統性保存傳統野菜採集與飲食文化；利用各族野菜旅遊總文案，將野菜學校轉化為具備故事力的旅遊指引點；結合在地工藝，開發野菜伴手禮，形塑花蓮原住民野菜的獨特品牌形象；製作中英文版宣傳 DM，有助於將花蓮野菜文化推向國際觀光客，提升國際能見度。	
	五、汎札萊·原夢館	一、計畫說明：為花蓮在地、原住民族文創設計商品展售與展演平台，兼具產業推廣、文化展示及市場交流等多元功能，培育具花蓮在地特色之文創品牌，強化品牌識別與市場競爭力，藉由建立穩定之展售通路與行銷機制，促進部落產業與消費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山海劇場營運管理	市場之有效連結，帶動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逐步建構具永續性之產業發展模式。 二、執行成果：115 年正式辦理據點營運、商品及服務管理，以及空間、環境硬體管理維護，並持續辦理招商作業，截至 8 月份已進駐 6 家原住民商家。 三、目標及成效：為再利用打造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據點，作為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展示、銷售及表演的重要場域，持續經營管理並拓展原住民族產品市場，提供實體展銷平台，以促進國內外消費者對原住民族商品之認識與支持，達實質提升原住民族業者經濟收益之目的。 一、計畫說明：結合飯店及劇場兩大館舍，納入原住民族文化、美食、樂舞等各項產業資源，同時規劃系列部落深度旅遊特色的主題遊程，共同創造出屬於山海劇场的品牌精神，以提升部落經濟產業的成長。 二、執行成果：山海劇場預計於 115 年 9 月底竣工，目前委由專業團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ROT 案），並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四）、8 月 22 日（六）、8 月 25 日（二）辦理訓練課程。 三、目標及成效：作為原住民族文創設計商品展售及展演平台，強化產業鏈結，結合在地部落文化與原住民族藝文內涵，與周邊環境結合及共榮發展，形成「山海劇場 部落生態村」，使觀光效益不僅限於山海劇場基地，亦能實際回饋與造福地方部落，共創地方觀光經濟。	
	陸、品牌活動 一、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	一、計畫說明：今年聯合豐年節活動由 3 日擴大為 4 日辦理（自 7 月 16 日至 7 月 19 日），並首度安排南島三國踩街、及部落報信息活動，活動期間亦邀請原住民族特色攤商進駐，提供本縣 13 個鄉（鎮、市）部落產業產品的行銷平台及增加曝光率，於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活動期間周圍場域區擺設部落最具特色的手工藝、美食、農特產及伴手禮等商品，透過展售過程介紹各個部落文化，增加部落族人對於商品產出之信心及收益，擴大原住民族文創產品及農特產品銷售通路。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FALI FALI 音樂節	二、執行成果： (一) 活動以「夢想、啟航、綻放、世界」為四大核心主軸，策劃為期四天之主題之夜，活動期間共計推出 26 檔演出，除本縣內外原住民族樂舞展演外，特別邀請馬達加斯加、夏威夷、大溪地等南島語族三國之頂尖藝術團隊，辦理 7 場兼具傳統底蘊與現代創新之音樂舞蹈展演；並輔以花蓮在地「小男孩樂團」與「巴大雄」之當代音樂詮釋。 (二) 市集部分共設置 180 攤，結合三大面向（山海飲食、原藝工坊、文化體驗），透過主題分區、故事導覽與文化體驗動線設計，營造沉浸式市集體驗場域，並結合四大主題策展裝置藝術（海之流、大地餐桌、部落聚所、風之聲），營造別於以往特色市集。 三、目標及成效： (一) 建立大型國際性文化交流平台，為期 4 日之大會展演，共計吸引 15 萬人次國內外旅客親臨現場，將花蓮形塑為南島文化之都。 (二) 市集區於活動 4 日內創造近 1,500 萬元之整體營業收入，達成文化永續與產業賦能之雙重目標。 一、計畫說明：以原住民族音樂、飲食及藝術等文化特色為核心，透過音樂節活動串聯部落資源與在地文化，促進文化展演與產業發展之整合，開創南島文化連結，拓展音樂節之國際能見度。 二、執行進度：115 年度於 9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於玉里鎮馬太林文化園區辦理；規劃設置 60 攤市集攤商、融合音樂文化、永續共創、音樂培訓、跨界藝術裝置、南島文化串連部落，有效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具體展現文化產業整合之推動成效。 三、目標及成效： (一) 以音樂節結合原住民族音樂、飲食及藝術文化，串聯部落資源，打造多元文化展演平台。 (二) 推動在地產業參與，促進原住民族文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SA'SA'日常音樂節	特色飲食及手作產業發展。 (三) 透過文化活動帶動人流，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同與關注。 (四) 建立跨區域文化。 一、計畫說明：為本縣原住民族音樂展演平台，涵蓋流行、古調與族語原創。自 8 月起每月舉辦兩場，銜接音樂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新秀實戰舞台，並結合國際賽事宣傳；透過經驗累積與品牌曝光，厚植人才競爭力，同時行銷城市形象並帶動在地產業效益。 二、執行成果：115 年自 8 月起每月辦理兩場次，共計 8 場，串聯在地文化市集與 DIY 體驗活動；第一場次配合 2026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 (CCWC) 賽事於 8 月 29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規劃設置 30 攤文化市集，並邀請知名歌手支持站台。 三、目標及成效： (一) 推廣原住民族音樂文化。 (二) 強化本縣培育原住民族音樂人才。 (三) 打造常態性原住民族音樂展演舞台。 (四) 串聯在地店家辦理文化特色市集，促進族群間的文化交流。 (五) 帶動在地產業發展，活絡部落經濟與觀光效益。	
	四、北部四季行銷活動	一、計畫說明：為提升本縣原住民族文化能見度並推廣至國際，帶領部落攤商北上進行推廣，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結合原住民慢食、手工藝品、樂舞及農特產品等多元產業，讓大眾能更近距離體驗花蓮文化魅力，提升活動之能見度，促進文化發展與觀光。 二、執行成果：115 年辦理 4 場 3 天，帶領 30 個部落攤商北上展售。3 月春季場及 5 月夏季 2 場次總營業額約 160 萬元（單場約 50-90 萬元），展現穩定成長。每場人流均逾 2 萬人次，有效提升部落產品曝光。透過 KOL 與社群行銷，累計超過 33 萬次觀看、500 次互動，單場貼文瀏覽逾 5.2 萬次，並結合媒體報導，成功擴大品牌聲量。 三、目標及成效：116 年辦理 4 場次、每場次 3 日之展銷活動，每場預計邀集 30 個部落商家北上宣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布是藝術節	設攤，推廣本縣原住民族傳統美食、手工藝品及部落旅遊等，發展部落產業及原住民文化產業。 一、計畫說明：結合編織、織布工藝與現代藝術展演兼具生活與文化傳承價值，推動文化創新與品牌化發展，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執行成果：115 年設置 20 個攤位總收益達 25 萬 4,300 元，活動期間包含「布是媒合展」及「布是創意大賞」，吸引約 2,000 人次參與。「布是快閃店」於汎札萊·原夢館 1 樓為期兩個月自 6 月 19 日至 8 月 19 日。截止至 8 月 17 日銷售金額 3 萬 8,440 元。 三、目標及成效：115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於汎札萊·原夢館辦理時尚走秀及織布創新設計競賽，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藝術品牌，傳承花蓮文化，串聯南島語族國家，並帶動旅宿、餐飲及手工藝產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提升品牌價值，實現文化與經濟共榮。	
	六、太平洋原住民傳統射箭巡迴賽	一、計畫說明： （一）延續本府辦理 20 屆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之成果，適逢本年度為賽事辦理 20 周年，首次轉型為巡迴賽制，結合本縣 7 個鄉鎮市公所（吉安、鳳林、光復、玉里、秀林、卓溪、豐濱）共同辦理 7 場賽事，場域涵蓋本縣北、中、南地區及山、海線，並建立積分及獎金制度，提升賽事競爭性與參與度。 （二）為擴大賽事參與層面，除開放設籍花蓮縣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U」字母開頭之本縣原住民族選手報名外，並首次開放全國具原住民身分之選手參加，促進跨縣市交流。 （三）賽事周邊同步規劃「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策展」及「地方特色市集」，結合傳統文化展示、體驗活動與在地產業，深化原住民族文化推廣，並帶動地方觀光及經濟發展。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115 年 8 月 15 日已順利辦理第 1 場「卓溪站」賽事，共計 208 位選手報名參賽，其中包含 31 位來自宜蘭、桃園、臺東等外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柒、土地管理 一、國土計畫	縣市之選手，顯示首次開放全國原住民族選手參賽已具良好成效，並有效提升賽事之規模及跨區交流效益。 三、目標及成效： （一）推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競技運動，透過巡迴賽制擴大參與層面，培養全民運動風氣及傳統射箭人才。 （二）結合狩獵文化策展及體驗活動，深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推廣，增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傳統智慧之理解與認同。 （三）結合地方特色市集及在地產業，透過賽事人潮導入觀光及消費效益，活絡部落及地方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一、說明：依國土計畫指導，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族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113-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 2,590 萬元。 二、辦理情形：114 年已完成全縣 183 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計 11 萬 2,534 棟建物，113 年至 114 年共完成 23 場部落調查成果確認會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到訪本縣辦理訪視作業，本府依照輔導結果完成調查資料修正，114 年 12 月 15 日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查通過並於 115 年 8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50070847 號函准予全案結案。 三、成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報送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 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 31 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與新竹市並列本島率先通過之縣市。建物資料亦一併建置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定之電子平台，作為未來建物合法化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一、說明：為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的基本生存權，解決長期以來居住與生活用地不足的問題。透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將原住民在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祖先遺留且持續使用至今的公有土地，劃入原住民保留地，據以復權予原住民。 二、辦理情形及成效：115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定目標 358 筆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 216 筆核定案件，業務達成率 60%。	
	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一、說明：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及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依規定公正、公平分配土地予原住民。 二、辦理情形及成效：115 年度目標應完成 712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完成所有權移轉 566 筆，面積 157.9 公頃，執行率 79.5%。	
	四、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	一、說明：輔導原住民就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於規定範圍內變更土地使用地類別為建築用地，改善原住民居住用地不足之問題。 二、辦理情形及成效：114 年核准 14 筆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農地轉建地興建計畫，1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收件 11 筆，6 筆新案審查中，核定案件總計 5 筆（2 筆新案；3 筆舊案變更）。	
	五、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	一、說明：透過獎勵造林計畫，促使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合法、合理造林利用，並兼顧林業經濟權益。 二、辦理情形及成效：115 年度以前實施撫育造林之土地計 103 筆，115 年度受理申請案 27 筆，審查通過 14 筆，總合格筆數為 117 筆，核定面積 79.7264 公頃，115 年度預計於 11 月至 12 月發放獎勵金（含新植造林）計 721 萬 5,000 元。	
	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一、說明：補償族人因政府林業、生態保育、水源保護等法規限制而造成的經濟損失，並藉由保留原始森林，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狩獵與文化空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部落建設 一、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二、辦理情形及成效：115年度申請案件數9,473件，截至115年8月31已全數完成檢測及核定，核定檢測合格9,243件、面積約6,926公頃，核定補償金計4億1,426萬1,695元，本年度採各鄉（鎮、市）分別核定，陸續由所轄公所撥付中，預計於9月30日前全數撥付完竣。 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花東基金計畫【興建】計33座 1.已完工的聚會32座： （1）新城鄉6座：順安、北埔、復興、大德、華陽、嘉新。 （2）花蓮市5座：大本、根努夷、吉寶竿、拉署旦、撒固兒。 （3）吉安鄉6座：慶豐、南華、七腳川、簿簿、那荳蘭、仁安。 （4）光復鄉2座：馬佛、香草場。 （5）瑞穗鄉1座：烏楨。 （6）玉里鎮1座：吉能能麥。 （7）壽豐鄉5座：共和、豐山、豐裡、光榮、壽豐。 （8）秀林鄉1座：民有。 （9）萬榮鄉3座：馬遠、明利、明利馬太鞍。 （10）卓溪鄉2座：中平、太平。 2.待施工的有卓溪鄉古楓1座。 （二）依據原住民委員會113年5月17日函示「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興建計畫」工作項目由「興建」調整為「整（修）建」，其第2次修正全期工作計畫書於114年2月12日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備查在案，原住民行政處於114年1月21日邀請各公所召開第三期整（修）建計畫工程核定檢討會議，並依計畫年度期程（113～116年）辦理。 （三）花東基金計畫【修繕】計39座 1.已完工的聚會所計23座： （1）瑞穗鄉2座：梧繞、奇美。 （2）新城鄉2座：巴拉米旦、嘉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3) 玉里鎮 5 座：苓雅仔、馬太林、安通、吉哈蓋、下德武。 (4) 秀林鄉 3 座：和中、崇德、富世。 (5) 富里鄉 2 座：露埔、馬里旺。 (6) 豐濱鄉 3 座：復興、八里灣、大港口。 (7) 光復鄉 1 座：太巴塢。 (8) 吉安鄉 1 座：慶豐。 (9) 壽豐鄉 4 座：平和、溪口、鹽寮、水璉。 2.施工中的聚會所計 14 座： (1) 瑞穗鄉 7 座：娜魯灣、迦納納、法淖、拉吉禾干、牧魯棧、阿多瀾、溫泉。 (2) 玉里鎮 1 座：洛合谷。 (3) 富里鄉 3 座：姆拉丁、達蘭埠、吉拉米代。 (4) 豐濱鄉 1 座：貓公。 (5) 萬榮鄉 2 座：明利、馬遠。 3.待施工的聚會所計 2 座： (1) 富里鄉：基拉歌賽。 (2) 萬榮鄉：馬太鞍。 二、太巴塢祭祀廣場二期計畫 (一) 文物館：於 112 年 8 月開館營運。 (二) Soraratan：1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使用執照。 (三) Sefi、Soko 及周邊環境改善：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預定進度 69.56%、實際進度 59.73%。目前地坪粉光完成、儲藏室鋼筋綁紮、竹模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原工期 210 日曆天+第一次變更設計增加 120 日曆天總工期為 330 日曆天，惟預計 8~9 月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評估增加 45 日曆天，總工期預計調整為 375 日曆天，預計於 115 年 12 月竣工。 (四) 預期效益：串聯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豐羽計畫、太巴塢部落驛站計畫及山海劇場計畫等重大產業建設計畫，結合沿線鄉鎮在地產業資源，帶動花蓮縣產業觀光，預計可開發整體旅遊行程，引入遊客帶動自由客群，提升原住民族產業市場競爭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計畫 三、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一、計畫說明：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地區道路，使部落皆有順暢安全之醫療救護道路，且強化特色產業與人文資源聯絡道路工程，俾全面性提升原鄉救護道路品質，並串聯原鄉特色產業、支援人文發展。 二、執行成果、進度：115年4月17日核定豐濱鄉公所4,100萬元，辦理「磯崎村磯崎部落道路改善工程」，預計8月20日開工。 三、目標及成效： （一）提升原鄉道路品質。 （二）營造道路文化景觀。 （三）促進原鄉地方創生。 一、計畫說明：依據行政院110年9月27日院臺原字第1100029028號核定之「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年）」暨110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100103221號同意備查之「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辦理。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玉里鎮：114年11月28日核定玉里鎮公所43萬5,000元，辦理「玉里鎮喜瑯宮部落道路景觀營造及更新工程規劃設計」，5月30日已完成規劃設計。 （二）花蓮市：114年11月28日核定花蓮縣政府2,266萬6,116元，辦理「達固部灣撒固兒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115年4月10日竣工。 （三）豐濱鄉：114年11月28日核定豐濱鄉公所2,592萬2,598元，辦理「豐濱鄉噶瑪蘭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預計116年1月竣工。 （四）富里鄉：115年5月8日核定富里鄉公所126萬1,000元，辦理「115年花蓮縣富里安住部落聚會所新建規劃設計」，預計8月14日上網招標。 （五）瑞穗鄉：115年5月8日核定瑞穗鄉公所128萬元，辦理「115年花蓮縣瑞穗鄉掃叭頂部落聚會所規劃設計」，預計8月31日前完成發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 鳳林鎮：115 年 5 月 8 日核定鳳林鎮公所 237 萬 6,000 元，辦理「115 年花蓮縣鳳林鎮中興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招標文件準備中。 (七) 壽豐鄉： 1. 115 年 5 月 8 日核定壽豐鄉公所 271 萬 7,000 元，辦理「115 年花蓮縣壽豐鄉光榮部落景觀工程」，規劃設計中。 2. 115 年 5 月 8 日核定壽豐鄉公所 462 萬元，辦理「115 年花蓮縣壽豐鄉共和 (Sawanengan) 部落聚會所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招標文件準備中。 (八) 光復鄉：115 年 5 月 8 日核定光復鄉公所 2,847 萬元，辦理「115 年花蓮縣光復鄉阿囉隆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預計 115 年 12 月竣工。 三、目標及成效： (一) 落實部落盤查，系統化評估環境與人文，協助政府智慧決策。 (二) 強化部落安全，全面化結合軟體與硬體，建構族人韌性家園。 (三) 深耕部落文化，亮點化結合特色與景觀，傳承原鄉核心精神。	
	四、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一、計畫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 2 月 9 日原民建字第 11500048778 號核定 11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 1 份辦理，本計畫由公所提報經費需求並於核定預算內辦理轄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二、核定明細： (一) 富里鄉：公所未提報需求。 (二) 玉里鎮：應養護里程數 3.65 公里，核定 104 萬元。 (三) 瑞穗鄉：應養護里程數 21.93 公里，核定 119 萬元。 (四) 光復鄉：應養護里程數 30.29 公里，核定 100 萬元。 (五) 鳳林鎮：應養護里程數 13.19 公里，核定 112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六) 萬榮鄉：應養護里程數 20.55 公里，核定 117 萬元。 (七) 壽豐鄉：應養護里程數 17.56 公里，核定 100 萬元。 (八) 吉安鄉：應養護里程數 13.63 公里，核定 100 萬元。 (九) 新城鄉：應養護里程數 17.17 公里，核定 119 萬元。 (十) 豐濱鄉：公所未提報需求。 (十一) 卓溪鄉：應養護里程數 13.6 公里，核定 111 萬元。 (十二) 秀林鄉：公所未提報需求。 (十三) 花蓮市：公所未提報需求。 三、目標及成效： (一) 落實預防性養護，補充地方養護經費缺口。 (二) 提升道路品質與延長使用壽命。 一、計畫說明：中央補助 1,724 萬 5000 元，縣配合 928 萬 5,000 元，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預定於 115 年 4 月公告採購，持續辦理本縣 66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基本資料更新、104 次巡查作業（上、下半年各 1 次）、156 次水質檢測作業（每系統 3 次）、辦理 109 位巡水員保險、10 場次培訓課程及飲用水安全宣導、公共區域臨時儲水桶 52 處等項目。 二、執行成果、進度：已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 115 年度「達蘭埠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豐南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和平村 15、16 鄰（和仁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萬榮鄉紅葉 9 鄰（紅葉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卓清村 1~8 鄰（清水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奇美村 1~6 鄰（奇美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等 6 處簡水系統改善，經費計 5,836 萬元，俟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積極辦理後續改善工程推動工作，儘早施工，以維護部落族人用水品質。 三、目標及成效：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執行期程為 114 至 118 年，計畫總經費計 106 億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 億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施作地區：花蓮縣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濱鄉磯崎村、壽豐鄉米棧村及玉里鎮北平社區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陸續竣工，另因 113 年歷經 0403 地震、山陀兒、康芮等天災影響玉里鎮春日里、觀音里、松浦里、德武里及卓溪鄉卓清村等 5 區域，計有下德武、苓雅仔、織羅、馬泰林、洛河谷、觀音、高寮、卓樂、清水及八里灣等 10 部落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損壞事件，部落居民期望建置自來水延管工程之需求意願提升，積極下鄉協助鄉鎮公所辦理業務說明會、地方說明會共計 16 場，輔導公所彙整接水相關證明文件送自來水公司，以俾利爭取納入經濟部水利署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 年）辦理，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四、丹娜絲颱風易造成本縣清水部落簡水系統損壞，已協助卓溪鄉公所申請工程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 790 萬元並核准在案，刻正由鄉公所執行復建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115 年 8 月底完成設計決標、115 年 12 月竣工。 五、為宣導住戶接用自來水延管系統，持續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今年度（115 年）水利署核定經費計 400 萬元，預計受益戶數計 350 戶。另台灣自來水公司施作北平社區（57 戶）磯崎村（31 戶）米棧村（60 戶）共計 148 戶延管工程計畫，將於接水後辦理補助，補助戶數共計 258 戶接用自來水供水系統，提升本縣自來水用水品質。	
	六、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排水溝、擋土牆及文化聚會所修繕及維護工程	一、已結案之工程： （一）聯合豐年節活動場域排水改善工程。 （二）原住民公教會館拆除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三）中山路底大客車停車場周邊植栽工程。 （四）原住民一條街牌樓拆運。 （五）豐羽計畫工程（第二期）施工圍籬安裝 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ICG）及世界俱樂部龍舟景標賽廣告帆布。 （六）豐羽計畫基地移除榕樹 1 株及移植喬木 2 株。 （七）池南聚會所工程施工圍籬安裝 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ICG）及世界俱樂部龍舟景標賽廣告帆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 太巴塌傳統會所 (Soraratan) 防颱作業工程小額採購。 (九) 花蓮縣立德興運動公園開發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書件審查費。 (十) 汎札萊·原夢館腳踏車道及走道欄杆安全加強工程。 (十一) 太巴塌祭祀廣場鋪設碎石級配、太巴塌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第二期－傳統會所防颱作業工程 (十二) 巴爾巴爾蘭祭祀廣場拆除工程。 (十三) 汎札萊·原夢館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缺失改善工程。 (十四) 汎札萊·原夢館新增分電表及展館用電過載調整。 (十五) 達固部灣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二、已完工待驗收之工程：玉里鎮下德武部落聚會所新設垂直帆布遮陽簾。 三、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之工程： (一) 太巴塌祭祀會所第二期工程。 (二)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 (三)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 (四)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二期興建工程。 四、待開工之工程：玉里鎮阿飛赫部落入口意象地標工程。 五、待發包之工程： (一) 巴爾巴爾蘭祭祀廣場遮陽設施修繕工程。 (二) 東大門夜市原住民一條街入口意象工程。 (三) 馬太林文化園區公廁興建工程。 (四) 豐濱鄉三富橋部落新設遮陽網工程。 (五) 馬泰林文化園區周邊擋土牆改善工程。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社會福利	壹、社會福利 一、老人關懷與安全保障	一、本縣人口數為 31 萬 1,290 人，老人人口數 6 萬 8,455 人，佔總人口數 21.99%（截至 115 年 6 月底）。 二、緊急救援連線：為加強因患病、行動不便之高風險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全，提供意外事故緊急救援通報，服務計 821 人，撥付 775 萬 4,077 元（截至 115 年 7 月底）。 三、獨居及高風險老人關懷服務：列冊獨居老人人口數為 2,075 人（按季統計），提供訪視關懷、電話問安、服務連結及福利宣導等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撥付計 144 萬元。 四、老人保護服務：提供失依陷困老人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等，服務計 57 人次，撥付 520 萬 702 元。 五、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補助：依據本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與縣內 22 家機構簽訂委託安置契約，服務計 274 人，657 人次，撥付 1,936 萬 1,755 元。 六、照顧服務員訓練：為因應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本府結合勞動部、社福團體、醫療院所，公私部門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延續辦理 9 班次，已結訓 8 班次，參訓人數計 160 人。	
	二、老人終身學習與社區支持服務	一、長青大學為提倡長者活到老、學到老，致力提升長者學習品質，打造銀髮樂活學習生活圈，針對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開設課程，包含語言類、藝術類、音樂暨舞蹈類等，另搭配本府政策，融入多元課程，如：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防詐騙、意定監護、財產信託、道路安全等 5 項內容，並推廣長輩 3C 數位課程，學習火車訂票、醫療掛號等 APP，並配合長輩興趣創意發想課程內容，採多元化辦理，鼓勵終身學習、在地樂活。115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補助 21 個民間團體，計 83 班，參與人數計 2,476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一) 終身學習教室：針對本縣 55 歲以上長者辦理搖擺運動班、技藝課程、健康體適能運動班、生活美語及教唱學習班等多元課。115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有 10 個民間團體申請，預計辦理 47 班，參與人數計 1,090 人。 (二) 行動學堂巡迴 13 鄉鎮市：針對 55 歲以上長者進行服務，以行動學堂模式提供福利宣導、主題學習課程、文康活動及共餐等服務。115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 46 場次，受益人次 1,832 人次，115 年度預計辦理 80 場次。	
	三、老人社會參與及福利宣導	一、老人自強活動補助：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補助人數計 2,624 人，補助經費計 245 萬 6,500 元。 二、老人會活動補助：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共計補助 28 案活動，補助經費計 166 萬元，共 7,987 人次受益。 三、文康中心修繕及設備補助：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共核定 1 案進行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計 5 萬 7,000 元。	
	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個別化服務	一、本縣人口數為 31 萬 1,067 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 2 萬 6,406 人，佔總人口數 8.49%。（截至 115 年 7 月底）。 (一)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8,496 人。 (二)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3,726 人。 (三) 第三類（涉及聲音及語言構造）：316 人。 (四)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1,147 人。 (五)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242 人。 (六) 第六類（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1,296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7,773 人。 (八)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73 人。 (九) 多重障礙：3,081 人。 (十)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256 人。 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提供完善轉銜輔導，服務計 34 人。 三、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福利諮詢、個案管理等，服務計 1,757 人。 四、身心障礙者保護及服務：提供遭受不當對待或受虐之身心障礙者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服務計 42 人，撥付 766 萬 2,341 元。	
	五、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一、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委託縣內及縣外公私立社福機構計 53 間(縣內 32 間，縣外 21 間)，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計 1,250 人，撥付 1 億 1,849 萬 5,563 元。 二、生活輔具費用補助：為增進身心障礙者自主性，降低照顧者負荷，提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服務，補助人數計 229 人，274 件，撥付 460 萬 6,020 元。 三、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為降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提供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補助計 12 戶次，撥付 3 萬 8,800 元。(截至 115 年 7 月底)。	
	六、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 5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藝陶冶活動，服務計 63 人，撥付 823 萬 5,878 元。 二、社區居住：設置 6 個社區居住據點，由專業團隊提供心智障礙者非機構式居家環境之居住，服務計 31 人。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一) 設置 1 個樂活補給站、5 個社區日間照顧據點及 1 個身障日托站，提供就近社區活動，促進人際社交及豐富休閒生活，服務計 94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及社會參與	(二) 設置 1 所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會員數 54 人。 四、家庭托顧：設置 15 間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站，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服務計 30 人，撥付 495 萬元。 五、生活重建：結合專業治療師、心理師、定向行動訓練師、盲用資訊訓練師等專業人員，提供中途致障之身心障礙者（含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增進自我照顧及自立能力，提升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服務計 61 人，220 人次，撥付 344 萬元。 六、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針對有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員提供個別性支持服務，服務計 75 人，1,971 人次，撥付 655 萬 5,000 元。 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增進 5 間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照顧技巧，補助辦理專業訓練及設施設備改善，並定期每季辦理公安查核輔導（已完成縣內 2 所機構訪查），以保障照顧品質。核定床位數 406 人，安置 301 人，安置率 74%。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由受過訓練之服務員到身心障礙者家中或運用福利機構專業資源，短暫接手照顧，提供照顧者喘息機會，服務計 36 人，撥付計 136 萬元。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關懷訪視及服務計 942 人次。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自強活動計 14 場次，撥付 97 萬 3,034 元。 四、復康巴士服務：運用復康巴士提供行動不便者交通接送，服務人數計 2,900 人，服務 3 萬 6,526 趟次，撥付 724 萬 8,000 元。（截至 115 年 7 月底）。 五、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語障者就醫、洽公及活動參與，手語翻譯服務計 135 件、累計時數 234 小時，服務 1,203 人次，撥付 30 萬 8,75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社會救助 一、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115 年 8 月 15 日底全縣低收入戶計 4,379 戶、8,243 人；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發放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等補助經費計 6,843 萬 9,093 元。 二、中低收入戶：115 年 8 月 15 日全縣計 2,662 戶、5,149 人。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本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補助 5,437 元，輕度每月補助 4,049 元。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補助 9,485 元，輕度每月補助 5,437 元；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 15 日底補助計 4 萬 4,738 人次，補助經費計 2 億 5,897 萬 8,360 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縣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每月補助 4,164 元或 8,329 元，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 15 日補助計 2 萬 8,543 人次，補助經費計 1 億 9,464 萬 5,812 元。 五、低（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止，補助計 332 人次，補助經費計 1,036 萬 2,448 元。 六、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 15 日，核定人數計 46 人，核定經費計 58 萬元。 七、災害救助：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止，火災救助核定 26 萬元，核定人數 13 人；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核定 1,080 萬元，核定數 564 戶。 八、遊民輔導：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 15 日止，列冊輔導遊民計 23 位。與縣內 9 家養護機構簽約作為遊民長短期安置之用，補助安置費計 205 萬 4,497 元，醫療費計 87 萬 3,729 元。 九、「安家。共好。創未來」脫貧自立方案：透過社工輔導及資源挹注，配合相對提撥機制累積資產，提升經濟弱勢家庭儲蓄意願，累積脫貧能量。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止，共辦理 19 場次財務知能課程及講座，計 156 人次參與；另協助申請就業障礙排除計畫補助共 1 人，補助金額計 2 萬 9,400 元整。 十、「幸福實物銀行」方案：針對突遭逢失業、意外或疾病之民眾，於申請核撥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前，暫時提供短期生活物資，紓緩經濟壓力。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構幸福實物銀行在地化、多元化的服務，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 15 日，受益家庭計 85 戶、受益人次計 1,304 人次。 十一、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程度的人身意外保險保障，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9 月投保低（中低）收入戶計 5,954 人、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領有生活補助計 2,239 人，共計 8,193 人受益。 十二、生活物資券：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幸福花蓮」生活物資券符合領取資格者計 2 萬 4,205 人，領取人數計 2 萬 0,248 人，領取率 83.65%。	
	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 115 年度社會福利預算編列 4 億 1,636 萬 3,000 元，115 年截至 7 月底各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如下： 一、社會救助計畫：1,950 萬 5,442 元。 二、老人福利計畫：1,637 萬 455 元。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5,915 萬 2,899 元。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7,629 萬 8,369 元。 五、婦女福利計畫：703 萬 9,709 元。 六、其他福利（家暴及性侵害相關防治服務及宣導計畫、志願服務推廣等）：2,483 萬 3,404 元。	
	三、國民年金保險	115 年截至 5 月底，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每半年 5、11 月由勞保局提供之資料）： 一、低收入戶計 1 萬 251 人次。 二、中低收入戶計 5,845 人次。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計 9,731 人次。 四、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計 1 萬 3,339 人次及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計 6,097 人次。總計補助 4 萬 5,263 人次，補助經費計 2,175 萬 5,754 元。	
	四、智慧福利服務行動躍升平台運用	建置一站式服務系統基礎建設模組（福利整合資訊查詢平台、到宅線上申辦介接、社會救助個管系統、福利盤點地圖），以利民眾在宅自行查詢福利資源及案件申辦進度，有效精簡民眾往返公部門時間成本。智慧社福機器人 LINE BOT（智慧小榛）新增好友訂閱數：34 人，累積好友訂閱數：3,672 人，使用人次：175 人次，累積使用人次：9,799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兒少及婦女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一、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結合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基督教芥菜種會、中華飛揚關懷協會、希望之光身心靈健康促進協會、中華民國救世慈善協會、得力青少年與兒童家庭關懷協會、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撒種者關懷協會、環頸雉的家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公益社會實踐協會、臺灣原住民洄瀾協會、台灣揚帆協會及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主堂 13 個團體，在縣內 13 鄉鎮，提供社區兒少及家庭訪視輔導、親職教育、兒少團體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計 10 萬 1,709 人次。 二、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屬調查：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及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查訪服務（法交案），收養案調查 7 案次、監護權調查 26 案次。 三、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設置諮詢專線，提供家庭訪視、會談及電話等服務，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人次計 881 人次。 四、吉安青春基地：活化吉安舊消防分隊廳舍（吉安鄉公所旁）設置青春基地，7 月 16 日揭牌後由吉安社福中心進駐營運。除持續中心的脆弱家庭服務以及兒少方案如「嘻哈班」、「滑板活動」等，亦陸續與吉安親子館及家庭教育中心合作推出親子活動。115 年 7 月 16 日開幕以來，辦理 13 場次活動、服務 300 人次。 五、青少年服務： （一）設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12-18 歲青少年友善休閒與支持空間、福利諮詢及個案服務，辦理多元適性、CRC 權益宣導、預防犯罪等活動，讓少年能發展興趣、參與社會；原設置社福館（花蓮市美崙地區），因社福館耐震補強工程，114 年 9 月起以外展服務為主，115 年 7 月搬至吉安兒少家庭館提供服務；115 年上半年度辦理 32 場次活動、服務 1,512 人次。 （二）青少年據點：因應本縣地理位置狹長，結合社福團體辦理青少年據點，提供多元適性發展課程、休閒育樂活動等服務；現有 4 處據點，分別為新城據點、壽豐據點、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托育服務與補助	鳳林據點及玉里大禹據點，115 年上半年度辦理 586 場次活動、服務 7,413 人次。 (三) 兒少代表：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表意權與參與權，培力兒少代表；本縣第七屆兒少代表計有 10 名（任期為 115-116 年，2 年一任），年齡為 14 歲至 17 歲，涵蓋多元背景（原住民、新住民、漢人、經濟弱勢、家外安置兒少等），透過月例會、共識營、小組討論、街訪等活動關心兒少議題，並參與縣內兒少委員會提出建議，一同為兒少發聲。 一、婦女生育補助：每胎補助 2 萬元，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補助計 422 人，補助經費總計 844 萬元整。 二、居家托育服務： (一) 領有登記證之居家托育人員 115 年 8 月計 416 人，加入準公共保母人數計 356 人，達 86%。 (二) 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延長 2 至未滿 3 歲）」，113 年起公共托育機構為 7,000~9,000 元、準公共保母及托嬰中心為 13,000~15,000 元，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增加 2,000~4,000 元；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補助計 4,204 人次，核撥經費計 4,624 萬 5,395 元。 (三) 113 年起本府實施準公共友善托育獎勵措施（每半年補助一次），逐年調整補助金額與項目，115 年提供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安置保母及寄養家庭（需具有居托人員資格）依收托數每人每月獎勵 2,500~5,000 元、準公共托嬰中心全職托育人員每人每月獎勵 5,000 元；另有居家托育證照加給每人每月 2,000 元；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補助計 327 人（居家托育人員（含安置業務保母）301 名、準公共托嬰中心全職托育人員 16 名及寄養家庭 10 人），核撥經費計 1,146 萬 2,000 元。 (四) 113 年起試辦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補助，114 年申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人數計 6 人，113-114 年共 34 人申請、計 136 位兒童受惠，113-114 年核撥共計 19 萬 4,778 元；115 年截至目前，尚無人提出申請。 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為建造完整未滿 2 歲兒童照顧體系，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每月每名兒童補助 5,000~7,000 元，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核定補助計 1 萬 3,066 人次，核撥經費計 1 億 2,334 萬 6,000 元整。 四、公共社區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本縣計有 5 家公共托育機構計收托 104 名 2 個月~2 歲幼兒；鳳林、玉里公共托育家園分別收托 12 名幼兒，新秀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32 名幼兒，花蓮市公共托嬰中心、吉安公共托嬰中心分別收托 24 名幼兒。 五、布建親子館與遊戲屋及提供定點臨托服務： （一）本縣現有 8 處親子館，分別為洄瀾、新秀、吉安、吉安祖孫館、鳳林、玉里、豐濱及光復親子館；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入館計 1 萬 0,637 人次，辦理親子活動 137 場次 4,476 人次參與、兒童發展篩檢活動 19 場次 202 人次參與、外展服務 103 場次 2,244 人次參與、親職教育講座 12 場次 159 人次參與、代間活動 14 場次 511 人次參與、提供育兒諮詢 223 人次及參與及網絡合作 27 場次 557 人次參與；共計服務 1 萬 9,009 人次。 （二）結合民間單位於萬榮（悅付南部落）及卓溪（芭尼達部落）鄉設立部落遊戲屋親子據點，每周開設 4 個半天，提供部落幼兒家庭共玩、共伴、共樂、共育的托育資源服務。 （三）定點臨托服務：提供幼兒照顧者彈性育兒選擇，舒緩照顧壓力，自 109 年開辦花市定點臨時托育服務，113 年增加玉里服務點，114 年起再增加新秀親子館服務點，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定點臨托服務計 41 人次。 六、瑞穗社會福利館：活化瑞穗舊消防分隊廳舍設置社會福利館，規劃親子館、女性培力基地及社區共享空間，提供中南區社區居民多元、便捷的社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會福利服務，充實中南區服務量能；115 年 7 月 24 日開幕以來，辦理 2 場次活動、服務人次 550 人次。 一、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設立「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提供縣內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與福利諮詢、個案轉銜等相關福利服務計 1,282 案。 二、持續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服務人次計 605 人次，補助經費計 214 萬 6,450 元。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療育服務，培育社區早期療育知能發展，增進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與社區之融合；現有 4 處療育據點，分別為北北區（委託花蓮縣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北區（委託花蓮縣培恩長照專業社會福利發展協會）、中區（委託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南區（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服務人次計 5,117 人次。	
	四、弱勢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	一、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遭遇困境且無工作能力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提供每人每月補助 2,429 元，115 年 1 月起至 116 年 1 月止行政院每月加發 500 元，計 2,929 元。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兒少生活扶助（每人每月 2,429 元）補助共計 1 萬 1,614 人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2,821 萬 406 元；兒少生活扶助行政院加發（每人每月 500 元，與中低收等福利身分擇優領取）補助共計 7,896 人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394 萬 8,000 元。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針對無工作能力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補助每人每月 3,000 元，至多補助一年。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22 人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6 萬 6,000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行政院加發（每人每月 500 元，與中低收等福利身分擇優領取）補助共計 22 人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1 萬 1,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特殊境遇家庭 經濟扶助	三、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為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家庭負擔。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補助共計 15 人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20 萬 8,636 元。 一、緊急生活扶助：依本縣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每月 1 萬 5,515 元。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補助共計 81 人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344 萬 4,330 元。 二、子女生活津貼：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115 年度每月 2,950 元。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補助共計 242 人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69 萬 6,683 元。	
	六、婦女福利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本府提供婦女心理諮詢、法律諮詢、展覽、成長團體、研習課程及教育訓練等活動計 70 場次，1,660 人次參加。 二、婦女福利活動：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本府補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方案、訓練、成長團體及活動等計 36 案次。 三、性別平等推動機制與意識培力：本府於 115 年 7 月 22 日召開「115 年第 1 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以及「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並推動六大分工小組幕僚局處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建立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局處管考機制，共計召開 14 場次會議。另辦理性別種子師資培訓、女路導覽訓練、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跨局處工作坊及性別影展等多元培力課程，截至 7 月 31 日止計辦理 15 場次、共 344 人次參訓。 四、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提供產婦坐月子到宅服務 200 人，總服務時數共 3 萬 5,274 小時，自 113 年 9 月開辦服務以來，培訓 177 名到宅服務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本府為使家庭能就近獲得服務，依本縣 5 大警務分區，佈建新秀、花市、吉安、中區及南區等 5 處社福中心，該中心為社會處在地服務窗口，就近提供民眾福利諮詢、脆弱家庭服務、支持服務方案、福利宣導等服務。 二、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提供家庭服務計 281 案次、諮詢服務 208 人次；另辦理支持服務方案 6 案 47 場次 1,168 人次參與、社區宣導計 7 場次 775 人次、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 14 場次；總受益計 3,415 人次。	
	八、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一、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334 案次、多語關懷專線 202 小時，出版多語新住民活動專刊、辦理支持性服務 22 場次，受益 2,117 人次。 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植民間團體於新城鄉及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及富里鄉辦理 7 處社區服務據點及 1 個學苑，讓花蓮新住民服務更加就近及貼近，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休閒聯誼、成長團體及培力課程等服務。 三、新住民支持性服務：依各區域新住民之需求，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成長團體、家庭出遊、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申請補助計 14 案次。 四、通譯人員媒合平台：提供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英語、柬埔寨等 6 種語言通譯人員，提供縣內公私部門申請運用，計申請 43 次通譯媒合，提供通譯人員 43 人次服務，申請單位為花蓮地院、地檢署、移民署專勤隊、衛生局、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台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及一般民眾申請。	
	九、婦幼親創園區	114 年 12 月起因耐震補強工程暫休園，改以外展形式，並結合在地文化空間與創生資源辦理婦幼相關活動，使服務不中斷，持續落實教育延伸、文化創生與社區共榮之理念，115 年 4 月起至 115 年 8 月 15 日止，辦理兒童活動、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婦女成長等活動，計 48 場次、受益人次 1,112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社會工作 一、社工制度業務	一、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建立社工制度：截至 115 年 8 月底，本處聘任 156 名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兒童、少年、婦女、家庭、身心障礙、老人、社會救助及社區等服務，由保護性社工 24 小時輪值處理保護緊急個案，並設置社工督導 20 名，每季進行社工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二、社工人員教育訓練：截至 115 年 8 月底，辦理線上社工基礎訓練 30 小時，並結合維安社工師事務所辦理社工人身安全 16 小時、社工督導教育訓練 12 小時；另預計於 115 年 9 月與花蓮縣消防局合作辦理防災士教育訓練 20 小時，及 115 年 10、11 月與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辦理社工勞動法規教育訓練 6 小時。 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截至 115 年 8 月底，本縣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計 390 名，依性別分析男 80 名、女 310 名，具原住民身分 63 名。社工師事務所開業 2 間（維安社工師事務所、找我社工師事務所）。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	一、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一）保護服務：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24 小時保護服務，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服務、安置庇護、心理諮詢輔導、支持性團體、轉介服務等。 （二）庇護安置：辦理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及輔導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安置 24 人，補助新臺幣 18 萬 0,578 元。 （三）心理諮商：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家庭暴力 3 人次，補助新臺幣 2 萬 8,000 元；性侵害 10 人，補助新臺幣 12 萬 6,000 元。 （四）律師費：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法律訴訟及律師服務（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家庭暴力 2 人次，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性侵害 2 人，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二、家暴高危機案件服務：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重大傷害及致死案件，辦理「家暴安全防護網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畫」，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討論與列管高危機個案之安全計畫與處遇，評估 157 案次，現持續列管中為 20 案。 三、性別暴力防治及保護服務社區預防：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共計 71 個社區組織參與，並成立社區守護志工隊，倡議「暴力零容忍」及推動自我保護意識，本縣共計 178 個村里，已完成 146 個村里之防暴宣導，宣導涵蓋率達 82%。 一、保護服務：設置專職兒少保護社工，執行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及保護安置等處遇服務。 二、安置服務：本府與善牧兒童之家及台東縣阿尼色弗兒童之家等 26 間機構簽訂安置合約；機構安置 76 人，寄養安置 55 人，團家家庭 5 人，親屬安置 36 人，保母照顧 6 人，共計安置 178 人。 三、家庭處遇服務：全縣分區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兒童少年成長團體等各項服務，以使家庭恢復照顧功能，保障兒童少年生活安全，服務 615 戶，總計 953 人，服務 4,517 人次。 四、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服務：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辦理，針對縣內兒少保護、性剝削、感化教育、司法轉向結束家外安置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服務計個案服務 36 人，服務 329 人次。 五、親職教育輔導：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及偏鄉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共辦理父母親職教育相關等課程 20 場次、35 場次個別化課程活動（心理諮商、陪同醫療、特殊兒照顧），共計 144 人次參與。	
	伍、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及社團活動經費補助	一、人民團體輔導：辦理本縣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申請籌組案件審核立案、社團管理及輔導作業。截至 115 年 8 月，本縣立案社團共計 1,671 個。 二、社團活動經費補助：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20 日，共計補助本縣民間團體辦理一般活動 48 件、議員建議活動補助 116 件，及在地體驗計畫補助 37 件，共計 201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合作行政	一、辦理合作社、儲蓄互助社籌組、設立、變更、解散、廢止備案等調查審定、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之考核獎懲及財務帳務之稽核指導。 二、輔導本縣已立案之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團體，截至 115 年 8 月合作社計 105 社、儲蓄互助社計 27 社。	
	三、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截至 115 年 6 月全縣志工總計 1 萬 687 人，志工團隊共計 328 隊，其中祥和計畫志工隊共計 123 隊。 二、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共核發 66 冊志工服務紀錄冊及 276 張榮譽卡。 三、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社福類特殊教育訓練及志工在職訓練計 3 場次，共 129 人次參加。 四、115 年 7 月辦理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計 14 局處、51 個祥和計畫運用單位參加。	
	四、社區發展	一、截至 115 年 8 月底，本縣共計有 180 個社區發展協會。 二、115 年社區萌芽計畫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辦理，輔導 5 個小旗艦計畫、20 個深耕計畫及辦理 3 場社區共生計畫。 三、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共計補助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60 件社區福利服務及文化傳承等計畫，補助經費計 657 萬 440 元。 四、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補助及修繕：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共計補助 19 案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720 萬 3,988 元整。	
	五、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一、敬老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 （一）補助搭乘鐵路縣境內路段，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1,000 元，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共補助 1,335 萬 2,208 元，計 3 萬 6,006 人次受益（含 3 萬 2,468 人次長者及 3,538 人次身障者）。 （二）持本縣敬老愛心卡得不限趟次免費搭乘與本府合作之客運；另本縣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卓溪鄉卓清社區發展協會、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等 3 協會營運之幸福巴士 2.0，亦不限趟次免費搭乘（採預約制，非使用敬老愛心卡）。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共補助 151 萬 8,131 元，計 6 萬 907 人次受益（含 3 萬 9,129 人次長者及 2 萬 1,778 人次身障者）。 （三）搭乘縣外捷運及輕軌，享敬老及愛心票價優惠。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計補助 147 萬 1,537 元，計 8 萬 2,643 人次受益（含 6 萬 3,231 人次長者及 1 萬 9,412 人次身障者）。 二、敬老愛心計程車：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持敬老愛心卡使用本項服務，補助單趟車資 70%，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1,500 點（元）。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共計補助車資 5,512 萬 6,133 元，共 42 萬 4,127 人次受益（含 32 萬 7,112 人次長者及 9 萬 7,015 人次身障者）。	
	六、花蓮縣老人會館、慶豐樂活館及長青俱樂部	一、花蓮縣老人會館：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辦理「高齡活化多元系列課程」計 61 場次，包含體適能、3C 數位、瑜珈等課程，另花蓮縣老人會活動辦理 40 場次，共計 3,200 人次受益。 二、慶豐銀髮樂活館：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辦理「高齡活化多元系列課程」計 49 場次，課程包含銀髮族活力體適能、數位課程、藝術創作療癒等，另慶豐老人會活動 1 場、書法班 22 場次，共計 1,809 人次受益。	
	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一、115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本縣共計有 12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74 個社區長照站、47 個據點），提供社區長者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共（送）餐、社會參與及預防延緩失能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56 萬 6,993 人次；服務人數：關懷訪視 2,442 人、電話問安 1,983 人、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及共餐 4,212 人。 二、115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布在 101 處村（里），扣除文健站及醫事 C 分布數（51 處），尚有 25 村（里）未設站，服務據點之村（里）涵蓋率 85.95%。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勞工行政 一、推行勞工福利 充實勞工休閒 設施 二、健全勞工 組織，保障勞 工權益 三、勞動法令宣導 及落實 四、職業訓練及就 業輔導	補助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動教育、休閒活動及在地體驗學習活動，藉以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促進勞資和諧及合作。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共提出 24 案申請，核定案件陸續辦理。 一、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計 30 單位。 二、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輔導對象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2 單位、企業工會 13 單位、產業工會 8 單位、職業工會 128 單位。 一、利用工會召開會員大會鼓勵辦理勞動教育機會，落實宣導勞動法令，強化勞資關係和諧。 二、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共計受理 106 件，辦理中 25 件。辦理完竣計 81 件，其中成立 27 件，不成立 41 件，撤回 13 件，成立比率計 39.70%。 三、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申請核備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44 家次。 四、勞動條件檢查：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25 日一般檢查計 195 件次。 五、勞動條件法遵訪視：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25 日計 39 件次。 一、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府 11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辦理「數位應用與行銷實務班、AI 短影音創作技能實務班、視覺彩妝美甲整體造型班、美容美髮造型實務班、綠色農業暨農產加工行銷班、創意輕食與飲品調配製作班、全方位月子照護培訓班」等 7 班，已開訓 6 班，開訓人數 175 人，美容美髮造型實務班預計 8 月 28 日開訓，預訓人數 30 人，目前數位應用與行銷實務班、創意輕食與飲品調配製作班等 2 班已結訓，結訓人數 49 人，持續推動本計畫中。 二、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花蓮縣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受理求職 105 人次、受理求才 180 人次、就業媒合成功 125 人次、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 579 人次。辦理 3 場次就業促進課程，計 30 人次參與。辦理 1 場次職場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驗課程，計 10 人次參與。辦理 2 場次推廣世代合作活動，計 40 人次參與。探訪縣內事業單位，計 7 家。 三、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就業婦女、（中）高齡者計畫共辦理 9 場次就業促進課程，共計 154 人次參與。 四、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辦理 1 場次（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課程，共計 20 人次參與。 五、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辦理 4 場次弱勢青少年就業促進課程，共計 86 人次參與。 六、設立「花蓮縣勞工 e 網」連結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課程之承辦單位，將相關課程及訓練公告於網頁上，協助民眾善用資源，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花蓮縣勞工 E 網共有 3 萬 4,754 人次瀏覽。 七、本府於 11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假中正體育館舉辦「花縣機會，職涯啟航」花蓮縣 115 年度就業博覽會暨友善職場事業單位表揚活動，現場提供超過 2,400 個工作機會，活動結束統計共有 459 人次遞送履歷表應徵各類職缺，初步媒合 280 人次就業，求職媒合率達 61%。	
	五、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本縣轄內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總計 528 戶。 二、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輔導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設立、繼續按月提撥、委員會變更及改選、暫停提撥、註銷專戶等共計 267 家次。 三、115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補提差額列管家數 17 家，全數解除列管 四、配合勞動權益查核事項，加強辦理事業單位勞退準備金專戶設立、按月提撥、補提差額及專戶註銷之法令諮詢與宣導。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5 年 7 月「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結果，本縣義務機關計 179 家，其中公立計 111 家、私立計 68 家；實際進用公立計 686 人，私立計 309 人，合計 995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縣定額進用 179 家義務機關（構）115 年 7 月份超額進用單位計 121 家，足額進用計 57 家，不足額進用計 1 家，尚須進用 1 人。 三、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截至 115 年 7 月底，基金帳戶餘額計 6,495 萬 8,897 元。 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統計表，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底提供服務人數計 95 人。 五、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115 年 4 月至 8 月底轄內從事按摩工作者 40 人，辦理 4 場視障按摩推廣活動提供 409 位民眾體驗，以及 12 小時專業提升課程，補助 3 家據點更新設備，持續提供有需求之視障按摩師視力協助員服務、進用 1 名視障者擔任話務人員。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勞動部補助本府辦理 115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本府委託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辦理「烘焙伴手禮製作班」、「農藝實務與食農加工製作班」、「餐飲助廚培訓班」計 3 班次，招收學員共 51 人，持續推動本計畫中。 七、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本府聘有 4 名支持性就服員，自聘 1 名，委外 3 名（分別為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 1 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2 名），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服務績效：開案人數 27 人，推介就業人數 33 人，穩定就業人數 14 人。	
	七、移工服務管理	一、辦理移工訪查案件：共計訪查 1,222 件，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案件計 41 件（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止）。 二、受理移工諮詢案件：非勞資爭議計 805 人次，終止驗證計 149 件，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2 件，受理 1955 移工申訴專線派案計 95 件（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核發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計 136 件（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止）。 四、受理入國通報計 427 件，接續聘通報 636 件，失聯通報計 40 件，住宿地點變更通報 475 件（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一、採個案管理方式，透過社區、醫院、鄰里、工會、社政社工、社福機構及就業服務單位等管道，發掘需要協助之失業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密集性的個案服務，以期降低或改善弱勢勞工家庭危機，115年4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計開案33案，受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共計12案。 二、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協助請領本府職業災害慰助金共15案，計24萬6,000元整。	
	九、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一、本縣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係透過職安專責人員及19位輔導員，針對縣內營造業、製造業、服務業及曾發生職業災害案件廠家，以舉辦宣導會、職安法令說明、免費教育訓練、工作環境臨場訪視輔導及協助有需求之業者申請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小額補助等方式辦理，以創造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為目標並提升工作者與雇主之安全衛生意識共同推動職場減災工作，並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導配合執行相關減災政策。 二、115年4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計完成81廠（場）次之現場訪視輔導：含製造業及服務業，一次訪視輔導59家、二次追蹤輔導改善0家；營造業部分，一次訪視輔導22家，二次輔導改善22家。為加強減災成效，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事業單位另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實施勞檢者計18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財政	壹、財務管理		
	一、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15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本縣 115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編列 401 億 1,200 萬元，以稅課收入 271 億 2,045 萬 6,000 元為最多（內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42 億 8,153 萬 5,000 元），占歲入總額 67.61%，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121 億 7,901 萬 8,000 元，占歲入總額 30.36%，補助及協助收入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達 364 億 6,055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額 90.90%，純屬本縣自籌財源為 36 億 5,144 萬 7,000 元，僅占總預算 9.10%。 二、115 年度歲入截至 8 月 31 日止執行結果，實收數為 243 億 3,537 萬 2,767 元，實收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60.67%。	
	二、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情形	一、115 年度各鄉鎮市總預算，歲入預算合計 54 億 1,125 萬 7,000 元，歲出預算合計 58 億 7,089 萬 2,000 元，歲入歲出預算差短 4 億 5,963 萬 5,000 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二、115 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核定分配所轄鄉鎮市普通統籌 2 億 1,794 萬 5,698 元，截至 8 月底止已撥付鄉鎮市 1 億 4,529 萬 7,154 元，預計至 12 月底將全數撥付完畢。	
	三、公共債務管理情形	一、本府公共債務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6.2 億元，均為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長債比率為 9.82%（債限為 50%），無未滿 1 年之短期借款，短期債務比率為 0%（債限為 30%）。 二、11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本府債務利息支出約 5,769 萬餘元，較 114 年度同期 8,570 萬餘元，減少約 2,801 萬元，將持續加強財務收支管理及靈活資金調度節省利息支出。	
	四、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	一、115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數為 8 億元，匡列其中 1 億 600 萬元供本府各單位災害搶修（險）開口契約運用，以因應災害發生時各項搶修、搶險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信用合作社管理情形 貳、公產管理 一、處理非公用房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二、災害準備金截至 8 月底止已動支 1 億 3,871 萬 3,901 元。 本府主管信用合作社計 2 家，共設 34 個營業單位（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總社 1 處及 14 個分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有總社 1 處及 18 個分社），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整體信用合作社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存款 1,236 億 2,783 萬元較上年度同期 1,249 億 5,185 萬元減少 13 億 2,402 萬元，減少率 1.06%。 二、放款 947 億 59 萬元較上年度同期 935 億 7,492 萬元增加 11 億 2,567 萬元，增加率為 1.20%。 三、存放比率為 76.60%。 四、逾放比率為 0.02%。 依照「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有關規定辦理非公用房地管理、處分情形如下： 一、受理申請勘查租（占）用之縣有土地，分別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測量科辦理鑑界及位置測量等工作，計有花蓮縣玉里鎮神社段 469 地號等 25 筆。 二、115 年度第 1 期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數計 1,183 萬元，已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新台幣 1,104 萬元，收繳率 93.32%；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清理、發函 82 件積極催收舊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含違約金、利息），計收得新台幣 358 萬元。 三、積極輔導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之使用人申請合法使用，辦理縣有土地新租、過戶（繼承）換約續租，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段 53 地號等 33 筆，以期將土地納管。 四、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報奉行政院同意畸零地讓售案計 2 件。 五、增加縣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納管道，落實便民服務，計有 284 位租（占）戶，使用本府提供之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服務。 六、縣有非公用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委由台灣銀行帳單代收服務網辦理收繳，提供超商、台銀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分行等多元繳納管道，每年節省 80 萬元預算支出。 七、持續分期分區辦理清查縣有土地，依清查結果，本府續予通知占用戶繳交占用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承租，以減少縣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逐步健全縣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 八、機動加強巡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提升縣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能。	
	二、活化運用縣有非公用土地，增加縣庫收益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花蓮縣花蓮市主商段 1203 地號等 2 宗（計 4 筆）縣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標租，計標脫花蓮市主商段 1203 地號等 2 宗（計 4 筆）土地，標得權利金 41 萬 4,000 元及未來五年增加租金收入 68 萬 8,545 元。	
	三、加強公用財產管理	一、繼續辦理輔導本縣公所、縣屬機關、學校計 191 個單位之財產清冊及動產、不動產清查、增減、登記、撥（借）、報廢及建立財產帳卡、報表、清冊等列管工作，以加強管理維護公產。 二、輔導並追蹤考核縣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隨時輔導糾正，及辦理 115 年第 1 期財產報表之審核，落實公產管理，杜絕浪費，提升公產使用效能。	
	四、愛物惜財資源永續	財政處自 105 年開始推動「財物拍賣網」迄今，除達到報廢財產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外，更為縣庫增挹新台幣 1,540 萬 2,581 元整，116 年將持續督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拍賣網之運作。	
	五、公產納賦	一、縣有非公用房地應繳納稅賦，在開徵前派員與地方稅務單位核對有關資料。 二、於 115 年 5 月份繳納縣有建物房屋稅 76 萬 5,159 元。	
	參、菸酒管理		
	一、健全菸酒管理 加強菸酒稽查作業	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在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每年應至少抽檢 1 次，在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每年應至少抽檢 10%以上。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除應依法處理外，並列為優先抽檢對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輔導民眾及業者申請許可執照	二、依上揭規定，本（115）年度需抽檢酒製造業 11 家；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 260 家，依本府訂定之「115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執行辦理，以期轄內菸酒產製、銷售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一、除加強宣導及檢查菸酒販賣業，不得買賣私、劣菸酒外，並輔導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依「菸酒管理法」等有關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辦設立許可執照。 二、目前本縣轄區酒製造業已取得許可執照者有 11 家；菸酒進口業已取得執照者有 6 家。	
	三、加強私劣菸酒取締作業確保民眾健康	一、依法積極抽檢轄內菸酒販賣、製造業暨經民眾檢舉產製或輸入私、劣菸酒或販賣、轉讓、意圖販賣而陳列私、劣菸酒者，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計抽檢案件 180 件，違規處行政罰案件計 31 件，沒入扣押物（酒）合計 422 公升，沒入扣押物（菸）合計 761 包，後續沒收沒入物之處置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配合海巡署、警政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前往新北市，實施跨轄區聯合查緝私（劣）菸酒。	
	四、查緝作業電腦化以提升管理績效	菸酒抽檢、檢舉、扣押物、刑罰、行政罰等案件，均建檔建置於財政部統一製作之菸酒管理系統之查緝子系統，以提升管理效能。	
	五、菸酒法令之宣導以維消費者健康	一、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工作本府設置檢舉專線（0800-867-890 或 03-8232743）及消費者申訴服務電話 1950，提供消費者檢舉私、劣菸酒及申訴服務管道，共同打擊不法業者，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二、本府菸酒稽查輔導重於管理，如法令宣導部分，平時除適時發布新聞稿宣導外，並製作宣傳單，放置於各公共場所（如：各鄉鎮公所、鐵路局等）供民眾自由取閱。同時利用本縣舉辦之大型活動（例如：路跑活動、原住民豐年祭等活動）及各鄉（鎮、市）村（里、鄰）長與轄內菸酒進口（製造、販賣）業者舉行雙向溝通之座談會，適時宣導民眾守法概念，提倡反私、劣菸酒，並鼓勵踴躍檢舉，另外為加強輔導成效，利用抽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協助宣導酒後代駕，遏阻酒駕憾事發生	作業時張貼宣導海報及分送菸酒法令資料，加強與業者溝通宣導，避免菸酒業者觸法受罰。 配合財政部、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本縣警察局及本府建設處等機關（單位），向本轄酒類製造（販賣）業宣導酒後代駕之交通政策，促其善盡 ESG 責任： 一、酒類製造業：配合財政部增訂酒類警語得標示「找代駕·保平安」、「安全誠無價·酒後找代駕」或「酒後找代駕·平安送到家」3 則，轉知轄內業者於規劃酒容器標示及廣告促銷時，現階段優先或增加標示上開警語，並放大字體儘量醒目，以達宣導效果。 二、酒類販賣業：餐廳、小吃部及民眾訂購酒品時，協助宣導並發送本處製作之酒後代駕宣導 DM，以收宣導效果。	
	七、專案稽查—本縣夜市稽查、協同本府觀光處實施「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部分」（夜間稽查）等兩大專案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計執行 5 場夜市稽查，出勤人力 20 人次、配合夜間稽查部分，計執行 10 場夜間稽查，協勤人力 15 人次。	
	八、上級考核核定績優成果	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優異，114 年度經財政部評定各縣市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本府評定為甲等之殊榮。	
	肆、集中支付		
	一、實施庫款集中支付以提升庫款管理績效及支付安全	庫款支付情形（115 年 1-8 月）： 一、付款憑單收件 2 萬 9,991 件，加計支出收回、支出註銷、轉帳憑單等計 848 件，總計 3 萬 0,839 件。 二、本期間共簽發縣庫支票 1,405 張，金額 16 億 754 萬 8,351 元。 三、支付總額 321 億 1,785 萬 6,733 元（包括本年度預算支出、歲出應付款、債務還本、教育基金及特種基金），另加減支出收回、支出註銷、轉帳等，共支付淨額 320 億 7,034 萬 5,513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繼續推動支付作業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一、財務及總會計業務管理與庫款支付作業息息相關，為充分運用該資源以強化縣政財政管理支付系統、歲入管理、總帳會計系統及出納管理、規費罰鍰管理系統於 100 年 1 月全面上線。114 年及 115 年辦理系統升級作業，提昇支付服務品質、行政效能及縣府形象。 二、為確保庫款支付安全、快速、便捷，積極推動以存帳方式支付庫款，115 年再次宣導並積極推動匯款業務，藉由簡化支用機關內部作業程序，節省人力成本，以達減少縣庫支票簽開，提高公款支付時效性，推行至今，通匯存帳比率 115 年（1-8 月）98.17%。 三、為健全薪資及各項保費管理，減少紙本作業、增進管理效率並維護員工權益，建置本府新版薪資暨補充保費管理系統，使用新系統發放薪資、年終、預借考績及申報所得稅資料，並且開放薪資所得查詢功能，提高資料運用及管理效能，加強安全機制，達成系統管理集中化之效益。 四、花蓮縣政府支付系統付款憑單無紙化簽章作業 （一）付款憑單無紙化簽章作業乃為建置一個安全網路作業環境，透過網際網路取代現有人力送件方式，以電子付款憑單取代紙本，同時解決時間、地點雙重限制及物力、人力、時間的三重耗費之問題。114 及 115 年上線作業情形，節省傳送紙張、碳粉、水電能源之費用，亦節省各機關學校之郵寄成本、人員傳遞之時間成本及往返油料費，1 年可節約 10 萬餘張付款憑單及相關清單之紙張，並加速付款流程，實踐生活轉型及淨零碳排永續經營的概念。 （二）為便利受款人領款，降低攜帶資金往返之風險，並簡化支用機關內部作業程序、節省人力成本，本府零用金措施改以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透過付款憑單無紙化簽章作業，撥匯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維護庫款安全提高公款支付時效性，並提升行政效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加強便民服務各項措施	支付科係為民服務性質單位，採櫃台化作業，為做好便民服務工作達成為民服務目標，有下列幾項作法： 一、匯款入戶通知服務：為提供更完善便捷的對帳服務，縣庫支付凡採用匯款方式之受款人，均可申請以 e-mail 方式，取得匯款入戶明細（匯入戶名、匯款日期、匯入銀行、匯入帳號、匯款金額、匯款備註支出用途）。本府委請公庫銀行（台灣銀行花蓮分行）聯合提供匯款「入戶通知服務」，截至目前為止，入戶通知申請政府機關學校有 236 件、企業等有 189 件。 二、為減少民眾往返金融機構奔走之苦，本府支付科設有台銀代收處，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8 月共代收款項計 4,904 筆，金額 3 億 1,549 萬 2,399 元，代付款項計 782 筆，金額 3,623 萬 757 元。	
	四、研訂各相關支付出納法令以服務民眾並廣續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	一、為減少支票作業，完成大部分匯款存帳作業，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透過代理縣庫撥匯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減少使用縣庫支票風險，維護庫款安全並簡化支付作業，提高行政效率。 二、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以業務範疇擇定較具風險或具重要性，已訂定「花蓮縣政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制度每年稽核檢討。	
	五、出納管理	115 年 1 月至 8 月出納業務統計： 一、按月編造及發放員工薪資。 二、按月與按期扣繳員工所得稅及填發扣繳憑單。 三、按月扣繳員工公保費、健保費及填製繳費單。 四、辦理收入傳票作業 8,015 件。 五、辦理支出傳票作業 5,419 件。 六、代收各項規費收繳作業 3,621 件。 七、填製收款收據 2,668 件。 八、台銀、土銀等 63 種專戶管理、記帳、對帳作業。 九、辦理轉匯作業 4,444 件。 十、辦理有價證券保管與提存作業 329 件。 十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與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離退作業。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教育	壹、學務管理－落實師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一、辦理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作業，穩定學校人事	一、校長甄選儲訓：儲訓期滿成績合格之候用校長，115 學年度計國小 1 名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至少 1 年，本處訂定候用校長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計畫，期望透過整體性行政實習實務歷練規劃，提升候用校長面對困境、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親和力、柔軟身段、善於溝通、領導統御之特質，協助候用校長投入學校事務更快步上正軌。 二、校長遴選：115 年 7 月 16 日召開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為續任校長 17 位、調任校長 19 位、新任校長 9 位，並於 7 月 31 日舉辦布達典禮。 三、主任甄選儲訓： （一）114 學年度已召開 3 次主任甄選小組會議（115 年 2 月 6 日、2 月 24 日、4 月 30 日），共甄選錄取國民中學主任 5 名，國民小學主任 16 名。 （二）協助各校現已實際擔任主任或有意願從事行政職務歷練教師，透過完整儲訓課程規劃，培養高專業素養、具備溝通協調能力、精進專業理念及專業自我建構，並落實政策法律執行力的學校行政主管人才。 四、教師介聘： （一）透過教師介聘作業的公平調動機制，確實保障教師工作遷徙權益並兼顧教師調任意願。 （二）107 年度開始，為優先照顧縣內教師調動權益，於 4 月份先辦理縣內介聘、5 月份辦理縣外介聘。 （三）115 年度教師介聘達成人數如下： 1.縣內介聘－國中普通班調出 3 名，國小普通班調動 23 名；國中特教教師調出 5 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建置教務行政制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效能，讓學生安心學習	2.縣外介聘－國中普通班調出 9 名、調入 4 名；國小普通班調出 11 名、調入 18 名；國中特教教師調出 1 名；國小特教教師調出 3 名、調入 2 名。 3.超額介聘－國中小因各校減班減師數可由各校實缺數自行吸收，爰本年度無需辦理國中小超額介聘。 五、教師福利政策：115 年度委請本縣衛生局代購三價流感疫苗計 1,500 劑，提供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對象之本縣縣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接種，以提升校園流感保護力。 一、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學校處理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案件及第 26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提交案件。 二、辦理教師申訴事宜：115 年 5 月 6 日、5 月 27 日、6 月 17 日、7 月 23 日、8 月 17 日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共計 5 次，審議 6 件教師申訴案件，評議決議為申訴有理由 1 件、申訴駁回 0 件、申訴不受理 3 件，尚在辦理審議中 2 件。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115 年 6 月 10 日召開「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通過國民教育階段申請案 49 件（國小 30 位、國中 19 位），補件後通過 12 件、補件後再審 3 件；決議通過高中階段申請案 18 件；團體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案 2 件（補件後通過 1 件、補件後再審 1 件）。 （二）115 年 7 月 22 日召開「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通過國民教育階段申請案 3 件；團體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案補件後通過 1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落實適性輔導及生涯發展，推展國中技藝教育 四、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國中教育會考：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6、17 日兩天於花蓮高中、花蓮女中、光復商工及玉里高中等四個考場順利完成。 二、適性輔導與生涯發展教育： （一）115 年編印「與孩子一同認識技職教育與職業世界」宣導單張及公告「花蓮區 116 年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提供縣內各公私立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參考。 （二）辦理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共 26 所公私立國中申請。 三、國中技藝教育： （一）115 年 4 月 14 日於高中職端辦理「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並於 5 月 20 日於花蓮高農辦理「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以抽離式課程方式開辦共有 41 班，計 596 人參加；另有美崙、國風、化仁國中等 3 校以技藝專班方式上課，共 4 班，計 75 人參加。 （三）本縣 114 學年度共有 3 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宜昌國中開設農業類食品群及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萬榮國中開設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家事類餐旅群及農業類農業群；玉東國中開設家事類家政群、餐旅群及商業類商業與管理群。以上 3 所職探中心規劃實作體驗課程，提供本縣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參加。 一、輔導工作輔導團：本縣輔導工作輔導團，包含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國中：自強國中、國小：宜昌國小）、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美崙國中、南平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國中：宜昌國中、國小：北昌國小）、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國中：光復國中、國小：中正國小）、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中心學校（大榮國小）、社會情緒學習（中心學校：太昌國小、種子學校：新城國小），提供縣內國中小完整支持服務系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學生輔導： (一)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具專業知能之輔導教師人力，達成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114 學年度計編列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33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1 名；國小兼任輔導教師 105 名。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增置偏遠地區國中專業輔導人員，本縣 114 學年度計有 20 名心理師及社工師。 (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11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4 月 29 日、5 月 20 日、5 月 27 日、5 月 29 日、6 月 10 日、6 月 17 日、6 月 26 日，共辦理 9 場次。 (三) 教師增能研習： 1.115 年 6 月 4、5 日辦理「數位情緒覺察」及「數位性暴力」主題工作坊，計 59 人次參加。 2.115 年 8 月 17~19 日辦理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35 小時基礎課程培訓」初階課程，計 135 人次參加。 三、關懷中輟、中離學生： (一) 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北區：國風國中、南區：玉東國中），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工作，針對中輟個案督導分析，研商解決策略，提升復學成效。 (二) 全縣 22 所國中辦理「114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其中辦理「高關懷輔導課程」計 20 校、「中輟彈性輔導課程」計 12 校、「結合社區資源與民間團體辦理輔導活動」計 3 校、「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2 校、「中介教育慈輝班」1 校；合計申請經費計 1,159 萬 695 元。 (三) 115 年 4 月 29 日、5 月 6 日辦理本縣「114 學年度中輟生復學輔導教師知能研習」，共 2 場次。 (四) 針對家庭功能不彰的中途輟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辦理中介教育措施，於本縣秀林國中開設慈輝班，辦理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課程，並融入加強法治觀念、人際關係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巧與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 (五) 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115 年度預計開案人數 13 人、輔導會談 780 小時、生涯探索課程活動 60 小時、工作體驗 600 小時。現開案輔導學員 8 人、關懷青少年 45 人。 (六) 115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縣 115 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邀集社會處、衛生局、少年警察隊、校外會、少輔會、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花蓮就業中心、芥菜種會少年之家、花蓮縣內 12 所高中職與會，各單位提出下半年的生涯探索活動或工作體驗的規劃。 四、生命教育： (一) 教師增能研習：115 年 8 月 14 日辦理學校導師「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計 100 人次參加。 (二) 劇場演出：115 年 9 月 7~11 日辦理生命教育劇團巡演共計 6 場次。 五、性別平等教育： (一) 115 年 7 月 21 日召開「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共 1 場次，計 29 人次參加（11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二) 教師增能研習： 1.115 年 4 月 24~26 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計 19 人次參加。 2.11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計 16 人次參加。 3.115 年 6 月 5~7 日辦理「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及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 17 人次參加。 六、學務工作： (一) 學務工作：114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計有大榮國小、東里國小、舞鶴國小、豐山國小、化仁國中、富里國中等 6 所學校申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 教師增能研習： 1. 115 年 7 月 31 日辦理「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增能培訓研習」，計 115 人次參加。 2. 115 年 8 月 12 日辦理「學務傳承暨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研討會實施計畫」，計 120 人次參加。 七、毒品防制： (一) 本處與校外會、警政單位、社會處、衛生局以及各高中職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定期聯繫會議，加強橫向溝通並請學校積極與警方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就毒品部分請警政單位加強查緝，避免流入校園危害學生身心健康。 (二) 學生宣導活動：115 年 4~8 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各校以班級為單位，由通過認證教師及志工進行入班宣講，國中計 108 場次、國小計 183 場次。 (三) 115 年 4~8 月尿篩結果為陽性 0 件，自我坦承為 2 件，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為期 3 個月輔導，並運用社會資源共同關懷學生。	
	五、實施各項獎勵補助措施，妥善照顧每位學生	一、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國中 50 名學生，每名核發 2,000 元，國小 200 名學生，每名核發 1,000 元，頒發獎學金計 30 萬元。 二、114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教科書書籍費補助，第 2 學期計 2,259 萬 1,455 元。 三、114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學學生簿本補助，第 2 學期計 141 萬 8,573 元。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含東華附小），補助 239 萬 1,500 元。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補助 11 人，計 8 萬 8,810 元。 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補助 26 人，計 15 萬 8,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課程教學－ 辦理各項教育課程與活動，提升教師課程專業及教學發展 一、培養閱讀推手及學生閱讀興趣 二、推動英語教育，培養學生國際語言能力	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為鼓勵學校師生落實閱讀活動，提升本縣學生閱讀素養，辦理國中小 114 年度閱讀推動實施計畫，核定總經費 53 萬元，國中小計 19 校申請，「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評選結果由特優學校中城國小代表本縣參與閱讀績優學校（閱讀磐石獎）甄選並獲獎。115 年度閱讀推動實施計畫，核定總經費 46 萬 5,000 元，國中小計 16 校申請。 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一）114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金額 452 萬元，國中小計 25 校通過申請；縣款補助 72 萬 4 千元，國中小計 4 校通過申請。刻正辦理核結中。 （二）115 年度國教署核定金額 226 萬元，國中小計 25 校通過申請；縣款補助 74 萬 4 千元，國中小計 4 校通過申請。115 年度全縣計 29 校通過申請，透過整合學校閱讀資源，帶動教師教學方法的創新與激盪。 三、本縣 114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計有 7 校國中小辦理，透過老師以身教帶領寧靜讀書，激發學生博覽群書的興趣，持之以恆，培養終身閱讀習慣。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營造英語口說環境，擴增學生於校園中使用英語機會。本計畫包含 5 類外籍教學人員，核定經費 4,213 萬 9,714 元、國教署補助 2,030 萬 426 元、縣配合款 2,183 萬 9,288 元。茲說明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款外師，115 學年度核定 4 名外籍英語教師服務於鑄強國小、國風國中、宜昌國中、自強國中服務。 （二）計畫型補助款外師，115 學年度核定 25 名外籍英語教師，服務於瑞穗國中（與瑞穗國小共聘）、宜昌國中、國風國中、康樂國小、大進國小、明義國小、吳江國小（與東里國中共聘）、中正國小、稻香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小、溪口國小、壽豐國小、西富國小、豐山國小、北埔國小、化仁國小、鳳林國中、宜昌國小、中原國小、壽豐國中、南華國小、光復國中、忠孝國小、水璉國小、新城國小，計 24 校。 (三) 全時教學助理，115 學年度核定 1 名，服務於新城國小，計 1 校。 (四) 美籍英語教學助理 (ETF)，115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 9 名，服務於富里國小、東里國小、萬寧國小、中城國小、玉里國小、富源國中、吉安國小、鑄強國小、長橋國小 (與萬榮國中共聘)，計 10 校。與本國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五) 部分工時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計畫 (ELTA)，招募及培訓在臺外籍人士，擔任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下稱 ELTA 教學助理)，分配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服務。115 學年度核定本縣辦理學校計 27 所，包括光復國小，太巴塢國小，大興國小，太昌國小，宜昌國小，北昌國小，佳民國小，西寶國小，中華國小，明廉國小，美崙國中，信義國小，北濱國小，明義國小，秀林國中，嘉里國小，新城國中，瑞北國小，鶴岡國小，明利國小，月眉國小，豐山國小，豐裡國小，志學國小，平和國小，大榮國小，北林國小。 二、本府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 115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 (ETA/ETF) 計畫」，引進 8 名外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服務於長橋國小/萬榮國中、富源國中、鑄強國小、吉安國小、明恥國小、北昌國小、太昌國小、和平國小等 9 校，並與本國籍英語教師進行英語協同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興趣，另本府運用縣款引進外師，服務於宜昌國小、化仁國中 2 校。 三、國小一、二年級英語說話課實施計畫：為擴大辦理本縣英語教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國民小學階段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規劃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法，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114 學年度本縣公立國小全面廣續辦理並已完成低年級教師教學指引及低年級英語護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5 學年度國教署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一）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擴增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國教署自 114 學年度起統整目前已在推動之多項雙語學習計畫（含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以下稱雙語生活化計畫），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增加全校學生接觸英語文的頻率，讓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 （二）本縣申請共 37 校，水璉國小、北埔國小、新城國小、西林國小、美崙國中、吉安國小、太平國小、中華國小、化仁國中、源城國小、卓楓國小、舞鶴國小、忠孝國小、中正國小、三棧國小、北昌國小、北濱國小、瑞北國小、萬寧國小、佳民國小、西富國小、稻香國小、學田國小、鑄強國小、化仁國小、溪口國小、東里國小、太昌國小、見晴國小、宜昌國中、明廉國小、明義國小、長橋國小、豐山國小、豐裡國小、富源國中、慈大附小。國立學校申請共 1 校，東華附小。 五、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115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動各項英語政策。核定經費 701 萬 6,266 元、補助 315 萬 7,319 元、縣配合款 385 萬 8,947 元。 六、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學學校計畫：當前英語能力備受重視，乃因全球互動頻繁及資訊快速流通之趨勢，國民需具備運用兩種以上語言之能力，以與國際接軌並提升國家在經濟、社會及教育等面向之競爭力。為協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轉化為雙語教學學校，逐年增加每週雙語授課節數及課堂使用英語授課比例，提升學生接觸與使用英語之頻率，培養英語溝通能力，使英語成為學習其他領域之媒介，並增進跨領域學習與多元文化理解能力。另透過教師增能研習、教學共備及入校輔導機制，支持教師發展雙語教學專業，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推動科學教育，提升師生科學素養及興趣 四、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學生競賽成果優異，有效鼓勵學生利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	結合校園雙語情境建置，營造自然使用英語之學習環境。自 113 學年度起本縣公立國中、小全面推動，115 學年度持續深化雙語教學之實施，以提升學生運用英語進行學習與溝通之能力。115 學年度將透過到校訪視，了解與支持學校在英語教學的推動情形。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2026 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本縣四組隊伍獲金牌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薦本縣全國賽金牌隊伍代表臺灣參加「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於中國大陸北京主辦，本縣參賽隊伍有大禹國小、明義國小、玉里國小 3 所學校金牌隊伍赴賽。 二、第 66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花蓮縣代表隊的 6 件參賽作品中，共有 5 件獲得大會獎並榮獲縣市團體獎第一名。其中，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榮獲生活應用（一）全國第一名、奇鉅科學獎及地球科學科探究精神獎，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榮獲生活應用（二）全國第三名及物理科佳作，國風國中榮獲全國第三名，展現本縣推動創新教育與科技素養之具體成果。 一、鼓勵並輔導各級學校踴躍參與全國性科技教育相關競賽： （一）薦派本縣學校（隊伍）參與 115 年度全國貓咪盃競賽： 1. 國小遊戲組－銀牌：玉里國小。 2. 國小動畫組－佳作：明義國小。 （二）輔導本縣學校（隊伍）參與 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1. 世界賽－銅牌：明義國小、大禹國小。 2. 世界賽－榮譽提名：玉里國小。 （三）辦理 115 年度花蓮縣第七屆太平洋盃 x 華紙公益盃 PTWA 全國自走車競賽，本次共 158 隊計 474 人次參與，參賽學校於各項競賽榮獲合計 7 金、7 銀、14 銅、22 佳作，其中： 1. 自走車攻防戰－國小組：1 金、2 銀、5 銅、7 佳作。 2. 資源爭奪戰－國小組：1 金、1 銀、2 銅、3 佳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3.自走車攻防戰－國高中組：1 金、1 銀、2 銅、5 佳作。 4.資源爭奪戰－國高中組：1 金、1 銀、2 銅、3 佳作。 5.定向越野挑戰－國小組：1 金、2 佳作。 6.魷來魷去－國小組：1 金、1 銅。 7.定向越野挑戰－國高中組：1 銀、1 銅、1 佳作。 8.魷來魷去－國高中組：1 金、1 銀、1 銅、1 佳作。 二、辦理智慧教育及新興科技推廣課程： （一）辦理 SCRATCH 初階程式夜間班：共 10 場次，培訓學生計 241 人次。 （二）辦理 SCRATCH 進階程式夜間班：共 10 場次，培訓學生計 170 人次。 （三）辦理自走車共訓：共 13 場次，培訓師生計 412 人次。 （四）辦理偏鄉資訊營隊： 1.第一場次：太平國小（7/30-31 已辦理、24 人次）。 2.第二場次：卓溪國小（將於 8/17-18 辦理）。 3.第三場次：崙山國小（將於 8/20-21 辦理） （五）辦理 IEYI 發明展賽前師生培訓系列課程：共 7 場次，培訓師生計 234 人。 （六）AI 機械手臂營隊：共 8 場，培訓學生計 81 人次。 三、辦理 115 年度花蓮縣字音字形線上競賽，本年度總參與學校數計 39 校、報名人數計 321 人、獲獎學校數計 25 校，遴選 82 人獲獎：金獎 14 人、銀獎 14 人、銅獎 14 人及優選 40 人。	
	五、推動科技教育，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	115 學年度科技總體計畫核定金額 920 萬 3,000 元： 一、子計畫一科技中心共 3 校，計補助 705 萬 3,000 元。 二、子計畫二補助支援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所需人力，計有平和國中、東里國中、富源國中等 3 校，共補助 6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推動智慧教育，提供跨域學習應用場域	三、子計畫三（學校）補助辦理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共補助 21 校，計 105 萬元。 四、子計畫三（地方政府）補助本縣辦理科技競賽及培訓活動計 50 萬元。各校已依補助計畫內容，按期程辦理中。 一、辦理 115 年度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 3.0 計畫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本計畫共辦 31 場課程、參與計 798 人次，各向度課程如下： （一）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共辦理 7 場次、參與計 234 人次。 （二）跨校共訓：共辦理 13 場次、參與計 412 人次。 （三）機械手臂營隊：共辦理 8 場次、參與計 81 人次。 （四）偏鄉資訊營隊：共辦理 3 場次、參與計 71 人次。 （五）比賽籌辦及活動參與：共辦理 1 場次（115 年度花蓮縣第七屆太平洋盃×華紙公益盃 PTWA 全國自走車競賽）。 二、辦理沉浸科技教案徵集與教師培力實施計畫，鼓勵教師運用 VR、XR，發展情境模擬或不易實地體驗之課程主題。計畫期程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核定補助共 3 校，計 6 位老師參與。 三、108 年成立全國第一個智慧教育中心迄今，致力發展程控自走車、程控無人機、AIOT 物聯網開發應用、AR/VR 虛擬實境應用……等核心素養，亦開放各機關單位、團體及一般民眾申請體驗課程及教學導覽；未來將持續配合教育趨勢及相關政策，協助各級學校提升科技融入教學應用之實務經驗，同時兼顧示範及推廣的用途。 四、辦理校園 AIGC 應用融入系列研習：將資訊科技及生成式 AI（AIGC）融入校園各領域運用，力求提升教學及生活應用層次，以部分開放混成線上學習方式辦理，截至 8 月辦理計 28 場次研習、參與計 11,262 人次，產出線上 76 支複習影片及製作 Podcast 計 57 支。 五、辦理本地化 LLM 校園應用團隊：為協助校園導入生成式 AI 教學相關應用，本處延續 114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各領域融入 AI 校園應用輔導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建構健全的數位學習生態系統	施計畫」，透過提供教師借用具運算能力之圖形顯示卡，成立課程研發師資群，並設計各學科領域之教學活動示例，及建立 AI 教學應用實驗基地，透過專家審閱精進，以提供未來校園 AI 普及化之參考。 一、115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及相關計畫，業成立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綜理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業務，提供本縣各校統一諮詢及聯繫的窗口；成立數位學習教學專家教師團隊，提供各校客製化的服務及輔導，並透過入校訪視及辦理分區輔導座談會，了解與協助各校推動數位教學。 二、115 年度辦理徵選數位學習示範學校 1 所及 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 7 校、手把手入校陪伴 12 所學校，並辦理全縣公開觀議課等活動；藉由前述各項計畫建立本縣數位學習教學模組，持續推廣數位學習與教學的課堂樣貌。 三、111 年已購置數位學習載具設備，滿足偏遠地區載具數與學生比為 1：1、非偏遠地區為 6：1。115 年起逐年汰換、補足相關老舊載具，並透過入校輔導、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購置、頻寬升級、網路設備盤整等措施，在軟硬體上完善各校數位教學的環境。 四、持續規劃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同時為持續提升本縣教師之數位教學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持續規劃辦理相關初階、進階研習場次，以協助本縣教師能靈活應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針對數位學習資源/平台/服務，提供縣內種子講師（含外聘講師）開放學校申請到校服務，並辦理區域性增能研習，且開放各校申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之採購需求，以利各校推動數位學習。	
	八、廣續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及照顧服務，落實扶助學習弱勢的社會正義	一、本縣國小課後輔導（包含課後照顧），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及多元課程，讓孩子能夠適性發展，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104 所學校申辦，服務 9,803 位學生。 二、本縣國中課後輔導，讓學生在老師指導下複習當日所學，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1 所學校申辦，服務 6,445 位學生。 三、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 學習扶助實施計畫主要針對國中、小學生國語、英語、數學三科學習低成就學生，透過個別化、差異化之教學，針對學生學習弱點施以課間或課後扶助，以弭平學習落差。 (二) 計畫經費： 1.114 學年度下學期共計 116 校開班，教師 721 人，開設 805 班，共計 4,049 人受輔，開班經費預計 1,495 萬 7,196 元。 2.115 學年度暑假共計 112 校開班，教師 622 人，開設 564 班，共計 3,029 人受輔，預估開班經費 1,290 萬 8,340 元。 (三) 執行進度：114 學年度經費已於 115 年 6 月全數撥付各校（共分 4 次撥款），115 年 8 月辦理核銷作業中。	
	九、活化教學，精進教師專業素養	辦理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包括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全縣性精進教師研習 31 項計畫、教師專業社群 82 群、跨校策略聯盟計畫 4 案聯盟校數 18 校等研習，結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及地方輔導群等相關計畫，精進校長、教師教學專業與提升品質，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2,305 萬 7,000 元，115 學年度刻正執行中。	
	十、因應時事，強化教師進行議題教學能力	一、研發議題課程與提升議題教學專業知能：成立議題輔導團（性平、人權、環境、跨領域），負責各議題之課程設計及教材研發，辦理教案教材徵選及教師增能研習並加入社會情緒學習（SEL）及相關趨勢課程。 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分團：115 學年度持續以教育部發展重點—數位性別暴力議題、性剝削、跟騷法等，結合以核心素養為導向之課程教案研發。 (一) 2 次全日及 2 次半日實體教師精進研習：以融入素養導向評量，設計出符合花蓮縣在地文化的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活動，推動課程與教學之行動方案，辦理國小低年級到高年級：跨學習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計研習。 (二) 到校服務，依據學校需求預計進行 10 場次教師研習的到校服務，分北、中、南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辦理到校服務，透過實際教學分享，精進與提升各領域教師在課程與教學設計之知能，藉由專業對話以解決現場教學問題，提升教學品質。 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轉化十二年國教總綱解讀與核心素養教學，落實人權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融入各領域教學中。 （一）研發與時俱進的人權教育議題教材，設計適性化教學教案，豐富到校服務的內涵，強化各校教師人權教育教學轉化教學能力，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增能，協助推動學校人權教育，提供教學疑難諮詢服務。 （二）115 學年分北、中、南區辦理 6 場研習，內容為兒童權利公約及人權日教材推廣/數位教學研習。 （三）辦理 4 場次全縣研習「社會情緒學習」、「人權日教材包」、「反霸凌」並與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辦理全縣性研習：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四）世界人權日推廣暨團員公開授課，包含人權概念與世界人權日教材包說明與演示以及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公開授課。 四、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以在地環境特色或困境為主題，結合專家學者、環境教育場域、非營利機關團體等，以工作坊、增能研習的形式，符應 12 年國教環境教育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持續研發具在地特色的課程與教學模組，進行以下任務： （一）教育資源跨領域整合，推動科際整合教育，並以實作探究引導學生學習，培養具新世代環境教育素養與國際視野的地球公民。 （二）辦理花蓮縣 115 年度學校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工作坊，邀請有興趣之學校持續參與後續輔導工作坊。後續對有意願學校辦理 3 次工作坊。 （三）以花蓮縣美崙溪為主題規劃統整課程，並將資料庫放置於網站，提供教育人員教學使用。 （四）辦理教學模組種子教師研習，進行淨零綠生活創意發明營隊。讓學生建立對於淨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綠生活、綠能減碳、綠建築等基礎概念，教學模組供全縣使用。 五、跨領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各项重要作為及素養導向教學的推動，包含探究式學習、學習策略、概念為本的素養導向教學、課程評鑑、數位科技融入、差異化、PBL、SDGs、SEL 等，進行以下任務： （一）聚焦教育部與本縣課程教學政策，研發 AI 機器人與推廣工作坊模組，並轉譯為花蓮在地推動的工具和流程，落實教師「深化專業知識」、「實踐教學創新」和「分享與協作」專業圖像，深化專業協作文化。 （二）透過研發之 AI 機器人與工作坊模組，持續陪伴與輔導學校教師能藉由專用型 AI 協助教師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深化學校教師對素養導向課程教學的理解與教學專業力，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公費留美及遊學計畫	一、114 年度第十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甄選出高中組 10 名學生、國中組 10 名學生，於今（115）年 7～8 月前往美國留學 1 年。 二、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遊學計畫），115 年甄選 5 名設籍花蓮滿 10 年高中或大學生於當年度暑期至德國大學遊學進修培訓，增進本縣學子認識國際事務擴大視野具國際觀。 三、辦理公費留美計畫留美學生及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遊學生媒合至本縣各級學校分享在國外學習的不同文化及經驗。	
	十二、推動美感教育，觸發學生美感感知及累積美感知能，並建構以美感解決問題的能力	一、115 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核定金額 1,151 萬 4,470 元，部分補助 575 萬 7,235 元。（含 114 第 2 學期及 115 學年度）。114 學年第 2 學期，子計畫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計 54 所學校申請，子計畫三美感教育計畫，計 18 所學校申請。刻正辦理核結中。 二、114 學年度學校排笛教學實施計畫計 19 所學校申請，總經費 104 萬 5,176 元整，已動支並撥付各校。刻正辦理核結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三、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一、114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總經費計 772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補助 540 萬 5,400 元整、縣配合款 231 萬 6,600 元整），各校經費已於 115 年 3 月份撥付完畢。 二、計畫目的為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並以十二年國教為根本結合戶外教育、自主學習、探究實作，達到相輔相成之效益。 （一）總計畫及子計畫一：設置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統籌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組織成員應具備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知能。 （二）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為初級課程，學校自辦發展戶外教育課程，計補助 16 校。 2.戶外教育優質路線，學校戶外教育課程發展成熟，進而開放課程提供校際交流，計補助 6 校：銅門國小、文蘭國小、北濱國小、康樂國小、松浦國小、銅蘭國小。 3.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進階課程，由學生自主規劃發展跨域住宿的戶外教育課程，計有 21 校辦理。 （三）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計補助 11 校辦理。115 學年度申請經費共計 771 萬 4,000 元整，國教署刻正審核中，待核定後執行計畫。本縣 115 學年度各計畫申請如下： 1.總計畫及子計畫一：申請經費共計 348 萬元整。 2.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補助 19 校，申請經費共計 74 萬 4,000 元整。 （2）戶外教育優質路線計補助 6 校：銅門國小、文蘭國小、北濱國小、康樂國小、松浦國小、銅蘭國小，申請經費共計 210 萬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四、本土教育，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復振及創新	(3)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補助 20 校，申請經費共計 80 萬元整。 3.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計補助 12 校辦理，申請經費共計 59 萬元整。 一、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計有 60 個子計畫由 55 校協助推動，計畫經費 641 萬 318 元整。 二、辦理原住民語、臺灣臺語、客語，培訓開辦情形： (一) 原住民語培訓開班： 1.吉安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中高級（太魯閣族）」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2.光復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海岸阿美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3.太平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中級（巒群布農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4.卓楓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布農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5.豐濱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海岸阿美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6.明利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太魯閣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7.卓楓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布農語中高級認證」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二) 臺語培訓開班： 1.國風國中辦理「臺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A 級（基礎級、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2.吉安國中辦理「臺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A 級（基礎級、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3.太昌國小辦理「臺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 級（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寒、暑假 2 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教育設施－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 一、改善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設施，維護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三) 客家語培訓開班： 1. 鳳林國小辦理「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2. 豐裡國小辦理「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四) 辦理臺客語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五) 臺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班。 一、為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辦理廁所設備整建及內部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113 年第 4 批：教育部 113 年核定志學國小等 15 校計 5,667 萬 8,339 元整（教育部補助計 5,329 萬 7,252 元、縣配合款計 338 萬 1,087 元），玉里國中等 14 校業於 114 年 12 月底前竣工；光復國中已於 115 年 7 月 28 日辦理竣工驗收。 (二) 114-116 年：教育部 114 年核定富里國中等 66 校計 1 億 5,702 萬 7,200 元整（教育部補助計 1 億 1,702 萬 6,720 元整、縣配合款計 4,000 萬 480 元整），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底前全數竣工。 二、為提供偏遠地區教職員工完善優質與安全便利之居住環境，辦理「115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宿舍計畫」，計畫總經費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教育部核定本縣萬寧國小等 42 校共 86 棟宿舍，計 8,206 萬 1,413 元整（補助經費計 4,923 萬 6,828 元整，縣配合款計 3,282 萬 4,585 元整），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崇德國小等 4 校完成工程或設備採購發包事宜，並報府請撥經費。 (二) 東里國小等 7 校已完成規劃設計，並通過雲科大審查後辦理工程發包。其餘各校俟完成工程或設備採購發包後，另行報府請撥經費。餘 38 校俟完成工程或設備採購發包後，另行報府請撥經費。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廣續推動防災教育，提升本縣國中小學推動防災教育專業素養，建置防災校園，有效推動防災教育	三、「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1-9其他學校設施設備等補助： (一) 114 年度教育部核定玉里國中等 30 校經費共計新臺幣 5,796 萬 5,562 元（教育部補助 5,444 萬 8,000、縣配合款 351 萬 7,562 元），已於 115 年 7 月完工，刻正辦理核結事宜。 (二) 115 年度教育部核定秀林國中等 31 校，核定經費約計新臺幣 5,598 萬 6,492 元整（教育部補助 3,119 萬 2,905 元、縣配合款 2,479 萬 3,587 元），預計 116 年 4 月前將全數完工，以達成偏遠地區學校優化教學設施及設備，並提供學生安全優質的學習環境。 一、推動防災教育與師資培訓：本縣持續推動防災教育與師資培訓，透過教師防災研習（含幼教及特教）提升其領域之防災教育並強化防災專業知能與災害風險意識，進一步提升學校防災應變能力；同時，透過基礎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協助具災害潛勢之學校評估防災需求，協助學校檢視環境並將防災觀念融入課程與議題教育。此外，辦理防災數位教材研習，增進教師運用數位教材設計防災教案的能力；另透過辦理校長防災研習，提升校長防災專業知能與災害風險管理能力，強化學校整體防災應變能力。 二、橫向聯繫共同推動防災教育：與本縣消防局共同規劃及推動「114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防災教育演練、輔導諮詢服務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及具消防演練專長者擔任輔導諮詢委員，協助學校完備防災演練與緊急應變作為，並透過情境設定讓各校模擬應對不同災害狀況。 三、花蓮縣防災深耕網完善防災系統：請各校透過該平台上傳防災教案、各項防災成果以及防救災計畫書。此外，為確保各校防救災計畫書的完善，本縣防災輔導團委員將對各項內容進行審查，並提供修改建議，幫助學校了解自身的防災準備狀況，俾利學校掌握周圍環境的災害潛勢、完善緊急應變小組的功能、確認建築物的安全性，並優化應變流程。學校可根據計畫書中的內容在平時階段進行減災準備，並在災難發生時，迅速啟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相應的應變措施，有效提升學校的防災能力，確保師生的安全與健康。 四、推動進階推廣學校以及基礎建置學校計畫：本縣推動進階與基礎防災校園建置，其中林榮國小為進階推廣學校，於校內設置防災空間，設計在地課程，並與學區鄰里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防災教育，促進防災教育的深入推動與校際交流；富北國中等 10 校為基礎建置學校，由輔導團入校協助檢視校園及防救災計畫，提供演練建議並補助防災用品採購，以確保各校防災措施落實。	
	三、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健全學校整體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本府業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中城國小（含附設幼兒園）等 72 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另宜昌國中已於 115 年 7 月 9 日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以維護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降低並預防因建築物公共安全所衍生之危害，確保師生安全。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本府業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分校及集中式宿舍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作業，並於同年 8 月 15 日前陸續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以確保校園消防安全，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提供師生安全之學習環境。	
	四、活化裁併學校，有效執行閒置校舍再利用，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	一、查本縣自民國 76 年迄今，共有 27 個裁併校區，其中 2 個校區轉型為中途學校及文教會館；5 個校區完成拆除、撥用或辦理使用分區變更；2 個校區由縣府收回使用；其餘 18 個校區由機關或民間社團（社區職業訓練協會等）進行認養做多元化之運用，業已全數完成認養及活化作業。 二、閒置校舍活化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辦理職業訓練：如吳全、瑞祥、富南等分校，由各協會認養辦理勞動部職訓專案或待業者職訓之場所。 （二）社區農業教育及環境教育區：如四維分校，由在地組織認養，作為辦理農事體驗、原住民文化培育及地質公園潛力保育基地等多元教育用途，寓教於樂。 （三）部落（社區）活動聚會場所：如山興、鳳信分校由社區發展協會認養，作為部落（社區）活動及休閒之場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提升環境素養，以利推動永續校園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政策 六、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提供另一學校型態之選擇，藉以培育全人發展的教育內涵 肆、體育保健— 午餐免費政策及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 一、廣續午餐免費政策，確保午餐供應品質	（四）遊憩用途：如石平分校由鄉公所認養，作為自行車道休憩點。 （五）示範幼兒園：如大全分校由鄉公所認養，作為示範幼兒園。 （六）消防駐地：如水璉分校由消防局認養，作為消防駐地。 由本府教育處及環保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學校及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整合之下，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5 次定期團務會議與 6 場增能研習，藉以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合作，促進環境教育推展活動，讓環境教育永續扎根。 一、本縣玉里鎮三民國小自 106 學年度起（即 106 年 8 月 1 日）轉型為 KIST（KIPP Inspired School in Taiwan）公辦民營學校，引進 KIPP（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教育方案，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經營，營造一所兼顧學生品格力、學習力及文化力等多元能力之學校；該基金會復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與本府完成續約簽訂，委託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另縣立三民國中自 109 學年度起亦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期能結合在地文化與全球視野，培養具備品格力、學習力與文化力的終身學習者；該基金會復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與本府完成續約簽訂，委託期間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2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三民國小及三民國中成為公辦民營學校迄今，秉持實驗教育精神及 KIST 辦學目標，努力不懈提升偏鄉教育，並分別於 113 年「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評鑑」獲評為「優等」及「特優」學校，足見辦學成效。 一、114 學年度補助計 2 萬 342 名國中小學生午餐費用，補助經費計 2 億 5,225 萬元。為提升學校午餐食品安全，推動每週 2 次有機蔬菜，每學期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營造健康校園	應 2 個月有機白米，每月供應 3 次有機豆奶，食材來源皆為本縣農民，一同為學童健康把關。 二、因應行政院 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強化本縣學校午餐供餐品質，自 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優先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有臺灣農漁畜禽雞蛋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標示（以上簡稱三章一 Q）之國產可溯源食材。 三、115 年賡續補助偏鄉學校辦理「推動偏鄉中央廚房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午餐人力薪資，生熟食運輸費、廚房維運經費及精進午餐方案，為執行本計畫，已統籌本縣偏鄉學校成立中央廚房校群共 12 群 81 校。 四、115 年度暑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經費補助計 1,044 萬 6,320 元，落實午餐照顧不中斷。 五、午餐免費政策執行現況：辦理學校午餐履約督導，並責成各校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加強食材驗收等午餐衛生管理之督導。成立「學校午餐稽查小組」並外聘專家委員共同查核學校午餐辦理情形。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學校午餐廚房稽查計 27 場次。本府每月審查菜單及實施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隨時針對學校反映意見進行改善。 一、執行「花蓮縣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關注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議題並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114 學年度共計有 125 校實施健康促進計畫，一起為學生健康把關。 二、健康檢查：為落實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115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慈濟醫院承辦。本縣學生健檢異常的主要項目為齲齒、視力不良等，將藉由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實施，由各校擬定具體改善健康數據之策略，並經由輔導教授給予指導，改善本縣學生健康情形。 三、115 年辦理 11 場校園 CPR（含 AED）研習，進行急救教育訓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推動體育發展，迎向健康人生	一、115 年度補助本縣縣屬學校 122 校及私校 2 校，計 1,445 萬 5,812 元，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二、115 年 1~8 月補助各國中小及花蓮體中計 97 個團隊約 1,282 萬元參加各項全國性體育賽事，提升整體運動競技實力。 三、執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計畫」，協助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成為專任教練，115 年度共計聘任 18 名教練，協助本縣體育運動發展。 四、115 學年度運動部補助本縣 4 名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分別由奧運跆拳道銅牌國手曾櫟騁擔任跆拳道巡迴教練、中華職棒退役球星劉義傳擔任棒球巡迴教練、奧運射箭銀牌國手王正邦擔任玉里國中射箭巡迴教練及世界青年射箭錦標賽國家隊教練王正良擔任花蓮體中射箭巡迴教練。藉由巡迴教練至各校協助與輔導，促進本縣跆拳道、棒球及射箭運動更加精進，教練間亦可相互交流與切磋。 五、11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獲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經費計 1,451 萬 2,000 元整，辦理多元活動以達推展全民運動之效益。 六、本縣所屬學校設有體育班者計有中華國小、美崙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玉里國中、光復國中、三民國中、瑞穗國中等 10 校。115 年度補助設有體育班學校經費計 325 萬 1,000 元，協助各體育專項發展。本府並針對體育班規劃運動選手分級培訓制度，並作有系統之銜接，期使選手獲得最好之培育環境。目前已建構完成三級培訓體系之運動種類計田徑、游泳、射箭、跆拳道、足球、棒球及籃球等。 七、115 年度本縣由運動部補助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共設有 9 項目 74 站，補助計 1,145 萬元整，包含項目為田徑、網球、射箭、游泳、足球、跆拳道、籃球、軟網及舉重。 八、114 學年度體育署補助本縣體中辦理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經費計 145 萬 4,000 元，協助建立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藉以保障選手運動生涯延續。另 115 年度運動部補助本縣體中發展特色運動計畫經費 237 萬元整及改善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改善運動設施 伍、特殊及幼兒教育—推動幼兒教育落實特殊教育 一、精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	動訓練環境計畫經費 250 萬元整，輔導學校發展特色運動與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藉以發掘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本縣競技運動實力。 持續爭取補助經費，藉以協助學校改善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提升本縣師生、選手及民眾之運動訓練環境： 一、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縣預算核定宜昌國小等 3 校經費計 4,661 萬元，教育部核定文蘭國小經費計 554 萬元。 二、棒球場修整建：運動部核定光復國中等 2 校經費計 3,750 萬元。 三、游泳池整建維修：縣預算核定中正國小等 2 校經費計 612 萬 5,460 元。 四、足球場修整建：縣預算核定美崙國中經費計 2,000 萬元，運動部核定崇德國小等 2 校經費計 1,625 萬元。 五、運動場館修繕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縣預算核定長良國小等 12 校經費計 365 萬 8,745 元。 六、優化運動環境： （一）花蓮縣玉里鎮樂活運動館新建計畫，所需經費計 3 億 8,814 萬 2,759 元整，花東基金核定經費計 1 億 7,978 萬 8,000 元整。 （二）「2026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CCWC）龍舟艇庫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2,988 萬 9,850 元整，運動部（體育署）核定 1,500 萬元整。 辦理精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相關研習活動，依教師身分說明如下： 一、特教教師 （一）鑑定安置相關研習：辦理「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特殊教育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特殊教育通報網操作研習」等鑑定安置相關研習，增進特教教師鑑定安置專業知能。 （二）教學輔導研習：辦理「學前特教教師課程設計工作坊」、「有『玩』法：集中式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補助幼兒就學及輔導	教班課程經營術」、「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成果觀摩展覽」、「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說明」、「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聆聽與表達策略融入語文領域教學」、「資優理財教育課程」、「教師與專業團隊教學合作模式及多功能專教室應用研習」、「特殊教育科技輔具與資訊應用進階增能研習」、「課程設計與教學—AI 於教學應用」、「行為事件危機處理、風險管理與預防實務」等教學精進研習活動，提升特教教師專業之能。 (三)專業工作坊：114 年 9 月份至 115 年 3 月份止，共辦理 5 類別帶狀式工作坊與督導會議，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學前、視巡、情巡、一般巡迴、聽巡專業督導會議」，透過個案實作與疑難問題探討，增進巡迴教師專業知能。 2.辦理「視障教育工作坊」，提供視障巡迴教師相關視覺障礙教學技巧及課程教材互動平臺。 3.辦理「聽障教育工作坊」，提供聽障巡迴教師相關聽覺障礙教學技巧及課程教材互動平臺。 4.辦理「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導入方案」，提升初任正式及代理教師課程教學及班級經營能力。 5.辦理「學前巡迴新進教師暨代理教師專業培訓工作坊」及「學前特教教師課程設計工作坊」，提升學前教師課程設計能力。 二、普通班教師：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普特融合—融合環境之調整」，提升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合作與推動融合教育之知能。 一、落實關懷弱勢、重視教育、向下扎根精神，本縣自 103 年度迄今，持續辦理 4 到 6 歲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政策，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申請共計 558 人，補助金額共計 111 萬 9,164 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為辦理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事項 (一)「建置準公共機制」，就 2-5 歲幼兒部分，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兩大主軸，雙軌推動；由政府與符合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簽訂契約，增加平價教保服務場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36 間準公共幼兒園，補助 3,170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7,030 萬 9,044 元整。 (二)補助本縣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第一名子女補助 5,000 元，第二名子女補助 6,000 元，及第三名以上子女補助 7,000 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補助 1 萬 5,203 人次，補助金額計 8,808 萬 4,000 元整。 (三)補助本縣 2 歲至 5 歲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98 園（含分班），補助 3,103 人，補助金額計 4,591 萬 9,490 元整。 三、115 學年度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共計 26 個單位辦理計 30 場，預計 960 人參加，教保研習預計辦理 75 場，2,630 人參加。 四、為維持與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保育運作順暢，並增進教師幼教專業素養，提升弱勢幼兒受教品質和增加及早就學幼兒入園率，執行教育部幼兒園教學訪視及輔導計畫，賡續辦理入園訪視輔導工作。 五、本縣計有公幼 98 園、私幼 43 園，透過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申請、平時例行性公安暨衛生聯合稽核及基礎評鑑等制度，以維護園所品質，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素質，提供安全且符合幼兒教育法規之就學環境。配合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本縣持續滾動式檢討幼兒園公私幼供應量合理性，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太昌、光華國小附幼轉型 2 歲專班招收各 1 班 8 人，及明禮國小附幼轉型 2 歲專班招收 1 班 16 人，以符本縣家長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之需求。 六、本縣公共化（含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如下（115 年 8 月中）：花蓮市 89.18%、吉安鄉 86.49%、玉里鎮 93.39%，其餘各鄉皆達 100%，花蓮縣整體公共化供應量則為 92.39%。未來將以花蓮市、吉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充實改善幼兒園設施	鄉、玉里鎮等人口密集區為重點地區，逐年評估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七、推動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府教育處與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共同成立推動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花蓮工作圈進度如下： （一）本縣設有港口及太巴塢 2 間部落教保服務中心。 （二）推動進行中：鶴岡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馬遠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結構安全鑑定皆已完成。 八、持續發放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地域加給：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公告「花蓮縣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本縣國小附幼之教保員，自 112 年 8 月起可支領地域加給。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及豐濱鄉等地區每人每月支給 3,090 元整（第三級）；奇美國小附幼則每人每月支給 5,150 元整（第六級）；其餘地區則為每人每月支給 630 元整（東台加給）。該經費每年支出計新臺幣 281 萬 5,080 元整，本縣國小附幼教保員共計 209 人皆可受惠，預期可為偏鄉留住教保服務人才。 一、為提供幼生適切安全之受教場域，自 107 年起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請本縣轄屬幼兒園審慎檢視並規劃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每 3 年為一週期，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國幼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但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115 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 51 校國小附設幼兒園，核定經費總計 8,474 萬 82 元整。115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等 35 園設施設備計畫函報中央審議中。 三、編列縣預算補助汰換安全性、急迫性設施設備經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本縣中原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6 園遊戲場修繕經費計 47 萬 7,000 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太平附幼地板整修工程 14 萬 9,800 元、114 學年第 2 學期補助崇德附幼遊戲場整修工程 8 萬 3,362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學生支持性服務，以達成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無障礙之目標	一、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間共完成 2 個梯次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工作，以確實提供特教學生適切之安置與服務，合計鑑定學生共 387 位，通過鑑定百分比為 90.96%；另進行學前大班暨國 6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共 444 位，通過鑑定百分比為 94.37%。 二、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辦理花蓮縣 114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 1 場次，共培訓 3 位教師（含學前特教教師 1 位，國中小特教教師 2 位）。 三、為妥適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特教服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共召開 4 次重安置會議（114 年 10 月 1 日、114 年 11 月 5 日、115 年 1 月 2 日-3 日、115 年 1 月 14 日），透過鑑輔會之決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教安置及專業服務。 四、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鑑輔大會，討論本縣鑑定、安置、輔導以及適性安置輔導業務，以確實因應特教學生需求。	
	五、加強特教資源中心功能	一、購置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評量工具，以滿足本縣特教教師在收集特教學生質性與量化資料提送鑑輔會綜合研判時，更多元的選擇，以落實特殊教育多元評量的精神。 二、提升特教相關中心層級，辦理教師助理員、學生交通服務及獎補助金書面審查作業。 三、結合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互動模式，辦理特殊教育支持體系新進教師暨代理教師輔導工作坊。	
	六、落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	一、為服務未設置特教班學校之特教學生，由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巡迴交通費（兼任治療師）計 36 萬 3,843 元整。 二、115 年核定補助 1 月至 6 月份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不分類巡迴教師交通費計 82 萬 4,250 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落實特殊教育 相關專業人員 及助理人員特 教服務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止）補助 45 所學校聘任 116 位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 811 萬 8,376 元整，其中本府聘任 19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至學校協助老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訓練學生生活自理能力。 二、聘任專業團隊相關人員：114 學年度本縣聘請專任治療師 2 人、社工師 1 人及社工員 1 人、兼任鐘點治療師計 33 人，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提供 1,726 位學生專業團隊服務，728 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682 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231 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57 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9 名學生社會工作服務，19 名學生聽力評估服務。 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 114 學年第 2 學期共計辦理北埔國小、中原國小、明廉國小、太昌國小、中正國小、中華國小、稻香國小、光復國小、化仁國小、明恥國小及水源國小等 11 校 17 班 127 名學生，補助經費 204 萬 5,985 元整。 四、花蓮縣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暑期課後留園實施計畫 115 年度申請補助中原國小 1 校 1 班 6 名學生 12 萬 1,720 元整。	
	八、補助身心障礙 學生教育輔助 器材	115 年度提供 98 位學生 229 項教育輔助器材（含肢障、視障、聽障及溝通輔具），其中含新購置計 20 項教育補助器材，合計補助（新購置部分）69 萬 2,700 元整。	
	九、改善特殊教育 教學環境、教 材及設備	一、編列班級經常門經費：116 年度編列本縣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班級經常門經費，依班級實際教師數最高每班每年 1 萬 2,000 元整，補助 142 班，編列總經費共計 171 萬元整，主要用以購置教材教具、消耗性之教學用品，以及維修損壞或增購特教教學設備、教學輔具等單價未滿 1 萬元之經費支出。 二、115 年度補助本縣吉安國小等 2 校上半年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資本門經費 33 萬 6,900 元整，提供特教班改善及汰換 1 萬元以上之教學環境設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4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經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841 萬 9,051 元整（中央預算 827 萬 7,000 元，縣配合預算 1,014 萬 2,051 元），改善 30 校 93 處無障礙設施設備，提供親師生更友善之校園環境，國教署業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同意結案。 四、115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經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508 萬 4,944 元整（中央補助 60%計 904 萬 3,000 元，縣配合 40%計 604 萬 1,944 元），內容包含無障礙廁所修繕、室內外通路改善、樓梯加裝扶手、昇降設備改善、增設無障礙停車位及新增無障礙電梯等，提供親師生更友善之環境。	
	十、發展資賦優異教育	一、補助中正國小、宜昌國小、自強國中及國風國中資賦優異學生人才培育計畫經費共計 16 萬元整。 二、補助 115 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計 3 校 4 案，計畫經費共計 29 萬 6,500 元整。 三、114 學年度校本資優教育方案計 10 校，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40 萬 8,840 元整。 四、補助 115 年度資優資源班校際交流，計畫補助經費計 36 萬元整。 五、辦理國中以下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公告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及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計畫；115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各類資優鑑定初選，3 月底辦理複選，並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公告鑑定通過名單。	
	十一、推動學校融合教育	一、特教宣導研習及相關活動：115 年度補助花蓮縣 75 間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特教宣導（主軸：融合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43 萬 8,434 元整。 二、依學校特色及需求發展校本融合教育計畫，115 學年度補助 11 校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合作，發展社會情緒教育課程、普特共融活動、國英課程調整及正向行為支持等主題，增進普特理解與融合，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32 萬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終身教育－ 提倡終身學習教育 一、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教育，滿足就近、在地學習需求 二、推動讀經並辦理各項語文、藝文競賽，以促進學生多元展能	一、115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獲核定計新臺幣 965 萬 9,331 元整，目前縣內設有 13 所樂齡學習中心，115 年各鄉鎮上課拓點區域計 123 處，實現 55 歲以上縣民就近學習、在地學習之需求，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二、115 年社區大學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計新臺幣 110 萬 4,000 元，民眾皆可報名，不限學歷、戶籍、免入學考試。 一、「閱讀經典、引經據典；飽讀詩書、豐富人生；涵養本性、落實生活」，為培養孩子以趣味性引導誦讀經典啟蒙文學作品，結合花蓮縣讀經學會辦理讀經行動列車計畫，進入校園辦理學生讀經闖關活動並提供教職員工推動讀經教育策略之參考，約計 2,100 師生參與。 二、本縣舞蹈比賽代表隊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賽成績計團體組獲 7 個特優、15 項優等，個人組獲 8 項優等，3 項甲等。 三、補助本縣童軍會辦理「花蓮縣 115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及童軍聯團活動」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 四、補助本縣女童軍會辦理「花蓮縣 115 年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經費新臺幣 7 萬元整。 五、115 年 5 月 30 日辦理「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15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花蓮縣決賽」，計有 232 名學生參加。 六、115 年 9 月 30 日預計於國風國中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預計 750 件參賽。 七、115 年 7 月 4 日辦理花蓮縣蘭亭大會全國賽，計有 16 縣市 1,095 位選手參加，鼓勵學生透過寫字培養專注力與耐力。 八、本縣代表隊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賽成績計獲 27 個特優、79 項優等，16 項甲等。 九、花蓮書法學會辦理 115 年舞墨書藝聯展暨專輯發表會，展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止，假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好客藝術村 10 號館展出，本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落實短期補習班稽查，維護學習安全環境 四、交通安全教育	府補助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以支持本項藝文活動之推動，促進書法藝術交流與文化推廣。 一、為提供並維護學員接受補習教育之安全環境，本府持續針對全縣 150 家立案短期補習班（文理類短期補習班 135 家、技藝類短期補習班 15 家），辦理消防、公共安全、教學設備等稽查作業。 二、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計辦理 7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註銷、2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暫停招生、16 家補習班辦理變更。 三、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稽查 73 家，不合格家數均已完成限期改善。 四、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 49 車次，均符合規定。 五、每月安排會同本府建設處及花蓮縣消防局稽查已、未立案補習班公共安全，期達到公共安全零災害的目標。 一、請各校將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納入國小的部定課程與校定課程，納入國中的校本課程。學校宜依據環境、地區交通特性與學生學習需求，擇 1 至 2 個主題推動，並善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展安全教育 5 大主題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 二、請各校持續宣導學生路口（道路）確認穿越安全，遵守號誌與標誌穿越，「路口慢看停、行人安全行、交通安全五大守則」重要觀念及培養交通安全五大素養能力。 三、學校辦理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或活動，可函洽詢花蓮監理站或花蓮縣警察局，並以大型車輪差與視野死角教育宣導或尊重行人路權，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等交通安全議題為主題。 四、請各校持續因應學生通學使用運具如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加強相關法規教育。持續加強未滿 18 歲學生不得無照違規駕駛之宣導，倘學校收到違規通知應即時進行關懷輔導。 五、因應內政部暨交通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請各校檢視校園周邊易肇事路口、危險道路及校園周邊人行道設施，各校可依以下內容向當地鄉鎮公所協調並提出改善需求。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柒、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 教育 一、實驗教育	六、本府辦理交通部跨機關高齡者長者交通安全宣導，累計 86 場次 2,139 人次。 一、萬榮國小（太魯閣族實驗教育）自 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三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止），114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40 萬元。該校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萬榮太魯閣民族教育小學」，成為花蓮縣第一所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小學，也是臺灣第一所辦理太魯閣族實驗教育的小學。 二、豐濱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三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學年度至 119 學年度止），114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40 萬元。該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也是臺灣第一所體制內阿美族實驗學校。 三、鶴岡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09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二期計畫至 114 學年度期滿。114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62 萬 5,000 元，該校於 109 年 9 月 4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秀姑巒阿美族實驗小學」，也是全臺第二所阿美族實驗學校，該校第三期計畫業已報國教署申請（執行期程自 115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止）。 四、永豐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10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止），114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30 萬元，該校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Cilamitay 阿美族實驗小學」，也是全臺第三所阿美族實驗學校。 五、太平國小（布農族實驗教育）自 112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至 114 學年度期滿。114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該校於 111 年正式成立「巒群布農族小學」，為本縣第一所布農族實驗學校，該校第二期計畫業已報國教署申請（執行期程自 115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止）。 六、新社國小（噶瑪蘭族實驗教育）自 113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學年度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5 學年度止)。114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30 萬元。 七、持續邀請並鼓勵有意願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參加國教署辦理之研討會和說明會，以利瞭解實驗教育之相關辦法及辦理情形。	
	二、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原住民教育	申辦學校計有新城國中及富里國中等 2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2 萬元，以辦理營隊、體育活動、團康活動、生活體驗活動或課業輔導活動方式，促使有中輟之虞的原住民學生能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學習動機。	
	三、辦理原住民教師培育	提報 116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國小師資需求計 7 名（預計於 119 學年度分發 5 名、121 學年度分發 2 名）。另提報 116 學年度國小師資培育原住民公費專班名額 10 名，預計 121 學年度分發。	
	四、提供原住民學生各項獎補助	114 學年度私立高中高職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補助高中 12 名學生、高職 18 名學生，總計 30 名學生，每名核發 3,000 元，頒發獎學金計 9 萬元。	
	五、教育優先區計畫	115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核定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玉里國中等 98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經費共計 1,882 萬 6,928 元（經常門計 1,854 萬 118 元，支應學校球隊鐘點費、旅運費、膳雜費及原住民服裝等項目；資本門計 28 萬 6,810 元，購買樂器、運動比賽器材等），以持續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促進族群交流並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	
	六、原住民族課程教學	一、為確保原民學生選習族語文權益，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111 學年度開始，國小階段依規定應修習原民語文課程，國中七八年級階段，為部定必修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族語文課程，所以各階段每週必修一節原民語文課程。 （一）114 學年度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公私立國小第 1 學期共計 647 萬 4,550 元整、第 2 學期共計 818 萬 8,331 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國中開課經費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公私立國中共計 558 萬 274 元整。 (三) 114 學年度國中小族語教師交通費，國教署為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提供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機會，提升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之傳承，補助本縣國中小交通費，第 1 學期核定金額計 44 萬 1,000 元整、第 2 學期核定金額計 40 萬 3,000 元整。 (四) 114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 31 位專職族語教師，以共聘方式服務計 67 校，每位教師核定補助 70 萬元整，共計 2,170 萬元整，刻正辦理計畫核結中。115 學年度聘任 29 位專職族語老師，以共聘方式服務計 63 校。 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文)、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課程開課經費，國教署核定補助花蓮體中共計 22 萬 250 元整，刻正辦理核結中。115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計畫總金額 22 萬 250 元整，分為兩期撥付，刻正請撥第一期經費中。 三、國教署自 115 學年度起整併「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鐘點費」、「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學生計畫」、「原住民族社團計畫」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際交流活動計畫」等 5 項補助計畫為「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學習精進實施計畫」，國教署刻正審核中，待核定後執行計畫。本縣 115 學年度各子計畫申請如下： (一) 子計畫一(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鐘點費)：花蓮體中申請經費計 20 萬 200 元整。 (二) 子計畫二(原住民族社團計畫)：共計 29 校提出申請，總申請經費計 165 萬元整。 (三) 子計畫五(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際交流活動計畫)：共計 10 校提出申請，總申請經費計 100 萬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體育場所管理－改善運動環境及設備 一、辦理所轄場館之場地租借事宜，促進運動及休閒活動等發展	四、115 年度辦理「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原民會核定計 34 校補助 598 萬 1,500 元整，刻正執行計畫中。 五、115 學年度「推展原住民族知識領域課程暨全民原教計畫」，申請學校：春日國小及崇德國小等 2 校，申請總經費 53 萬 5,400 元整，待原民會審核完成後執行計畫。 六、推動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計畫核定經費共計 550 萬元整，原民會及國教署共同補助，刻正辦理核結中。115 學年度本縣原教中心申請經費共計 570 萬元，國教署刻正審核中，待核定後執行計畫。 七、114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計畫」國教署核定補助 20 萬元整，刻正辦理核結中。 八、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沉浸式族語課程補助計畫」共計 3 校提出申請，國教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35 萬 9,513 元整，刻正辦理核結中。115 學年度本縣瑞北國小及卓溪國小 2 校提出申請，申請經費共計 20 萬 2,553 元整，國教署刻正審核中，待核定後執行計畫。 一、縣立中正體育館：115 年 4 月～115 年 8 月辦理活動計有「2026 女力全開 Fun 肆動起來婦女趣味運動嘉年華」、「馬力全開好職到～2026 聯合徵才活動」、「花蓮縣第 66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115 年度就業博覽會暨友善職場事業單位表揚活動」、「花蓮縣長者活躍老化競賽阿公阿嬤活力秀」、「115 年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及 115 年花蓮市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第 71 屆金融盃桌球錦標賽」、「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第 23 屆菁英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暨花蓮縣第 40 屆王母盃全國籃球錦標賽」、「花蓮親子週-市長盃極限陀螺大賽」、「115 年花蓮縣洄瀾盃「踢出健康力、動出花蓮勁」跆拳道聯誼賽暨運動嘉年華活動」等 15 場競賽或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縣立體育館：115 年 4 月～115 年 8 月辦理活動計有「2026 年親子運動會」、「115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115 年花蓮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暨全國少年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115 年第九屆花蓮縣蘭亭大會全國賽」、「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第 23 屆菁英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暨花蓮縣第 40 屆王母盃全國籃球錦標賽」等 9 場競賽或活動。 三、縣立田徑場：115 年 4 月～115 年 8 月辦理活動計有「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縣複賽」、「115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2026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全國決賽」、「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115 年度花蓮縣運動優先區田徑項目－暑假田徑三級整合訓練營」等 9 場競賽或活動。 四、縣立網球場：115 年 4 月～115 年 8 月辦理活動計有「ATF 亞洲 14&U 青少年錦標賽-LOVE HUALIEN FASHION CUP」、「115 年花蓮縣全縣網球邀請賽」、「115 年花蓮縣縣長盃網球錦標賽」、「花蓮縣『教育盃』網球錦標賽」、「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115 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暨體育觀光盃網球邀請賽」、「115 年馬上擁抱幸福網球比賽」等 16 場競賽或活動。 五、其他：縣立棒球場、美崙田徑場及德興大草坪等場地於 115 年 4 月～115 年 8 月亦舉辦「2026 年中華職棒例行賽花蓮場」、「2026 第十屆花蓮太平洋能高棒球節暨全國青少年棒球錦標賽」、「2026 第十屆花蓮太平洋能高棒球節暨全國青年棒球錦標賽」、「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115 年花蓮縣暑期陽光熱血體驗育樂營」、「2026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K 平方讓愛起跑大隊接力賽」、「115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培訓、「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各項競賽及活動共計 9 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整修 所轄場館， 維護民眾運動 場所之品質。	一、115 年 4 月～115 年 8 月本場針對所轄場館之例行性維護所辦理之主要案件計有 7 件，臚列如下： 「114 年度花蓮縣德興體育園區景觀植栽養護（四季花卉）勞務類採購」後續擴充 115 年度、「115 年度花蓮縣立棒球場草坪維護保養勞務採購」、「115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清潔勞務採購」、「115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監測及污水處理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工作勞務採購」、「115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轄屬各場館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採購」、「花蓮縣立體育場 114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勞務採購-後續擴充至 115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電動搬運車財物採購」，合計金額新台幣 13,009,381 元整。 二、115 年 4 月～115 年 8 月本場針對所轄場館之大型改善工程類案件計有 1 件：「國福棒壘球場及國福運動園區整建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合計金額新台幣 267 萬 2,503 元整。 三、本場針對所轄場館例行維護及重大改建之案件均已發包完畢並依據合約進行履約控管，以確保本場所轄各場館順利運行並提升使用者體驗。	
	玖、家庭教育－ 推展家庭教育 一、深化家庭教育 多元服務，營 造幸福家庭	一、推展多元親職教育，共創幸福社區：持續推動多元親職教育，因應不同家庭型態及家庭需求，持續擴大單親、繼親、祖孫、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及中低收入家庭等服務範疇，透過系列課程、讀書會、線上講座、親子體能活動、闖關競賽、市集、家長成長團體、戶外體驗、繪本及桌遊等多元方式，將親子溝通、情緒支持、正向教養、家庭關係經營及家庭資源運用融入生活。並以家庭為核心，將親職延伸至祖孫及不同世代，建構家庭支持系統，強化親職能力與家庭功能，藉以支持家庭全生命週期。於 115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實體場辦理 41 場次、線上辦理 26 場次，合計 67 場次，參與 2,683 人次。 二、推展全齡婚姻教育，從健康關係培養幸福婚姻：婚姻教育由青少年親密關係的情感教育，延伸至婚前教育與婚姻經營，強化民眾建立健康的親密關係、溝通協調及共同經營家庭的能力，落實婚姻教育從學習如何建立健康關係開始，將婚姻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擴充數位及實體學習資源，提升家庭教育服務的可近性	育的焦點，從制度與形式轉向核心能力與彼此成長。並結合跨局處資源，使民眾在認識婚姻關係，也瞭解可運用的家庭支持資源；並提供家庭溝通、情感關係、自我調適、親職教養及人際互動等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強化婚姻及家庭支持功能。115年4月1日至8月31日共辦理32場次，參與923人次。 三、推動性別平等、倫理教育及世代共學，打造共融家庭關係：因應不同家庭及社會需求，持續推動性別教育、倫理教育及代間教育，從尊重、理解與平等出發，培養家庭成員正向互動及共同成長的能力。性別教育辦理20場次，參與582人次；推動倫理教育與世代共學22場次，參與795人次，將科技教育融入祖孫互動，鼓勵不同世代共同學習，活化祖孫關係。另辦理志工培訓29場次，參與645人次；家庭教育推展人力進修課程預計辦理5場次，參與人數預計約150人次；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辦理30場次，參與1,297人次，合計辦理106場次，參與3,469人次。 四、深化花蓮在地文化之家庭教材：依花蓮多元族群、部落及自然環境特色，將家庭教育融入社區、部落、母語、閱讀、戶外教育及地方文化等場域，讓家庭教育從課堂走入生活、連結土地、扎根地方文化。推動「親子共學母語」、「家庭教育連結戶外教育」等活動，鼓勵親子共同學習在地文化、語言與生活經驗，透過家庭共同參與，增進親子交流及家庭認同，115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辦理5場次，參與150人次。 一、推展線上家庭教育課程，打破距離限制擴大學習參與：因應現代家庭生活型態及數位學習需求，持續擴大推動線上家庭教育課程，透過數位學習突破時間與地域限制，讓民眾可依家庭需求彈性參與。課程主題涵蓋正向教養、情緒教育、親子溝通、性別平等、數位教養及伴侶關係等議題，並串聯縣內家庭教育相關資源，擴充民眾接觸家庭教育的管道。115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辦理43場次，參與2,559人次。 二、從「新生兒」開始提供家庭教育，建立家庭支持第一道防線：115年完成1至2歲嬰幼兒「家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深入偏鄉社區及部落，提供優先家庭教育服務	手冊」製作，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前發放 2,000 冊，並與縣內衛生局、醫院及產科診所等醫療體系建立橫向合作機制，共同提供家庭教育資源單張，協助新生兒家長及早取得親職、家庭關係及教養等相關資訊。同時於家庭教育中心官方網站提供電子版資訊，讓紙本與數位資源同步運用，提升家庭教育資訊的可近性、便利性及能見度，落實家庭教育從孩子出生即開始陪伴，並保持原有的家庭平衡，陪伴家庭度過成員關係與角色轉變的心理適應期。 一、走進社區與部落，讓家庭教育深入花蓮的每一個角落：因應花蓮幅員遼闊及資源差異，持續深入各偏鄉社區及原住民族部落文健站等，於高山部落、大漢村、富源村、瑞北村、春日村、古風村等地推展家庭教育。透過社區共學、社區發展協會、部落據點及學校等在地網絡，串聯社區及部落資源，讓親子、祖孫及多元型態家庭就近參與，將家庭教育服務主動走進家庭生活。115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 8 場次，參與 219 人次。 二、聚焦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提供適性親職支持：針對身心障礙家庭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等優先服務對象，依不同家庭需求規劃親職教育活動，服務對象包含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家庭，以及 ADHD、自閉症等特殊教育之學生家長。透過親職教養、家庭溝通、情緒支持及親子互動等多元主題，協助家長提升教養知能及家庭支持能力，115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 8 場次，參與 691 人次。 三、建立「宣導－學習－支持－諮詢」的家庭教育服務鏈：推動「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針對具有家庭教育需求之民眾提供個別輔導諮商服務，從一般性家庭教育服務宣導及課程，延伸至個別家庭需求。當面臨家庭關係、親職教養困難時，透過宣導、課程、親職支持、諮詢、個別輔導等完整的服務鏈，提供適時的支持與陪伴，強化家庭問題預防及家庭功能，讓家庭教育成為家庭最穩定的支持力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響應 515 國際家庭日，打造家庭同樂、健康共好的生活	一、結合家庭教育與健康促進，讓健康與家庭學習在生活中實踐：於 115 年 5 月 16 日假中華國小活動中心辦理「515 國際家庭日－家庭同樂會」活動，結合家庭教育、健康促進及社區資源，規劃表演活動、健康暖身操、運動闖關、宣導攤位及親子市集等多元活動，吸引約 300 人參與。 二、從「一起參加」到「一起互動」，增進家庭凝聚力：透過親子及家庭成員共同參與運動闖關、體驗及互動活動，營造輕鬆、健康及友善的家庭交流情境，讓家庭成員在共同完成任務的過程中，增加溝通、合作與情感連結。同時結合家庭教育、兒少福利及家庭支持等相關單位設置宣導攤位，將家庭教育及公共福利服務資源帶入活動現場，提升民眾對家庭教育及健康家庭生活的認識，促進家庭與社區交流，營造「家庭幸福、社區共好」的友善生活環境。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農 業	壹、農業行政管理及輔導 一、糧食產業輔導	一、辦理 115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一期作休耕面積 676.0702 公頃、轉作面積 9,808.2676 公頃。查核 3 鄉鎮市公所一般農友轉作休耕現地勘查情形，勘查土地 25 筆、面積 11.6888 公頃；現地勘查 3 間農會大專業農轉作休耕情形，勘查土地 70 筆、面積 19.968 公頃。 二、本縣 115 年度「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辦理抽檢 1 期作；原種田農戶計 4 戶，設置面積計 2.3 公頃、採種田農戶計 14 戶，設置面積計 79 公頃。 三、配合農糧署辦理 115 年第一期作「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針對個別農戶辦理抽檢及公糧稻米，農藥殘留量之衛生安全檢驗。	
	二、農情報告、農業勞動力調查、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及農業災害調查工作	一、配合農業部農糧署執行農情報告計畫工作；辦理各鄉鎮市 114 年裡作二期作及全年、115 年裡作及一期作產量調查等並彙報農糧署。 二、逐月辦理蔬菜、果品、雜糧等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並參與農糧署每月預測會議。 三、辦理梅、西瓜等農作物單位產量調查工作。 四、完成 115 年一期作抽查及田間調查員考核工作。 五、補助逢甲大學執行智慧遙測技術，完成 115 年一期作西瓜種植面積調查及光復鄉農情數位圖籍建置。 六、配合農業部執行農林漁牧業普查。 七、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現金救助工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為止，已辦理 115 年 1 月低溫（吉安鄉秧苗）、1-2 月乾旱（瀝發性）（富里鄉梅子）、文旦柚 3 月乾旱（玉里、卓溪），合計核撥救助金約 560 萬元。	
	三、肥料管理	一、農糧署 115 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截至 115 年 8 月，受理情形如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蔬菜、果樹、特用作物推廣	(一) 國產有機質肥料農友申請面積約 1,772 公頃，申請數量約 7,403 公噸，115 年度持續受理中。 (二) 國產微生物及農田地力肥料截至 8 月份，農友申請面積約 517 公頃，申請補助金額約 175 萬元，115 年正持續受理中。 二、農糧署 115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截至 115 年 8 月，農友申請面積約 694 公頃，申請數量約 638 公噸，現正持續受理中。 三、辦理本縣農業資材（肥料）補助計畫，115 年度申請資材補助受理戶數 4,787 戶，受理面積約 15,086 公頃，刻正辦理抽查及核定作業。 一、配合農糧署輔導公所及農會辦理 115 年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隨到隨辦）、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截至 115 年 8 月： (一) 115 年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隨到隨辦）：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2 件，申請面積共約 8 公頃；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 2 件，申請面積共約 0.5 公頃；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 件，申請面積約 0.1 公頃，另有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 件，已核定補助 0.3 公頃（總申請面積 1.1 公頃），其餘案件皆尚未完成興建，程序持續辦理中。 (二) 114 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3 件及披件修繕 1 件，申請面積約 1 公頃；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2 件，申請面積約 0.04 公頃；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披件修繕 1 件，申請面積約 0.38 公頃，其中 1 件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1.2631 公頃）經農糧署審查不納入輔導，目前已完成水平棚架網室披件修繕 1 件 0.45 公頃並撥付，其他程序持續辦理中。 二、茶產業輔導： (一) 辦理田間茶菁（乾）農藥殘留抽檢已完成 17 件，地方特色茶評鑑活動農藥殘留抽檢已完成 38 件。 (二) 配合農糧署政策，辦理市售國產茶溯源標示查察已完成 11 件，市售國產茶產地鑑別 0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 輔導瑞穗鄉農會辦理 115 年縣級蜜香紅茶評鑑比賽，評選出 13 面金牌、26 面銀牌及 39 面銅牌。 (四) 輔導玉溪地區農會辦理 115 年縣級蜜香紅茶評鑑比賽，評選出 3 面金牌、5 面銀牌及 8 面銅牌。 三、辦理農糧署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自 112 年起受理，截至 115 年 8 月累計農友申請面積為 42.283 公頃。 四、油茶產業輔導措施，卓溪鄉苦茶油加工廠輔導委託玉溪地區農會經營管理，並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取得食品油工廠登記、113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營運，再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取得有機加工驗證、114 年 4 月取得 HACCP 認證，建立有機榨油生產線，服務項目包括冷藏、烘乾、脫殼、榨油、裝瓶、封罐等，以「鮮採鮮榨」、「有機友善」作為產業發展之優勢策略。另外，持續辦理油茶籽評鑑活動，以鼓勵提升生產技術及建立自有品牌。	
	五、種苗業登記業務及農機業務計畫	一、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種苗業者登記新設立 44 件。截至 115 年 8 月，種苗業者登記家數共 168 家。 二、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核發鄉（鎮、市）公所農業機械使用證 1,200 張及農機號牌 65 面。鄉（鎮、市）公所新發使用證 645 台、換證 321 台、轉讓繼承 19 台，計 985 台；農機號牌新發 115 台。 三、配合農糧署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輔導農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受理單位申辦。農事服務機械、引進新型農機/引進省工農機及碳匯農機、農噴無人機等至農糧署東區分署申請；省工農業機械、新研發農機至所在地農會申辦。	
	六、農漁會輔導	一、輔導農漁會辦理會員、農保、老農津貼等審查。 二、輔導農漁會召開法定會議（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 三、輔導農漁會辦理人事評議。 四、輔導農漁會辦理改選（補選）工作。 五、辦理農會財務稽查。 六、辦理農漁會年度各項業務考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農政專案輔導工作	七、輔導農漁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志工等推廣業務。 一、配合農糧署辦理 115 年度「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案件」協助審查作業 1 次（農機補助 14 案）。專案貸款 0 案，賡續辦理 115 年工作計畫。 二、配合農業部辦理「執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賡續執行辦理 115 年計畫各相關工作。 三、114 年辦理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工作，受理件數 11 件（勘查 20 筆土地）。 四、115 年辦理農糧類農場登記發（換）證，受理件數 0 件。 五、配合農業部辦理農產業保險推動計畫，115 年本縣初審核定之柚農業保險補助保費總計約 88 萬 3,099 元，初審核定面積總計約 83.7097 公頃。 六、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本府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額補助本縣被保險人自付額至今，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本縣總被保險人數共計 9,286 人，補助保費共計新台幣 98 萬 7,393 元。	
	八、農會信用業務輔導	一、督導各基層農會信用部依規定編製財務及業務報表並審核督促健全相關規定。 二、為健全農會信用部經營防範弊端情事，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金融法規定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至農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檢查共 5 家。 三、辦理農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共計 5 次。	
	貳、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一、林政管理	一、入侵植物防除工作： （一）花蓮縣外來入侵植物防治工作，至 115 年 8 月預計執行 1 次小花蔓澤蘭移除工作。 （二）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委託 7 個鄉鎮市公所於 8-10 月底進行，總共收購 86 公噸。 二、委託花蓮縣野鳥學會辦理入侵植物防治宣導，115 年 4 月～115 年 8 月已完成校園宣導 2 場。 三、完成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共計 2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造林計畫之執行與管理	一、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地、完成造林檢測，面積共計 71.1952 公頃。 二、執行平地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地，至 115 年 8 月完成造林檢測面積合計 52.78 公頃。	
	三、自然保育管理與輔導	一、115 年 4 月～115 年 8 月辦理美崙山生態導覽解說活動 2 場次、洄瀾博物學系列生態講座及工作坊活動 6 場次。 二、115 年 4 月～115 年 8 月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及長期安置共 39 件，19 種野生動物。 三、受理審查原住民獵捕案 11 件、查緝未申請鳥網並輔導合法申請鳥網 18 件。 四、辦理山海產飲食店、鳥、獸、水族及爬蟲等店查核共 21 家 42 店次。 五、115 年度辦理野生獸類危害農作防治方案說明會 5 場次，輔導 19 位農友申請野生獸類危害農作防治方案補助，預計建置防猴電圍網 3,739.84 公尺、電牧線圍籬 400 公尺、簡易圍網 636 公尺、防猴網罩與聲音驅趕器 2 案、電牧器及電壓檢測器（單獨補助）2 案，面積合計 19.1331 公頃。 六、115 年 3 月～115 年 8 月共計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處理捕蜂 1520 件、捉蛇 604 件。 七、115 年 4 月～115 年 8 月共處理海洋保育類動物擱淺救援處理 7 件（鯨豚 1；海龜 6）、辦理鯨豚海龜擱淺救援志工培訓工作坊 1 場次。 八、為維護生態平衡，115 年 4 月～115 年 8 月移除入侵種沙氏變色蜥 31,566 隻，斑腿樹蛙 79 隻，白腰鵲鳩 5 隻。	
	四、受保護樹木保育	為維護花蓮縣 601 株受保護樹木的存續，積極進行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附生植物清除、生育棲地改善、外科手術（清創）及樹木褐根病防治等工作，115 年 4 月～8 月已執行花蓮縣受保護樹木修剪 12 次 110 株、病蟲害防治 2 次 284 株、其他樹木死亡移除 2 次 2 株。	
	五、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	一、115 年 4 月～115 年 8 月辦理生態服務給付說明會 8 場次。 二、115 年 4 月～115 年 8 月辦理生態服務給付農戶培力課程與教育訓練 8 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漁畜產推廣輔導 一、漁業管理 二、漁業技術改進	三、115 年度共輔導本縣 60 位農民，參加生態給付計畫維護重要農田棲地面積總計 25.1641 公頃。 四、115 年度共輔導本縣 178 位農民，參加生態給付計畫營造友善生態農田棲地面積總計 88.2134 公頃。 一、核換發漁業執照 48 件。 二、核換發購油手冊 27 本。 三、核換發本國、外籍、大陸籍漁船船員手冊共計 220 件。 四、核發船員經歷證明 4 件。 五、租用漁船（筏）進出港申請 15 件。 六、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 8 件。 七、辦理漁船筏檢丈定期檢丈 10 次，漁船（筏）檢丈 28 次，共計 38 次。 八、辦理漁業生產統計調查，依農業部漁業署規定，每月填報漁獲產量資料，並每年辦理 1 次年度統計資料系統填報。 一、115 年度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計畫，委外廠商執行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系統巡查、除草、清淤及維護工作。 二、執行本縣「115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建立預警參考資料，俾利採取防範處理措施，以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115 年度採樣目標件數 6 件（吳郭魚 2 件、蜆 2 件、蝦 2 件），已完成 1 件吳郭魚及 2 件蜆採樣，且無重金屬或藥物殘留檢出。 三、執行本縣 149 筆放養量申（查）報作業，藉由全面性調查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作為產銷狀況評估及天然災害發生時供作災害受損救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辦理休漁獎勵，協助漁民調整作業時期、增加經營彈性，依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115 年至 7 月底共計 84 艘漁船筏獲准核發獎勵金，總計新臺幣 281 萬 1,000 元。 五、執行 115 年花蓮縣鹽寮及石梯坪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藉由成立海洋保育區巡守隊，負責巡守漁業資源保育區海域及海灘 24 小時巡守任務，規劃辦理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潮間帶覆網及垃圾清除維護工作 12 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畜牧推廣輔導	一、辦理畜牧場之管理、變更、登記業務，115 年迄今計有申請畜牧場登記證 2 場、變更登記 2 場、停業申請 4 場、復業申請 2 場。 二、115 年輔導本縣畜牧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預計補助本縣養豬場 6 場，購置及更新相關設施，包含基本噴霧除臭設施，高壓清洗設備兩廢水分流系統，污泥清運修繕廢水處理槽體及補助除臭生物製劑，補助金額共計 107 萬 2,000 元。 三、已輔導畜牧場 2 件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另受理並同意原申請戶 1 戶計畫展延及變更。 四、辦理本縣各鄉鎮畜牧場斃死畜禽流向及處理情形抽查合計 180 場次，並加強宣導斃死畜禽以深埋消毒方式處理，避免其任意棄置並非法留用，而造成環境衛生及食安危害。 五、馬太鞍堰塞湖災害造成光復鄉和鳳林鎮 4 場畜牧業者重大損失，損失合計約 1,630 萬元，災後立即啟動勘災，爭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動員國軍弟兄協助受災畜牧場清淤及復原，農業部最終核予本縣畜牧類現金救助 190 萬 5,200 元。	
	四、農產運銷業務輔導（肉品市場）	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毛豬拍賣頭數比較增減：115 年度 4 月至 115 年度 7 月，拍賣頭數 23,211 頭，較上年度同期 24,570 頭，減少 1,359 頭。毛豬電宰頭數比較增減：115 年 4 月至 7 月電宰頭數計 23,945 頭，較上年度同期（114 年 4 月至 7 月）之 25,298 頭，減少 1,353 頭。	
	肆、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一、有機農業輔導及管理	一、115 年度辦理「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總計畫核定 2,781 萬元，農業部農糧署補助花蓮縣農會 2,439 萬 5,000 元，補助本府 53 萬 9,000 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287 萬 1,000 元，市農會編列配合款 5,000 元，農民全部免負擔。 二、輔導本縣有機農友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具、加工設備及運銷設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115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機械及設備補助計畫」農機設（施）備共計 80 臺，共計新台幣 5,632 萬 2,142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有機農業月旦講堂系列分別邀請蔡志濃組長主講「尋根究底：有機作物病害管理實務」、洪榛騏老師主講「端午植癒－有機農業與環境友善的實踐（含平安沐浴包手作）」、徐金緣老師主講「從廚餘到資源：循環農業的實踐與創新」、李菁菁老師主講「瓶中的永續森林：從微型雨林 DIY 探尋有機農業的土地處方」上下午場，共計 5 場。 四、112 年 8 月 16 日正式發布訂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辦法」後，113 年至 114 年接續辦理「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與推廣計畫」，114 年 5 月 1 日正式公告成立 2 處有機農業促進區，分別為「東豐拾穗有機農業促進區」、「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有機農業促進區」，總面積逾 82 公頃。	
	二、農產品行銷輔導	一、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箭筍、西瓜、金針等農特產品實體或線上直播行銷活動 21 場次。 二、辦理金針山留花補助，補助赤柯山 37.09 公頃、六十石山 31.10 公頃，共 68.19 公頃，並補助農會辦理金針山花季整體行銷活動、記者會、交通管制及公共廁所服務。 三、115 年 7 月 2 日召開花蓮縣 115 年第一次食農教育推動會，會中為本縣第二屆食農教育推動外聘委員頒發聘書，檢視前一次推動會上委員提案之辦理情形。	
	三、果菜市場管理	輔導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與安全農產品宣傳補助計畫」，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快篩檢驗件數計 1 萬 3,101 件。	
	四、拓展本縣農特產品國內外通路	一、11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輔導 5 家具潛力農產業者參加「2026 英國國際食品飲料展」，並於展期間拜訪潛在通路，藉以拓展國際通路；11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輔導 16 家具潛力農產業者參加「2026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11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輔導 9 家具潛力農產業者參加「2026 年香港美食博覽會」，並於展期間拜訪潛在通路，藉以拓展國際通路。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一、景觀綠美化工程 二、休閒農業與行銷輔導 三、美崙山公園、知卡宣公園、曼波園區維護管理與環境綠美化	二、辦理花蓮西瓜行銷宣傳活動，製作型錄、影片、大型看板、高速公路廣告等，強化品牌形象，辦理抽獎活動並輔導農民團體與大型電商平台媒合，創造農友實質收益，辦理曝光縣內記者會 1 場、縣外行銷推廣展售活動 5 場次，嘉年華 1 場。 三、辦理文旦柚外銷中國大陸整改計畫，115 年外銷大陸包裝場新增 12 處（8 處新增、4 處調整供果園）、供果園新增 71 處（審查中）協助農民辦理花蓮文旦柚包裝出口外銷中國大陸。 一、美崙山公園大草坪周邊區域整建工程。 二、114 年知卡宣戲水區遊具及園區改造整修統包工程。 一、辦理 115 年花蓮縣休閒農業跨域輔導計畫，輔導本縣壽豐、馬太鞍、舞鶴、東豐及羅山五大休閒農業區年度輔導計畫提案及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二、114 年休閒農場申請審查、查核及管理。 三、提送本縣「花蓮縣瑞穗鄉富三庄休閒農業區」及「花蓮縣吉安鄉吉野休閒農業區」劃定申請規劃書。 四、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新秀地區休閒農業區資源盤點前期輔導委託服務」輔導新城鄉及秀林鄉資源盤點及業者共識凝聚，協助休區推動組織成立、劃設範圍規劃討論。 五、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新秀地區休閒農業區資源盤點前期輔導委託服務」。 六、辦理 115 年度花蓮縣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推動花蓮翠綠、碧藍、琥珀、黃金及湛藍五大區域農遊軸帶，及相關整合行銷作業。 一、撫育發放各種喬（灌）木幼苗 12,728 株（114 年 10 月 1 日～115 年 1 月 31 日），提供機關學校、社區、已立案民間團體及民眾等景觀綠美化。計有環保局、稅務局、鄉鎮市公所及高中、國小等單位。 二、辦理美崙山生態公園及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與管理 陸、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曼波園區及四八戰備坑道等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一、輔導 9 處農村社區執行 115 年度農村再生計畫及核銷。 二、辦理 115 年度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團隊人力增能培訓計畫，提升 40 社區輔導量能並有效整合綠色照顧、零飢餓、食農教育、淨零排放；辦理第四屆金牌農村選拔作業（初賽）。 三、辦理 115 年度農再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社區整體景觀營造工程、花蓮縣吉安鄉南華社區景觀營造工程、花蓮縣壽豐鄉樹湖社區景觀步道綠美化工程、花蓮縣壽豐鄉米棧社區農村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四、辦理 115 年度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培根輔導團隊計畫、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五、辦理花蓮縣農村社區產業行銷推廣計畫：以目前 40 處農村再生社區及 5 大休閒農業區為主架構，協助本縣農村社區進行產業加值整合，展現農村發展成果與多元價值，推動「花蓮農村好生活」的美好願景。 六、辦理 115 年度花蓮好釀整合行銷推廣計畫：為提升「花蓮好釀」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整合花蓮在地釀造產品、餐飲產業及行銷推廣資源，透過料理開發、品牌行銷、餐飲通路合作等多元推廣策略，強化花蓮好釀品牌特色與市場辨識度，擴大消費者認知與品牌影響力。 為強化本縣山坡地管理及專業服務量能，完成第二屆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 50 名團員之組織整備，並於 8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組訓、授證典禮暨業務研討會，邀集水土保持、土木、大地及水利等領域專業技師與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參與，透過法規說明、實務案例及經驗交流，提升案件審查與違規查處能力。另於 7 月間分別在豐濱鄉、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壽豐鄉及玉里鎮辦理 6 場「水土保持走入社區」宣導活動，向民眾說明山坡地合法使用、水土保持申請程序、違規開發責任及災害預防觀念。8 月 11 日辦理北區教育訓練，並持續推動校園宣導、駐點諮詢及現場技術服務，協助民眾及公所釐清水土保持法令與申辦疑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同時配合山坡地巡查及疑似違規案件之現勘、專業判釋與改善建議，落實源頭預防與依法管理。另依計畫期程辦理工作進度管控、成果資料彙整及經費核銷，確保各項工作順利推動。藉由專業團隊、基層公所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增進民眾對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合理利用之認識，降低不當開發風險，提升本縣整體水土保持管理、宣導與防災工作成效。	
	二、土石流防災業務	115 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已辦理自主防災兵棋推演 19 處、精進實作 6 處及針對二次災害高風險區辦理講習 3 場次，並預計於 8 月底辦理自主防災社區交流座談會 3 場次。並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更新維護計畫（後續擴充），計畫內容包含完成該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勘查及資料更新等工作，以提供相關單位作為防災整備參考，確保土石流防減災工作之落實。	
	三、農地使用及管理審查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底止，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案件」農舍申請件數 5 件、符合規定取得農民資格 2 件。	
	柒、農業工程		
	一、加強國土保育	野溪清疏提報共 20 案，計 2 萬 6,644 仟元。	
	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農路改善類－農路改善長度約 11.4 公里。	
	三、縣內預約災害緊急處理及災害後搶修搶險工作與災害復建工程	一、災害緊急處理類－完成發包：本縣北、中、南區農業搶修搶險工作開口契約。 二、颱風災害復建類－執行： 112 年杜蘇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共計 1 件執行； 113 年 0403 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共 3 件執行； 113 年凱米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共 1 件執行；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共 2 件執行； 113 年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共 9 件執行；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 8 月楊柳颱風復建工程共 55 件執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動植物防疫所 一、推動動物保護 二、動物疫病防疫及病性鑑定	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共 20 件執行； 114 年 11 月鳳凰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共 4 件執行； 114 年 1227 地震共 4 件。 一、寵物登記：115 年 1-8 月 4,060 隻。 二、辦理動物保護稽查及輔導（含公共場所寵物登記、家犬絕育……等）：115 年 1-8 月 323 件。 三、輔導及稽查特定寵物業：115 年 1-8 月 14 件。 四、輔導及稽查寵物食品業：115 年 1-8 月 41 件。 五、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犬貓絕育數：115 年 1-8 月 484 隻。 六、推廣收容犬貓認養：115 年 1-8 月 240 隻。 七、辦理本縣校園巡迴推廣動物保護宣導講座：115 年 1-8 月 28 場次。 八、115 年 1-8 月參與市集之宣導活動，辦理寵物認養、宣導動物保護法相關法規等，共計參與 8 場次。 九、遊蕩犬熱區誘捕，地點包括七星潭、化仁海堤等：115 年 1-8 月總計設籠 982 件次，誘捕絕育 106 隻犬貓。 十、犬貓絕育部分補助：115 年 1-8 月絕育部分補助 200 隻。 十一、犬貓三合一絕育工作：115 年度 1-8 月已執行 800 隻，持續進行中。 十二、本縣目前計有 4 家業者依法取得動物展演許可證。後續持續依法辦理輔導。 一、114 年 5 月經 WOAHP 正式認定我國為豬瘟非疫區，本縣持續加強辦理豬場、肉品市場各項採樣監測及宣導工作。115 年 1-8 月班會宣導 9 場次，講習會 2 場次，防疫宣導訪視 209 場次。 二、辦理豬場、肉品市場豬瘟及口蹄疫採樣監測，115 年 1-8 月豬場採樣 75 件次，肉品市場採樣為 160 件，結果均呈陰性。 三、辦理本縣非洲豬瘟防疫訪視 115 年 1-8 月訪視養豬場 209 場次，訪視均正常。199 頭以下養豬場餵食廚餘情形查核 52 場次，結果均正常。115 年 1-8 月養豬場採樣斃死豬 7 件次，結果均呈陰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養豬場周邊公共區域消毒：115 年 1-8 月消毒 608 場次。 五、督辦豬隻運輸車輛消毒查核 115 年 1-8 月查核 1,132 車次。肉品市場擴大消毒 115 年 1-8 月 29 場次。 六、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等疾病檢驗 115 年 1-8 月計 61 件次。 七、辦理野生動物緊急醫療 115 年 1-8 月野生動物 199 件次。 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 115 年 1-8 月 51 件次， 3 件檢驗結果陽性； 另辦理 115 年度 1-8 月犬貓狂犬病血清及腦組織 例行監測採樣總計 18 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八、115 年 1-8 月辦理本縣各鄉鎮市犬貓狂犬病疫苗 巡迴注射等 145 場次，累計全縣注射 8,801 頭。 九、115 年 1-8 月辦理動物狂犬病校園防疫宣導及市 集設攤宣導共計 4 場次。 十、辦理動物防疫宣導、技術指導、訪視家禽場採樣 及消毒等工作，115 年 1-8 月為 558 場次。發放牧場 防疫物資（含消毒藥劑）115 年 1-8 月為 356 件。 十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本縣 H5、H7 家禽流行性感 冒防治 115 年 1-8 月查核 54 場次，查核結果符 合規定。 十二、115 年 1-8 月已辦理完成乳牛注射流行熱疫苗 5,120 頭次。 十三、115 年 1-8 月已辦理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測 工作 2,758 頭次，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十四、本縣 115 年榮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 年度全國強化動物檢診體系會議病例報告第一 名」、「114 年度豬瘟與口蹄疫防疫重要績效 評比成績第二組第一名」及「114 年度全國狂 犬病防疫工作評鑑第三組（7 縣市）第二名」。	
	三、動物用藥品管 制及獸醫行政 管理	一、115 年 1-8 月辦理畜牧場動物用藥品宣導訪查計 500 場次、動物藥品販賣業者訪視計 8 場次、抽 驗畜禽動物及其產品藥物殘留計 35 場次，抽驗 市售動物用藥品計 2 種（4 件），檢驗結果符合 規定。 二、115 年 1-8 月辦理本縣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歇 （停）業、跨區執業、變更執業處所及獸醫診療 機構開業及歇（停）業變更等計 71 件；經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植物防疫	計，截至 115 年 8 月止，花蓮縣合法登記動物醫院計 29 間。 一、農藥販賣業者管理：115 年 1-8 月本縣農藥販賣業執照變更登記 10 家，設立 2 家，歇業 2 家，展延 67 家，遺失補發 0 家，檢查訪視農藥販賣業者計 29 家次。 二、市售農藥品質管制：115 年 1-8 月抽檢成品農藥計 20 件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檢驗其有效成分及重要理化性質，其中不合格計 0 件。 三、115 年 1-8 月辦理一場次農藥管理人員及販賣業者在職訓練講習，總計有 246 位農藥管理人員及業者參加。 四、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115 年 1-8 月以化學檢驗法追蹤抽驗田間、集貨場之農產品計 150 件，其中不合格計 5 件，後續依程序辦理。 五、輔導本縣花蓮市農會、吉安鄉農會、光豐地區農會、玉里鎮公所與光復鄉公所等設置之生化檢驗站，針對即將採收及集貨場之蔬菜、水果進行抽樣檢驗，115 年 1-4 月抽驗蔬果計 4,502 件，其中不合格計 8 件，後續依程序辦理。 六、115 年 1-8 月水稻葉穗稻熱病綜合防治，面積計達 1,967 公頃。 七、執行本縣 8 種農作物特定疫病蟲害執行監測及調查，掌握即時病蟲害現況，提前因應及輔導農民防治病蟲害，115 年 1-8 月共監測 87 個點位、1,512 點次及發布 2 次預警。 八、本縣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及瑞穗鄉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除已提供鳳林鎮、光復鄉及瑞穗鄉入侵紅火蟻防治餌劑予所轄公所及農會儲備供農民領用外，另委託無人機農藥代噴業者、鳳榮地區農會、光豐地區農會及瑞穗鄉農會招募施藥人員執行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及瑞穗鄉防治工作，統計 115 年 1-8 月累計施藥面積約 4,690 公頃。	
	玖、水產培育所 一、推廣與輔導養殖漁業技術	一、輔導本縣養殖戶現場養殖管理及魚類疾病防治，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共輔導 71 家養殖戶。 二、執行台灣蜆種貝保種並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合作蜆種貝育種培育改良計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供應高經濟價值魚苗及進行原生魚種繁殖試驗與復育 三、推廣生態教育及提升本所園區多元化功能	一、辦理 115 年度魚苗配售作業，共配售 9 萬 3,117 尾。其中配售食用魚計 6 萬 5,310 尾（其中紅尼羅魚魚苗 2 萬 2,620 尾、吳郭魚魚苗 4 萬 2,690 尾）；觀賞魚計 2 萬 7,807 尾（其中錦鯉魚苗 1 萬 1,439 尾、孔雀魚魚苗 9,851 尾、紅球魚苗 3,861 尾、菊池氏細鯽魚苗 2,656 尾）；共 537 戶養殖戶受益。 二、辦理台灣原生魚種保種作業，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保種種類計 15 種（其中高身鰻魚 1 尾、鱸鰻 1 尾、鰻魚 2 尾、何氏棘魷 2 尾、大口湯鯉 6 尾、條紋二鬚魷（紅目魷） 5 尾、圓吻鰻魚 2 尾、粗首鱚 1 尾、台灣石賓 5 尾、台灣馬口魚 8 尾、台灣細鯿 1 尾、無孔塘鱧 1 尾、台灣石鮚 30 尾、高體鰱鯪 1,000 尾、餐條 2 尾）。 三、辦理台灣原生魚種復育作業，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復育計 5 種原生魚（其中羅漢魚 4,000 尾、菊池氏細鯽 7,000 尾、青鱗魚 300 尾、蓋斑鬥魚 500 尾、金門大林梅氏鰻 4 尾）。 一、本所開放自由參觀，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計 1,459 位國內外民眾參訪，共 4 學校機關單位蒞臨參觀並導覽解說。 二、園區設施修繕及整建改善工程，本案已於 115 年 7 月提交細部設計修正預算書，115 年 8 月上網公開閱覽，後續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審查、決標與履約管理工作。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建設	壹、道路橋梁工程－道路改善工程 一、全縣道路橋梁及交通設施等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縣 193 線養護及道路路面修復工程 三、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114 年度： 一、114 年度花蓮縣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預算金額 2,000 萬元，113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度： 二、115 年度北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114 年 6 月 3 日決標，已於 115 年 6 月 9 日完工。 三、115 年度全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115 年 3 月 17 日決標，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四、115 年度南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114 年 3 月 17 日決標，已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完工。 五、115 年度北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1 億 4,000 萬元，115 年 7 月 28 日決標，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六、115 年度全區路面改善工程第二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1 億 4,000 萬元，115 年 7 月 21 日決標，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一、115 年度 193 線道路設施、巡查、坑洞修補、災害搶險搶修及全縣標誌標線與中央機關考核（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500 萬元，於 115 年 1 月 3 日決標，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114 年度縣道 193 線 7K~22K+500（七星潭風景區至花蓮大橋段）道路綠帶養護，預算金額 800 萬元，於 114 年 8 月 28 日開工，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度補助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編號鄉道養護及路面修復工程，預算 4,480 萬元，由各公所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將於年度內完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內政部)	114 年度：114 年度核定公所提案案件共計 14 件(建土 93-106)，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4,707 萬 3,000 元，9 件已完工，3 件執行中，2 件已註銷，已編在 115 年度。 115 年度： 一、花蓮市中央路道路改善工程(中原路路口至吉興一街路口)，總經費 1,940 萬元，114 年 12 月 10 日決標，已於 115 年 5 月 5 日完工。 二、玉里鎮中華路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890 萬元，114 年 12 月 2 日決標，已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完工。 三、核定公所提案案件共計 3 件(建土 19-21)，補助金額共計 3,438 萬 9,000 元，由公所執行中。	
	五、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內政部)	114 年度： 一、辦理花蓮市國聯五路共同管道與週邊人行系統，總經費 367 萬 8,000 元，已設計完成。 二、辦理花蓮市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總經費 3,611 萬 4,000 元，施工中。 三、辦理花 36 線共同管道與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總經費 2,444 萬 7,000 元，已設計完成。 四、辦理花蓮市商校街共同管道與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總經費 3,000 萬 8,000 元，施工中。 五、辦理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114-115)，總經費 2,646 萬 5,000 元，已完工。 115 年度： 一、花蓮縣永續人本道路策略推動計畫，總經費 1,010 萬元，期初報告完成。 二、核定公所提案案件共計 12 件(建土 08-15、22-25)，補助金額共計 2 億 7,244 萬元，由公所執行中。	
	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案計畫	114 年度，核定公所提案案件共計 1 件，補助金額共計 1,350 萬元，壽豐鄉公所已執行完成。	
	七、災害復建工程	113 年度： 一、花 68 鄉道高寮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112-115)，總經費 9 億 9,404.2 萬元，於 113 年 2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15 年 2 月開放通行，因數量增減辦理契約變更，預計 115 年 10 月復工併竣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112-115），總經費 5 億 2,798.7 萬元，於 113 年 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三、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112-115），總經費 2 億 6,990.2 萬元，於 113 年 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四、富里鄉東里村花 76 線 0.5K 處 0918 震災復建工程，預算 1,049.7 萬元，由公所執行並已完工。 五、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一）杜蘇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3 件、中央經費 1 億 3,036 萬 8,000 元，變更設計程序已完成，於 8 月 18 日報請復工，待議定書核定後再報竣工。 （二）海葵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29 件、中央經費 1 億 7,219 萬 7,000 元，29 件完工。 （三）小犬風災復建工程，核列 2 件、中央經費 1 億 1,662 萬 8,000 元，2 件完工。 114 年度： 一、「113 年 6 月豪雨，及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第 1 批）公共設施復建」C1 類等 2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681 萬 3,000 元整，由富里鄉公所及卓溪鄉公所執行。 二、「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C1 類 4 案及 C2 類 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3,382 萬 1,000 元整，由本府執行花蓮縣壽豐鄉縣 193 線 23k+950、25K+500、29K+500 等 3 處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金額 1 億 6,448 萬 5,000 元。餘管理機關秀林鄉公所、卓溪鄉公所及鳳林鎮公所執行。其卓溪鄉公所及鳳林鎮公所已執行完成。 三、「113 年 0403 地震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等 37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1,274 萬 7,000 元整，已完成 20 件，其 19 案本府尚在執行 1 億 5,847 萬 8,000 元。餘管理機關壽豐鄉公所尚在執行 1 件。 四、「113 年 0423 震災及 4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等 7 案（C1—公路系統計 2 案，C2—市區道路系統計 5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070 萬 3,000 元整，由本府執行 420 萬 3,000 元。皆已執行完成。 五、「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C1 公路系統工程類-28 案 4 億 310 萬 1,000 元整暨 C2 村里聯絡道路工程類—2 案 3 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311 萬 1,000 元整，計 30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7 億 621 萬 2,000 元整，由本府執行 6 億 6,816 萬 5,000 元尚在執行中。餘管理機關豐濱鄉公所、富里鄉公所及玉里鎮公所執行。 115 年度： 一、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豪雨、114 年 8 月楊柳颱風『C1 類－公路系統工程』」案，核列 9 案，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7,152 萬 2,000 元整，由本府執行 1 案，富里鄉公所執行 5 案，卓溪鄉公所、瑞穗鄉公所及豐濱鄉公所各執行 1 案。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公路系統重建及復建工程－核列 2 案，計新臺幣 16,334 仟元，由本府執行。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公共設施『C1 類－公路系統工程』計 7 案，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5,803 萬 2,000 元整，由本府執行 6 案，玉里鎮公所執行 1 案。 四、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公共設施災後重建、復建專案 C1 類－公路系統工程」等 6 案，共計新臺幣 3 億 835 萬 1,000 元整，由本府執行 2 案，光復鄉公所執行 4 案。 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公共設施（村里聯絡道 C2 類）災後重建」等 14 案，經費計新臺幣 3 億 5,625 萬 1,000 元整，由光復鄉公所執行 14 案。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 11 月鳳凰颱風公共設施『C1 類－公路系統工程』案計 3 件，經費計新臺幣 1,463 萬 6,000 元整，由本府執行 2 案，卓溪鄉公所執行 1 案。	
	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113 年度： 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110-114），計畫總經費 8 億 7,227 萬元。工程部分：於 112 年 6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通車，因於工期將近時勘查整體工程，自行車道路線及多處下田處路口高差甚高，有影響用路安全之虞，考量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申報竣工，並請原廠商辦理第三次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更追加，截至目前辦理追加數量及金額，業已完成。惟機關刻正辦理變更設計程序，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停工期間，俟程序完成後請廠商申報復工及竣工。 114 年度： 一、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總經費 490 萬 2,000 元，已完成。 二、辦理花 13 鄉道水源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114-115），總經費 324 萬 7,000 元，已完成。 三、辦理花 81 鄉道學田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114-115），總經費 292 萬 7,000 元，已完成。 四、辦理花 46 線 8K+820~19K+443 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114-115），總經費 617 萬元，已完成。	
	貳、水利行政及水利工程 一、水利行政管理及防洪勘測	一、綜理水利行政業務，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加強水資源有效利用管制，截至目前為止，違反水利法取締案計 4 件。 二、115 年度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委託服務工作，650 萬，已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舉辦縣管河川水系安全維護教育訓練及保全計畫防災業務講習、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定期檢查報告複查作業。 三、縣府自辦清淤疏浚工程。 四、重要溪流排水分別於 77 處架設即時水情監測。	
	二、河川公地清查管理	一、115 年「補助 13 鄉鎮市辦理防汛演習」，預算金額 418 萬元，已於 4 月完成辦理 13 鄉鎮防汛演習。 二、水情收集系統水情監測站設備維護服務工作（113 年~115 年），發包金額 600 萬，辦理維護中。刻正辦理契約變更。 三、115 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監測設備，中央補助 206 萬 6,000 元，自籌 243 萬 2,000 元（共 449 萬 8,000 元），預計 115 年 8 月底辦理第 1 期驗收。 四、115 年度清淨河面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環境維護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發包金額 990 萬元，預計攔除垃圾 20 公噸，115 年 1 月 1 日開工，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區域排水工程	一、115年度編列預算4,500萬元，辦理吉安溪第三期治理工程－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施工中。 二、115年度編列預算4億1,857萬7,000元，辦理區域水工程計30件，30件辦理中。 三、115年度本府自辦清疏工作2,768萬164元，第1批次共計929萬7,033元，第1期已完成，第2批次共計938萬3,131元，第2期施工中，第3批次共計900萬元，預計115年10月5日開標。 四、115年度補助各鄉鎮公所清淤疏浚費用1,700萬元。	
	四、一般排水工程	115年度編列預算2,000萬元，辦理一般排水工程3件，3件辦理中。	
	五、堤防新建工程	115年度編列預算2,400萬元辦理堤防新建工程，辦理2件工作，2件執行中。	
	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樹湖溪排水箱涵應急改善工程，為了配合台電管線遷移，於113年9月18日開工，於113年12月10日完工，總經費654萬元（中央預算393萬6,000元）。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與安全）	一、花蓮縣管區域排水瑞北坑排水系統、瑞祥排水系統及烏漏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編列預算440萬元（中央預算396萬元，縣預算44萬元），112年3月25日開工，114年2月17日治理計畫（初稿）同意備查，114年3月19日舉辦第3次說明會，114年6月23日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辦理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審議會議，115年1月23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第一次用地範圍線圖審議會議，目前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核定及公告事宜。 二、花蓮縣管區域排水馬佛衛仔溪排水（含達莫溪排水）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編列預算410萬元（中央預算369萬元，縣預算41萬元），112年3月25日開工，114年2月21日治理計畫（初稿）同意備查，114年3月19日舉辦第3次說明會，114年8月11日辦理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審議會議，115年3月23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第一次用地範圍線圖審議會議，目前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核定及公告事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花蓮縣壽豐鄉縣管區域排水樹湖溪排水支流－沼田溝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編列預算 200 萬元（中央預算 140 萬，縣預算 60 萬），預計 115 年 8 月 18 日開標。 四、花蓮縣鳳林鎮縣管區域排水長橋排水及萬榮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暨治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編列預算 790 萬（中央預算 553 萬，縣預算 237 萬），預計 115 年 8 月 18 日開標。 五、花蓮縣玉里鎮縣管區域排水三民排水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編列預算 570 萬（中央經費 399 萬，縣預算 171 萬），取得邀標書，預計 115 年 9 月底前開標。 六、花蓮縣海岸補充測量調查委託技術服務案編列預算 570 萬（中央經費 399 萬，縣預算 171 萬），115 年 7 月 27 日開標，115 年 8 月 17 日辦理評選委員會。 七、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編列預算 800 萬（中央經費 560 萬，縣預算 240 萬），115 年 7 月 27 日開標，115 年 8 月 17 日辦理評選委員會。	
	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與環境）	一、115-116 年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編列預算 730 萬元，執行中。 二、115 年度大華大全排水生態維護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00 萬元，預計 115 年 8 月底辦理第 1 期驗收。	
	九、豪雨災害準備金	杜蘇芮、康芮、丹娜絲、樺加沙、鳳凰颱風及 0403、0423 地震災害復建工程： 一、杜蘇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3 件、中央經費 4,637 萬 1,000 元，2 件完工，1 件執行中。 二、0403、0423 地震災復工程，核列 5 件、中央經費 6,351 萬 6,000 元，5 件全數完工。 三、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9 件、中央經費 9,904 萬 6,000 元，9 件全數完工。 四、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2 件、中央經費 1,466 萬 8,000 元，2 件執行中。 五、樺加沙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1 件、中央經費 200 萬 4,000 元，1 件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公共工程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之重大建築工程	六、樺加沙颱風光復堰塞湖（光復、萬榮、鳳林）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1 件、中央經費 225 萬元，1 件全數完工。 七、鳳凰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2 件、中央經費 1,929 萬 8,000 元，2 件執行中。 一、辦理本處工程共 3 案，各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縣道 193 線吉安溪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預算金額 2 億 7,000 萬元，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於 116 年 3 月完工。 （二）花蓮縣玉里鎮全齡防災公園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4,00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於 115 年 11 月辦理工程招標。 （三）花蓮縣玉里鎮全齡防災公園管理中心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3,00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於 115 年 11 月辦理工程招標。 二、代辦本府社會處工程共 8 案，各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預算金額 3 億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開工，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完工。 （二）壽豐鄉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9,663 萬元，於 114 年 1 月 10 日開工，於 115 年 7 月 5 日完工。 （三）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緊急救災避難暨原住民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5,500 萬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完工。 （四）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耐震補強與修繕工程：預算金額 5,874 萬元，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工。 （五）花蓮社會福利館耐震補強暨室內空間整修工程：預算金額 7,916 萬元，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完工。 （六）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預算金額 4,086 萬元，於 114 年 5 月 20 日開工，於 115 年 7 月 22 日完工。 （七）勞工育樂中心室內裝修工程：預算金額 8,40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辦理工程招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館服務中心室內裝修工程：預算金額 6,412 萬元，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 三、本府教育處代辦工程共 8 案，各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 花蓮縣立東里國中 0918 震災復建工程：預算金額 7,330 萬元，於 114 年 3 月 18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9 月完工。 (二) 花蓮縣立富北國中 0918 震災復建工程：預算金額 7,289 萬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8 月完工。 (三) 花蓮縣樂活運動館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3 億 8,814 萬元，於 115 年 7 月 10 日開工，預計於 116 年 12 月完工。 (四) 2026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龍舟艇庫興建工程：預算金額 3,367 萬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開工，115 年 5 月 15 日完工。 (五)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棒球場復建計畫-球場主體工程及周邊設施重建：預算金額 3,650 萬元，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 (六)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樺加沙颱風災後改善計畫-運動設施及景觀排水修繕工程：預算金額 6,415 萬元，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 (七)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樺加沙颱風災後改善計畫－建築及室內修繕工程：預算金額 6,019 萬元，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 (八)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樺加沙颱風災後改善計畫（機電工程）：預算金額 5,835 萬元，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成工程發包。 四、代辦本府觀光處工程共 3 案，各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 四八高地鋼構橋及月牙灣新闢道路工程：預算金額 4,780 萬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開工，預計於 116 年 2 月完工。 (二) 七星潭風景區旅遊服務中心及景觀廊帶興建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6,079 萬元，115 年 4 月 9 日開工，預計於 116 年 11 月完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兩潭、兩鐵及白鮑溪自行車道優化工程：預算金額 3,720 萬元，於 115 年 3 月 2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完工。 五、代辦花蓮縣衛生局工程 1 案，執行情形如下：花蓮縣吉安鄉健康園區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2,527 萬元，於 115 年 8 月 11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計於 115 年 10 月開工。	
	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	全民督工系統通報 46 件，1999 通報登錄 21 件，電話通報 3 件。總計 70 件，已全數結案。	
	肆、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業務	建築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業務統計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辦理建築執照各項審核案件共計 1,200 件： 一、建造執照 145 件、雜項執照 9 件及變更設計執照 105 件，申請案共 259 件。 二、使用執照申請案共 193 件。 三、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共 20 件。 四、拆除執照申請案共 10 件。 五、建築工程開工、勘驗共 718 件。	
	二、室內裝修許可	室內裝修許可統計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委託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件數： 一、圖說審查核准案共計 27 件。 二、竣工查驗核准案共計 27 件。 三、本府核發室內裝修許可證共計 25 件。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統計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 一、本縣合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共計 5 處。 二、各收容場所共計可收容 507,854 立方公尺（年處理量。）	
	四、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登記管理統計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 一、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住址、負責人、印鑑）案共 36 件。 二、停業申請案共 0 件。 三、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共 7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申請（續發、註記工程手冊）案共 356 件。 五、申請（換證、複查）案共 7 件。 六、申請（增資、淨值、逐案簽證）案共 149 件。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統計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 一、新建建築物申請勘檢案共 41 件。 二、建築物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案共 2 件。 三、既有建物修繕案 1 件。	
	六、老舊建築物耐震初詳評補助經費	老舊建築物耐震初詳評補助經費辦理 115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本府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初步評估 60 件，詳細評估 1 件，補助金額合計 15 萬 9,500 元，執行完成 3 件。	
	伍、都市計畫業務		
	一、都市計畫行政業務	一、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一般都市計畫之勘查審議建築線指示申請案件核發 198 件，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核發 29 件，容積移轉案件 3 件。 二、委託規劃單位辦理中案件： （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原公 I-二、公（兒）I-二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檢討先期研究案」（文化局代辦）。 三、已辦理土地權利關係人之座談（說明）會：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召開「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 9 案「原福德段變更案」）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土地權利關係人之座談會。 四、已辦理公開展覽案件： （一）「擬定花蓮（嘉新新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暨「劃定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二）「擬定瑞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五、提請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案件： （一）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創造城鄉新風貌	(二) 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新秀(新城—秀林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三)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六、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案件： (一) 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二) 「變更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新秀(新城—秀林地區)、秀林(崇德地區)、新城(北埔地區)、吉安(鄉公所附近)、壽豐、鳳林、光復、豐濱、瑞穗、富里、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三) 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七、依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修改計畫書圖案件： (一) 「變更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花蓮、吉安、玉里。 (二)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三) 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壽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四) 變更豐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一、「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3 案： (一) 「115 年度花蓮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210 萬元整。 (二) 「115 年度花蓮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540 萬元整。 (三) 「114 年花蓮縣新城鄉青年綠生活圈營造計畫」300 萬元整。 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三階段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1 案：「114 年花蓮縣卓溪鄉伊入柑布農部落環境教育中心環境整備計畫」480 萬元整。(由公所執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住宅業務	三、「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1 案：「115 年花蓮縣花蓮市烏克麗麗公園優化工程」300 萬元整。 四、「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四階段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1 案：「115 年花蓮縣瑞穗鄉瑞穗火車站周邊環境重塑工程計畫」480 萬元整。（由公所執行） 一、111 年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2,176 萬 8,200 元整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業務各 50 戶。截至 115 年 8 月 25 日，累計媒合成功件數計有代管 149 件、包租 70 件。 二、112 年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2,573 萬 1,000 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業務各 100 戶。截至 115 年 8 月 25 日，累計媒合成功件數計有代管 272 件、包租 117 件。	
	四、行政院核定第四期（113-116 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花蓮縣智慧國土整合應用計畫第三期－整合跨域空間資訊數位孿生城市」核定 4,140 萬元整，已完成第 3 階段成果。 二、114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花蓮縣南區全齡公園新建計畫」核定 2 億 7,197 萬元整，已完成全期工作計畫書。	
	陸、下水道行政及工程 一、下水道行政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計受理 29 件。 二、建築物雨污分流設計審查核備：計核備 39 件。 三、建築物雨污分流竣工查驗核備：計核備 64 件。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115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編列 2,25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工程計 1 件，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長度 200m。 二、115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編列 1,80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計 11 件，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約 2 萬公尺，截至 115 年 8 月底，實際清淤長度約 1 萬 4,853 公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 G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核定總經費 5,670 萬元，新設雨水下水道管涵長度約 653m，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工程決標，預計 115 年 9 月開工，工期約 300 日曆天。 二、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北安街 N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核定總經費 3,000 萬元，新設雨水下水道箱涵長度約 380m，於 115 年 2 月獲國土署核定補助，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5 年 7 月 16 日決標，預計 115 年 11 月完成工程設計並上網招標。 三、辦理「花蓮縣吉安鄉 F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核定總經費 4,800 萬元，新設雨水下水道箱涵及管涵長度約 939m，於 115 年 2 月獲國土署核定補助，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5 年 7 月 16 日決標，預計 115 年 11 月完成工程設計並上網招標。 四、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災後清淤工程」核定總經費 3,000 萬元，辦理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砂土阻塞清淤，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決標，目前於 115 年 8 月完成光復鄉全區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預計 115 年 10 月辦理 115 年度汛期後暨 116 年度汛期前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 五、辦理「花蓮縣光復鄉雨水下水道排水明渠改建及閘門設置工程」核定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光復鄉雨水下水道 E、F 幹線下游排水明渠改建、周邊土方整理防護及設置大同引水幹線系統制水閘門 1 座，目前大同引水幹線系統制水閘門設置工作於 115 年 8 月完成安裝，另排水明渠改建部分，目前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115 年度馬太鞍堰塞湖重災區整體調查規劃及願景型塑計畫」115 年 7 月核定期中報告成果，辦理基本設計修正及後續細部設計作業。 六、辦理「花蓮縣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暨 GIS 屬性建置」核定總經費 700 萬元，辦理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GIS 屬性建置及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總體檢，勞務案於 115 年 3 月 4 日決標，契約工期約 335 日曆天，目前辦理測量成果、縱走成果及 SWMM 複合型都市排水系統模型送署審查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污水下水道工程	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系統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核定總經費 5,000 萬元，辦理光復鄉災區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系統導流、清淤、改善及土方整理防護工程，於 115 年 4 月 8 日決標，目前於 115 年 8 月完成光復鄉重災區排水系統導流、清淤及土方整理防護工作，後續俟颱風豪雨後機動辦理災後復原。 八、辦理「花蓮縣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核定總經費 3,66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設置（80 處）及建置即時水情監測平台，截至 114 年 3 月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裝設共 80 處及即時水情監測平台建置完成，目前持續辦理監測作業至 115 年底。 九、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核定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開工，工期 550 日曆天，目前進度 24.96%，預計於 116 年 6 月 17 日完工。 一、辦理「北昌、太昌村、國興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工程範圍於吉安路一段以東、中央路三段以西、建國路一段以南及吉安溪以北，預計接管戶數為 897 戶。計畫經費為 1 億 8,300 萬元整，113 年 11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10 月 2 日完工，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工程進度 99%。 二、辦理「花蓮市及吉安鄉地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標）」，改善花蓮市及吉安鄉地區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及避免水域水質污染，確保水環境再生及水資源永續利用，預計接管戶數為 1,850 戶。計畫經費 1 億 4,080 萬 4,000 元，113 年 11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9 月 30 日完工，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工程進度 88.71%，完成接管戶數 843 戶。 三、新城北埔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 （一）新城鄉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第一標，預計完成主幹管 6,170 公尺，工程總經費 3 億 8,230 萬元，111 年 7 月開工，並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竣工。 （二）第二標工程，預計完成次幹管 3,594 公尺，分支管 10,944 公尺，接管戶數 1,972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戶，總經費3億3,785萬元，113年6月12日開工，預計115年12月17日完工，截至115年7月31日工程進度62%。 (三)第三標工程，預計完成次幹管1,835公尺，分支管11,398公尺，接管戶數1,043戶，總經費3億9,790萬元，114年6月20日開工，預計116年10月7日完工，截至115年7月31日工程進度19%。 四、鳳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案，已完成規劃報告，目前待國土管理署核定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後，預計115年10月賡續提送推動方案予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議，以爭取該署同意開辦鳳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五、光復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總經費：10億1,400萬元，預計接管戶數2,373戶，期程：115年至122年，目前進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規劃勞務案（預計115年3月決標），俟該案期中報告核定後（預計115年10月），本府賡續辦理設計監造勞務案招標作業。 六、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及管理，115年度花蓮縣下水道污水管線維護工作開口合約，經費1,110萬元，115年2月1日開工，預計116年1月31日完工，目前累積清理長度為14669.75公尺，油脂硬塊打除345.27公尺。	
	五、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施政工作	一、水資中心（含東昌污水加壓站、後備軍人公園揚水站）負責處理花蓮地區生活污水，115年7月份每日平均處理污水量3萬1,866立方公尺。截至115年7月31日止，大花蓮地區用戶接管數為5萬4,080戶，本系統用戶接管普及率78%，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40.33%。 二、本中心採好氧式二級活性污泥系統處理，污水經由消毒池以次氯酸鈉消毒，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花蓮溪入海；污泥則經濃縮及脫水處理成污泥餅，再經過冷凝式乾燥製成乾燥污泥後，委由合格清運處理商運至再利用機構進行資源回收利用。對於花蓮地區內河川污染物消除量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平均每月去除BOD5=94,217kg污染量流入承受水體，對於改善河川水質有甚大效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災害復建工程	三、本中心放流水經過消毒處理後部分回收再利用，作為廠區內景觀綠化植栽澆灌、設備清洗、濾布沖洗、消泡用水等使用，並設置回收水取水站，提供花蓮民眾及各機關免費索取回收水作為景觀、澆灌、灑水抑制揚塵及沖廁等用途使用，達到水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功效。回收水廠內使用量，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使用 4 萬 3,640 噸回收水。 一、花蓮縣政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0403 震災復建工程，總經費 1,884 萬 6,000 元整，114 年 6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完工。 二、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抽水站（舊站）及國盛抽水站 0403 震災復建工程，總經費 1,222 萬 5,000 元整，114 年 4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15 年 7 月 9 日完工，辦理驗收中。	
	柒、交通業務		
	一、公運計畫	一、「113 年度花蓮縣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115 年後續擴充）決標金額 222 萬 3,000 元（含中央款 2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2 萬 3000 元），辦理聘僱駐點人員 2 人協助公共運輸業務，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完成後擴契約，廠商於 115 年 7 月提送期中報告書審查中。 二、幸福巴士計畫本縣幸福巴士 1.0，由公所自營，計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瑞穗鄉、豐濱鄉共 6 個鄉鎮，由公所提供車輛及駕駛服務鄉內最後一哩交通接駁；另光復鄉刻正研議幸福巴士 2.0 經營模式。本縣幸福巴士 2.0，由社會團體經營，計有萬榮鄉、卓溪鄉及富里鄉共 3 鄉鎮，由當地社會團體為媒合中心，招募當地駕駛提供鄉內最後一哩交通接駁。 三、市民小巴計畫市民小巴由太魯閣客運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營運，現有固定路線 5 號洽公直達線、6 號醫療照護線、7 號市區夜環線、8 號新城海岸線共 4 條，及預約路線行動遊花蓮服務 31 個交通及觀光景點之接駁，提供大花蓮市區最後一哩交通接駁。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號誌標誌標線維護管理	一、「114 年花蓮縣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契約金額 2,375 萬 6,000 元，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決標，並於 114 年 6 月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及同年 12 月期中報告書備查，刻正執行中，執行至 115 年 11 月結案。 二、「花蓮縣道路安全暨碰撞構圖應用決策平台建置計畫」，契約金額 900 萬元，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決標，已於 115 年 7 月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刻正辦理結案驗收。 三、「花蓮縣友善行人專用號誌改善計畫（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4 年 4 月決標，契約金額 4,030 萬 8,231 元，目前第四批派工，預計 87 處路口，執行至 115 年 12 月結案。 四、「114 年度花蓮縣交通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發包，契約金額 435 萬 5,750 元，刻正辦理 114-115 年度花蓮縣交通號誌增設及維護工程（含代養省道交通號誌）（開口契約）設計監造作業，預計執行至 115 年 12 月底結案，115 年度設計監造契約，刻正辦理招標評選作業。 五、「115 年度花蓮縣交通號誌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5 年 5 月完成決標，契約金額 647 萬 4,900 元，目前已完成訂約。 六、「114-115 年度花蓮縣交通號誌增設及維護工程（含代養省道交通號誌）（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決標，契約金額 1,300 萬元，刻正辦理維修巡查 4 批及第 4 批改善路口之驗收，已於 115 年 3 月辦理後續擴充程序，擴充額度 1,800 萬元，預計執行至 116 年 3 月底結案。 七、「114-115 年度花蓮縣道路設施（標誌、標線）整修工程（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4 年 8 月決標，契約金額 179 萬 4,013 元，業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完 F 成結算驗收，結算金額為新臺幣 174 萬 4,410 元，驗收結果合格。	
	三、路外（邊）停車場規劃管理	一、「花蓮縣公有路邊停車及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共 4 年，已完成智慧化設施建置及車格管理，路邊停車格共 1,582 格及 5 場公有路外停車場共增 310 格汽車格位。廠商須每年交付縣府 3,535 萬 7,152 元權利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	二、「花蓮火車站後站左側機車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執行期間為 112 年 8 月至 117 年 8 月共 5 年，共設置路外機車停車格共 343 格，廠商須每年交付縣府 216 萬 8,160 元權利金。 本府辦理「花蓮車站以南至木瓜溪堤防鐵路立體化（含此區間納入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案」共 1,830 萬元（中央款 478 萬及本府配合款 1,352 萬元），本案報告書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提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請鐵道局將本案計畫納入「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書經交通部（鐵道局）多次修正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後，交通部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再次修正計畫書並陳報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花蓮至干城間鐵路危險平交道安全改善工程應另由花蓮縣政府依據『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週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後續將依審議結果辦理」，故花蓮至干城間雙軌化路段工程現階段暫緩施工，不列入該次修正計畫。本府依交通部 114 年 3 月 27 日函文及交通部鐵道局 114 年 7 月 23 日邀集本府及相關單位召開「花蓮至干城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後續推動方向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修正本案報告書後，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提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檢送審查意見予本府，本府依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後，業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檢送本案報告書（修正 4 版）至交通部。	
	五、花蓮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	一、「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建置計畫」為本縣花東基金核定案件，4 年期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含花東基金 1 億 6,200 萬元及配合款 1,800 萬元），辦理智運中心建置及管理。本案分成二標發包，專案管理及監審標共 1,800 萬元，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已辦理監審作業；建置維運標共 1 億 6,200 萬元，於 114 年 7 月 7 日決標，已於 115 年 7 月完成第一年期試用報告備查，刻正辦理建置中，預計 116 年建置完成。 二、「114 年花蓮縣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契約金額 2,375 萬 6,000 元，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決標，並於 114 年 6 月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及同年 12 月期中報告書備查，刻正執行中，執行至 115 年 11 月結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無人機/15 噸 （含）以上大 貨車等車輛臨 時通行證申請	三、「花蓮縣道路安全暨碰撞構圖應用決策平台建置計畫」，契約金額 900 萬元，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決標，已於 115 年 7 月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刻正辦理結案驗收。 一、大貨車臨時通行證：597 件。 二、無人機空域申請：114 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客 家 事 務	壹、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經營管理 一、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堂舞台布幕更新 二、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經營管理 三、客家文化會館展覽活動 四、辦理客家志願服務隊研習及培訓	一、汰換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堂舞台布幕，提供展演者與觀眾更優質的文藝展演體驗，並提升演藝堂使用效益。 二、115 年 7 月 31 日驗收完成。 一、推動客家文化及藝文活動，增進所屬場地使用效能，提供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及演藝堂場地租借服務。 二、配合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借用，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展演活動計 48 場次，累計約 1 萬 1,799 人次參與。 一、為提升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效益與文化推廣功能，於 115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辦理展覽計 5 場次，累計約 6,600 人次觀展。 二、展覽檔期如下： （一）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6 日辦理「花甲少女玩轉花藝與亞克力畫聯展」。 （二）115 年 5 月 9 日至 115 年 6 月 13 日辦理「花蓮粥會 115 丙午年書畫展」。 （三）115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7 月 21 日辦理「藝遊山海」展覽。 （四）115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1 日辦理「靚靚藝文情－花蓮縣美育交流學會會員聯展」。 （五）11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3 日辦理「2026 花蓮縣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 一、115 年 5 月 28 日至「干城伯公照護站」實地觀摩與服務交流。 二、115 年 6 月 17 日至「優格伯公照護站」見學與文化傳習。 三、115 年 6 月 25 日辦理「CPR 暨 AED 急救訓練」課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客家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計畫（四年期計畫） 二、出版《花蓮客家》季刊、製作形象宣傳影片及設計客庄遊地圖	四、115 年 7 月 9 日辦理「洄瀾客韻情深－客家主流化力量」講座。 五、115 年 7 月 19 日辦理「客語志工臨櫃服務」研習。 六、115 年 8 月 26 日辦理「客家手作 DIY 及樂齡體適能」研習。上課總人次 108 人。 一、為強化本縣層級施政總體規劃時亦能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在地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文化創新活力，爰配合中央客家政策推動方針，衡酌花蓮在地現況發展，因地制宜擬訂「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計畫」，期整合跨局處法規、計畫及措施等行政資源，推動客家整體發展，落實多元文化發展。 二、本年度共辦理 2 場會報，辦理時間分別為 115 年 3 月 30 日及 115 年 8 月 28 日。 一、為宣傳行銷花蓮縣豐富客家文化特色，提升花蓮客家能見度，並增進年輕族群對客家文化之認識與認同，透過出版《花蓮客家》季刊、製作形象宣傳影片及設計客庄遊地圖，介紹縣內客庄景點、產業特色及客家藝文活動，展現客家精神與文化內涵，達成客家文化保存、傳承及推廣之目的。 二、《花蓮客家》季刊 115 年夏季號（Vol.29）於 115 年 6 月 10 日發刊、秋季號（Vol.30）於 115 年 9 月 10 日發刊；《花蓮客家》形象宣傳影片於 115 年 8 月 8 日於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花蓮客家》客庄遊地圖預計於 115 年 9 月中完成設計及送印作業，後續提供各客庄景點及相關活動宣傳使用。 三、《花蓮客家》以季刊、形象宣傳影片及客庄遊地圖為推廣媒介，透過紙本、電子書、影像及網路社群等多元方式，介紹花蓮客庄人文風采、文化特色、產業及生活元素，並彙整客庄景點與特色遊程，提供實用導覽資訊，引領民眾及年輕族群認識花蓮客家文化與在地特色，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及推廣效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5 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系列活動	一、「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為花東地區重要之客家宗教文化活動，本縣自 103 年起連續舉辦，透過祝禱祈福、挑擔奉飯等傳統儀式及相關主題活動，呈現義民祭祀文化內涵，並提升民眾對客庄文化及傳統節慶之認識，促進客家文化之保存與傳承。 二、活動將依循新埔義民廟總廟傳統習俗辦理，於 115 年 8 月 29 日假七腳川溪舉行解厄祈福的放水燈儀式；115 年 8 月 30 日於花蓮義民堂舉行祭祀祈福儀式。	
	四、2026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	一、透過在不同鄉鎮市辦理多場次之系列活動，提高花蓮客家文化能見度，並結合在地客家文化與歷史傳承，以歌謠、舞蹈或民俗技藝等方式，打造本縣客庄亮點，促進觀光客認識及瞭解花蓮客家藝文、節慶的獨特性，以活絡客家經濟與觀光。 二、辦理場次如下： （一）「減碳呼吸·健走趣」115 年 4 月 11 日於花蓮市觀光魚市辦理。 （二）「粽香戲韻·慶端午」115 年 6 月 13 日於壽豐鄉豐田碧蓮寺辦理。 三、活動累計吸引約 3,700 人次參與，透過跨鄉鎮多場次辦理，帶動人流進入各客庄，促進在地產業發展，並結合社區及藝文團體共同參與，強化地方文化認同與凝聚力。	
	五、2026 縱谷 HAKKA 音樂節系列活動	一、舉辦「2026 縱谷 HAKKA 音樂節系列活動」，發掘花蓮在地及全國客家音樂人才，提供客家鄉親展現音樂才華及交流互動之舞台，也讓各地來訪的遊客深入體驗客家音樂風情，達成推廣花蓮客家文化之目的。 二、辦理場次如下： （一）「歌唱比賽（個人組、校園組）」115 年 6 月 27 日於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堂辦理。 （二）「歌唱比賽（一般組、傳統組）」115 年 7 月 25 日於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堂辦理。 （三）「樂團晚會」115 年 8 月 15 日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 三、活動累計吸引約 1,600 人次參與，透過多元音樂活動深化客家文化推廣，強化客家音樂之傳承與創新發展，提升客語歌曲之能見度與傳唱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2026 客鼓鳴 心一鼓王爭霸 戰系列活動	一、延續花蓮地區鼓藝競技傳統，提升花蓮藝文能見度，加強客家文化認同與凝聚客家族群向心力，創造花蓮文化觀光新亮點。 二、辦理場次如下： （一）「30 周年慶典」115 年 7 月 12 日於花蓮市日出大道辦理。 （二）「鼓動客庄響洄瀾晚會」、「鳳梨饗宴」115 年 7 月 13 日於瑞穗鄉富源保安宮辦理。 （三）「尬鼓競技」115 年 8 月 1 日於瑞穗鄉富源國小辦理。 三、活動累計吸引約 3,700 人次參與。延續地區傳統技藝，強化地方文化認同與凝聚力，並透過 30 周年晚會，將富源在地文化推廣至熱鬧市區，增加文化技藝曝光度。	
	七、補助民間社團 暨機關學校辦 理客家音樂、 舞蹈、民俗技 藝及人才培育 等活動	一、補助民間社團暨機關辦理各項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及人才培育等活動及研習課程，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42 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377 萬 5,490 元。 二、補助案包括： （一）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辦理「115 年母親節」活動。 （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辦理「115 年端午節」活動。 （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光復分會辦理「115 年客家傳統八音班」活動。 （四）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115 年客家舞蹈研習班」活動。 （五）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辦理「115 年文化傳薪書法研習班」活動。 （六）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辦理「115 年度客家舞蹈班研習活動」活動。 （七）補助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樂社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樂社『傳統與客家藝術的傳承—二胡獨奏曲班藝術教學』實施計畫」活動。 （八）補助花蓮縣吉福桌球協會辦理「客家文化場館巡禮暨運動交流」活動。 （九）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115 年客家歌謠研習班」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115 年客家舞蹈研習班」活動。 (十一)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115 年客家傳統三腳採茶戲進階班」活動。 (十二)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115 年二胡研習班」活動。 (十三)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辦理「115 年度玉里 HAKKA 墨語琴心・頌親恩」活動。 (十四)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辦理「115 年客家傳統山歌初級班」活動。 (十五) 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115 年青銀共學客家花鼓」活動。 (十六) 補助花蓮縣美育交流學會辦理「「桐遊花漾年華手縫客藝人生」時尚經典包製作研習課程計畫」活動。 (十七)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辦理「115 年客家五月節粽飄香民俗活動」。 (十八) 補助花蓮縣鳳林鎮國際交流協會辦理「115 年度環保酵素護地球專題講座」研習活動。 (十九) 補助花蓮縣力拿恆社區營造協會辦理「幸福串連—樂活端午」串珠手作活動。 (二十)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辦理「115 年菁華客家歌謠班研習」活動。 (二十一) 補助花蓮縣瑞穗鄉婦女會辦理「115 年客家米食手作研習暨趣味比賽活動」。 (二十二) 補助花蓮縣吉安鄉農會辦理「115 年度「稻香客庄・割禾傳情」客家割禾飯暨食農文化體驗活動」。 (二十三) 補助花蓮縣鳳林鎮婦女會辦理 115 年度「客家婦女技藝、文化成長營研習」活動。 (二十四) 補助花蓮縣婦女會辦理「客家婦女技藝與文化成長營研習」活動。 (二十五)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辦理「115 年 HAKKA 玉里好地方—正來寮」活動。 (二十六) 補助花蓮縣瑞穗鄉青蓮寺慈善關懷協會辦理「月圓客庄・中秋傳愛慈善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十七) 補助花蓮縣鳳林鎮鳳凰土風舞研究社辦理「115 年「客庄共舞・幸福同行」客家舞蹈研習班」活動。 (二十八) 補助花蓮縣鳳林鎮客屬會辦理「115 年度鳳林安葆盃全國軟網賽客家米食暨產業市集及客家傳統文化體驗」活動。 (二十九) 補助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辦理「115 年客家文化研習營活動」。 (三十)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辦理「115 年客家細人仔舞蹈研習」活動。 (三十一)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辦理「115 年認識藍精靈體驗課程活動」。 (三十二) 補助花蓮縣花蓮市婦女會辦理「「花蓮客庄漫遊・文化傳承探索」見學研習計畫」活動。 (三十三)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辦理「115 年客家舞蹈研習進階班」活動。 (三十四) 補助花蓮縣義民堂文化協會辦理「115 年縣內褒忠義民廟交流及文化體驗活動」。 (三十五)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辦理 115 年「玉童趣詩歌謠唱跳」活動。 (三十六)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辦理 115 年「拼布藝術－客家風收口袋及提袋創作樂學研習營」活動。 (三十七) 補助花蓮縣鳳林鎮客屬會辦理「鳳林鎮客屬會會員客庄傳統文化參訪體驗活動」。 (三十八) 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115 年客家傳統山歌班」活動。 (三十九) 補助花蓮縣家長協會辦理「歡樂中秋慶團圓活動」。 (四十) 補助花蓮縣富里鄉竹田義民亭辦理「115 年竹田村水頭伯公誕辰慶祝活動」。 (四十一) 補助花蓮縣吉安鄉永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客家文化參訪活動」。 (四十二) 補助花蓮縣鳳林鎮客屬會辦理「【偕屋下講客】－客語家庭共講共學推動計畫」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辦理「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	一、本府推動伯公照護站已邁入第 9 年（至 115 年），以客庄地區銀髮族為主要服務對象。「伯公」為客家文化中土地公之稱，伯公照護站係結合在地文化與 C 級巷弄長照據點，提供長者關懷、健康促進及交流活動空間。由各站邀請講師規劃辦理客家文化課程及老幼共學同樂活動。 二、115 年客家委員會核定本縣共 19 處據點辦理，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累計客家文化活動 339 場及老幼同樂活動 167 場，合計 506 場次，參與人次達 1 萬 3,335 人，展現據點在促進文化傳承與世代共融上的具體成果。	
	九、辦理「客家委員會桐花祭計畫」	一、本計畫以桐花為文化意象，結合花蓮客庄自然生態、客家文化及地方特色，透過節慶活動展現客家人親山近土、敬天惜地的生活精神，並融入文化體驗、在地導覽及休閒遊程，帶領民眾深入認識客庄自然環境與人文風貌，感受客家文化獨特魅力。 二、115 年客家委員會核定本縣 3 案： （一）吉安鄉公所辦理「桐遊縱谷第一庄・走進吉安的時光慢行」。 （二）瑞穗鄉公所辦理「蝶飛鼓舞桐花祭」。 （三）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 2026 客家桐花祭【玉里樟香・有福桐享】走讀活動」。 三、全案活動累計吸引約 4,300 人次參與，成功結合文化、生態、觀光與產業發展，提升花蓮客庄文化能見度。	
	參、客家語言推廣與發展 一、推廣客家語言	一、辦理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實施 7 校分別有：花蓮市忠孝國小附幼、花蓮市信義國小附幼、花蓮市鑄強國小附幼、吉安鄉稻香國小附幼、吉安鄉立幼兒園、鳳林鎮鳳仁國小附幼及鳳林鎮鳳林國小附幼。 二、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及客語推廣班：核定開設 39 班客語課程及研習，涵蓋客語認證、客語學習及師資增能等，約 1,014 人參與。透過多元互動及實作教學，提升學員客語溝通能力與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推動客語能力認證各項措施 三、公事客語實施計畫	化素養，推動客語融入家庭、學校、社區及公共領域，深化客語傳承與使用。 三、115 年辦理「客語廣播」，與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合作，透過廣播宣傳客語及客家文化，並推廣客家相關重要活動，提升客家文化之能見度。執行期間為 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一、每場次客語認證考場設置「考生服務區」服務考生：115 年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115 年 3 月 14 日辦理完畢，考生人數計 90 人；115 年基礎級暨初級認證預計 115 年 9 月 12 日及 9 月 20 日辦理。 二、推動本縣團體報名補助及本縣縣民通過客語認證合格獎勵辦法；另針對本府員工報考認證補助報名費、核予補休、合格獎勵金及行政獎勵。 一、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政府補助各單位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執行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二、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辦理「115 年度好客好環境，花蓮市衛生所幸福您計畫」，執行中。 三、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執行中。 四、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中。 五、花蓮市公所辦理「115 年度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執行中。 六、吉安鄉公所辦理「幸福花蓮 繽紛吉安～愛客語推行無礙無限大實施計畫」，執行中。 七、吉安鄉衛生所辦理「115 年度好客好環境，吉安鄉衛生所幸福您計畫」，執行中。 八、壽豐鄉公所辦理「壽豐鄉 115 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中。 九、鳳林鎮衛生所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中。 十、玉里鎮公所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執行中。 十一、富里鄉公所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客庄產業輔導 一、輔導及辦理「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計畫」 二、辦理「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 三、辦理客家技藝人才培訓 伍、客庄環境營造 一、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輔導本縣富里鄉公所辦理「『稻米鄉客家情』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計畫」，執行中。 一、11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3 日於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以「笠下花蓮·客庄百工」為主題，採雙展區形式辦理，分別於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及日出大道設置展區。 二、活動結合客家技藝展演、職人實作、藝文表演、特色市集及 DIY 體驗等多元內容，規劃編織、陶藝、竹編斗笠、泥染、書法、剪影等客家傳統技藝與文化體驗，透過展示、實作及互動方式，呈現花蓮客庄多元文化特色、技藝傳承及產業發展成果。 一、本計畫邀請專業人士開班授課並吸引有意願的學員投入傳統客家技藝，期待激盪出客家文化不同的詮釋與嘗試，最終引導參與客家活動及成果展演，以期達到提升客家族群的自我認同，建立文化自信心的長期策略與目標。 二、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期間共辦理 29 場次研習課程及活動，包含「脆梅研習班」、「泥火山豆腐乳研習班」、「纏花研習班」、「客布創藝研習班」、「客家粽藝研習班」、「鳳梨豆腐乳研習班」、「嫩薑醃製製作工坊」、「鳳梨釀醬研習班」、「油紙傘技藝培訓課程」、「陀螺研習班」及「嫩薑研習班」，上課學員約 645 人。 一、本府辦理 114 年花蓮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執行中。 二、本府辦理「校長夢工廠－鳳林地方記憶空間營造工程」，115 年 6 月 26 日結案。 三、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庄百年老街街區妝點先期評估規劃案」，115 年 5 月 6 日結案。 四、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有明庄客庄生活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115 年 2 月 6 日工程開工，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輔導及辦理「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復興計畫」	五、瑞穗鄉公所辦理「休閒共融客滿書香：瑞穗鄉立圖書館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115年3月4日耐震補強工程開工，執行中。 六、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環村桐花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115年6月18日結案。 七、瑞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水尾驛前街景改造規劃設計案」，執行中。 八、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沅埔仔散策環境營造先期評估規劃案」，115年5月12日結案。 九、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多元共享·璞石閣生活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案」，115年5月12日結案。 輔導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家文藝研習暨第六屆原客嘉年華活動」，刻正執行中。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觀光旅遊	壹、觀光企劃 一、推動主題旅遊	一、天文賞星旅遊：本府近年持續推動「流星花蓮」品牌，結合花蓮優質低光害環境及特色觀光資源，透過音樂展演、專業天文導覽、人才培訓及在地產業元素整合，打造兼具天文教育、藝文展演與觀光體驗的多元活動。115 年及 116 年系列活動規劃辦理 3 場次星光音樂會、120 場次假日天文導覽及 6 梯次「花現天文解說員」回訓課程，115 年度星光音樂會 8 月 15 日在大農大富森林園區吸引約 1,300 人參加，另本處於 8 月 12 日與花蓮縣天文協會合作辦理英仙座流星雨活動，吸引近百位民眾一起賞星闖關，本府持續串聯地方特色與夜間旅遊體驗，吸引遊客走入花蓮、延長旅遊停留時間，進一步強化「流星花蓮」夜間觀光品牌，深化花蓮天文旅遊特色及永續觀光推動成果。 二、「花蓮山海騎遇記」自行車活動：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2026 花蓮山海騎遇記」，透過《健行筆記 App》推動 5 條特色路線與數位集章任務；期間已於 4 月 25 日假太平洋公園辦理「自行車日暨記者會」，KOL 領騎活動已於 7 月 17 日至鯉魚潭辦理完竣，後續將持續透過多元行銷宣傳本縣自行車友善城市形象。 三、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活動獲得 114 年「台灣活動卓越獎」公共服務活動佳作肯定。本府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七星潭藍天廣場周邊沙灘舉辦，邀請 5 位來自瑞典、西班牙、日本、伊拉克及土耳其國外藝術家及 5 位台灣藝術家，以石材、漂流木等自然媒材創作共 11 座國際級疊石裝置藝術，活動期間吸引約 6 萬 5,000 人次前往。除專業作品展出外，另舉辦工作坊、民眾疊石創作、攝影及短影音等系列活動，結合假日市集與親子體驗，擴大藝術與觀光效益。期間獲得 115 年「第三屆 2026 旺旺中時台灣旅遊大賞」肯定。另與蘇格蘭「歐洲地景藝術節」建立交流合作，未來將持續拓展國際藝術交流，推動花蓮成為亞太區疊石藝術重要交流據點。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旅行社獎勵方案及自由行推廣專案	一、本府 2025 年及 2026 年持續推動「永續遊花蓮獎勵方案」鼓勵旅行業者積極規劃花蓮行程： (一) 境外團體旅遊獎勵方案：於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1 月，旅行社安排 12 人以上之外籍旅客團體，於本縣合法旅宿住宿至少 2 晚，並前往任一項「指定旅遊項目」（環保標章旅館/ 環保餐廳 / 環境教育場所 / GSTC 認證旅宿/指定觀光活動及景點，五擇一），每人每晚獎勵新臺幣 1,000 元，最高獎助 4 晚。截至 8 月 31 日止核定獎勵金額逾新臺幣 253 萬元，核定總案共 221 件、共 1,320 人。 (二) 國內團體旅遊獎勵方案：於 115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旅行社安排 30 人以上之國內旅客團體，於本縣合法旅宿住宿至少 2 晚以上，並前往任一項「指定旅遊項目」，每團獎助新臺幣 1 萬，每家旅行社申請上限為 5 團。核定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103 萬元，核定共 103 件、共 4,020 人，促進國旅市場回溫。 (三) 花蓮直航機加酒行程獎勵方案：於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1 月，旅客透過國內合法旅行社購買機加酒行程，包含由韓國、台北、台中或高雄出發之花蓮直飛來回機票，並於本縣合法旅宿住宿 2 晚以上者，每人每晚補助新臺幣 500 元，最高補助 4 晚，每人上限 2,000 元，提升航線使用率及旅宿入住率。核定獎勵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核定共 82 件、共 796 人。 (四) 為鼓勵旅行社積極帶團造訪花蓮，擴大觀光人流與產業效益，特辦理「2026 永續遊花蓮－旅行社帶團人數獎勵競賽」，總額獎金新臺幣 100 萬元，競賽採「帶團總人數累計」方式辦理，激勵業者拓展市場、提升帶團人次，共同帶動花蓮觀光永續發展，強化旅行社導客誘因。 二、自由行推廣方案：邀請易遊網、Klook 以及雄獅旅遊三大線上旅遊平台合作，共同推出聯合優惠專案「花蓮森呼吸．給自己一段看海的假期」。優惠活動從 2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由「雄獅旅遊」及「易遊網」套裝旅遊每人折抵 500 元吸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逾千人訂購；Klook為花蓮熱門體驗商品現折200元，優惠碼150組使用完畢。 三、為振興本縣觀光產業，加碼推出2026花蓮國內團體旅遊獎勵方案： （一）2026花蓮國內團體旅遊2.0－暑期獎勵方案：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期間，帶團行程安排於「花蓮住宿兩晚以上（含）者」+前往任一項「指定旅遊項目」（環保標章旅館、環保餐廳、環境教育場所、GSTC認證旅宿、指定觀光活動及景點，五擇一），且每團人數達30人以上（含），並於活動網站登錄，即可申請每團新臺幣2萬元獎勵金。截至8月31日止，申請案件215件、共7,483人，預計撥付新臺幣430萬元（旅行社可申請至9月15日）。 （二）2026花蓮國內團體旅遊3.0－秋冬獎勵方案：115年9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旅行社安排20人以上（含）團體旅客至花蓮旅遊，並於活動網站完成登錄，且行程安排前往環保標章旅館、環保餐廳、環境教育場所、GSTC認證旅宿、指定觀光活動及景點或食農教育場所等指定旅遊項目至少1項者，即可申請獎勵金；於花蓮住宿1晚者，每團獎勵新臺幣5,000元，住宿2晚以上（含）者，每團獎勵新臺幣2萬5,000元。另為鼓勵團體旅客走訪花蓮客庄，行程如安排前往客家事務處指定旅遊地點，每團可再加碼獎勵新臺幣5,000元。獎勵資訊已於8月14日公布，已於8月27日舉辦啟動記者會。	
	三、觀光推展措施	一、韓國包機直航：為強化台韓觀光交流並帶動花蓮觀光與經濟發展，本府於114年11月13日成功促成花蓮—韓國直航開通並穩定營運，有效提升韓國旅客來訪意願。為持續推廣，辦理以下宣傳： （一）115年4月已參加交通部觀光署「2026韓國北部觀光推廣會」，持續拓展市場。 （二）電視節目宣傳：邀請韓國實境綜藝節目《生存王2》來花蓮拍攝及舉行開鏡記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會，韓國知名主持人金鐘國及多位人氣藝人到場，拍攝期間亦於東大門夜市帶動人潮，節目已於 115 年 5 月於 Netflix 及韓國朝鮮電視台播出。 (三) 持續協助推動韓國清州直航花蓮航線。 二、「繁花盛開 We Bloom！」計畫涵蓋五大面向，包括：識別 IP 應用設計、動態影音形象推廣、地方人物採集書寫、周邊商品製作開發及城市公共意象展，其中「小石花 IP」於「2025 Taiwan Design BEST 100」中，榮獲年度設計獎。另外國際觀光形象影片榮獲 2026「法國設計獎」金獎及「英國 FADA 未來藝術及設計獎」白金獎等國際殊榮。 一、為維護慕谷慕魚地區自然生態與人文資源，由部落由下而上推動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慕谷慕魚涉及依柏合部落及銅門部落，2 部落經部落會議決議分別劃設「依柏合部落」及「銅門部落清水溪」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本府委辦秀林鄉公所辦理成立相關作業。 二、已完成事項包含 2 部落各舉辦 2 場共識會議、各 4 場次部落說明會、劃設範圍公有地協調及私有地取得地主同意、公布施行《花蓮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現已完成清水溪及依柏合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說明書及經營管理計畫草案，目前正由公所辦理內部審查及內容檢視修正；俟公所完成內部審查後，將函送縣府辦理初步審查，後續再依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查、劃定及公告等法定程序。	
	貳、觀光行銷 一、觀光宣導行銷	一、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本縣觀光能見度與合作交流；於 3 月 11 日及 3 月 13 日赴日本山形市及仙台市辦理「花蓮觀光說明會」，積極深化東北地區觀光交流與市場拓展，成功促成首批日本旅行業者於 7 月來花參訪踩線。更促成仙台市旅行業者於日客訪台遊程中，特別安排花蓮 3 天 2 夜行程，更促成日本岩手縣一關市市長將於 11 月訪花，與本縣進行觀光、文化與產業交流。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結合縣內觀光公協會及相關業者參加旅展：為開拓本縣觀光客源，邀集縣內旅館、民宿、旅行、休閒及伴手禮等公協會與業者代表一起籌設花蓮館，賡續帶領縣內觀光業者參加「2026 台中市國際旅展」（4 月 24－27 日）、「2026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5 月 22－25 日）及「2026 台北國際夏季旅展」（7 月 17－20 日），爭取年度假期旅遊商機。 三、台灣好行：推廣台灣好行於縣內運行之 310 太魯閣線與 304 洄瀾東海岸線，透過媒體宣傳、旅遊資訊建置、文宣品製作等，提升兩條路線的曝光度與搭乘率。310 太魯閣線因應太魯閣國家公園路段管制措施，終點站僅至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中心，業已強化中間站點（花蓮市區與新城老街等景點）行銷推廣；304 洄瀾東海岸線每日 3 班次行駛，於去年 7 月份恢復大石鼻山步道停靠，讓旅客更方便暢遊台 11 線沿線知名旅遊景點。目前 2 線起站為花蓮轉運站，統計 115 年 1 月起截至 115 年 8 月，太魯閣線搭乘人數 1 萬 0,235 人次；洄瀾東海岸線搭乘人數 2,384 人次。 四、花蓮趣季刊：創刊至今共 57 期的《花蓮趣》，已被國內外遊客列為花蓮旅遊必看旅遊工具書。每期發行 1 萬 8,500 本，每年發行 4 期共 7 萬 4,000 本，每期分送國內外重要組團社、國內各旅服中心、觀光署駐外辦公室、縣內旅宿業及相關活動使用外，發行率高達 100%，115 年起更推出中、英、日、韓有聲書，以更多元方式推廣花蓮之美。 五、辦理 115 年花蓮智慧觀光平台暨國際賽事旅遊網站建置計畫：為吸納 2026 年「ICG 國際少年運動會」及「CCWC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兩大國際級體育盛事人流，本府打造國際賽事旅遊網站，並串聯旅行社及觀光業者，將國際賽事客群轉化為在地實質商機。另原「花蓮觀光資訊網」於 115 年 8 月 21 日起由新上線「花蓮旅遊網」取代，結合免安裝即用的「花蓮行動旅服 PWA」，並同步導入榮獲「2026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的 AI 旅遊小助理「朱鸛啾啾」，只要拿起手機，就有一位專屬的智慧引路人，帶領遊客漫遊在花蓮的療癒山海與人文美景之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觀光活動行銷	一、「2026 花蓮夏戀嘉年華」活動：於 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於花蓮市東大門廣場舉辦演唱會活動。邀請歌王蕭敬騰，亞洲舞王羅志祥，天團告五人，獨立樂團麋先生、原子邦尼、台 P！SCO，台語歌王許富凱、歌后李竺芯，韓流 K-Pop 團體 B1A4、ChRocktikal 等超過 25 組藝人演出。活動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專業研究團隊進行效益評估分析，吸引逾 20 萬人次嗨翻東大門，帶動經濟效益約新臺幣 4 億 7,000 萬元，帶動地方繁榮，創造觀光收益。 二、2026 花蓮 FUN 暑假：於 115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於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舉行，結合國際 IP 航海王展出，日間藉由大型充氣裝置及裝置藝術，夜間則由嶄新科技聲光展演、特色水光秀，搭配周末限定的親子歡樂秀、YOYO 哥哥姐姐互動秀及星空煙火秀，更邀請即將成真火舞團加場演出表演，營造花蓮專屬暑假獨有的必看大秀。活動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專業研究團隊進行效益評估分析，由現場估計每小時遊客並進行效益評估分析，總計超過 48 萬人次參與，創造經濟效益近新臺幣 11 億元，並帶動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商圈、天鵝船店家及周遭旅宿、餐飲與觀光產業發展。 三、刻正籌畫「2026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5 日舉辦「2026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以「健康、療癒」為核心理念，深化瑞穗「英雄泉」及安通「美人湯」溫泉品牌，結合音樂、運動、旅宿及特色遊程，導入國際 IP 與藝術美學，提升活動國際能見度。同時整合南區溫泉產業及觀光資源，打造特色光廊及璀璨燈飾，串聯在地產業與景點，吸引國內外遊客，持續打造花蓮「健康養生療癒之都」的國際觀光品牌。	
	三、觀光志工培訓	一、觀光志工持續配合並支援本府暨所屬機關各型活動及協助導覽解說；另為提高服務品質，強化本縣觀光服務能量，已辦理 4 場縣內培訓課程，115 年迄今學習服務時數達 511 小時。 二、觀光大使志工服務隊於民國 91 年成立，期間已招募五梯次，115 年本隊志工人數共 89 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觀光產業 一、風景區管理	三、志工參與活動內容：觀光志工持續配合並支援本府暨所屬機關各型活動及協助導覽解說，包括花蓮港國際郵輪靠港接待、觀光推展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2026 山海騎遇記活動、2026 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活動、花蓮夏戀嘉年華演唱會、花蓮星光音樂會、花蓮 FUN 暑假、東大門借問站遊客服務、花蓮航空站旅遊服務諮詢臨時櫃台及觀光處各重大活動及多項會議等支援服務，115 年迄今累積總時數共計 4,655 小時。 一、持續辦理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及白鮑溪三條自行車道、花蓮火車站前後綠地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營造友善優質遊憩場所。 二、114 年魅力自行車道 3 條優化計畫（總經費 8,500 萬元）： （一）本案旨在提升自行車道環境，進行路面修復重鋪，強化標誌標線及改善驛站服務，讓民眾能在安全的前提下，享受高品質的騎乘環境。本計畫分為 2 案辦理工程發包「四八高地鋼構橋及月牙灣新闢道路工程」及「兩潭、兩鐵及白鮑溪自行車道優化工程」。 （二）「四八高地鋼構橋及月牙灣新闢道路工程」截至 115 年 8 月 29 日，預定進度：29.04%、實際進度：30.10%，目前辦理鋼構及欄杆加工作業；「兩潭、兩鐵及白鮑溪自行車道優化工程」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預定進度：74.38%、實際進度：82.37%，目前辦理兩潭－欄杆修復、兩潭及白鮑溪－成型標線，兩潭－標線（腳踏車 LOGO、菱形圖案）、自行車輔助線（藍色）。 三、花蓮縣永續觀光－低碳食魚遊程體驗活動執行案（總經費 3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64 萬元、配合款 66 萬元）： （一）以食魚教育與海洋永續發展為核心辦理一系列遊程，提升七星潭地區的觀光發展及結合環境教育。辦理三大主題遊程（親子、青壯年及樂齡），各主題遊程個別有示範團遊程（旅行社、OTA、在地協會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	在地觀光業者參加）、行銷團遊程（知名 KOL 參與並拍攝影片）及遊客自費團遊程活動，目前已完成三大主題的示範團、行銷團 KOL 親子遊程產出 5 部短片 5 篇遊記、青壯年遊程 6 部短片 6 篇遊記、樂齡遊程 8 部短片 7 篇遊記。 （二）遊程辦理進度： 1. 低碳食魚－親子一日遊，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8 月已辦理共計 8 場次。 2. 低碳食魚－青壯年一日遊，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已辦理共計 6 場次。8 月至 10 月一日遊尚有 9 場次、9 月二日遊尚有 2 場次繼續辦理遊程中。 3. 低碳食魚－樂齡一日遊，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8 月已辦理共計 6 場次。9 月二日遊尚有 2 場次繼續辦理遊程中。 一、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合法登記旅館共計 149 家，總房間數 7,813 間；合法登記民宿共計 1,710 家，總房間數 7,086 間。 二、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旅宿業稽查執行情形統計，旅宿稽查家次總計 676 家次，罰鍰件數共計 12 件，罰鍰金額共計 79 萬元。 三、115 年特色旅宿認證計畫－旅宿小學堂（總經費：147 萬元）： （一）為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創造本縣旅宿業高品質形象，請專業團隊辦理旅宿相關課程活動計畫，輔導本縣旅宿業者以及在地深度體驗行程、申設說明會及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二）已完成旅宿業及露營場申設說明會 3 場、演講 1 場、必修課程 6 場、選修課程 2 場。	
	三、觀光遊樂業輔導管理	一、「115 年上半年度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業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至遠雄海洋公園辦理完竣，「115 年下半年度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預計於 9 月辦理。 二、怡園渡假村業已申請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暫停營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溫泉使用事業輔導與標章管理	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總計輔導 26 家（含新設 2 家，換發 2 家）溫泉使用事業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合法營業。（原鄉溫泉民宿、安通溫泉飯店、吉祥農莊民宿、椰子林溫泉飯店、瑞峰民宿、瑞穗山下的厝溫泉民宿、瑞雄溫泉旅館、瑞穗溫泉旅社、玉溫泉民宿、安通溪畔溫泉民宿、松邑莊園民宿、紐澳華溫泉民宿、虎爺溫泉休閒事業有限公司、江布南山莊民宿、天成逸旅蝴蝶谷、東戀民宿、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元湯溫泉屋、花蓮潔西艾美度假酒店、山灣水月特色民宿、加賀屋百貨企業社、黃家民宿及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萬榮鄉公所、W 星空 Villa A 館、W 星空 Villa B 館）。	
	五、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安全提升工作： （一）115 年花蓮縣崇德板下至花蓮溪出海口以北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提升計畫案（總經費 310 萬元）：本府為提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安全，辦理水域安全救難演練活動、開放海域共計 37 公里之七星潭風景區及白鮑溪水域之安全巡查工作，適時宣導水域安全觀念、盤點本計畫範圍所設之簡易救生設施及近岸警告標示牌、普查水域遊憩業者及沙灘車業者保險等資料並即時勸離危險水域遊憩行為，營造安全無虞海域遊憩環境。目前進度：本案履約期限為 115 年 10 月 16 日，業委託廠商之巡查人員 4 名自今（115）年 7 月 18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水域安全巡查等工作。 二、沙灘車管理： （一）沙灘車活動管理以交通部發布「沙灘車管理指引」為管理原則。 （二）本縣沙灘車業者 19 家，目前三棧溪北岸（曼波沙灘）及立霧溪南岸沙灘為主要範圍。 （三）依據交通部 112 年 5 月 21 日頒布之「沙灘車管理指引」計 14 類土地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另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沙灘車之土地計有以下 21 類區域：海岸類型之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列冊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古遺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保育類野生動物—海龜及燕鷗產卵棲地、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礦業保留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山坡地及國家風景區，本縣轄區均屬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 (四)本處作為：本府於 115 年 4 月起迄 115 年 8 月 13 日止，共辦理 19 次稽查(含聯合稽查)，另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8 月 18 日共計辦理 2 次沙灘車專區評估會議，邀集各相關單位、議員、業者及環保團體等，探討朝向屏東縣政府模式辦理沙灘車專區可行性政策推動。並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出席立法院召開之「為釐清沙灘遊憩區域設定疑義協調會議」。目前進度：沙灘車專區土地撥用事宜，已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委託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土地撥用計畫撰擬等調查土地所涉及法規，惟須製作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面積大於 5 公頃)等前置法定程序，且因遇環評問題須重新檢討釐清開發範圍及面積，本案擬先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五)本府依據交通部 112 年 5 月 21 日頒布之「沙灘車管理指引」，於 114 年 12 月已擬具花蓮縣沙灘車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簽會所涉機關(單位)及法制科，目前進度：於 115 年 8 月 7 日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22 次臨時大會議決退回，後續將依本縣議會審查意見修正條文，重新辦理草案預告、提案縣務會議及本縣議會，待本縣議會通過後，再依序辦理罰則函報交通部核定、公布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等相關法制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花蓮旅遊服務中心：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8 月受服務旅客共計 1 萬 5,517 人次（本國遊客 9,008 人次，外國遊客 6,509 人次）。	
	七、風景區及觀光據點等遊憩據點加值工程及修繕工程	一、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 113-116 年度「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總經費 1 億 6,079 萬 1,580 元（補助款 9,920 萬 2,830 元、配合款 3,747 萬 12 元，自償款 2,411 萬 8,738 元）：整體規劃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行銷活動，預計完成七星潭風景區大漢段 1133-2 地號旅服中心興建，並配合周邊環境改善整頓及相關服務設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本案工程於 115 年 4 月 9 日開工，工期 583 日曆天，預計 116 年 11 月 12 日完工；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預定進度 7.332%，實際進度 7.576%，目前施工工項 1FL 板筋綁紮收尾、預留筋放樣。 二、（花東基金）鄉鎮公所向國發會申請計畫：「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鳳林鎮鳳凰瀑布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案（總經費 1,500 萬元－補助款 1,350 萬元、配合款 150 萬元）：辦理鳳林鎮知名觀光景點步道，其道路、人行道因長期無人整理造成路面淹水、標線不清等周邊設施年久失修，為用路人安全考量及提升觀光品質進行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本案由鳳林鎮公所提案並執行，工程於 115 年 3 月 9 日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原預計於 8 月 7 日申報竣工，因工程變更設計程序尚未完備，俟完成後申報竣工，目前停工中。	
	八、露營場管理	一、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收受共計 107 件露營場申請案，6 件已核定為合法露營場： （一）秀林鄉－山民治 97 漫活營地、 （二）壽豐鄉－瞰海露營區、 （三）豐濱鄉－海稻米露營區、 （四）壽豐鄉－山度空間、 （五）壽豐鄉－觀星居露營場、 （六）花蓮市－睿沅露營場， 計 72 件已核定露營場土地使用許可，30 件不符規定予以退件，餘 6 件審理中。 二、本處逐季檢討排查及追蹤申請案件審查進度，持續輔導申請人取得土地許可，並輔導已取得土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其他觀光發展業務	許可之申請人續申請第二階段露營場合法設置，營造本縣為友善合法安全露營地。 「花蓮縣推動永續觀光國際品牌『繁花盛開』綠色旅行計畫－公共自行車租賃建置規劃與營運作業」（115 年計畫經費：7,838 萬 9,000 元（花東基金中央補助款 1,215 萬元、配合款 6,623 萬 9,000 元）： 一、推動花蓮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規劃與營運，完善綠色運輸服務，串聯觀光景點與生活圈，提升永續觀光發展效益。 二、本案廠商工作計畫書刻正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修正完成後函送本府辦理審查作業。目前已同步辦理花蓮市及吉安鄉人口密集區域之站點現地會勘與設置評估，俟工作計畫書核准後，將依計畫期程辦理進場施工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建置作業。	
	肆、工業管理 一、能源類輔導管理	一、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受理加油站設立變更申請計 7 件，本縣轄區核准設立加油站共計有 71 家，查核 23 家。 二、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辦理瓦斯重量查核，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共計 28 家 200 桶。 三、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辦理電器承裝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申請案件計 51 件，另用電場所定期檢測紀錄備查計 474 家。 四、申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屋頂型）：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受理及核准同意備案計 41 件。受理及核准設備登記計 54 件。 五、夥伴節電推廣計畫（本計畫目前分為六期子計畫執行）： （一）第一期為「節電巡迴車行動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補助 500 萬元，已執行完畢）：規劃透過花蓮特色鴨為設計「節電者聯盟」造型外觀之巡迴車巡迴本縣 13 鄉鎮、完成 10 處集合式住宅用電診斷服務、6 處報名制之一般住宅與商家免費用電診斷服務、花蓮好淨！選購節能產品加碼獎勵計畫、節能標竿獎勵競賽及弱勢關懷訪視 40 處並協助汰換老舊冰箱等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施，共計節電 17 萬 3,305 度，下鄉與縣民近距離接觸，期盼提升全民節電意識。 (二) 第二期為「校校攜手響應節電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補助 300 萬元，已執行完畢)：針對本縣校園及學生為主、民眾與企業為輔，辦理節電概念推廣與診斷諮詢、節電課程培育 3 場次、幼兒節電故事時間 20 場次、節能技術展示與手作課程 3 場次、名人講座 3 場次、自願性節能標章創意競賽、偏鄉校園燈具汰換至少 700 盞、不插電營隊等活動將節電知識向下扎根，辦理成效約節電 17 萬 2,300 度。 (三) 第三期為「112 年本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 500 萬元，已執行完畢)：成立節電推動委員會、培育節電志工，並結合淨零轉型輔導團共同推廣節電概念；進行攤商設施盤點 180 家，汰換攤商 121 盞燈具、夜市公共投光燈 204 盞，並針對旅宿業者推出低耗能補助方案，補助至少 300 台冷氣清洗；弱勢關懷訪視 13 戶並協助汰換老舊冰箱，辦理成效約節電 13 萬 6,635 度。 (四) 第四期為「花蓮節電 GO 計畫」(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 500 萬元，已執行完畢)：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訪查 59 家、花蓮節電購物節抽獎活動逾 300 人參加、揪團來省電競賽逾 500 位參加、節能參訪 1 場次、培力課程及工作坊共 3 場次近 100 人參與、名人講座 2 場次逾 200 人參與、節能訓練營 1 場次、永續旅遊推動體驗 1 場次、綠色遊程設計競賽共收 35 組提案；針對旅宿業者推出低耗能補助方案，補助 106 台冷氣清洗、弱勢關懷部分則完成偏鄉校園燈具汰換 2,730 盞，辦理成效約節電 52 萬 2,330 度。 (五) 第五期為「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第六期為「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 PLUS」(經濟部能源署核定補助各 500 萬元，因兩期計畫為延續性規劃，以合併委外招標辦理，刻正執行中)：已完成第一波 20 類能源指定用戶訪查 302 家次(第二波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5 年 4 月起訪查與部分複查，至少 302 家次）、已完成 35 間偏鄉校園老舊燈具汰換共計 2,611 盞、已完成第一波弱勢家庭用電健檢及汰換老舊燈具 50 處（第二波刻正執行中）、已完成產業深度節能診斷 3 處、已訂定節能公約並完成節能地圖及其行銷方案。 六、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經濟部能源署補助太陽光電設置獎勵經費 3,150 萬元整、行政作業費 350 萬元整，共計 3,500 萬元整，目前執行中）：本獎勵補助計畫於 115 年 2 月 9 日決標，預計辦理 8 場補助說明暨媒合會、4 場次互動宣導攤位、設計海報文宣及廣宣品、影音設計製作、規劃相關媒體宣傳等活動（執行期間為決標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完成履約並於 115 年 6 月 8 日完成第一次驗收。今年度截至目前本府受理申請件數計 36 件、核准件數計 31 件、申請人獲准補助經費計 207 萬元。	
	二、工業輔導管理	一、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工廠一般登記計 3 件、變更登記計 13 件、抄錄計 9 件，合計 25 件。 二、本府輔導縣內 143 家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及輔導改善作業，全數業者皆於期限內提送改善計畫書，縣府藉舉辦多場說明會及優化指引講習、定期現地輔導說明並電話追蹤計畫改善進度、115 年 3 月 31 日偕同經濟部輔導團隊假本縣衛生局大禮堂舉辦納管及特定工廠研發轉型支持個案補助說明會等實際作為，以加速縣府審查作業進度，截至目前駁回 9 家次、撤案 1 家次、核定關廠 1 家次、核定通過改善計畫家數計 132 家次，審查率達 100%；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計 44 家次，核准特定工廠登記計 39 家次。本府將持續輔導納管工廠完成實質改善階段，接續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後進而辦理用地變更，俾取得一般工廠登記。 三、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 土地出租作業辦理情形：本縣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約有 22 公頃土地未出售且為素地，為了符合工業用地基本使用及避免土地閒置，本府經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商業管理 一、商業管理輔導 二、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管理	估後決議以公告出租該近 22 公頃土地方式讓符合資格低污染廠商申請租用，俾活化土地使用、提升在地產業多元及增加就業機會。本府自 111 年 4 月 6 日至今共發布 3 次「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土地出租公告，園區後期未出售產業用地共 40 筆土地，總面積約為 5 萬 8,721 坪，目前總計出租 18 筆土地，出租總面積約為 2 萬 6,809 坪，其餘 22 筆土地則持續辦理出租公告中。 一、商業登記：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商業登記：商業設立登記 445 件，變更登記 360 件，歇業 343 件，抄錄及證明 151 件，停業 173 件，復業 35 件，其他 134，合計 1,641 件。 二、商品標示：115 年 4 月 1 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專案抽查共 433 件，一般抽查共 129 件，總共 562 件，不合格案件採督導限期改正或停止陳列販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消費者保護：辦理消費者保護法業務及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計受理申訴 199 件。 一、花蓮縣公有零售市場及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參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於去（114）年獲獎攤舖創歷年新高，共計 373 家攤舖榮獲星級肯定，全花蓮總計取得 914 顆星。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更是 114 年全台唯一晉升最高榮譽五星金賞優良市集。樂活名攤部分五星名攤有 6 攤、四星名攤 16 攤、三星更有高達 153 攤，將近半數的攤商是經過評鑑取得 3 星以上成績的優秀攤位。本縣公有零售中山市場、復興市場等 2 座市場首次挑戰優良市集評鑑，皆獲得二星優良市集榮譽肯定。期望本縣公有零售市場及東大門夜市都能持續自我精進成長成功轉型升級，形塑本縣市集品牌形象。 二、「花蓮縣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案」，本案基地面積約 1.9 公頃，經營主體為新型態市場搭配附屬事業旅館，戶外停車場、休閒遊憩區及特色景觀綠地；預計總投資金額 8.6 億元。本案於 114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惟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次招商無民間申請人申請。為辦理旨案第 2 次招商作業，目前辦理委託專業公司之採購作業招標程序中，115 年 3 月第一次對外公告，惟無投標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評估檢討調整增加預算後，目前刻正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依據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花蓮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花蓮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等規定，針對八大行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三溫暖業、視聽歌唱業）、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等有影響治安疑慮之行業進行稽查。共同稽查輔導管理計 193 家次，裁處罰鍰計 7 家次，限期改善 8 家次，並持續針對本縣列管商家加強稽查工作。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警政	壹、刑事 一、刑案偵破	一、本期發生 3,421 件、破獲 2,200 件、破獲率 64.31%，與去年同期發生 3,622 件、破獲 2,062 件、破獲率 56.93%比較，發生數減少 201 件（-5.55%）、破獲數增加 138 件（+6.69%），破獲率增加 7.38%。 二、本期重大刑案發生 2 件、破獲 2 件、破獲率 100%，與去年同期發生 5 件、破獲 5 件、破獲率 100%比較，發生數減少 3 件（-60%）。	
	二、檢肅竊盜	本期全般竊盜案發生 657 件、破獲 461 件、破獲率 70.17%，與去年同期發生 627 件、破獲 365 件、破獲率 58.21%比較，發生數增加 30 件（+4.78%）、破獲數增加 96 件（+26.3%）、破獲率增加 11.95%。	
	三、檢肅非法槍械	一、本期與去年同期均未緝獲制式槍枝。 二、本期緝獲土（改）造槍械（含空氣槍）與去年同期同為 4 枝，無增減。 三、本期緝獲各式子彈 22 顆，與去年同期 87 顆比較，減少 65 顆（-74.71%）。	
	四、查緝毒品	一、本期查獲一級毒品案 76 人、緝獲毒品毛重 665 公克，與去年同期 43 人、毒品毛重 132 公克比較，查獲數增加 33 人（+76.74%）、毒品量增加 533 公克（+403.79%）。 二、本期查獲二級毒品案 227 人、緝獲毒品毛重 3,605 公克，與去年同期 230 人、緝獲毒品毛重 2,460 公克比較，查獲數減少 3 人（-1.3%）、毒品量增加 1,145 公克（+46.54%）。 三、本期查獲三級毒品案 7 人、緝獲毒品毛重 286 公克，與去年同期 9 人、緝獲毒品毛重 1,362 公克比較，查獲數減少 2 人（-22.22%）、毒品量減少 1,076 公克（-79%）。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檢肅幫派組合工作	本期「治平專案」檢肅首要對象 8 人、共犯 41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去年同期檢肅首要對象 12 人、共犯 73 人比較，首要減少 4 人（-33.33%），共犯減少 32 人（-43.83%）。	
	六、防制詐騙	一、反詐騙宣導： （一）本期舉辦宣導活動計 260 場次。 （二）本期透過社群網路宣導已累計 1,943 次。 （三）與轄內金融機構 110 間（銀行 23 間、郵局 38 間、信用合作社 21 間、農漁會 28 間）及超商合作建立反詐 LINE 群組，加強溝通與協調與提供即時的防詐資訊，並舉辦攔阻匯款演練，強化金融機構人員應對詐騙案件的能力。 二、本期執行績效： （一）詐欺案發生 825 件、破獲 249 件、破獲率 30.18%，與去年同期發生 1,066 件、破獲 386 件、破獲率 36.21% 比較，發生數減少 241 件（-22.61%）、破獲數減少 137 件（-35.49%）、破獲率減少 6.03%。 （二）破獲集團性詐欺案件 7 件 61 人次，與去年同期破獲 13 件 68 人次比較，破獲件數減少 6 件（-46.15%），破獲人次減少 7 人（-10.29%）。 （三）攔阻詐騙 55 件，阻止匯款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551 萬 209 元，與去年同期攔阻詐騙 62 件，阻止匯款金額 2,206 萬 2,743 元，比較攔阻件數減少 7 件（-11.29%），阻止匯款金額增加 344 萬 7,466 元（+15.63%）。	
	七、「治安風水師」防竊檢測及諮詢工作	主動至民眾住家協助找出易遭竊賊侵入或破壞之弱點死角，供民眾參考改善，降低被害風險，並提供失竊住戶諮詢服務，強化民眾防竊常識及自衛防護能力。本期提供失竊住戶諮詢 43 戶、非失竊戶諮詢 447 戶，與去年同期失竊戶諮詢 41 戶、非失竊戶諮詢 443 戶比較，失竊戶諮詢增加 2 戶（+4.88%）、非失竊戶諮詢增加 4 戶（+0.9%）。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交通 一、防制交通事故 二、提升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 三、交通執法	一、為落實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並加強 A2 類交通事故及酒後駕車事故防制。另透過交通部道路安全觀測指標進行確認，針對轄內需優先改善之目標事故，研擬防制策略，強化勤務作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二、執行成果及成效： （一）本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5 件、死亡人數 16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11 件、死亡人數 12 人比較，發生數增加 4 件（+36.36%），死亡人數增加 4 人（+33.33%）；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2,016 件、受傷人數 2,673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2,273 件、受傷人數 3,100 人比較，發生數減少 257 件（-11.31%）、受傷人數減少 427 人（-13.77%）。另本期發生 A1 類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人，與去年同期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人比較，無增減；A2 類行人交通事故發生 25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21 件比較，發生數增加 4 件（+19.04%）。 （二）本縣警察局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實施「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專案執法勤務」，強化取締量能，導正駕駛人不良駕駛習慣；另主動至機關、部隊、學校、社團、教會等單位辦理宣導，並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及刊登平面媒體廣告等媒體宣導，加強提升駕駛人守法觀念。 一、為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能力，本縣警察局每年均派員參加警政署辦理之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班與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 二、本縣警察局計有 22 名交通事故處理小組人員均已取得專責處理證照，派駐各分局協助專責處理交通事故。 一、本縣警察局針對易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針對重點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對於符合勸導項目之一般輕微違規以勸導為主，以符合民眾期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執行成果及成效： (一) 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6,891 件，與去年同期 7,937 件比較，減少 1,046 件（-13.17%）。 (二) 本期強化取締全般酒後駕車（含酒駕新制之同車乘客）526 件，與去年同期 469 件比較，增加 57 件（+12.15%）。 (三) 本期取締超速 1 萬 4,007 件，與去年同期 1 萬 5,920 件比較，減少 1,913 件（-12.01%）。	
	四、取締查緝吸食毒品後駕駛車輛（毒駕）	一、本縣警察局有鑑於吸食毒品後駕駛車輛（毒駕）對公共安全威脅日益嚴峻，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配發各單位使用「毒品唾液快篩試劑」，執勤同仁可立即進行現場唾液初步篩檢，有效解決過去尿液採檢程序繁瑣且耗時之困境，確保程序正義同時亦即時將毒駕者排除於道路之外。 二、執行成果：本期查獲 119 件吸食毒品後駕駛車輛（毒駕），與去年同期 31 件比較，增加 88 件（+283.87%），將持續針對吸食毒品後駕駛車輛（毒駕）加強查緝及執法作為。	
	五、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一、運用科技設備自動偵測違規態樣取締交通違規，係近年來交通執法之重點工作，除可減少警力消耗，亦可降低違規攔查之風險，更能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本縣警察局為嚇阻駕駛人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已建置「市區（含花蓮火車站）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兩潭自行車道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中央路段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市區（鄉）道路多功能違規取締執法設備」，以促進行車順暢，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執行成果： (一) 市區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為維持道路停車秩序，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於花蓮市中山路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本期取締違規停車 1,985 件。 (二) 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以減少超速違規行為，以防制交通事故。本設備分別建置蘇花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隧道（中仁、仁水）、臺 9 丁線 59.5K 至 64K 路段及臺 11 線 24.1K 至 26.6K，本期取締交通違規 1,689 件。 （三）兩潭自行車道違規科技執法設備：為避免民眾駕駛車輛貪圖便利，違規行駛自行車道，於花蓮市太平洋公園自行車通道出入口處及化仁海堤行車道裝設車牌辨識系統，透過科技執法減輕員警人力取締負擔，本期取締交通違規 162 件。 （四）中央路段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中央路段為車輛途經花蓮市區替代道路，自蘇花改通車後，車流量相當大，本縣警察局為防制交通事故、遏止違規行為及促進交通順暢，於花蓮市中央路與中山路口、吉安鄉中央路與建國路口設置 2 處科技執法設備，期許以運用科技設備導正駕駛人不當駕駛行為，本期取締交通違規 923 件。 （五）市區（鄉）道路多功能違規取締執法設備：針對本縣十大易肇事路口，選定花蓮市及吉安鄉計 8 處路口，建置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以科技代替警力全天候偵測違規駕駛人，藉由執法作為，養成民眾守法之習慣，進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本期取締交通違規 1,725 件。 （六）花蓮火車站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為維持花蓮火車站前站車輛接、送乘客停車秩序，於該站第一車道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本期取締違規停車 163 件。	
	六、交通便民措施	一、本縣警察局建置交通違規暨違停拖吊車輛簡訊通知服務，建置目的係因超速、闖紅燈等逕行舉發案件寄發通知單作業時程較長（約 30 日），審酌檢舉人上傳違規資料或固定測速照相設備採證逕行舉發成案後，即發送訊息通知車主預先登錄之手機號碼，提醒民眾即時改正違規行為，避免遭重複舉發，改善停車秩序及防制交通事故。目前針對科學儀器採證（闖紅燈、超速及其他違規）等逕行舉發違規案件作為簡訊通知服務項目，俟交通違規簡訊發送服務普及，依次增設違停拖吊及民眾檢舉案件簡訊通知服務項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加強交通管制疏導	二、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系統，自 112 年 6 月 9 日啟用，目前已有 1,418 人申請本項服務，發送 354 則違規簡訊通知，本期計有 125 人申請本項服務，發送簡訊 76 則，持續宣導推廣中。 一、本縣警察局為使各地民眾快樂返鄉團圓或闔家出遊，於連續假期前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或辦理現地會勘，針對各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交通瓶頸地區（路段），運用各種彈性交通管理手段，妥為規劃停車管制、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假期間採機動、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為手段，於重要交通樞紐及高事故路段，加強稽查及防制作為，有效疏導交通並降低事故肇事率，保障民眾交通安全。 二、執行成果： （一）本縣警察局於連續假期（端午節、各項重要活動自行車賽、路跑健走活動、環花東自行車賽、杜鵑花季勤務、2026 秀姑巒溪泛舟鐵人三項競賽活動、2026 南島聯合豐年節、2026 花蓮西瓜主題市集）及平日交通尖峰時段，運用協勤民力，加強轄內各項之交通疏導與管制，以維護道路安全與順暢。 （二）本期規劃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動用警（民）力 6,479 人次。	
	八、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一、本縣警察局為深植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主動或受邀至轄內各廣播電臺、機關、學校、社區、原住民部落及部隊等處所，利用交通事故案例光碟等，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其宣導重點為防制酒後駕車、交通安全路權觀念、高齡者騎乘（慢）車及行人交通安全等相關規定，並呼籲民眾務必養成遵守交通規則習慣，以減少事故發生。 二、本縣警察局除至各處所進行交通安全專題演講外，並配合觀光、藝文等活動設置交通宣導攤位，藉由海報張貼、發放摺頁及宣導品，與民眾互動，增加交通安全規則資訊曝光率，強化民眾守法觀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少年 防制少年犯罪	三、執行成果： （一）宣講活動：本期至各校園、機關、行號、社團、教會及部落等辦理交通安全專題演講計 75 場次。 （二）媒體宣導：本期配合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及電視牆托播加強宣導計 13 場次。 一、辦理「春風專案」臨檢查察 10 次。 二、中輟生通報 55 人次、尋獲 60 人次、中輟生尋獲率 109.1%。 三、失蹤少年通報 43 人次、尋獲 42 人次、尋獲率 97.67%。 四、預防少年犯罪： （一）法治教育、犯罪預防宣導：本縣警察局深入各級學校、各類型活動會場及廣播電臺宣導，本期辦理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預防宣導場次計 40 場，觸及少年人數 2,288 人次。 （二）校園反毒工作： 1.本縣警察局結合教育、衛生等單位，規劃校園反毒巡迴宣導，加強師生對毒品態樣及危害之認識，本期辦理校園反毒宣導 27 場，觸及 1,856 人次。 2.由專責人員認輔本縣國、高中（職）學校，透過校園訪視及與校方人員直接聯繫。教育單位若發現學生疑似有吸食毒品之行為時，得填報校園訪視表或春暉案件溯源通報表，由本縣警察局據以偵查、溯源。 3.本期查獲少年涉犯毒品案 6 件（人次） 【去年同期查獲少年涉犯毒品案 4 件（人次）】，查獲地點均在住宅、郊外等處所，未有於校園查獲毒品及毒品入侵校園情事。 （三）防制幫派進入校園： 1.由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成少年掃黑專責小隊，除針對轄區幫派公開活動派員進行蒐證、盤查，並加以彙整、分析，建立少年涉入幫派之關聯性資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專責查緝「幫派吸收少年犯罪」之不法，於「幫派案件偵蒐進度管制會議」中，提報「幫派吸收少年與進入校園整合分析專案報告」，以整合相關線索及不法事證，全力執行檢肅。 3.本期校園安全專題報告已掌握學生參加宮廟陣頭（民俗藝陣）人數 11 人、與幫派成員往來密切少年 12 人、中離生或經常中輟學生 34 人、遭收容或安置少年 37 人，均已加強控管，並實施關懷輔導，避免少年因交友不慎而從事不法或遭不法組織吸收為成員。 （四）防制校園霸凌： 1.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獲悉暴力或霸凌事件案情後第一時間聯繫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或教育處，以利校方啟動校園安全機制。 2.避免暴行影片之流傳，引起模仿風潮，下架暴力影片： （1）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保護當事少年健康身心發展，對於網路暴力影片於截圖蒐證後，主動通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架該暴力影片。 （2）針對暴力影片拍攝、散布者調查並送主管機關裁罰針對暴力影片拍攝者及散布或播送者，於調查完竣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49 條、第 46 之 1 條移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裁處，並於入班、入校宣導時加強學生相關法治觀念。 （五）少年關懷及輔導作為：針對設籍本縣之少年曾涉犯觸法、曝險、偏差行為者，列輔高關懷少年計 401 人；其中涉犯組織、聚眾鬥毆、參加幫派活動及詐欺者計 50 人，由專責員警關懷訪視，本期關懷訪視次數 157 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婦幼 一、家庭暴力防治暨婦幼安全工作	一、本期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執行概況： （一）通報家庭暴力案件 723 件，與去年同期 960 件比較，減少 237 件（-24.69%）。 （二）執行民事保護令 247 件，與去年同期 236 件比較，增加 11 件（+4.66%）。 （三）協助聲請民事保護令 127 件，與去年同期 193 件比較，減少 66 件（-34.20%）。 （四）查獲違反保護令罪 21 件，與去年同期 43 件比較，減少 22 件（-51.16%）；其中現行犯 12 件。 （五）查獲家庭暴力案件 76 件，與去年同期 87 件比較減少 11 件（-12.64%）；其中現行犯 12 件。 （六）本期執行地方檢察署交保飭回件數 16 件，與去年同期 32 件比較，減少 16 件（-50%）。 二、本期受理性侵害案 87 件、移送 92 件，與去年同期受理 86 件、移送 77 件比較，受理增加 1 件（+1.16%）、移送增加 15 件（+19.48%）。 三、本期受理性騷擾防治法告訴 23 件，較去年同期受理 19 件比較，增加 4 件（+21.05%）。 四、本期受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案 28 件；較去年同期受理 18 件比較，增加 10 件（+55.56%）。 五、本期辦理校園巡迴宣導 28 場，兒少保護安置機構宣導 15 場，大型活動宣導 25 場，合計 68 場，與去年同期 63 場比較，增加 5 場（+7.94%）。	
	二、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一、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 18 件 22 人（使兒少為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1 件 1 人、拍攝兒少性影像 13 件 14 人、散布兒少性影像 3 件 6 人、持有兒少性影像 1 件 1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22 件 33 人比較（使兒少為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件 3 人、拍攝兒少性影像 13 件 16 人、散布兒少性影像 4 件 9 人、利用兒少從事坐檯陪酒 3 件 5 人），減少 4 件。 二、分析本期查獲案件，多為拍攝裸照（猥褻影片）或引誘自拍，將裸照、影片傳予涉嫌人之犯罪類型，與兒少欠缺網路使用安全觀念及不諳法令有關。本縣警察局除加強網路巡邏，並針對可能從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保安 一、自衛槍枝管理 二、管制刀械管理 三、集會遊行 四、警衛安維 五、山地管制 六、民力運用	事色情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場（處）所，加強臨檢查察，全力防制不法情事發生外，並運用跨局處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講師團，持續至各級學校，實施網路使用安全宣導，提升學生自保意識。 本期列管槍枝計有 2,081 枝，其中手槍 3 枝、步槍 1 枝、魚槍 257 枝、麻醉槍 3 枝、空氣槍 5 枝、原住民自製獵槍 1,630 枝、原住民自製魚槍 59 枝、漁民自製魚槍 1 枝、運動飛靶槍 26 枝、運動空氣手槍 15 枝、運動空氣步槍 4 枝、模擬槍 21 枝、制式獵槍 29 枝、空氣獵槍 4 枝、山地獵槍 23 枝，均依規定列冊管理。 本期依規定列冊管理之管制刀械：武士刀 11 枝及十字弓 102 把，總計 113 枝（把）。 本期受理民眾申請集會 4 件，均派員維持秩序、妥善處理。 本期執行一般警衛及重要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14 件，其中較為重要者，計有「115 年度各鄉鎮（5 個）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安全維護工作」、「2026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夏季戲水活動」、「2026 花蓮夏戀嘉年華活動」、「2026 FUN 暑假活動」、「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均順利達成任務。 本期核發民眾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許可證 695 件、2,430 人。 一、現有協勤民力 3,130 人（義勇警察 784 人、民防 411 人、山地義勇警察 170 人、巡守隊 1,675 人、義勇交通警察 90 人）。 二、本期運用各協勤民力人員辦理組訓、常年訓練工作，並執行各類大型活動（「115 年度各鄉鎮〔5 個〕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安全維護工作」、「2026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治安要點路口監視器系統建置與汰換 陸、鑑識 一、勘察採證	知卡宜綠森林親水公園夏季戲水活動」、「2026 花蓮夏戀嘉年華活動」、「2026FUN 暑假活動」、「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一、本期建置 5,167 支路口監視器鏡頭。 二、115 年花東基金經費 1,200 萬元整，規劃汰除老舊鏡頭 133 支並建置 57 支鏡頭、32 路錄影主機 9 臺，建置車辨鏡頭 17 支、使用 108 年以後車牌鏡頭升級為車辨鏡頭 1 組 13 支、車辨專用主機 3 臺及提升軟、硬體設施。 三、本期議員建議補助款建置經費計 1,051 萬 5,877 元，規劃執行施工地點計建置鏡頭 127 支，另汰除老舊鏡頭 50 支。 四、115 年度路口監視器系統設備維護（修）經費 1,937 萬 2,000 元，截至本（115）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 904 萬 1,017 元，執行率 46.67%。 五、本縣警察局路口監視器系統如遇故障或系統異常，承商均依合約於 3 日（工作日）修復完畢，本期路口監視器系統平均妥善率 99.67%，將持續維護系統妥善率，保持正常運作，以利維護治安及交通需求。 六、本期運用監視器破獲刑案共計 226 件 247 人。 一、本期刑案現場勘察 464 件；採獲重要跡證並比中犯嫌、關係人 32 件。 二、自 6 月 26 日至 28 日支援鳳林分局萬里溪堰塞湖疏散撤離專案勤務。 三、本期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比對疑似毒品證物計 19 件，其中 19 件經初步檢驗結果均成功比中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 K 他命等毒品。 四、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案 2 件，臚列如下： （一）115 年 4 月 5 日新城分局轄內移工涉殺人未遂及妨害公務等案，現場採獲剪刀、兇刀、木棍及血跡等共 7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二）115 年 6 月 26 日花蓮分局轄內涉殺人案，現場採獲 14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得獎及優良成績 柒、後勤 一、廳舍整建	115 年上半年 FTA 卡建檔業務：達成率 100%，成績優良。 本期辦理 12 案： 一、本縣警察局本部及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663 萬元，115 年 4 月 14 日決標，5 月 20 日開工，履約期至 10 月 2 日，預計 12 月 31 日完成驗收結算。 二、花蓮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400 萬元，115 年 4 月 24 日決標，6 月 3 日開工，履約期至 10 月 2 日，預計 12 月 31 日完成驗收結算。 三、吉安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282 萬 5,000 元，115 年 6 月 9 日決標，7 月 8 日開工，履約期至 10 月 7 日，預計 12 月 31 日完成驗收結算。 四、新城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400 萬元，115 年 7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驗收結算。 五、鳳林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350 萬元，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決標，6 月 25 日開工，預計 9 月 22 日完工。 六、玉里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350 萬元，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決標，6 月 25 日開工，預計 9 月 22 日完工。 七、玉里分局長宿舍整建工程：預算 646 萬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決標設計單位，7 月 6 日基本設計審查，7 月 31 日第一次細部設計審查，俟廠商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圖說、預算書及審查意見對照表，交付外聘專家學者書面確認後，廣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八、玉里分局體技館漏水整修工程：預算 960 萬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決標設計單位，7 月 6 日基本設計審查，7 月 31 日第一次細部設計審查，俟廠商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圖說、預算書及審查意見對照表，交付外聘專家學者書面確認後，廣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九、本縣警察局本部綜合體技館增（修）建工程：預算 6,800 萬元，計畫分 3 年（113 年至 115 年）完成，114 年 2 月 25 日發包，115 年 2 月 26 日營建承商申報停工，於 6 月 3 日申請復工後，業於 6 月 4 日申報竣工，6 月 12 日辦理竣工確認，於 7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月 10 日辦理初驗程序，初驗結果須改善，預計 8 月 21 日完成複驗程序，同時辦理完工驗收，目前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 十、本縣警察局本部綜合體技館 3 樓訓練環境整體改善（隔熱、照明）工程：預算 698 萬 6,000 元，1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查，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28 日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審查結果原則同意，廠商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圖說、預算書及審查意見對照表，已由外聘專家學者書面確認完成，訂於 1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開標作業。 十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駐地遷移工程：預算 771 萬元，本案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決標，6 月 22 日開工，履約期至 10 月 21 日，預計 12 月 31 日完成驗收結算。 十二、新城分局駐地地坪整鋪工程：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決標設計單位，7 月 7 日基本設計審查，8 月 12 日細部設計審查，俟廠商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圖說、預算書及審查意見對照表，交付外聘專家學者書面審查確認後，廣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二、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管理	一、警用武器裝備： （一）瑞士狙擊槍 7 枝、衝鋒槍 29 枝、步槍 305 枝、手槍 1,114 枝及各式彈藥 42 萬 7,015 顆。 （二）各式防彈衣 1,196 件、防彈頭盔 441 頂、防彈盾牌 285 面。 二、警用車輛： （一）各式警用汽車 231 輛。 （二）各式警用機車 701 輛。 三、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依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警用裝備檢查計畫」，每年採定期、不定期方式實施檢核。	
	三、執行採購	一、警用汽、機車採購：115 年度警用汽車逾齡比 15.6%、機車逾齡比 19%，採購預算 2,347 萬元，汰換警用車輛 105 輛（汽車 15 輛及機車 90 輛），業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驗收結算。 二、警用車輛保險採購案，115 年度預算金額為 255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萬 8,596 元，為保障同仁權益，每車除投保強制險外，同時投保任意險及超額責任險： （一）汽車強制險： 1.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 2.依現行法規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其殘廢程度分為 15 等級，給付標準從其規定辦理。 3.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 200 萬元。 4.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 1 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 220 萬元為限。 （二）汽車任意險：每人傷害最高理賠金額為 300 萬元、傷害最高理賠總額為 600 萬元、財損最高理賠為 30 萬元及汽車超額責任險限額 500 萬元。 （三）機車強制險： 1.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 2.依現行法規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其殘廢程度分為 15 等級，給付標準從其規定辦理。 3.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 200 萬元。 4.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 1 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 220 萬元為限。 （四）機車任意險：每人傷害最高理賠金額為 150 萬元、傷害最高理賠總額為 300 萬元、財損最高理賠為 30 萬元及機車超額責任險限額 200 萬元。 三、員警服裝採購： （一）外勤員警制服採購：581 萬 7,600 元，預計 808 人，已辦理抽檢驗收完成。 （二）刑事警察及行政人員（含內勤）服裝採購：374 萬 4,000 元，預計 520 人，已辦理抽檢驗收完成。 （三）保安隊特殊任務警力（霹靂小組）服裝採購：5 萬 7,600 元，計 8 人，已完成結算核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警用電訊設備管理	1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數位訊號換裝，設置轉播站 18 處、無線電 1,442 臺（固定臺 111 臺、車裝臺 231 臺、手攜臺 1,098 臺、派遣臺 2 臺），目前通訊不良處所調查 211 處，報請警政署進行訊號放大器（BDA）設置補強中。	
	捌、督察		
	一、法紀教育	一、結合學科季常訓實施「法紀教育講習」，強化員警守法精神。 二、蒐集違法（紀）案例，函發並張貼內部網路公告，使員警知所警惕，廉能自持，本期宣導案例 17 則。	
	二、風紀調查	一、風紀探訪：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規劃探訪及臨檢，防杜風紀案件發生，本期規劃探訪 23 班次。 二、風紀查處：為有效防制員警違法（紀）行為，採主動查處措施，本期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11 件 19 人、違紀案件 2 件 2 人。	
	三、勤務督察	一、勤務督導：為落實各項勤務執行及工作推動，採普遍、平均、深入之分層、分區及駐區督導，遇重大慶典或重要勤務活動，另依需求規劃專案督導，以求工作遂行，本期督導 565 班次。 二、受理報案服務態度督導：持續推動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及受理報案全程錄影（音），強化受理報案之態度，提升民眾滿意度，本期督導 300 件。	
	四、教育輔導	一、對關懷及教育輔導對象實施專責輔導，藉由懇談、勸導、告誡等方式，協助勸善規過，本期教育（關懷）輔導計 20 人。 二、對有酗酒習性或酒駕紀錄員警實施輔導懇談，由單位主官（管）與其家屬共同懇勸約制，嚴禁發生酒駕行為。另列冊輔導 6 人，實施勤務前酒精濃度檢測，防範員警勤前飲酒或酒駕情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文康活動	一、2026 花蓮慶端午・鯉魚潭競技・龍舟競渡嘉年華：傳統龍舟機關團體組季軍。 二、115 年 5 月 8 日辦理母親節慶祝茶會。 三、辦理 115 年績優員警國內旅遊活動 3 梯次。	
	六、得獎及優良紀錄	本局吉安分局鹽寮派出所警員徐國浩當選內政部警政署 115 年 1 月至 3 月員警好人好事楷模。（115 年 7 月 15 日署函）	
	玖、人事 人事編制員額	本縣警察局編制員額 1,483 人，115 年預算員額 1,346 人，截至 115 年 8 月 15 日止，現有員額 1,181 人（缺 165 人），其中原住民員警 202 人；另技工、工友、駕駛 115 年度預算員額 25 人，現有員額 23 人。	
	拾、110 報案管制 受理 110 報案	本期受理並妥處 110 報案 3 萬 6,175 件，其中有效案件 2 萬 1,192 件（含轉介他轄警察局案件 157 件）及無效案件 1 萬 4,983 件；上述有效案件含交通案件 1 萬 2,401 件、為民服務 6,736 件、社會秩序案件 1,185 件、一般刑案 715 件、災害案件 152 件、重大刑案 3 件。	
	拾壹、訓練 一、員警在職進修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本期參加各類進修教育員警 9 名。	
	二、教育訓練	一、每月定期實施射擊及體技教育訓練，每期參訓 824 人，本期參訓 3,296 人次。 二、115 年上半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實施手槍射擊 PPQ 手槍檢測、體能、組合警力測驗計 3,225 人次。 三、每年實施學科常年訓練 2 次，115 年上半年於 4 月 15、17、21 日辦理，參訓人數計 1,167 人，115 年下半年於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辦理，參訓人數計 1,153 人。 四、本期辦理情境互動模擬射擊訓練 7 場次、參訓 1,551 人次。 五、利用勤前教育、聯合勤教等集會時機，由教官示範或指導員警臨檢、巡邏、啟動快打等標準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得獎及優良紀錄 拾貳、秘書 一、陳情案件 二、公文管考 拾參、外事 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程序；另擷取各警察機關同仁處理案件之正、負面新聞影片，製成案例教材施教，藉以提升員警執勤及應變能力。 六、本期前往各機關、團體、學校教導防身術 8 場次，參訓人數 300 人次。 參加內政部警政署 115 年警察常年訓練安全用槍及手槍射擊成果驗收，合格率達 100%。 本期受理人民陳情 773 件，由專人設簿實施管制、追蹤，均於規定期限內函復陳情人。 本期公文收文 1 萬 9,972 件、發文 1 萬 2,593 件，均以電腦管制，對逾期未結案件，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稽催，單位登記桌及公文管考承辦人亦依公文系統提示稽催，每月簽報公文時效統計資料陳首長知悉並持續輔導、檢討改進各單位公文處理流程相關事宜。 一、臨櫃即時發證：由本縣警察局開創首例，民眾臨櫃申辦無刑案紀錄或依法不予登載項目者，將法定受理時間自 2.5 天縮短為受理後即時發證。本期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812 件。 二、分局收領證：民眾前往各分局申請，分局受理後轉陳警察局審核製證後，郵寄分局通知民眾領證，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有效提升服務品質。本期受理「分局收領證」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97 件。 三、網路申請、郵寄領證：警政署自 112 年 4 月起推動，民眾可利用線上申請，透過 MyData 平臺核驗身分及信用卡繳費，經本縣警察局審核製證後，以郵件寄達，民眾省去臨櫃申請及取件時間。本期受理「網路申請、郵寄領證」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50 件。 本期查獲行蹤不明移工逾期居留 6 件 9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轄內發生 涉外案件	本期轄內涉外案件計 10 件 10 人（含公共危險罪 4 件 4 人、竊盜 1 件 1 人、殺人未遂 1 件 1 人及詐欺 4 件 4 人）。	
	四、人口販運受害 人鑑別及安置 協處	本期未有協助偵查單位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案件。	
	五、得獎及優良 紀錄	一、內政部中央對地方執行 114 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考核評鑑：優等。（115 年 6 月評定） 二、115 年上半年外事治安資訊績效評核：丁組第 2 名。（115 年 8 月評定）	
	拾肆、防治		
	一、落實警勤區訪 查及經營	本縣警察局轄下警勤區數計 285 個，警勤區員警依規定對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及諮詢對象實施訪查，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建立警民夥伴關係，以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二、推動社區治安	一、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由本縣警察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結合社區組織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建言，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本期辦理 33 場次。 二、115 年 8 月 14 日假花蓮市美崙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本縣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出席人數達 165 名。 三、本縣社區輔導團隊本期輔導訪視社區治安營造 4 個社區。 四、員警發現轄內有急難救助、獨居老人或中低收入戶，主動協助轉介社福單位或公益團體救助，本期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 39 件。 五、每年三節前夕辦理轄區弱勢家庭關懷愛心活動，本期計關懷訪視 100 名。	
	三、失蹤人口查察 管理	加強協尋失蹤人口，受理或尋獲後通報各分駐（派出）所及勤務指揮中心，並輸入案件管理系統；本期受理失蹤人口 192 件，尋獲 186 件，尋獲率 96.87%。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健全民防團隊	一、本縣民防團隊包含民力協勤任務隊（含民防、義警、巡守、山警及義交）、5 個任務大隊、站（衛生局、環保局、社會處、建設處、觀光處）、13 個民防團（鄉鎮市公所）及設置 22 個防護團。 二、本期辦理及督評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 41 場次。	
	拾伍、行政		
	一、機動派出所	為強化機動能力、受理報案、服務諮詢，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懷，提升服務品質，於治安及交通熱點設置「機動派出所」，本期為民服務 29 件。	
	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	本轄有照電子遊戲場計 9 家（營業 6 家、停業 3 家）；為防範電子遊戲場業變相違規從事賭博或違法行為，於每月規劃擴大臨檢勤務及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本期行政裁處罰鍰計 0 件。	
	三、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	針對轄內可能涉妨害風化（俗）場所，不定時實施臨檢查察，防制不法，本期執行 152 人次。	
	四、專責警力派遣	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 23 班次、稽查 96 家、本期執行 152 人次。	
	五、警察志工	一、警察志工大隊設有 1 大隊，6 中隊，目前警察志工人數 189 人；平時配合各分局反詐騙、交通及婦幼宣導、協助發放弱勢族群物資、民眾洽公接待、引導、解說及安撫被害人情緒，並協助照護迷童、失智老人等事宜。 二、本（115）年幹部座談會於 5 月 8 日辦理，志工參訪觀摩活動於 6 月 25、26 日辦理。	
	六、大法官釋憲 785 號警察人員健康權保障	一、落實勤務之審核：本縣警察局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計 68 所，值班所 22 所、值宿所 45 所、檢查所 1 所，各分局針對各所地區特性、治安、交通狀況考量，合理調配人力，並採逐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陸、資訊 一、資安管理與資源共享 二、充實資訊設備 三、電腦與系統維護 拾柒、防情 一、警報系統維護	(月) 審查勤務分配表，落實審核機制，以符合「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維護同仁之健康權。 二、規劃區域性巡邏勤務：由各分局依各所地區特性與治安、交通狀況考量，以及警力配置，規劃鄰近所相互支援，除確保治安平穩、交通安全外，並維護照顧同仁之身心健康。 依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嚴格執行各類查詢密碼管制及帳號管理，確保網站及個人電腦軟硬體資料之安全。本期協助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 1,321 次、e-mail 資源共享 762 臺。 一、辦理 115 年度電腦設備汰換案，採購電腦主機 109 臺及電腦螢幕 500 臺。 二、辦理 115 年度平板電腦新增及汰換案，採購 47 臺。 三、辦理 115 年度 AI 巡防系統採購案，採購車尋系統 35 套。 四、辦理 115 年度電腦軟體新增案，採購 Office Standard 軟體 295 套。 一、辦理 115 年上半年度電腦資訊設備業務、行動載具設備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工作，本期區域聯防維護計 2 次 256 臺、電腦系統維護計 46 次 50 臺、列表機維護 5 臺。 二、維護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各項警政專屬系統及受理報案 e 化電腦等系統，本期維護保養計 1 次 12 臺。 三、督導各單位電腦機房暨資訊設備檢查工作執行及督考成效，落實基層單位設備保養檢查工作。 一、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中繼站 3 處，每月定期保養 1 次，本期辦理保養 15 次。 二、防情警報設備 34 處，每 3 個月執行保養維護 1 次，本期辦理保養 58 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防空避難設施 檢查工作執行 情形	截至 115 年 8 月 15 日止，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定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計 662 處，可供避難 35 萬 5,495 人，本縣目前設籍人數 31 萬 1,290 人，供需比例為 1.14，本縣警察局編排實地訪查，竭力落實防空避難設施檢查工作。	
	三、2026 城鎮韌 性（防空演 習）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作為，並實地驗證花蓮市公所、遠東百貨花蓮分公司及臺鐵吉安站疏散避難作為，演習期間無重大事故。	
	拾捌、公關 積極推展媒體行銷	一、加強與大眾媒體、民意機關聯繫、宣導警政政策及增進警民互動，本期主動發布新聞稿 452 件、新聞剪報資料 1,231 則。 二、積極經營管理臉書 facebook 粉絲專頁 10 個（含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少輔會、洄瀾交安、婦幼隊、花蓮、吉安、新城、鳳林、玉里分局），專頁內容以治安、交通、服務三大面向為主軸，包含即時訊息、新聞澄清、好人好事、好文好圖及宣導影片，推廣迄今追蹤粉絲數已達 13 萬 4,912 人。	
	拾玖、法制 一、國家賠償	本期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 案，目前辦理補正資料準備審議程序中。	
	二、法令諮詢	為協助員警處理執行勤（業）務法令釋疑及因公涉訟疑義，本縣警察局設置法令諮詢小組（本期辦理業務法令諮詢服務計 40 件）；委任律師定期到場法律諮詢（本期辦理 5 次）；執法爭議研討（本期辦理 1 次）；法規宣導（本期辦理 17 次），多元性提供正確法令支援員警執法。	
	貳拾、政風 一、專案查處工作	政風案件查處：受理民眾檢舉及上級機關交查，本期受（處）理檢舉 10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預防工作	一、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本期監辦採購案件計 27 案，針對採購開標、決標、議價、驗收程序適時提供意見，使採購程序符合法令規定；並針對年度採購案件進行分析，作為廉政工作重點參據。 二、辦理廉政宣導活動計 61 場次。 三、11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抽出計 29 人進行實質審查，其中 1 人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消防	壹、災害預防		
	一、落實公共場所安全管理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暨複查評核計畫」每月督導抽查檢修申報暨複查執行情形，做好各項稽核與風險管理，落實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工作。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消防安全設備計 1,182 家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執行申報複查計 1,182 家，其中消防設備不合格 250 家，均依規定開單並追蹤要求改善，另消防設備複查不合格 12 家，均依規定開立舉發單。	
	二、執行防火宣導工作	為降低本縣住宅火災案件及傷亡人數，針對本縣重要節慶如三節、豐年祭等人潮眾多節日進行設攤宣導、並於各季節分配不同重點進行，如冬天防範電器火災、暑假進行用火用電等，且針對不同族群如老人、小孩等弱勢族群重點宣導，同時配合宣導義消進行家戶訪視及災後訪視，全力降低本縣住宅火災案件數。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由本縣宣導義消大隊暨各分隊配合警消同仁，推動居家訪視共計 430 戶、災後訪視達 11 家次，辦理動態宣導活動計 71 場次、達 3,625 人次；針對兒童、老人族群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達 1,195 人次。完成災後訪視及居家訪視共計 441 家次、辦理各式活動宣導共計達 4,820 人次。	
	三、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本縣消防局全面要求各供公眾使用場所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防護計畫及辦理演練暨驗證事宜，並加強相關防護計畫書之審核，同時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頒佈「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規定，針對縣內旅館、民宿及醫院、護理之家等場所，派員協助各場所深入檢視內部高火災風險因子及最少人力時段，制定驗證計畫，本縣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共 948 家，已遴派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共 946 家(完成率 99.79%)。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需驗證場所共計 46 家（包含避難弱勢場所 25 家次）。	
	四、危險物品管理	落實轄內危險物品及液化石油氣場所之檢查及安全管理，本縣消防局為保障縣民安全，藉由加強檢查轄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液化石油氣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與安全管理情形，確保瓦斯鋼瓶及危險物品依據安全方式來儲存、處理及搬運，除了依規定造冊列管、定期實施檢查、抽查，並配合消防署專案進行不定時稽查。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17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5 家、檢驗場 1 家、儲存場所 9 家、瓦斯行 72 家、串接場所 421 家、爆竹煙火達管制量販賣場所 1 家，為杜絕違規情事發生，除定期檢查外，亦不定期前往抽查，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 8 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211 件、爆竹煙火場所檢查 0 件、專業爆竹煙火受理申請 4 件；共計檢查 223 家次，查獲不合格 1 家次，均依法舉發並追蹤要求改善。	
	五、推廣住宅火災警報器之裝設	為提升花蓮地區居家防火能量，以宣導及補助安裝方式拋磚引玉推廣本縣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藉此彌補法規強制力不足。並在經費有限情形下持續勸募住警器，擴大推動範圍，提升鄉親對警報器之了解而增加自行安裝意願，俾達全面普及目標。本縣總戶數 10 萬 3,049 戶（包含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戶數共 9,995 戶），目前累計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9 萬 4,068 戶（民宿、應設住警器之旅館、民眾自主安裝及本縣消防局補助裝設之戶數），無人應門或拒絕裝設共計 8,903 戶，裝設比率為 99.92%，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成功動作發報 5 件（115 年 4 月 3 日秀林鄉景美村加灣、4 月 10 日新城鄉華德街、7 月 15 日花蓮市美工路、7 月 18 日新城鄉北三棧、7 月 19 日新城鄉嘉里二路），有效保障火災戶生命財產安全。另本縣消防局未來亦將持續以勸募住警器方式擴大推動範圍，運用各界善心人士捐贈之住警器補助火災風險較高之弱勢族群，同時向各界加強宣導安裝住警器效能與防災成功案例，以提升鄉親對警報器之了解而增加自行安裝意願，俾達全面普及目標。	
	六、防災教育館營運	防災教育館持續辦理針對戶外安全（山域水域）、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土石流、海嘯等）、居家防災（預防火災、滅火與避難逃生）及緊急救護（報案技巧與方式、哈姆立克及 CPR+AED 操作使用等救護技術教學）等宣導項目，統計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入館參訪團體計 115 團次，參觀人數共計 1 萬 9,545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災害搶救 一、爭取補助及編列預算充實裝備提升消防戰力	115 年度編列 1 億 4,830 萬 8,000 元，採購下列各式救災車輛、器材及水域裝備等，藉以提升消防戰力。 一、強化災害防救志工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一) 手持式探照燈 4 組。 (二) 雙節梯 4 組。 (三) 影像紀錄器 5 組。 (四) 多功能繩索救援器 (MPD) 5 組。 (五) 全身式安全吊帶 26 組。 (六) 雷射測距望遠鏡 4 組。 (七) 滑輪拖拉系統組合 4 組。 (八) 墊塊組 1 組。 二、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 (一) 消防衣帽鞋 300 套。 (二) 高壓空氣灌充機 5 台。 (三) 電動圓盤切割器 9 組、電動鏈鋸 5 組。 (四) 電動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 三、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計畫 (一) 充實救災義消裝備：消防衣帽鞋裝備 16 套、肺力閥 15 組。 (二) 充實既有機能型山域裝備：單人帳 20 頂、登山鞋 8 雙、淨水裝置 15 個、爐頭 15 顆、個人鍋具 15 組、蛋殼睡墊 20 個、冰爪 10 個、半身吊帶 20 組。 (三) 充實機能型義消水域裝備：拋繩槍 1 隻、電動上升器 (9-12mm) 4 個、SKED (含浮筒) 1 組、可拆式固定點 (12mm) 6 個、4 孔分力盤 5 個、救生鉤 (3m 以上) 5 個、繩袋 (繩徑 9mm 繩至少可裝 100m) 10 個、活動側板雙滑輪 5 個、工具組 2 組。 (四) 充實機能型義消後勤裝備：充電式攜帶型保溫保冷箱 3 台、水冷扇 2 台、行動儲能櫃 4 台、發電機 3 台、電暖爐 3 台、多功能推車 5 台、客廳帳 5 頂、摺疊桌 5 張、折疊椅 10 張、行軍床 10 張、摺疊板凳 50 張。 四、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一) 山域個人輕量化相關裝備器材：睡袋睡墊組 19 組、登山服裝組 19 組、登山背包組 20 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 山域團體輕量化相關救援裝備：雙人輕量化帳篷組 10 組、電動上升器(搭配 40V 電鑽) 4 組、繩組系統架設組 18 組、繩索組 18 組、捲式擔架 2 組。 (三) 雪地救援相關裝備：雪地個人裝備組 10 組、雪地救災組 5 組、四人雪地帳 4 組。 (四) 溪谷救援相關裝備：溪谷救難裝備組 32 組、繩索組 10 組、固定點架設器材組 10 組、鎚鑽防水套 20 組。 五、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防救災能量補助計畫：急流救生衣 118 件。 六、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型統籌計畫：編列經費 600 萬元，俟中央擬定細部計畫完成後採購無人機。 七、車輛部分如下： (一) 縣府預算：消防雲梯車 1 輛。 (二) 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山域救災車 9 輛。 (三)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第 2 期： 1.化學消防車 2 輛。 2.消防水庫車 1 輛。 3.救災指揮車 1 輛。 (四) 115 年重要施政計畫： 1.消防雲梯車 2 輛。 2.山域救災車 5 輛。	
	二、狹小巷道管理及搶救演練	依本府 110 年 5 月 4 日訂定「花蓮縣政府狹小巷道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全面清查本縣狹小巷道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共計 379 處，已劃設禁停標線共計 277 處、未劃設 102 處，本期完成 169 場狹小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搶救演練，後續亦將持續辦理，以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三、落實消防水源管理，提升救災效能	消防局列管地上式消防栓 561 支、地下式消防栓 5,152 支，計 5,713 支消防栓，每月由各轄區消防分隊實施全面查察 1 次以上，另本縣消防局要求各轄區分隊執行消防水源勤務應避免在天候不佳、光線混沌下執行勤務，以確保消防人員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四、民力運用	一、義消總隊共計 1,227 人(含義消總隊 11 人、義消 4 個大隊 656 人、山域義消 20 人、水域義消 15 人、宣導義消大隊 258 人及救護義消大隊 267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支援救災、宣導、救護工作，救災義消共計出勤 1,845 人次，計 6,170 小時、宣導義消共計出勤 1,244 人次，計 4,782 小時、救護義消共計出勤 1,543 人次，計 5,122 小時。 二、災害防救團體隊計 8 個單位、成員 223 人（含紅十字會花蓮縣支會 32 人、花蓮縣緊急救難協會 46 人、台九線救難協會 23 人、花蓮縣水上救生協會 22 人、花蓮縣潛水協會 32 人、花蓮縣水域技能訓練協會 20 人、花蓮縣海上救生協會 28 人、花蓮縣重機械防災協會 20 人）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支援救災工作共計出勤 172 人次，計 1,059 小時。 三、為強化義消支援災害搶救戰力，本縣消防局各消防分隊每月定期辦理義消組訓工作 2 次，並依各鄉（鎮、市）轄區特性辦理專業訓練，於本期計辦理 264 場次，藉以提升義消支援救災專業技能並發揮團隊精神。	
	五、山難搜救	本期接獲山難搶救案件共 22 件，並執行 17 件（未執行案件 5 件係因為報案民眾自行取消報案或非屬本縣轄區轉報予他縣市消防局等原因），出動人員 204 人次，計有 13 位民眾平安獲救、1 人死亡，與前一期（共 31 件，並執行 26 件，出動 134 人次，計有 29 位民眾平安獲救、0 人死亡）相較執行件數減少 9 件，出動人員無增減。	
	六、火災搶救	本期執行火災搶救共 187 件（含建築物 59 件），死亡 0 人，受傷 3 人，救出民眾 0 人；去年同期火災 209 件（含建築物 70 件），死亡人數 6 人、受傷人數 14 人、救出民眾 2 人。	
	參、災害管理		
	一、加強防救災硬體設備維護保養、軟體操作應用，強化救災整備應變機制	一、本縣 115 年 EMIC2.0（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於 115 年 7 月 22 日舉辦演練，受測對象為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本府民政處、農業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社會處等。本系統整合防救災資源庫及地理資訊等相關系統，本縣消防局將持續辦理全縣 EMIC 相關教育訓練，俾於災害發生時，各級應變人員能迅速操作使用各類救災資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推動社區災害防救深耕工作	二、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視訊系統建置案自 106 年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正式上線迄今，歷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縣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與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指揮官(各鄉鎮市長)進行視訊連線會議，俾便即時掌握各地災害情形，及縣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可立即提供必要之協助，本系統每個月會固定辦理視訊系統連線測試 1 次，同時亦定期辦理防災資、通訊系統維運工作，俾防汛期間可正常使用，發揮應有功能，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更新案於 115 年 6 月 2 日完工，成效卓著。 三、本期因應萬里溪堰塞湖、巴威颱風來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並請相關單位進駐參加應變工作，2 次天災造成 0 人死亡、0 人失蹤、3 人受傷。 一、本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開始至 116 年結束，113 年至 116 年本縣消防局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擔任協力團隊參與計畫執行工作，以地震境況模擬桌上型演練、大規模災害業務持續運作盤點規劃及評估、各公所成立防災協作中心，以及防災士培訓等核心規劃，持續精進本縣防救災量能。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 (一)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本縣 13 鄉鎮第 1 次公所訪視，說明全年防災工作重點並聽取各單位執行問題與建議。 (二) 115 年度共計 4 處公所實施避難收容所實兵演練，演練重點除各公所同時開設兩處收容所驗證人力、物資量能外，同時將特殊人士及弱勢族群納入演練要項。 (三) 截至 115 年 8 月底已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 8 梯次，計培訓 580 人，本縣防災士人數共計有 3,652 位縣民具備防災士資格。 (四) 115 年 7 月 16 日開始辦理本縣各 13 場鄉(鎮、市)公所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公所、防災協作中心講習及演練 TTX 計畫，已完成 3 公所場次，提升地方整體災害防救與協調整備能力。 (五) 韌性社區計萬榮鄉紅葉村、花蓮市國興里、國聯里、主商里、玉里鎮國武里及富里鄉富南村等 6 社區，已完成計 3 社區訪視(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協作中心	興里、國聯里、國武里)、2 社區防災宣導 (國興里、國武里)、完成兵棋推演 2 社區 (國興里、國聯里);今年新增韌性社區計有吉安鄉福興村及豐濱鄉豐濱村等 2 社區,已於 6 月份完成訪視與災害潛勢踏勘工作。 近年國內發生多起重大災害,發現公部門現行編製人力,尤其鄉鎮市公所在災時因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亦同時成立避難收容處所,人員不足以支應各項工作任務,需仰賴民間團體或志願者加入協助,為避免災害來臨時,公部門內部或外部之志願者及物資大量湧入災害現場,使公所因能量不足無法有效管理外部支援人力,無法有效調度運用等問題,進而影響整體救災支援工作遂行,爰此,114 年本縣全數鄉(鎮、市)公所已完成「防災協作中心」建立,以統籌運用轄內民間團體、志工及防災士等相關人力,緩解公所人力資源不足,讓公所將重心放在災害應變中心,並未來持續針對「防災協作中心」輔助公所進行災民收容安置及物資發放等工作做教育訓練。	
	肆、緊急救護		
	一、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執行能力	一、115 年 4 月至 8 月共執行救護案件 9,365 件,送醫人數 7,182 人,其中 178 人無生命徵象,急救成功 46 人,康復出院人數 7 人,急救成功率 25.84% (急救成功人數/無生命徵象人數)並持續積極強化本縣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 二、每年度均辦理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之培訓或複訓,培育優秀專業救護人才,且使同仁針對緊急救護之技術能保持熟稔度,提升本局之救護量能。本局 115 年 8 月止已辦理 3 梯次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計 63 人次參訓、辦理 7 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計 250 人次參訓及辦理 9 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計 418 人次參訓,俾利提升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二、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	本縣消防局自 107 年起規劃建置救護智慧雲端系統,在全體消防人員努力下,急救成功率已從 107 年的 13.3%逐年提升至 115 年 8 月的 25%。另業於 113 年至 114 年爭取經費採購高階急救設備(多功能生理監視器)5 臺,目前 23 個消防分隊 41 部救護車全部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充實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 四、救護證明申請逕發民眾 伍、火災調查 一、火災調查	配有 12 導程心電圖機，經由消防人員於到院前及早偵測出患者急性心肌梗塞並預告醫院準備收治患者成功施予心導管手術案例，從 108 年至 115 年 8 月，累計已有 151 個家庭受惠。 115 年 4 月至 8 月本縣消防局受贈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計有： 一、115 年 4 月 17 日財團法人昭華慈善基金會捐贈自動心肺復甦機（Schiller EasyPulse）1 組。 二、115 年 7 月 13 日黃裕隆君捐贈救護車 1 輛。 三、115 年 8 月 9 日蘇玉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救護車 1 輛。 市值約 870 萬 2,000 元，有效節省公帑並能有效挹注緊急救護能量，提升 OHCA 存活率。 本縣消防局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為落實便民服務，增進民眾對消防形象之良好觀感，推動各消防分隊執行救護服務到院後，逕行核發救護服務證明給病患或家屬，以提供民眾申請保險理賠、請假證明等使用。115 年 4 月至 8 月於現場開立救護服務證明共計 2,651 件，整體便民服務成效卓著。 一、消防署修正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相關規定，將火災分為 A1 類、A2 類及 A3 類等 3 類，其定義如下：A1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A3 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 A1 類、A2 類之火災案件。非火災案件：誤報、炊事不慎（未出水）及雜草垃圾類（未出水）。 二、本期受理火災報案件數計 187 件，其中火災案件 181 件、非火災 6 件，另火災類別中 A1 案件 0 件、A2 案件 13 件、A3 案件 168 件，相較去年同期受理火災報案件數 209 件，火災案件 162 件、非火災 47 件，其中火災類別 A1 案件 3 件、A2 案件 13 件、A3 案件 146 件，本期火災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9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加強便民服務，使用 MyData（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簡化火災證明書申請流程 陸、指揮派遣暨資通訊維護保養 確保 119 指揮派遣資、通訊設備服務品質 柒、督察訓練 強化各項教育訓練品質 捌、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一、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火災證明網路線上申請，全面更改為從花蓮縣政府便民 e 櫃檯進行申請，使用 MyData（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簡化申請流程及須上傳之應備文件。 二、本期受理火災證明 59 件，其中使用網路線上申請案件計 54 件，約佔總件數 91.5%，每案皆依規定核發予申請人收執。 辦理系統年度維護、保養及汰換資、通訊軟、硬體設備（目前皆運作良好），並於每日或不定期針對 119 指揮派遣資、通訊設備辦理測試及執勤要領訓練，俾加強派遣台及外勤同仁熟悉度，進而提升受理報案品質與效率。 一、專業訓練部分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消防局辦理專業訓練 11 場次及訓練人數 419 人次，其中： （一）救助戰技方面訓練 33 人次：辦理車輛救援基礎班訓練 2 場次。 （二）山域救援方面訓練 72 人次：辦理山域專業救援訓練 4 場次、溪谷救援訓練 2 場次。 （三）水域救援方面訓練 59 人次：辦理急流救援訓練 2 場次。 （四）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255 人次：辦理消防局全體外勤同仁年度訓練 1 場次。 二、例行訓練部分：本縣消防局要求各分隊同仁需於遵守防疫指引下，賡續落實平日救災救護、體能訓練及駕駛訓練，本期計辦理 2,024 場次，1 萬 120 人次參訓。 三、本期合計辦理各類訓練 2,035 場次，1 萬 539 人次參訓。 一、新城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金額約 3 億 5,000 萬元，並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發包，預計於 116 年完工。 二、特搜基地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 442 萬元決標，工程部分於 114 年 11 月 18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日以 1 億 2,150 萬元決標，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完工。 三、水璉分隊新建工程於 114 年 9 月 17 日以 1 億 489 萬 6,120 元決標，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完工。 四、東里分隊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於 115 年 2 月 3 日以 623 萬 2,627 元決標。 五、光復分隊廳舍修繕工程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以 620 萬元決標，並已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完工。 六、115 年度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經常門 200 萬元及資本門 102 萬 6,000 元，總計 302 萬 6,000 元，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 400 萬元決標，由中國文化大學得標，現協助本縣消防局完善推動內政部消防署制定之工作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二）辦理「加速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針對本局廳舍規畫辦理漸進式警報及照明，預計施作 3 處廳舍。 （三）完成消防局「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手冊」及 52 份「工作安全作業程序書」，對於消防人員從駐地廳舍安全及救災勤務、安衛管理上制定相關指引，並建立檢核機制。 （四）辦理職業醫學駐點服務，針對消防人員常見職業傷害與健康危害進行講座，並執行個人健康諮詢，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常年訓練辦理。 （五）辦理心理健康駐點服務：針對消防人員壓力舒緩、睡眠飲食等主題進行講座，並執行個人心理諮詢，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於第一大隊及 115 年 5 月 11 日常年訓練辦理。 （六）辦理分隊駐地訪視：製作檢核表針對車輛停放區、辦公空間、公共空間、備勤室，協助分隊依據 114 年訪視報告持續改善執勤環境並消除潛在風險危害，現已訪視 23 個分隊並請協力工作安全衛生團隊提供改善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人事業務	一、本縣消防局 115 年編制員額 580 人，預算員額為 420 人，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 367 人，缺額 53 人，114 年 10 月派補 6 人，115 年 1 月派補 24 人、10 月規劃派補 5 人。 二、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人員異動如下： （一）退休人員 0 人。 （二）辭職人員 0 人。 （三）其他單位調入 3 人。 （四）考試分發 0 人。 （五）調其他單位 2 人。 （六）陞任人員 4 人。 （七）非現職自行遴用人員 0 人。 三、本縣消防局鼓勵同仁在職進修學習如下：在職進修人員計有博士班 2 人、碩士班 4 人及學士班 0 人。	
	三、會計業務	一、115 年度第一次追加單位預算之編列：追減歲入預算數 95,850 千元；追減歲出預算數 82,207 千元，追加（減）後歲入預算數 122,891 千元；歲出預算數 1,060,104 千元。 二、執行內部審核工作及各項會計帳務處理，如期編製報表送會計月報、單位半年結算報告及相關調查表。 三、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管理。 四、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之監辦。	
	四、政風業務	一、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參與監辦採購程序，並研析採購違失態樣，妥適提出建議事項，會請採購單位參考，以協助提升本縣消防局採購效率及品質。 二、115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1 日結合本縣消防局常年訓練時機辦理「廉能共好·專業永續」倫理深耕專案法紀宣導講習，邀請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擔任講座，介紹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可能遭遇之風險情事。 三、115 年 6 月 22 日藉由本縣 115 年防火管理人訓練時機，規劃辦理「廉能共好·專業永續」倫理深耕專案法紀宣導講習，為本縣各公司行號、企業相關從業人員建立正確法紀觀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5 年 6 月至 7 月間，辦理「花蓮縣捕蜂捉蛇勞務採購案」、「花蓮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花蓮縣消防局光復分隊廳舍修繕工程發包採購案」等專案稽核工作，針對稽核所見缺失事項，知會相關單位進行改善。 五、115 年 7 月間，辦理本縣消防局 115 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除落實中央資安管理政策，亦協助改善消防業務資訊安全管理效率。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衛生	壹、醫政管理 一、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管理 二、緊急醫療網業務	一、辦理 115 年度轄內 267 家基層診所（含衛生所）督導考核，針對轄區內 12 家診所（近 5 年未參加衛生福利部放射品質提升相關計畫實地訪視之基層醫事機構，且設有 X 光機最高機齡 20 年以上之診所）進行督導考核，針對轄內 1 家捐血機構及 4 家基層醫事機構檢驗進行品質訪查，另針對轄區內 17 家心理機構（含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辦理業務督導考核。 二、辦理醫事、護理人員及醫院、診所（含醫事機構）開（執）業及異動申請案，機構 67 件、人員 1,821 件，共計 1,888 件。 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裁罰共計 42 萬 6,000 元整（含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罰鍰）。 一、偏遠地區暨觀光地區緊急醫療站設置 （一）115 年輔導醫院爭取衛福部補助經費達 4,979 萬 9,200 元，加強中、南區急診醫療服務品質，由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獲得「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爭取「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網絡-重點醫院計畫」；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獲得「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之醫院急診能力獎勵計畫」；有效提升花蓮中南區婦產科、兒科、急診或外科、神經內科等重要專科醫療，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緊急醫療服務。 （二）強化觀光地區緊急醫療處理能力秀姑巒溪夏季醫療救護站，配合泛舟旺季（115 年 6 月 23 日至 9 月 10 日）與活動路線和時間，每天上午在瑞穗鄉奇美休息站、下午在秀姑巒溪出海口奚卜蘭遊客中心設立急救醫療站，共服務 2 人次、無後送。 二、轄內 AED 設置與安心場所認證 （一）積極推動縣內公共場所設置並登錄 AED，本縣已完成登錄 444 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 輔導本縣轄內進行 AED 安心場所認證，現合格效期之 AED 安心場所為 59 處，將持續輔導認證事宜。 三、花蓮縣災難醫療隊培力計畫 (一) 115 年花蓮災難醫療隊訓練課程大步往前，向前延伸到社區： 1. 115 年配合韌性國家政策推動衛生所急救站訓練，衛生局規劃多元學習方式納入 DMAT 核心訓練，包括指揮官與縫合訓練、後勤管理、計畫組與執行組核心訓練，由花蓮 DMAT 隊員擔任講師助教，目前已辦理訓練 6 場次，花蓮 13 鄉鎮市衛生所與花蓮 DMAT 隊員一共 227 人參訓。 2. 花蓮 DMAT 初階已於 115 年 6 月 29-30 日辦理共 51 人完訓。 3. 花蓮 DMAT 指揮官團線上讀書會自 111 年起開始辦理，114 年共辦理 6 場次，115 年已辦理 4 場次。 (二) 推動花蓮縣災難醫療隊資訊化： 1. iDMAT 離線版正式上架，花蓮 DMAT 資訊化持續優化繼續往前，成為全國災難醫療資訊典範。 2. 115 年推動 iDMAT 訓練，包含認識 iDMAT 資訊系統、iDMAT APP 操作、桌上模擬情境演練等內容，提升轄內衛生所與醫院對於災難醫療資訊工具運用能力。8 月 14 日已辦理 1 場次完訓 32 人。 (三) 從花蓮出發讓世界看見韌性花蓮： 1. 114 年起，日本災害避難所與避難生活之會與東京都政府保健醫療局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等團隊來訪花蓮縣衛生局。對於地方衛生局在災害應變上的經驗與花蓮鄉鎮公所、村里長與衛生所協調機制，包括花蓮 DMAT 訓練、災時出隊與資訊化進行互動交流，展現地方特色與應變成果。 2. 115 年 4 月 29-30 日雲林縣衛生局局長率領轄內衛生局、所與急救責任醫院主管級共 70 人參訪花蓮 DMAT 與衛生所培訓，並實境體驗馬太鞍洪災災難應變，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生局將「在地醫療即時啟動、跨體系協調運作」轉化為可複製的培訓模式。 (四) 花蓮 DMAT 首創災難醫療科普節目播客—(Podcast) 節目『「救」知道 DMAT』邁入第 2 年，收聽共計 5,916 人次。 1. 由花蓮縣衛生局、花蓮 DMAT、衛生福利部東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共同規劃，114 年至今已播出 14 集。 2. 115 年花蓮 DMAT「救」知道 DMAT 邁入第 3 季 Podcast，邀請在花蓮馬太鞍洪災應變的各領域災害應變專家，這一季將帶領民眾從用多元視角進入災難現場了解更多默默付出的無名英雄。	
	三、護政及精神復健機構管理業務	一、本縣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分別為一般護理之家 5 家、精神護理之家 5 家、精神復健機構 3 家、產後護理之家 2 家、居家護理所 25 家（包含醫院附設型居家護理所 9 家、獨立型居家護理所 16 家） 二、護理機構床位數：一般護理之家床位開放數為 500 床；精神護理之家床位開放數床位為 1,460 床；產後護理之家的產後護理床開放數為 39 床，嬰兒床開放數為 46 床。 三、為確保縣內各護理及精神復健機構各項設施設備符合法規要求，每年與身心健康成癮防治所會同消防局、建設處、環保局及社會處，共同辦理機構設置標準、消防、建築安全、勞資等情形聯合實地訪查。	
	四、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	一、花蓮縣原住民人口數為全國之冠，居住在偏遠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負擔較高，115 年「原住民就醫及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補助」計畫，成功爭取經費 124 萬 2,000 元，以減輕原住民鄉親就醫、或入住長照機構交通費負擔；115 年度迄今共有 441 人次提出申請，現持續接受民眾申請中。 二、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計畫，115 年度成功爭取 136 萬 4,000 元，擴大支持居住於本縣原住民籍及秀林、萬榮、卓溪三個山地鄉所有孕產婦產檢與生產交通費。115 年度迄今共有 1,081 人次提出申請，現持續接受民眾申請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巡迴醫療服務	衛生所每週定時定點提供偏遠 4~5 次巡迴醫療服務，改善民眾就醫普及性及可近性，115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共計 2 萬 8,715 人次。	
	六、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執登服務共計 6,414 人，分別為醫師 887 人、中醫師 102 人、牙醫師 145 人、藥師（生）470 人、護理師（士）3,773 人、助產師（士）8 人、醫檢師（生）184 人、物理治療師（生）138 人、職能治療師（生）120 人、呼吸治療師 37 人、放射師（士）141 人、營養師 80 人、臨床心理師 95 人、諮商心理師 79 人、聽力師 7 人、語言治療師 21 人、牙體技術師（生）38 人、齒模員 7 人及驗光師（生）82 人。	
	貳、食品藥物管理		
	一、建置完整藥商管理機制	一、本縣藥局 107 家、西藥商（房）65 家（執業 52 家、暫停營業 13 家）、中藥商（房）92 家（執業 72 家、暫停營業 20 家）、西藥及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4 家、醫療器材商 657 家（執業 652 家、暫停營業 5 家），計 925 家。 二、辦理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商查核，查核醫療院所、藥局、藥商、販賣業、非藥商共計 459 家次。 三、查獲無照藥商及非經醫師處方調劑供應處方藥品共 2 件（共處罰鍰 6 萬元整）。 四、辦理藥局、藥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跨局轉入（出）計 42 家次，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跨局轉入（出）計 39 案；辦理藥事人員執業登錄、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計 99 人次，報備支援計 258 件。 五、資訊系統線上查核 10 家醫院動員藥品、醫材備存量，確保災害或戰時緊急醫療用品需求。	
	二、確保藥物化粧品安全	一、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稽查共計 404 件。 二、辦理藥物、化粧品、中藥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不定期監控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違規廣告，查獲 47 件違規藥物、化粧品、中藥廣告，其中 41 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6 件處辦中。 三、合法申請使用管制藥品：醫院 10 家、診所 83 家、藥局 91 家、西藥販賣業 1 家、畜牧獸醫機構 4 家、獸醫診療機構 13 家、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 4 家，共 206 家。115 年 4 月至 8 月共稽查輔導 132 家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四、查獲化粧品品名標示與規定不符 1 件，移源頭所在地衛生局後續處辦。 一、持續推廣衛生 GHP 分級優良評核，截至 114 年認證通過尚在效期內之業者計有 681 家，分別為餐飲業 223 家、販售業 44 家、烘焙業 184 家、製造業 57 家、東大門夜市 173 家。 二、依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資料，目前有製造及加工業 539 家、餐飲業 4,204 家、輸入業 27 家、販售業 2,166 家、物流業 36 家，共計 6,972 家。115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稽查輔導 599 家次。 三、115 年 4 月至 8 月已抽驗 406 件，檢驗 1,414 項次，8 件不符合規定（移外縣市 6 件、移農業處 2 件）。 四、餐飲場所衛生管理： （一）稽查輔導餐飲業者衛生稽查輔導 497 家次，衛生缺失均已輔導改善；裁罰 4 家餐飲業查獲逾期食品，罰鍰計 24 萬元整。 （二）為確保學童飲食安全，期間對全縣國中小廚房及團膳中央廚房稽查 29 家作業環境衛生，並抽樣 38 件桶餐、半成品及豬肉，29 件桶餐、6 件半成品及 3 件豬肉檢驗全數合格，GHP 缺失計 16 件，皆已完成改善。 五、加強網路、電視及老人聚集場所違規食品廣告稽查，查獲 354 件違規食品廣告，其中 344 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4 件裁處（共處罰鍰 12 萬 4 仟元整）、6 件處辦中。 六、金針稽查：114 年本縣金針稽查 19 家次；抽驗 30 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115 年稽查抽驗中。	
	四、衛生講習宣導	一、辦理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講習 11 場次，計 891 人次參加。 二、辦理民眾食藥安全衛生宣導 3 場次，計 267 人次參加。	
	五、加強消費者服務	受理民眾 1999、縣長信箱、局長信箱及抱怨申訴案件計 248 件，皆逐一處辦及回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健康促進管理 一、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二、婦幼衛生 三、HPV 疫苗接種服務	針對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提供免費長者健檢，114 年提供的檢測項目包含血紅素、糖化血色素、肝功能、甲狀腺功能、維生素 D、維生素 B12 及葉酸濃度。115 年花蓮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安排共 85 場次的社區健檢活動，透過健檢了解縣內長者健康狀況，於長者回診看報告時給予適當的治療和衛教。計畫總經費 950 萬元，114 年截至年底受惠長者計 8,400 人，115 年截至 8 月受惠長者計 8,312 人。100 年迄今，總計 13 萬 4,565 人次長者受惠。 一、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提供孕期至產後之個別化電話關懷、到宅訪視及 115 年 4 月至 8 月持續照護 243 名孕產婦及其新生兒（其中未滿 20 歲孕產婦 55 名）。 二、109 年起於本縣醫療院所產檢之孕產婦於產前檢查及產後 18 個月內完成學前兒童發展篩檢時核發營養補助券，每位孕產婦最高 8,000 元，115 年 4 月至 8 月區間共提供 5,813 人次。 三、109 年起於本縣醫療院所出生滿 48 小時之新生兒，其國健署指定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部分負擔及自費項目，由花蓮縣政府全額補助。115 年 4 月至 8 月區間共補助 326 人。為提升幼兒免疫保護力補助嬰兒輪狀病毒口服疫苗，115 年 4 月至 8 月區間共補助 717 人次。 四、為了孕產婦能有效掌控孕期健康及順利哺育母乳，109 年 9 月起提供成人三合一疫苗接種、母血唐氏症篩檢、子癲前症篩檢及母乳哺育諮詢費用補助。補助於本縣合作醫療院所進行自費產檢項目之孕產婦，115 年 4 月至 8 月區間成人三合一疫苗接種共補助 383 人、唐氏症篩檢共補助 318 人、子癲前症篩檢共補助 268 人、母乳哺育諮詢共補助 53 人次。 一、為降低子宮頸癌及人類乳突病毒（HPV）相關疾病的發生及死亡率，108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HPV 疫苗接種服務計畫」，提供本縣 27 所國中；自 111 年 9 月起，針對 110 學年度國中女生接種公費九價 HPV 疫苗。 二、112 學年度入學國中女生應接種人數 1,125 人、完成接種計 1,033 人，施打率為 91.8%。113 學年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癌症篩檢	入學國中女生應接種人數 1,246 人、完成接種計 1,137 人，施打率為 91.3%。113 學年度入學國中男生應接種人數 1,421 人、完成接種計 1,191 人，施打率為 83.8%。 一、大腸癌防治： （一）篩檢及陽性追蹤概況：115 年全年度本縣大腸癌篩檢目標數 2 萬 2,666 人，截至 8 月篩檢 1 萬 2,270 人，篩檢率 58.09%；篩檢陽性數 878 人、已完成陽性追蹤流程 545 人，陽追率 62.07%，其中發現瘰肉 232 人、確診癌症 16 人。 （二）基層診所大腸癌篩檢獎勵持續執行，115 第 1 季度總計執行 1,614 案，相較 114 年上半年 1,290 案，提升幅度達 125.12%。 二、胃癌防治：115 年度增加 45 歲至 74 歲民眾終生一次篩檢機會，115 年度截至 8 月共計篩檢 6,657 人、篩檢陽性數 1,478 人、已完成陽性追蹤流程 1,230 人，陽追率 83.22%。 三、乳癌防治： （一）篩檢及陽性追蹤概況：115 年全年度，本縣乳癌篩檢目標數 1 萬 3,280 人，115 年截至 8 月篩檢 4,886 人，篩檢率 39.75%；篩檢陽性數 612 人、已完成陽性追蹤流程 450 人，陽追率 73.53%，其中高癌化表現診斷 14 人已全數完成追蹤，確診癌症 26 人。 （二）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進行社區定點篩檢活動，115 年截至 8 月執行狀況如下： 1. 本局二合一巡迴篩檢車（花蓮慈濟醫院）：辦理 60 場次，總計服務 940 人。 2. 門諾醫院乳攝車：辦理 73 場次，總計服務 1,317 人。 四、子宮頸癌防治： （一）篩檢及陽性追蹤概況：115 年本縣子宮頸癌篩檢目標數 1 萬 1,276 人，已篩檢 4,987 人，篩檢率 51.79%；篩檢陽性數 63 人、已完成陽性追蹤流程 59 人，陽追率 93.65%，確診癌症 3 人。 （二）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進行社區定點篩檢活動，115 年度截至 8 月狀況如下：二合一巡迴篩檢車（花蓮慈濟醫院）：辦理 27 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次，總計服務 574 人。門諾醫院子抹車：辦理 73 場次，總計服務 1,579 人。 (三) 為利實習順利並提升本縣受檢婦女之健康權，並擴充本縣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師子宮頸抹片採檢量能，於 114 年與醫事檢驗所合作、提供本縣衛生所及衛生室使用液態薄層抹片，提供本縣婦女更優質的採檢體驗，針對 13 鄉鎮市衛生所全體公共衛生護理師，總計有 98 人參加，完成實習取得資格者總計 92 人。 五、肺癌防治：篩檢及陽性追蹤概況：截至 115 年 8 月目前已篩檢 1,011 人；篩檢陽性數 49 人、已完成陽性追蹤流程 24 人，陽追率 48.98%，其中確診癌症者共計 10 人。本縣持續配合菸害防制工作推廣戒菸之重要性，並鼓勵參加戒菸班之個案進行肺癌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六、口腔癌防治：篩檢及陽性追蹤概況：截至 115 年 8 月，本縣口腔癌篩檢目標數 1 萬 0,830 人，目前已篩檢 1 萬 5,342 人，篩檢率 141.66%；篩檢陽性數 1,086 人、已完成陽性追蹤流程 838 人，陽追率 77.16%，其中發現癌前病變共 55 人、確診癌症者共 13 人。為提升口腔癌篩檢異常個案後續確診、治療及戒檳服務成效，本局結合花蓮縣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及花蓮縣診所協會，辦理「115 年戒檳衛教人員培訓課程」。培訓對象包括辦理檳榔防制或口腔癌防治業務之醫療院所、衛生局（所）醫事及衛教相關人員，以及牙科、耳鼻喉科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共計 61 人完成培訓並取得資格。完訓人員後續協助針對口腔黏膜檢查結果為「0 未發現異常」以外之異常個案，提供追蹤關懷及戒檳衛教指導服務，強化篩檢後續個案管理。	
	五、部落健康營造	一、辦理花蓮縣部落健康營造計畫會議（含各部落營造中心）、教育訓練、工作坊、設攤宣導等，共 27 場次，計 1,236 人次參加。 二、部落關懷行動，透過家庭健康關懷訪視，關懷人數共 722 人次（男 291 人 / 女 431），327 戶。 三、部落健康衛教宣導相關健康促進議題（如：三高防治、節酒等），共 274 場次，計 9,621（男 3,337 / 女 6,284）人次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菸害防制	一、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新法，加強稽查輔導工作：115 年 4 月至 8 月，共稽查輔導 4,265 家次，開立行政處分書計 74 件 二、教育宣導與無菸環境建置： （一）於 105 所國小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計 1,537 人次學童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課程，及早培養學童對菸品危害正確的認知及拒菸反菸技巧。 （二）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計 81 場次，人數計 5,173 人次參加。 （三）推動無菸環境輔導無菸場域的公告，目前共公告 458 個無菸場域。 建立轄區內戒菸服務： 1.目前全縣共有 52 家醫療院所、藥局及牙科診所提供門診戒菸服務。 2.結合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針對肺癌風險因子 50-74 歲重度吸菸者結合戒菸服務，推動每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3.辦理花蓮縣「戒菸服務摸彩活動」，結合本縣 52 家提供戒菸門診服務之醫事機構共同推動，鼓勵戒菸者持續接受門診治療，提高持續就診意願及戒菸成功率。另增設「三個月戒菸成功獎」獎項，透過獎勵機制強化戒菸者持續戒菸之動機，預計於 10 月辦理摸彩活動。	
	七、社區營養推廣	一、長期輔導社區長者據點，使據點具備照顧長者營養之能力，115 年至 8 月共輔導 133 家長者據點。 二、辦理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課程，115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辦理 133 場次、3,325 人次參與。 三、為提升社區營養照護人員營養識能，共創高齡友善飲食環境，辦理社區營養培訓課程，其中包含醫事人員及據點工作人員，115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辦理 25 場次、培訓 784 人次。 四、辦理社區長者營養不良風險篩檢，並針對營養不良或具有營養不良風險之長者提供服務，包含進行個別化營養諮詢及發送茶葉蛋兌換券作為宣導品，補充優質蛋白質預防肌少症，115 年 4 月至 8 月共篩檢 9,409 人，提供營養不良風險長者服務共計 168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失智友善社區 肆、疾病管制及傳染病管理 一、預防接種	五、為提升縣民之健康，由營養師輔導縣內 13 鄉鎮共 50 家餐飲店家之餐食，並自 8 月 17 日起辦理「115 年健康餐盒地圖【集食饗樂】」活動，藉此宣導健康元素之餐食，吸引民眾購買以提升自身健康。 一、推動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結合企業、學校、職場、政府機關、志工團體、民間團體、社區據點、文健站與醫療院所，共辦理 108 場次，計 1 萬 8,734 人次參與。 二、辦理花蓮縣長者健康促進巡迴劇場，以『量六力，守護記憶不迷路』與『失智友善社區讓愛不失助』為主題，全縣共巡迴演出 13 場次，累計 1,076 人次參與。 三、招募失智友善天使 790 人，友善組織 32 間。 四、辦理社區人員充能活動、教師培訓及失智友善天使課程，共 16 場，計 465 人次參與。 一、辦理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 1,421 人次。 二、辦理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計 2,245 人次。 三、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 560 人。 四、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 576 人。 五、辦理幼兒接種 A 型肝炎疫苗，計 1,311 人次。 六、辦理出生滿 15 個月以上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計 590 人；辦理出生滿 27 個月以上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計 709 人。 七、辦理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 1,607 人次。 八、辦理滿 5 歲至入學前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 827 人次，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計 832 人次。 九、新冠疫苗截至 115 年 8 月，本縣長者接種率為 18.8%（全國 21.2%）。 十、115 年帶狀疱疹疫苗採購 6,000 劑，115 年 5 月 8 日全縣同步開放接種，截至 8 月止，第一劑已接種 3,000 人次，第二劑已接種 2,645 人次，持續接種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性病及愛滋病防治 三、急性傳染病防治	十一、115 年本縣首度推動呼吸道融合病毒（RSV）疫苗接種補助，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推動，截至 8 月本縣已有 323 位孕婦及 78 位嬰兒完成接種 RSV 疫苗。 一、加強高危險族群愛滋病、梅毒抽血篩檢作業，計 2,236 人次。 二、本縣新通報愛滋個案計 8 人、梅毒個案計 91 人、淋病個案計 36 人，陽性個案皆已收案追蹤列管，其性接觸者辦理追蹤篩檢治療及轉銜 PrEP（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服務。 三、辦理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 90 場次，計 3,827 人參加。 四、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一）本縣共設立 23 個廢棄針具回收筒安裝點（13 家衛生所、1 家檢驗所、9 家藥局），來訪者計 325 人次，發出 0.5ml 空針 670 支，提供藥癮者稀釋液 670 支、回收空針數 670 支，回收率 100%。 （二）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有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經醫師評估使用美沙冬對鴉片類成癮者提供替代治療（使用人數共計：51 人）。 五、持續追蹤愛滋感染者 508 人及接觸者檢查，協助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追蹤治療。 一、為增加類流感及新冠病患用藥可近性，輔導本縣類流感 66 家醫療院所及新冠 31 家醫療院所加入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 二、醫院通報疑似新冠併發重症 3 位，確診個案 3 例；全縣醫療院所累計使用公費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劑計 329 人次（Molnupiravir * 16 盒、Paxlovid * 286 盒、Xocova* 27 盒）。 三、醫院通報疑似流感併發重症 28 位，檢驗確診個案 24 位；全縣醫療院所累計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計 1,262 人（克流感膠囊 6 顆、易剋冒膠囊 1 萬 1,155 顆、瑞樂沙璇達碟 15 盒）。 四、醫院通報疑似麻疹 1 位，檢驗確診個案 0 位。 五、醫院通報疑似退伍軍人病 25 位，檢驗確診個案 10 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腸道傳染病防治	利用各集會或活動期間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60 場次，計 1,855 人參加。	
	五、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本縣通報 16 例疑似登革熱個案，確診 0 例，已對所有通報個案完成相關衛教宣導工作及個案工作地或居住地之病媒蚊密度調查。 二、恙蟲病確定個案數 17 例，均已完成相關衛教宣導工作。 三、本縣通報 8 例疑似日本腦炎個案，確診 1 例，已對所有通報個案完成相關衛教宣導工作及個案工作地或居住地之病媒蚊密度調查。 四、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13 鄉鎮計 114 里次，調查結果：布氏指數 2 級以上有 9 里次，已完成孳生源清除工作。 五、辦理社區及學校蟲媒衛生教育 34 場，參與人次 2,155 人次。	
	六、腸病毒防治	一、本縣通報感染腸病毒學童數計 114 人，衛生所對通報感染之學童及家長辦理關懷及衛教；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案例。 二、辦理衛教活動 60 場次累計 1,855 人次參加。 三、防疫人員及醫療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63 人參加。	
	七、外勞健康管理	辦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人數： 泰國勞工 192 人； 印尼勞工 1,501 人； 菲律賓勞工 489 人； 越南勞工 443 人，合計 2,625 人。	
	八、營業衛生管理	一、執行營業衛生管理稽查輔導業者：旅館、民宿業 258 家次；理髮、美容美髮業 49 家次；溫泉浴室業 95 家次；娛樂業 31 家次；游泳池業 74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 3 家次，合計 510 家次。 二、辦理營業衛生業者水質抽驗工作，浴室溫泉水質 81 件，其中 73 合格、8 件不合格，合格率 90.12%、泳池水質 87 件，其中 85 件合格、2 件不合格，合格率 97.7%。	
	九、結核病防治	一、結核病新通報個案數 46 人，確診 37 人。 二、為降低結核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率，加入潛伏感染治療人數為 236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公共衛生檢驗 公共衛生檢驗	三、結核病多重抗藥個案加入東區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由中華民國防癆協會團隊收案照護，現管個案共計 8 案。 四、對於診斷及用藥有疑慮之個案可提請「東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審查，共計審查 21 案。 五、辦理全縣胸部 X 光巡迴篩檢，計 2 萬 9,138 人次受檢，主動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 8 人。 六、推行社區「結核病風險症狀評估」，花蓮縣 13 鄉鎮市共計 8,942 人次受檢，其中出現結核病相關症狀之民眾完成轉介就醫共計 534 人，確診結核病個案 1 人。 七、為加強花蓮縣民對結核病的重視，於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計 83 場，4,538 人次。 八、本縣出生滿 5-8 個月適齡幼兒施打卡介苗人數共計 507 人。 九、加強縣內衛生所結核病管理品質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4 場次，共 102 人次參訓。 一、檢驗國際標準化：通過實驗室符合性評鑑並取得化學及醫學領域認證，提供具公信力且具國際上可追溯之檢驗數據供業務科執行業務參照。 （一）化學領域認證：依照 ISO17025 國際規範，取得食品藥物管理署（FDA）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雙認證，認證項目包含食品中防腐劑、二氧化硫、過氧化氫、著色劑 8 項、硼酸及其鹽類檢驗、亞硝酸鹽、食品中咖啡因、飲料中咖啡因、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腸桿菌科、著色劑。 （二）甜味劑多重分析、食品中殘留農藥 410 項、食品中殘留農藥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禽畜中殘留農藥 129 項、新增包（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包（盛）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及包（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總計 20 大項 603 項次已認證，共計完成 981 件（7 萬 5,293 項次）檢驗。 （三）醫學領域認證：依 ISO15189 國際規範，取得疾病管制署（CDC）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包含梅毒試驗篩檢、梅毒螺旋體顆粒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凝集確認試驗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原/抗體篩檢等 3 項檢驗，有效期間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二、配合中央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維護消費者健康： （一）本局負責花蓮、臺東二縣市場監測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多重分析及全國禽畜產品中農藥殘留檢驗－多重分析之專責實驗室，為全國食安把關，共計執行 344 件 /7 萬 3,355 項次。 （二）依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業務需求，檢測腸桿菌科、沙門氏菌、李斯特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 O157:H7、糞便性鏈球菌及其他等食品微生物，共計執行 334 件 / 334 項次。 三、各項檢驗統計 （一）傳染疾病檢驗：醫學檢驗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等傳染性疾病檢驗共執行 2,362 件（4,728 項次）。 （二）食品衛生自行檢驗共各檢驗類別細項如下： 1.肉品及其加工品抽驗 45 件，檢驗防腐劑、保色劑、動物用藥殘留、食品微生物、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及微生物等，全數符合法規規範。 2.麵粉麵條類製品抽驗 26 件：檢驗防腐劑、漂白劑、殺菌劑，全數符合法規規範。 3.蔬果製品抽驗 204 件：檢驗殺菌劑、漂白劑、防腐劑、甜味劑、食品中微生物、農藥殘留及二巯代胺基甲酸鹽類等，其中 12 件食品中殘留農藥不合格。 4.黃豆或豆類及其相關加工製品、花生類及其製品抽驗 27 件：檢驗黃麴毒素、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過氧化氫、二氧化硫、防腐劑、著色劑、甜味劑、食品微生物，全數符合法規規範。 5.水產製品抽驗 17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防腐劑、過氧化氫、甜味劑及食品微生物等，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6.乳品及其加工品、蛋品及其加工品抽驗 8 件：檢驗食品微生物、咖啡因、重金屬、塑化劑，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7.飲料、水及冰品抽驗共 182 件：檢驗著色劑、咖啡因、甜味劑、防腐劑、食品微生物等，其中 5 件食品中微生物腸桿菌科不合格。 8.即時餐盒抽驗 68 件：檢驗食品微生物，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9.調味製品及食用油脂抽驗 11 件：檢驗防腐劑、抗氧化劑等，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10.烘焙炊蒸、麵條粉條製品抽驗 21 件：檢驗食品微生物、防腐劑、殺菌劑、漂白劑、著色劑、甜味劑、過氧化氫、甲醛、硼酸等項目，其中 1 件食品中微生物大腸桿菌不合格。 (三) 食品業者申請檢驗案件共計 50 件/277 項次：檢驗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防腐劑、食品微生物、硼酸、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皂黃、過氧化氫等。 (四)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抽驗水質微生物共計 171 件/342 項次：依據花蓮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10 件未符合規定。	
	陸、長期照顧 長期照顧	一、長期照顧服務及個案管理 (一) 13 鄉鎮設置長照中心服務窗口，協助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民眾獲得妥善、完整之照顧服務，115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民眾服務申請並完成到宅評估計 5,207 人次，後續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師與民眾討論擬定照護計畫及連結長照服務。 (二) 1966 長照專線服務：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專線服務窗口，受理民眾長照服務諮詢，提供民眾具時效性、個別性的長照諮詢服務，115 年 4 月至 8 月接聽 1966 專線諮詢量計 1,851 人次。 二、充足長期照護資源及服務 (一) 居家服務：安排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到失能者家中，因應個別性需求提供身體照顧及家務協助等，特約單位計 41 家，提供服務計 8,199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 日間照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於平日家屬上班時，讓失能、失智長者就近送至社區之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接受生活照顧服務；另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提供日間、居家及夜間喘息等整合式服務，特約單位計 19 間，提供服務計 2 萬 8,860 人次。 (三) 家庭托顧服務：讓失能、失智長者於熟悉之社區由合格照顧服務員家中提供社區式照顧，特約單位 18 家，提供服務計 5,595 人次。 (四) 營養餐飲服務：協助行動不便經濟弱勢失能者，獲得日常營養補助，並透過送餐適時關懷其生活狀況及需求，每日最多 2 餐（午/晚餐），共計 7 家特約服務單位，服務計 1,079 人。 (五) 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提供失能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業評估、指導及費用補助，服務計 2,495 人次。 (六)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全縣 18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發展整合多樣資源，促進服務彈性化、據點綿密化並依個案需求協調安排照顧資源，提供具彈性化以及連續性之服務，115 年 4 月至 8 月服務共計 3 萬 6,933 人次。 (七) 家庭照顧者服務：花蓮全區共 8 處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諮商輔導、支持團體、研習課程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多項服務措施，以緩解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個別性服務：378 人、1,448 人次；團體性服務：60 場；602 人次。 (八) 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就醫時交通接送，特約單位 10 家，服務計 2,461 人；3 萬 0,254 人次。 (九) 喘息服務：特約單位計 86 家（居家喘息 42 家、日間照顧喘息 17 家、小規模多機能夜間 5 家、機構喘息 17 家、巷弄長照站喘息 5 家），服務計 2 萬 5,046 人次。 (十) 專業服務：特約單位計 20 家，提供專業人員訪視指導衛教服務，服務計 2,529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柒、身心健康及 成癮防治 一、整合型心理 健康工作	三、外籍看護工申審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勞動部「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由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推介媒合，115 年 4 月至 8 月共受理申請計 1,064 件。 四、身心障礙及弱勢民眾服務方案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115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補助 36 人次。 （二）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提供弱勢民眾就醫所需費用，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115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20 萬 8,000 元挹注，截至 115 年 8 月共計補助 131 人次，補助項目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等。 五、失智照護服務 （一）持續拓增本縣失智服務量能，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15 年設置 4 處（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花蓮門諾醫院）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為 1,350 人。 （二）設置 38 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含 1 處權責型失智據點），13 鄉鎮皆有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服務共 5 萬 3,457 人次，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服務共 141 人次，家屬照顧課程服務共 78 人次。 一、社區追蹤列管精神病患累計 1,109 人，關懷訪視（家庭面訪及電話訪視）共計 2,048 人次。 二、本縣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諮詢專線，共進線 60 案，評估後建議護送就醫 40 案（住院 4 案、急診處置後返家 36 案），未護送就醫 20 案（轉優化計畫 7 案、加強關懷 13 案）。 三、針對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進行老人憂鬱篩檢服務，共篩檢 8,846 人次，篩檢出高風險個案計 125 人次，由醫院轉介精神治療 42 人次、心理輔導 12 人次、轉介其他資源協助 71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推動「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總計提供治療服務計 38 人。 五、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推動心理健康相關政策、工作策略、督導及協調等事項，辦理 1 場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計 35 人參與。	
	二、推展心理衛生服務	一、辦理校園、職場、社區精神與心理衛生宣導活動及講座，辦理 122 場次，計 4,486 人次參與。 二、提供 155 位社區民眾心理諮詢諮商服務，計服務 394 人次。 三、提供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計服務 532 人，1,061 人次。 四、0923 馬太鞍堰塞湖心理重建計畫安心紓壓活動及講座服務，辦理 36 場次，計 1,240 人次參與。	
	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自殺個案計 328 人，關懷訪視計 1,688 人次。其中原住民通報人數計 126 人(男性:41 人、女性:85 人)，占通報比率 38.4%。 二、提供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多元議題關懷訪視服務計 1,396 人次。 三、家暴加害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共計執行 836 人次。 四、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共計執行 468 人次。	
	四、藥癮個案管理	一、藥(毒)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 總列管人數為 584 人，追蹤輔導計 3,125 人次 (電訪 1,574 人次，家訪 546 人次，面訪 724 人次，網路聯繫 281 人次)，依個案需求轉介至網絡單位(社福、就業、醫療戒治及民間機構)接受戒治資源服務計 111 人次。 二、辦理反毒相關宣導，計辦理 870 場次，參與 2 萬 5,432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 (一)校園： 國小 251 場次 / 4,035 人次、 國中 132 場次 / 3,018 人次、 高中 335 場次 / 6,680 人次。 (二)社區：152 場次 / 1 萬 1,699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緩起訴藥癮個案分流門診服務 55 人，評估後分流至本縣指定藥癮治療機構醫療戒治 41 人、團體治療服務 4 人、社區處遇 10 人。 四、針對三四級施用毒品個案辦理裁罰講習 3 場次，計 30 人次參加。 五、推動本縣拒毒安全營業環境標章認證，累計 160 家認證通過（含飯店旅宿業、溫泉業、觀光業、電子遊藝業者等），並於 13 鄉鎮設置 134 家戒毒諮詢小站提供近便性諮詢服務。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環保	壹、推動環境教育宣導		
	一、辦理環境教育法施行相關業務	一、本階段共計辦理 1 場次環境講習，115 年度新案件清除率為 46.43%、舊案件清除率為 49.07%，異地講習清除率 87.5%。 二、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設施場所認證作業：截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止，本縣通過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 181 人、本縣通過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2 處。 三、115 年 5 月 26 日辦理 1 場次環境教育審議會暨跨局處會議，透過跨局處會議協調與追蹤各局處環境教育推動工作，並審議 114 年花蓮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	
	二、社會環境教育及志工運用	一、輔導成立本縣環保志工團隊落實環保宣導工作，本縣環保志工隊截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止共有 130 隊，計 3,064 人，積極參與社區清潔、河川巡守、資源回收及環境教育等多元環保行動。 二、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共計 59 人，本階段共執行學校、社區、機關、環教數位中心等單位環境教育宣導共計 28 場次，服務人數共 967 人。	
	三、學校環境教育推廣	培育環保小局長：115 年度環保小局長培訓活動配合地球日共同辦理，已於 115 年 4 月 9 日在本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以及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量與綠能探索館辦理，共計 50 校 113 位師生參與。透過體驗優質環境教育課程，完成學習之環保小局長返回各校後，可以作為種子擔任學校環保工作宣導及輔導員，協助老師推動學校環保工作。	
	貳、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與監督	一、115 年 4 月 1 日辦理「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二、115 年 8 月 4 日辦理「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初審第 2 次會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淨零綠生活 推廣環保標章	三、115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7 月 9 日、7 月 14 日、7 月 16 日及 7 月 21 日共計辦理 21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 一、推廣淨零綠生活理念，辦理機關、民間團體、社區、村里及學校淨零綠生活暨綠色消費宣傳，本階段共計辦理 9 場次宣導，累積宣傳達 1,070 人次；另結合轄內連鎖型綠色場域合作辦理促銷活動 7 場次，115 年度環保集點累計新增會員 246 位。 二、將綠色生活融入日常飲食，深化環保餐廳意涵，打造美味、健康又永續的用餐體驗與生活態度，輔導餐飲業者由環保餐廳轉型為「綠食飯桌」，本年度預計輔導 25 家環保餐廳轉型，目前完成轉型及新增為綠食飯桌共計 30 家，全縣現有「環保餐廳/綠食飯桌」73 間。與慈濟基金會攜手合作推動花蓮友善蔬食，於 115 年度共同辦理多項蔬食推廣活動。包括友善蔬食旅店認證宣導說明會 2 場次、旅宿業者蔬食早餐料理教學 2 場次，以及推動花蓮友善蔬食旅店認證 10 家次。透過與慈濟基金會的跨界合作，提升花蓮縣綠色飲食及友善蔬食推廣效益，促進永續綠生活理念之落實。 三、推動環保標章旅館，輔導旅宿業者響應環保，目前全縣共有 17 家環保標章旅館，本年度預計新增 5 間。 四、結合縣內「環保餐廳/綠食飯桌」、「環保標章旅館」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本年度預計設計綠色旅遊自由行路線 12 條，提供旅客能以不同面向認識不一樣的花蓮，並上架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供民眾參閱。 五、115 年度輔導轄內機關、學校及民間單位響應綠色辦公，共計 9 家響應，本年度預計新增輔導 19 處以上單位響應；為推動轄內所屬機關推行環境友善行為，並依據綠色辦公指標及措施修訂實施要點之辦理事項計 7 大指標、42 項措施，並增加獎勵制度，進行不定期查訪評比。	
	肆、環保科技園區營運	一、因 0923 馬太鞍堰塞湖洪災影響，園區遭淤泥淹沒，廠房設備受損，已停止招商作業，目前僅廠房區仍設置廚餘處理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穩健花蓮淨零基礎 —推動低碳永續 幸福家園	二、配合水利署修正用地範圍作業，刻正辦理廚餘處理廠遷移重建規劃。 一、經盤點 113 年花蓮縣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國家基準年 94 年減少約 35%，不僅提前達成我國 2030 年減量 28%的目標，展現出花蓮縣在淨零排放工作的努力與成效。114 年度積極推動「淨零花蓮」APP 強化民眾日常響應各項淨零行動，並與社會處進行業務合作，打造本縣「新淨零旅遊城市」意象，樹立永續發展的典範。 二、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大樓、機車停車棚申請環境部自願減量專案中。 三、為提升縣內各單位對於淨零議題及氣候變遷及調適之了解程度，針對本縣各機關、企業與社區推動組織，辦理 6 場次「洄瀾淨學堂」系列課程，主題包含淨零藍圖、觀光、農業、氣候變遷調適、低碳永續家園及抗高溫調適課程，促使與會人員增進淨零排放的素養，強化環境責任，同時為強化本縣淨零公正轉型；總計共 555 人次參與活動，有效建立跨領域的低碳治理共識，強化與會人員對極端氣候防護與在地調適策略之掌握，進一步引導社區落實具體減碳作為，健全本縣永續氣候韌性。 四、為提升各計畫推動淨零與執行內容及各輔導對象之淨零素養，結合推廣淨零花蓮 APP 業務辦理淨零排放宣導，總計共執行 4 場次，會員累計 2,361 人次，碳資產獎勵 8,334kg，深化了對淨零排放的認識，也強化了環境責任。 五、完成縣府一級機關溫室氣體盤查，包含位於花蓮縣政府建築物內之溫室氣體排放，包含 10 個府內一級單位：行政及研考處、觀光處、建設處、農業處、財政處、社會處、地政處、政風處、人事處、主計處等，4 個府外一級單位：民政處、原住民行政處、客家事務處、教育處，以及 6 個府外之一級機關：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以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六、推動淨零排放相關工作，架設花蓮縣淨零排放整合平台，透過網站架設的方式讓民眾了解淨零排放推動工作的內容及目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空氣污染防治 一、空氣品質監測	七、辦理洄瀾淨零旅程行動，導入環境部團體旅遊產品碳足跡，目前正在進行第三方查驗，查驗完成後送環境部並取得碳足跡標籤。 八、以 112-114 年淨零計畫執行基礎，持續進行森林碳匯、海洋碳匯調查，森林碳匯與台灣大學實驗林管處蔡明哲教授合作，推動竹林碳匯示範經營；115 年召開海洋碳匯專家諮詢會議，將進行花蓮原有碳匯進行調查。 九、115 年針對本縣 4 家列管事業辦理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作業。 十、依據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編撰花蓮縣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報告書。 製造部門排放量 510 萬 7,223 公噸 CO₂e， 住商部門排放量 218 萬 4,440 公噸 CO₂e， 農業部門排放量 7 萬 3,499 公噸 CO₂e， 環境部門排放量 5 萬 0,298 公噸 CO₂e 等， 再減固碳量 286 萬 1,261 公噸 CO₂e， 合計 455 萬 4,199 公噸 CO₂e， 與前年度相較減少約 85 萬 9,647 公噸 CO₂e， 展現出花蓮縣在淨零排放的努力與成效。 十一、推動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機制，目前全縣 178 村里及 13 鄉鎮市區皆已參與評等認證，縣市層級花蓮縣為銀級等級，2 處銀級鄉鎮市、9 處銀級村里、68 處銅級村里與 4 處銅級鄉鎮市。115 年共計輔導 6 處村里申請銅級認證、1 處村里申請銀級認證。 十二、透過提供更加完善的市場供需機制和激勵措施，期望能夠吸引更多企業參與自願減量專案，並推動企業永續低碳，從而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目標。已完成 1 家事業單位（花蓮美侖大飯店）之自願減量評估推廣與專案輔導。 依據環境部花蓮測站資料顯示，本階段空氣污染指標（AQI）平均值為 41，AQI≤50 之日數百分比為 79%（AQI≤50 為良好）。另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為 7.9μg/m³，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2μg/m³；24 小時值濃度為 20.6μg/m³，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0μg/m³。以上指標均顯示花蓮空氣品質良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固定性污染源 管制	一、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 （一）目前本縣固定性污染源共列管 324 家，本階段計稽、巡查 392 家次。另許可核發後查核共 59 件、空污費申報審查共 447 件、排放量現場查核 21 廠（皆符合許可量）。 （二）本期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件及發證作業 142 件。 二、輔導華紙提升自主監測與管理，於廠區 5 處增設硫化氫感測器，自主掌握異味排放狀況；本階段針對該廠執行周界 2 點次異味稽查採樣，均符合標準；進廠查核 15 次，其中發現 12 處缺失，目前均已完成改善；另外，115 年續於華紙周界設置異味空氣品質監測站進行異味排放監測，在建立告警通報機制同時掌握排放來源，於 5 月 11 日辦理華紙深度查核會議協談廠方落實改善措施，並擴大導入 AI 技術優化製程操作。經改善後，每日平均告警次數由 4 月 1.27 次，至 7 月 0.68 次降低 46%，有效減輕異味排放；此外，115 年 4 月至 7 月華紙相關陳情案共 6 件，較 114 年同期 10 件減少 4 成。 三、使用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24 小時監測和電、台泥、亞泥、華紙煙道排放。 四、本階段針對民眾關切玉里鎮畜牧業、光復鄉九號牧場及花蓮市豐村養豬（雞）場異味稽查共計 18 件次，其中執行周界異味稽查採樣 10 點次，異味樣品分析結果均符合排放標準。 五、115 年 5 月 12 日晚間接獲消防局通報吉安鄉資源回收場火災案件，立即派員前往現場執行環境監測、空污事件擴散模擬、不鏽鋼瓶氣體採樣及周界異味採樣，並透過環保局臉書發布火災事件應變作為與執行情形。 六、於轄內水泥廠周邊架設 AI 粉塵辨識系統，並與水泥業者建立合作機制，當系統發現污染疑慮時，即自動通報業者鎖定特定區域進行改善。透過產官合作，115 年 7 月 2 廠觸發告警頻率降至平均約 0.3 次，較 5 月高峰平均約 1.6 次，降低 81%，有效改善空污排放。	
	三、移動性污染源 管制	一、本縣設置 74 家民間機車排氣定檢站，並開放新申請籌設定檢站，提供民眾定檢，並為服務偏遠鄉鎮及無定檢站村落，設置 2 部移動式定檢車，巡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全縣提供免費定檢服務。本階段偏鄉定檢服務共 2,372 輛次，未定檢告發 4,041 件，定檢不合格未複驗告發 17 件，機車定檢站違反法規裁罰 1 件，未定檢進出空維區逾期未改善告發 130 件，逾期六個月未定檢告發 559 件，總計告發處分新台幣 380 萬 3,000 元。另本階段機車到檢率為 97.84%（以環境部公告至 115 年 7 月底資料計算）。 二、為降低路邊攔檢機車之危險及減少民怨，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快速掌握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本階段共車牌辨識 7 萬 4,176 輛，未定檢機車均以雙掛號通知到檢。 三、為有效管制柴油車黑煙，本縣於南、北區各設置 1 座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除了加強目視、路邊攔檢及油品抽測等工作外，並將相關紀錄彙整成冊加以列管，提升本縣納管率，目前已檢測 1,200 輛，目視判煙 2,624 輛，篩選後，針對有排放黑煙之虞的車輛發文通知計 9 件，車牌辨識 18 萬 3,944 輛，路邊攔查 330 輛，並針對車輛使用之油品共採樣 392 件，經篩選送驗 8 件，無查獲不合格案件，至目前為止，柴油車排氣檢測不符規定案件已完成裁處 17 件，總計告發處分新臺幣 5 萬 2,500 元整。 四、與宜蘭縣、台東縣環保局及監理站、警察局於縣界處共同執行柴油車聯合稽查工作，總計攔查 205 輛，經篩選有排放黑煙之虞車輛共檢測 32 輛；在油品抽測部分，採集柴油車油品共 2 件。另針對轄區內大型客、貨運業者及相關業者，推動自主管理公約，加入自主管理車隊取得標章車輛共計 2,281 輛。 五、本縣以觀光立縣，每年均湧入大量人潮、車潮，車輛排氣所帶來的污染大增。 （一）本縣已劃定太魯閣國家公園風景區、花蓮港、中正國小及東華附小等 4 處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保護特定區域、學童及敏弱群的健康，利用車牌辨識系統辨識 8 萬 9,012 輛（機車 6 萬 7,532 輛，柴車 2 萬 1,480 輛）、未檢驗車輛共通知 678 輛，攔查 2 輛、攔檢 2 輛，並對各維護區設置最新型的污染物微型感測器，24 小時即時監控空維區內污染排放物濃度。 （二）105 年與台東縣環保局聯合劃定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為空品淨區，管制台十一線 6 公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里至 71 公里處全長 65 公里，針對進出該區域之柴油大、小客（貨）車及機車（尤其是二行程）加以管制，執行空氣品質區稽查 3 次，車牌辨識 2 萬 2,315 輛、攔查 69 輛、攔檢 9 輛，均符合標準。 六、為有效管制柴油車所產生之氮氧化物（NO_x），自 108 年起導入 NO_x 檢測作業、免費添加尿素水服務及選擇性還原觸媒系統（SCR）查驗。柴油車 NO_x 檢測作業已完成 92 輛，每年均提供 5,000 公升尿素水，車主滿意度高達 90% 以上，SCR 查驗已完成 40 輛，皆無改裝疑慮之車輛。 七、使用固定式及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監控本縣蘇花改、景點、重點道路、車流熱區及花蓮港進出柴油車及機車污染排放情形，柴油車車牌辨識數共 19 萬 7,117 輛，第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已減少 4.9%，汰除出廠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 70 輛次。 八、為改善柴油引擎施工機具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針對營建工程常用之 14 類施工機具，包括挖土機、挖掘機、開挖機、推土機、鏟裝機、鏟斗機、鏟土機、壓路機、平土機、平路機、平地機、整平機、起重機及吊車等，積極辦理輔導檢測，並推動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本階段共完成 38 輛施工機具檢測，檢測結果全數合格，合格率達 100%，並核發 38 張合格標章，有效強化施工機具污染排放管理及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四、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一、砂石場管制： （一）逸散污染源列管砂石洗選 17 家、預拌廠 11 家、砂石洗選場含預拌設備 9 家、堆置場 27 家、礦場 11 家、礦石洗選場 5 家、瀝青拌合廠 6 家、水泥製造業 4 家、水泥製品製造業 2 家及其他 5 家（養灘區 1 家、電力業 1 家、垃圾掩埋場 1 家、紙漿製造業 1 家及港埠業 1 家）共計 97 家（其中有 6 家暫時停工）。 （二）針對轄內列管 97 家逸散性污染源業者進行稽巡查與法規符合度查核工作，本階段共計稽巡查 196 件。 （三）推動砂石場認養場區附近道路工作共計 83 家，期間認養道路累計洗掃總長度達 9,618 公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 持續推動砂石車自主管理工作，目前加入之貨運行共 27 家，加入的總車輛數為 279 輛。 (五) 針對港區、公共造產、東砂西運及河川揚塵使用 CCTV 監控，並完成企業認養洗掃街 7,135 公里。 二、砂石車管制：本縣砂石車運輸道路污染主要路段為：台 9 線和仁至和平路段、193 縣道花蓮港至光華工業區、台 11 丙線東華大橋至台 9 線光復鄉疏濬工程處，管制方式以道路洗掃、加強砂石車錄影跟拍與花蓮港區車輛辨識系統取締為主。另今年持續針對重要道路以錄影蒐證跟拍砂石業者載運車輛防塵網至少下拉 15 公分及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以嚇阻砂石車司機違規；本階段錄影跟拍 234 輛次砂石車，其中有 5 輛砂石車有缺失（集污水管未插入集污桶與集污桶破損），要求車主及貨運行改善並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露天燃燒管制： (一) 本階段露天燃燒共計稽巡查 43 件，其中 10 件為現場輔導並要求立即撲滅火源。並於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每日 5 檔次時段，針對一期稻作收割前以電臺託播方式宣導。另外，使用 CCTV 全日監控，已於 115 年度將 CCTV 汰換為 AI 判煙系統，可即時通知露燃情事，已偵測 52 件疑似煙霧事件；加強空拍機巡查本縣露天燃燒，即時發現、立即撲滅，於南區一期稻作執行空拍巡查 25 次，面積達 1962.5 公頃，北區於好發區域執行空拍巡查 2 次，有效嚇阻露天燃燒。 (二) 年度於清明、中元節期間於統冠超市、199 百貨、家樂福、慈聖香業等 40 處設有紙錢集中點，為方便民眾參與平日亦提供民眾預約紙錢集中收運服務；本階段紙錢集中收集量達 16.672 公噸。 (三) 本階段以功代金共計 6 個單位配合，捐贈 2,471 份物資；以米代金共計 22 個單位配合，捐贈 3 萬 0,180 公斤之白米給予縣內弱勢民眾、慈善團體。針對縣內管轄廟宇進行紙錢減量、以功/米代金等宣導，並於重大節慶（如清明節、中元節等）、初一/十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與初二/十六期間，以電臺託播及垃圾車隨車廣播等方式加強宣導紙錢減量與集中焚燒、以功/米代金等環保祭祀方式。 (四) 為降低燃放傳統鞭炮時所造成的環境、空氣及噪音污染，115 年已採購 20 臺環保禮炮車供寺廟申請借用，經統計本縣境內寺廟使用環保鞭炮機共計 142 臺。 四、餐飲油煙管制： (一) 本縣共計列管 3,621 家次，本期已巡查輔導餐飲業者共計 205 家次，已完成餐飲業者油煙異味防制改善共計 142 家次。 (二) 空氣污染防制部分：本階段依照普查結果東大門夜市營業中之業者共計 389 家次，其中有油煙異味污染業者共計列管 121 家，全數均已裝設防制設施，防制設備設置率 100%。後續將持續針對新進駐之業者進行宣導，並推動油煙自主性管理查核，打造花蓮無油煙觀光夜市。 五、河川揚塵防制： (一) 花蓮縣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受東北季風影響，轄內立霧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等 3 條河川之裸露地易產生揚塵（風飛砂）情事，為抑制河川揚塵造成民眾健康及行車安全之危害，環保局針對河川揚塵執行預警、宣導及通報作業如下： 1. 於立霧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 3 條河川週邊設置 3 座 PM₁₀ 連續自動監測系統，提供及時的河川揚塵監測資訊於「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通報資訊平台」。 2. 每日依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及 windy 天氣預測系統數據，搭配風向、濕度及溫度等條件每日精確預測未來 3 日河川揚塵發生之可能性，於權責單位 LINE 群組通報未來 3 日之 3 條河川揚塵發生機率，以綠（無需應變）、黃（待命）、紅（立即應變）三種顏色燈號分類，本期共預測綠燈 651 次、黃燈 15 次、紅燈 0 次，發生河川揚塵偏高情形 0 次，預報準確率達九成以上。 3. 建立 3 條河川週邊村里長 LINE 群組，於河川揚塵好發期間（預測為黃燈或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燈)，通報村里長及以電視跑馬燈宣導民眾做好防護準備工作，並派遣灑水車進行村里街道洗灑作業，本期共進行洗街 582 公里，推估之總懸浮微粒（TSP）削減量達 0.908 公噸，PM₁₀ 削減量達 0.174 公噸。 （二）為抑制立霧溪、花蓮溪、秀姑巒溪及和平溪河川揚塵對本縣之危害，本縣環保局橫向連結河川管理單位第九河川分署、建設處水利科及民政處執行揚塵抑制，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好發處設置水幕防砂，並協請九河分署每年編列經費進行設備維護，已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為抑制揚塵進行多項防制工法如下所列，統計至 8 月 10 日：秀姑巒溪客城堤防（玉里大橋上游左岸）綠覆蓋工法（喬木）7.5 公頃、瑞美堤防完成綠覆蓋工法（喬木）6.5 公頃、秀姑巒溪玉里大橋下游引水土堤水覆蓋 10 公頃、花蓮溪與木瓜溪口東華大橋下游志學堤防旁綠覆蓋工法（甜根子草）1 公頃、吳全堤防綠覆蓋工法（黑麥草撒籽）18 公頃、富北富二三號堤前綠覆蓋工法（甜根子草）4 公頃、花蓮大橋下游右岸高灘地綠覆蓋工法（黑麥草撒籽）23 公頃；秀姑巒溪共計 24 公頃、花蓮溪共計 46 公頃。建設處水利科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施作：綠覆蓋植生工法 1.225 公頃、水覆工法 4 公頃，維管綠覆植生工法施作 2 公頃，總計 7.225 公頃；民政處於立霧溪辦理疏濬工程，於 115 年 7 月完工後，已針對疏濬區域周邊裸露地進行水覆作業，完成水覆面積約 17.36 公頃，植生綠化面積 0.109 公頃，以降低河床裸露地揚塵逸散，強化河川揚塵防制成效。 六、推動本縣 24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由企業及志工認養及推動本縣公有裸露地、閒置空地及重點道路等環境綠美化工作： （一）每季辦理專家學者現場考評並要求管養單位完成改善，透過管養單位各項工作的落實推動，使本縣持續保有優良的空氣品質及優美的景觀。同時為達最佳宣傳效果及加深民眾對空氣品質淨化區相關訊息，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柴、噪音管制	持本縣環保局高度曝光率及激起民眾對環保局及環保業務的持續關注，以達到全民共同投入保護環境工作，並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使用率。 (二) 推動本縣 24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延續 114 年認養 24 處基地由企業及志工團體認養維護，115 年維持 24 處認養基地，邀請本縣空品淨化區鄰近之私人企業、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委會、環保志工或學校等參與推廣認養活動，115 年達 24 處全數認養之目標。114 年共有 4 家單位獲得認養績優獎及 3 家單位獲得貢獻獎。 一、115 年度按季辦理本縣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於各類噪音管制區設置 12 處人工監測站，執行 24 小時連續監測，監測結果均符合國家環境音量標準。 二、本縣一般噪音管制區劃設情形，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召開重新劃定公聽會，並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完成噪音管制區公告作業。 三、航空噪音防制區部分，於 114 年 11 月 5 日依法辦理重新劃定檢討說明會，並於 115 年 2 月 9 日完成公告。本次劃定調整計有 3 個村里由第二級防制區調升為第三級防制區，新增 14 個村里納入第一級防制區、4 個村里納入第二級防制區，經調整後全縣共計 51 個村里劃設為航空噪音防制區。 四、配合環境部「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計畫」，本階段會同警察及監理機關辦理 15 場次日、夜間機動車輛聯合攔查(檢)作業，共攔查(檢) 11 輛。另辦理噪音車輛通知到檢作業，共發文通知 164 輛次，其中 8 輛檢測不合格，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2 萬 8,800 元；29 輛未到檢車輛予以告發，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10 萬 4,400 元，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 13 萬 3,200 元；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行，針對行駛中車輛因超速產生噪音超標違規車輛計 36 輛次，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 12 萬 9,6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廢棄物管理規劃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本縣現有使用中之垃圾掩埋場計有：秀林鄉（陶樸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中區場、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 9 處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其中持續執行垃圾轉運作業為 8 鄉鎮市（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卓溪鄉及富里鄉），其餘鄉鎮皆依環境部要求進行就地掩埋，光復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因遭淹沒，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送至中區場掩埋處理，115 年 7 月 1 日起併同瑞穗家戶垃圾執行轉運作業。 二、台泥公司於 11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31 日水泥窯歲修，氣化爐亦配合停爐，期間共計 36 天，因儲坑容量有限，歲修期間暫停轉運作業，並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恢復正常轉運，恢復作業後，持續辦理本縣秀林、新城、花蓮、吉安等 4 鄉鎮（市）之垃圾處理，每日處理量約可提升至 270 公噸，統計 4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止，累計垃圾處理量為 8,213.94 公噸，平均日處理量約 62.22 噸。 三、環境管理署調度外縣處理本縣家戶垃圾，辦理本縣吉安、光復、瑞穗、卓溪、富里等 5 鄉垃圾處理，統計 4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止，累計垃圾處理量為 4,140.18 公噸，平均日處理量約 31.37 噸。 四、本縣家戶產生之生活垃圾，由利澤焚化爐轉運至台泥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本階段共轉運 495 車次，以每車次路程減少 106 公里計算，共減少 5 萬 2,470 公里路程、減少柴油使用量約 1 萬 5,741 公升，總計減碳量達 40.3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五、依「花蓮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參與案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每 6 個月召開一次監督會議，已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 115 年上半年度監督委員會會議。 六、依「花蓮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設施營運期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回饋金管理會議，本年度已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5 年上半年度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並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臨時回饋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資源回收管理	一、115 年以淨零碳排關鍵戰略資源循環為主軸，持續推動各鄉鎮市精進資源回收工作，並推動市場購物用塑膠袋減量、資源循環志工隊、輔導社區大廈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設置資收行動站、設置智慧回收機、辦理資收物兌換及二手物交換活動、加強垃圾破袋稽查作業，本階段資源回收率達到 54.31%。 二、配合「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政策，針對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部分，本階段稽（巡）查次數共計 24 家次，皆符合規定。 三、配合「限制塑膠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針對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用量部分，本階段完成稽查 5 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配合「限制性產品過度包裝」政策，每月針對轄內販賣業進行例行稽查事宜，並加強市售禮盒產品包裝稽查。本階段稽查產品共計 397 件，均符合規定。 五、配合「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限塑之不免費提供塑膠袋政策，每月例行對本縣轄內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進行稽查，本階段稽查共 25 家次，均符合規定。 六、配合「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本階段稽查 7 家次，均符合規定。 七、配合「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本階段稽查 4 家次，全數符合法規規範。另配合「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之政策，本階段共計稽查 4 家，均符合規定。 八、為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一次性產品減量、不用品再使用等政策，本階段共辦理 126 場次宣導活動、各式媒體宣導累計觸及人次約 31 萬人次，粉絲專頁及專屬網站宣導觸及人數達 14.7 萬人次，並配合各機關、學校所舉辦之活動，到場設立資源回收宣導攤位，以 V R 虛擬實境遊戲體驗及互動問答為主要方式進行宣導。 九、有關本縣廚餘堆肥廠共 4 座，並由本縣花蓮市、秀林鄉、鳳林鎮及富里鄉公所代為管理，本階段共計稽查 16 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有關廢食用油本階段共稽查事業單位、小吃、夜市，本階段查核件數為 47 件，經清潔隊及合格清除機構回收後分送處理廠再利用製成生質柴油、手工肥皂及燃料用油。 十一、「花蓮縣未懸掛號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環境部 113 年 11 月 11 日環部授循字第 1136123128 號函表示因需與多部會會商及釐清法規競合，需時較久，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後續於該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環部授循字第 1136123981 號函核定，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會辦本縣政府行研處協助公告，後續本縣政府行研處於 114 年 3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40038634B 號函表示制定公布（公布令：114 年 3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40038634A 號令）。本階段張貼及移置數為 419 件。 十二、「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新建工程、續接工程及清洗設備」均已完成驗收，後續跟環境部辦理結案事宜。 十三、「花蓮清洗中心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187 萬 5,000 元，已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完成廠商撥款事宜，目前辦理賸餘款繳回及結案作業中；「花蓮縣環保餐具租借及清洗中心營運轉移（OT）案」115 年 3 月 31 日與德力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並於 115 年 5 月 1 日開始營運，目前辦理爭議委員會跟營運績效委員會成立及審查廠商提送收費辦法中。 十四、製作花蓮免廢不廢地圖，公開村里資收站、二手商店、維修站、二手書交換、環保旅宿、環保餐廳、袋袋愛分享（循環袋）等站點資訊供民眾查詢。累計觸及 8 萬 3,655 人次。 十五、補助 75 位資源回收個體戶，執行資收關懷計畫，累計回收 11 萬 8,097 公斤，補助 177 萬 1,459 元。 十六、辦理鳳林鎮中華市場、仁里市場及重慶市場減塑活動。本階段約減少使用 20 萬 2,560 個塑膠袋，減碳量約為 1 萬 2,154 kgCO₂e。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稽查管制計畫」，辦理本縣轄內各列管之事業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網路申報每月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本階段輔導共計 733 家之事業機構及公民營清除機構辦理申報事宜。另針對本縣轄內之營造業、醫療機構、印刷業、非金屬製造業、大型事業、再利用機構等行業別，本階段稽（巡）查次數共計 442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業者，共裁處 23 家，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14 萬 4,000 元整，皆已改善完成。 二、輔導業者設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目前已輔導設立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2 家、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66 家、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22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2 家及再利用機構 38 家。 三、本縣查獲之非法棄置案件共計 32 件，移請檢警單位偵辦部分共計 1 件，相關辦理情形依循偵查不公開原則，本縣環境保護局將配合檢警辦理後續事宜。 四、本階段已完成辦理 2 場次法規說明會，邀集相關事業單位及公民營清除處理業者參加，使其充分瞭解最新法令規定，以及環保局管制之重點與方向。 五、本縣列管含石綿建材之家數共計 34 處，目前尚未完成發包，俟完成發包後，本縣環境保護局將持續辦理輔導清除事宜。	
	四、0403、0423 震災倒塌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	一、有關 0403、0423 震災倒塌拆除後待處理營建混合物，約 10 萬 8,030 公噸，其中暫置於 0403、0423 震災倒塌營建混合物暫置場之數量約 10 萬 6,930 公噸，其餘約 1,100 公噸之營建混合物暫置於各鄉鎮公所。 二、本案營建混合物之處理費用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估列廢棄物篩分項目單價為新臺幣 2,646 元，故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4 億 3,859 萬 9,922 元；惟經內政部審視後，依據主計總處歷年漲幅率換算，該項目單價修正為 726 元，並修正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2 億 3,119 萬元整，本計畫經內政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0097 號函提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依規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計畫第 5 次修正計畫內容，調整本計畫廢棄物篩分項目單價為新臺幣 1,297 元，所需計畫總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費計新臺幣 2 億 9,008 萬 2,526 元整，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4 年 5 月 8 日府環廢字第 1140085540 號函，提報內政部經中央各部會審視，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8 日院臺環字第 1141009758 號函，同意核定本計畫。 四、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因有急迫性清除處理暫置於本縣花蓮市石壁段 1065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上營建混合廢棄物，經提案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同意列入本府 115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 五、本計畫第 6 次修正計畫內容，調整本計畫廢棄物分類項目單價為新臺幣 2,000 元，及廢棄物清運項目單價為 1,500 元，所需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4 億 4,304 萬 5,816 元整，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府環廢字第 1140219746 號函，提報內政部經中央各部會審視，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5645 號函，請本府先辦理招標程序，視招標結果視需要配合檢討經費事宜。 六、本案目前辦理公開招標作業程序中，已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公開閱覽，賡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七、本案已於 115 年 7 月 20 日公告招標，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截止投標，115 年 8 月 18 日辦理資格標審查。	
	五、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復原計畫	一、花蓮縣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後「一般廢棄物處理（焚化及運費）」計畫： （一）115 年 4 月 28 日環境部核定經費 2,036 萬元（環境部補助 1,832 萬 4,000 元，縣負擔 203 萬 6,000 元）。 （二）本項經費係災後一般家戶垃圾焚化處理、運費及災後混合廢棄物清除等相關費用（第三暫置區外）。 （三）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光復鄉家戶垃圾暫存於瑞穗轉運平台，後續轉運至外縣市進行處理。 二、花蓮縣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後「巨大廢棄物處理」計畫： （一）環境部於 115 年 4 月 22 日環部管字第 1157004415 號函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891 萬 1,403 元（中央補助計 802 萬 263 元，地方配合款計 89 萬 1,14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 工作內容：租賃一般廢棄物及巨大廢棄物破碎篩分設備、夾子車、怪手、鏟裝機、卡車及吊臂車(含運費、司機、操作員)等。 三、花蓮縣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後「廚餘廠設備災損修繕復建」計畫： (一) 環境部於 115 年 5 月 12 日環部管字第 1157110585 號函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6,980 萬元(資本門 5,420 萬元，經常門 1,560 萬元，中央補助經常門計 1,404 萬元，地方配合款編列 156 萬元)。 (二) 工作內容： 1. 清淤與環境復原作業：園區淤泥清除搶災工作(含廠區路側溝、滯洪池清淤機械等作業)。 2. 設備整建工程：更換廚餘前處理設備(破碎及脫水設備)、新設快速醱酵設備、新增設洗桶區基礎工程、新設地磅(含基礎工程及校驗作業)、廠房區域及周界改善工程作業(含廠區截流溝槽、配管安裝、肥料堆置儲存格設置與廠區排水系統改善等工程)等。 四、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砂土夾雜垃圾暫置區分選暨維管」計畫： (一) 115 年 2 月 2 日以府環廢字第 1150011797 號函提報本縣「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砂土夾雜廢棄物分選計畫」計畫預算 15 億 5,000 萬元。計畫尚未核定，俟核定後依計畫預估。 (二) 計畫修正內容包括第三暫置區封場維管工作、災後廢棄物土砂篩分工作及監造查核工作，其中分篩工作(14 億)後續由環境部代為發包，預算已排入環境部預算推動小組審議中。 (三) 本案砂土廢棄物分選計畫勞務招標程序，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 3 月 9 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砂土混雜廢棄物分類作業委託辦理招標作業及需求說明研商會議」結論會議，委由臺灣銀行辦理相關招標事宜，本局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府環廢字第 1150033685 號函，本計畫相關招標投標文件及代辦委託書，檢送至環境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玖、水污染防治	資源循環署，待決標後，由本局簽訂相關契約文件及管理事宜。 (四) 本案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砂土夾雜垃圾暫置區分選計畫」採購金額計新臺幣 14 億元整，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公告招標，115 年 9 月 1 日 14 時截止投標，14 時 10 分開標（資格標審查）。 一、依「加強水污染防治計畫」建立事業基本資料列入追蹤管制，列管事業共計 739 家（事業計 361 家、畜牧業計 69 家、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計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計 6 家、公共下水道系統 1 家、指定地區或場所之下水道系統 20 家、營建工地 278 家）。 二、列管事業稽（巡）查次數，本階段共查驗 401 家（事業廢水計 330 家、畜牧廢水計 71 家，其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查核共計 9 家次），本階段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共計 8 家次，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78 萬 800 元，其中 7 家已完成改善，餘 1 家待複查，將持續輔導事業單位完成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 三、光華工業區目前合計區內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用戶數為 33 家事業單位，其中 29 家事業單位均已納管，其所生產之廢水統一排入工業區廢水廠處理，另有 3 家為自排事業、1 家為委託代理業處理；工業區每月固定稽查工業區定期給予本縣環保局納管廠商名冊資料，以利管制，本階段加強針對工業區內業者許可申請及操作現況稽查，加強管制強度。本局亦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請工業區管理局進行稽查，本階段稽查 20 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花蓮地區主要的河川水質污染來源計有生活污水、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非點源污染等，一般而言河川水質監測主要項目有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 4 項。本階段檢測結果：全縣河川 RPI(河川污染指標)平均為未(稍)受污染，污染主因受自然因素所造成之懸浮固體影響。 五、成立 15 隊水環境巡守隊 388 位志工，認養巡檢本縣河川、溼地、潭、陸域及海洋，共計認養 64.98 公里，巡檢垃圾量計 3,020 公斤，服務時數計 6,498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小時；辦理 8 場次 1,024 人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水環境巡守隊討論會議，共計 1 場次 10 人；水巡守隊共計 164 位志工取得榮卡，本縣秀姑巒溪 Cepo' 水守隊榮獲「環境部全國水環境巡守隊」特優獎之殊榮獎金 10 萬元。 六、玉水圳人工溼地共計執行 4 次割草及水域維護作業，巡檢垃圾量 124 公斤，執行 2 次各 4 點次水質檢測，檢測項目分別為水量、水溫、pH、DO、TP、BOD、NH3-N，檢測分析結果為未（稍）受污染，執行每月 5 點次之水量量測，共計 20 點次，每月量測總水量皆符合原設計值（6,000CMD），執行 4 次玉水圳溼地督導，皆符合契約規定。 七、經本縣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並輔導後，東大門夜市之餐飲業者已全數於清洗流理台污水孔裝設過濾網；另需裝設油水分離設施之餐飲業者為 87 家，亦已全數裝設完成，裝設率皆達 100%。	
	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本階段積極輔導本縣貯存系統業者法規符合度及完成 92 家次貯存系統業者網路申報率皆達 100%。 二、每月針對列管場址進行巡查，統計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止本縣共 1 處列管場址，共計巡查 9 次。 三、環境部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本縣環境保護局每月 2 次至該場址督導巡查，並於周界農地進行土壤及事業放流水採樣，皆符合相關管制標準。 四、辦理 6 處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監測，共計 12 口次，檢測結果無異常。 五、辦理 8 場次土水說故事校園宣導。 六、完成轄內農地定期監測 6 點次、高污染潛勢農地 16 點次及配合農糧署 3 筆農地農作物土壤同步採樣作業土壤重金屬篩測，檢測結果土壤品質皆良好無異常。	
	拾壹、海洋污染防治	一、執行花蓮港、和平港、石梯漁港、花蓮漁港港區污染稽查 25 次，均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 二、執行春、夏季海域水質檢測 6 點次、港區水質 4 點、海灘水質 6 點次彙整建檔，其檢測結果符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貳、飲用水管理	甲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 三、本階段新招募 11 艘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 19 人，目前環保艦隊共 112 艘、潛海戰將 315 人，清除海洋廢棄物約 6,675 公斤。 四、本階段共計辦理 3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306 人參與活動。 一、抽驗 16 件次自來水淨水場、4 件次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3 件次包盛裝水水源水質，抽驗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二、抽驗 169 件次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供水點，抽驗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三、抽驗 26 件次非自來水飲用水質(包含未達公告規模簡易自來水、及地下水)，其中 1 處簡水水質及 2 處地下水質大腸桿菌群抽驗結果超出飲用水水質標準(6CFU/100ml)，皆已函文予管理委員會、所屬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處及使用者，宣導不宜作為飲用水之用途。 四、執行飲用水設備稽查 68 件及大腸桿菌群抽驗 40 件，抽驗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另現場及書面資料查核，共計何嘉仁短期補習班、何嘉仁美語幼兒園、鑄強國小、私立夢想家民權教室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及康達盛通超市花蓮林森店及慈濟醫院等 6 家業者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12 萬元。 五、執行本縣 7 處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共 28 件次，皆無污染之情形。 六、辦理 8 場次 1,024 人飲用水安全宣導。 七、執行災後飲用水抽驗件數共 20 件次，抽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八、115 年 5 月 15 日豪雨造成光復鄉大同村佛祖街及阿陶莫部落淹水，環保局啟動災後飲用水水質應變及追蹤作業，完成佛祖街 7 件自來水水質抽驗，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另針對阿陶莫部落 4 戶地下水使用戶住戶進行水質監測，本階段共計執行 8 件次水質抽驗，計有 2 戶大腸桿菌群水質超出飲用水水質標準(6CFU/100ml)，已加強住戶飲用水安全宣導，及持續監測地下水水質，以確保居民飲用水安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	一、本縣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計 18 家；並辦理稽查作業共計 11 家次、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輔導訪查 2 件，查核結果皆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 二、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演練 1 場次、臨場輔導及無預警測試 8 場次。	
	拾肆、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	一、公害陳情案件均納入管制追蹤辦理。 二、有關本縣公害陳情申訴管道，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及客服專線（8233131）供民眾反映，並有專責人員受理陳情案件處理作業，各類陳情案件均依限辦理結案。 三、本期受理公害陳情案件數如下： （一）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27 件。 （二）異味污染物：74 件。 （三）噪音：33 件。 （四）水污染：19 件。 （五）廢棄物：25 件。 （六）環境衛生：457 件。 （七）其他：5 件。	
	拾伍、環境衛生管理 一、環境清潔維護	一、本縣陳情環境衛生案件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共計 818 件，裁罰 39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4 萬 6,800 元。 二、有關縣轄懸繫掛涉及商業活動之違規廣告物，已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加強各轄區內違規廣告物及布條立即拆除。 三、本縣申請懸掛廣告旗幟計有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縣地方稅務局、本府觀光處、教育處、主計處、原民處、客家事務處、農業處、花蓮市公所、富里鄉公所、豐濱鄉公所、秀林鄉公所、花蓮縣籃球協會及一般商業業者等，本階段共計 60 件。 四、為維護環境清潔減少狗便污染環境衛生問題，本縣環保局加強督導各公所執行相關業務，本階段已辦理遛狗不留便宣導 8 場次、稽查 74 件，裁處 0 件，罰鍰新臺幣 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公廁清潔維護管理	五、為維護環境清潔減少菸蒂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縣環保局加強督導各公所執行相關業務，本階段已辦理菸蒂不落地宣導 31 場次、稽查 98 件，裁處 12 件，罰鍰新臺幣 1 萬 4,400 元。 一、公廁列管現況：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止，本縣列管公廁共 797 座（其中環境部重點列管公廁 140 座），特優級公廁 797 座，目前全數公廁皆為特優級。 （一）本階段共計巡查 1,795 座次（含各觀光景點、公園、加油站、旅宿業、市場...等），均符合規定。 （二）為建構友善如廁環境，本縣列管公廁中共建置有 127 座無障礙公廁，51 座性別友善公廁及 15 座親子公廁。 （三）本縣環保局為全面提升本縣性別友善公廁，針對本縣 51 座性別友善公廁本階段共輔導 67 座次。未來將持續輔導各管理單位優先將老舊公廁修繕為性別友善公廁、親子友善公廁及無障礙公廁，以提升本縣性別友善空間並優化本縣公廁品質。 二、補助公廁修繕：114 年度申請環境部「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共核定 2 單位 4 座，計新台幣 469 萬 6,348 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76 萬 1,113 元整），分別為光復鄉公所（公有市場）及花蓮縣文化局（E 棟），光復鄉公所（公有市場）目前已完成修繕。 （一）114-115 年度公廁新建工程專案核定 1 單位 1 座，計新台幣 1,068 萬 7,500 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213 萬 7,500 元整），為花蓮縣吉安鄉舊菸葉廠，目前施工中。 （二）為有效監督及輔導吉安鄉舊菸葉廠公廁修繕作業，本階段共輔導 19 次。 三、推動智慧廁間，提升如廁體驗：本縣已設置智慧公廁系統於東大門夜市、花蓮火車站 3F、七星潭及花蓮縣環保局 1F 等 4 處。透過設置異味偵測、人流偵測及備品偵測等系統建置。藉由遠端即時監控、及時處理，達到節省人力成本、防護廁間安全、提升舒適度及維運管理的便利性，提升本縣公廁品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病媒、蚊蟲防治工作	一、配合環境部每月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查核作業，結果均符合規定，並於環境部綠網 Ecolife 填報本縣積水容器查核狀況，本縣環保局持續辦理查核作業，以推動本縣社區主動清除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等環境整頓作為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二、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因地制宜規劃啟動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措施等綜合防治法。各公所於 115 年 3-6 月針對重點區域進行緊急化學噴藥工作，並要求各該鄉鎮市公所發動村里民眾共同清除登革熱孳生源，以防止夏季登革熱肆虐。 三、本（115）年度配合環境部增訂「115 年度花蓮縣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評比計畫」及 115 年度花蓮縣登革熱緊急應變計畫，評比計畫自本年度 5 月份執行至 12 月，結合機關、鄉鎮市清潔隊及民眾自我檢查，協助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落實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四、115 年委託慈濟大學辦理花蓮縣小黑蚊及病媒防治示範區綜合性計畫，於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為試驗場所，將園區劃分為三個主要區塊（每區域約六公頃，約 250 × 250 m），分為控制組、每週一次施作組及每兩週一次施作組。 （一）施作後持續監測六個月，每兩週進行一次幼蟲與成蟲族群密度調查，並同步量測土壤含水量與記錄環境氣候因子（溫度、降雨及濕度），以評估苦茶粕之即時性與持續性防治效果，並建立苦茶粕應用於小黑蚊防治之成本效益分析模型。 （二）綜上，現推廣以個人防護（如著長袖、長褲或噴防蚊液）為主，由本縣社區民眾加強個人防護並共同清除家戶周邊藍綠藻（青苔）環境整頓作為物理防治。 五、115 年度持續進行物理性防治、推動個人防護，並以化學施藥防治並進，目標減少小黑蚊影響本縣觀光產業。同時與慈濟大學合作研討小黑蚊防治，評估苦茶粕應用於小黑蚊防治之成本效益，並進一步分析補強施作對長期成本之影響，以建立最佳施用策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海岸環境清潔維護	一、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一）本縣環保局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海岸廢棄物清理，達到「每一寸土地都要有人清」，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成立本縣平台，115 年已於 8 月 5 日召開跨單位平台會議。 （二）成立「花蓮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群組」，組成跨單位橫向溝通聯繫平台，快速發現、清理、復原海岸環境。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統籌單位，妥適分工，讓海岸每吋土地都要乾淨。 （三）透過宣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建立三級督導機制，由各權管單位雇工維護海岸環境，並由各權管單位行督導，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則督導各機關海岸清理狀況。 二、積極推廣及辦理海岸清潔活動，邀請民間團體認養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現階段認養單位計有：中華紙漿、無痕海洋永續經營、吉安鄉環境保護發展協會、七星海洋巡守隊、秀姑巒溪 cepo' 水守隊、花蓮港水環境巡守隊、北濱社區水環境巡守隊、和平港水環境巡守隊、亞洲水泥花蓮廠、花蓮縣志願服務協會、遠雄海洋公園、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業處等 13 個單位，共計認養 12.2 公里。 三、辦理及協助民間及企業辦理淨灘活動計 77 場次（統計區間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10 日），參加人數及推廣人數逾 3,302 人，清理垃圾約 1 萬 0,575 公斤。	
	拾陸、環境用藥管理	一、本縣病媒防治業者列管：販賣業 3 家、病媒防治業 21 家。 二、本階段針對縣轄大賣場及網路媒體市售環境衛生用藥進行查核共 142 件，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販賣業查核共 0 家，違規處分 0 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地政	壹、地籍及資訊管理 一、地政資訊安全維護管理	一、為確保本縣地政機關資通安全防護，每日進行防毒軟體病毒碼更新作業與安全營運中心監控。 二、115 年 6 月 20 日辦理主機弱點掃描（初掃），預計 115 年 12 月辦理主機弱點掃描（複掃）。115 年 6 月 18 日辦理便民網站弱點掃描（初掃），預計 115 年 12 月辦理便民網站弱點掃描（複掃）。 三、115 年 6 月辦理一般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共 63 人。115 年 6 月 25 日-26 日辦理資安專責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共 1 人。 四、114 年 11 月 7 日經由第三方驗證單位－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的嚴格審查下，順利通過取得國際標準（ISO27001：2022 版本）資安認證。115 年預計 8 月 24 日進行驗證作業。 五、115 年 8 月 12 日辦理本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內部稽核。 六、115 年 8 月 14 日召集本處、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資訊管理人員及系統維護廠商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管審會議。	
	二、地政便民服務措施	為提供本縣偏遠地區民眾亦能同享便利地政服務，並延伸地政事務所服務範圍，本府責成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每季至少一次以上，派出專車及服務人員至轄區內相對偏遠地區，定點提供相關地政業務服務，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統計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專車服務，計有壽豐鄉月眉文化健康站等 3 處，合計服務 42 人次，受理件數 45 件。	
	三、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管理	一、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權利人死亡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應予列冊管理。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計列冊管理土地 9,102 筆、面積 924 公頃，建物 529 棟、面積 4,607 平方公尺。另統計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本縣新增列冊管理土地 830 筆、面積 106 公頃，建物 57 棟、面積 5,167 平方公尺。本縣辦竣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繼承登記土地計 2,235 筆、面積 540 公頃，建物 393 棟、面積 6 萬 4,981 平方公尺。 二、為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本府持續宣導民眾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並責成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地政專車及彈性到府服務，以加強協助民眾申辦繼承登記，並提供相關法令諮詢等服務。 三、本縣各地政單位協助民眾辦理繼承之作法如下： （一）主動通知：由戶政機關每月提供前 1 個月份申請死亡登記者資料，再由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於期限（6 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 （二）列冊管理公告及通知：每年 4 月 1 日公告，各地所同時會以雙掛號公文通知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 （三）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前通知：地政機關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前，以雙掛號通知繼承人。 （四）業務宣導： 1. 利用地政專車服務加強宣導及提供諮詢服務。 2. 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專人（專線）提供諮詢及協助辦理服務。 3. 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申請到宅諮詢及協助辦理服務。 4. 繼承登記案件所需申請書表可向各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或逕行至網站下載。	
	四、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預售屋管理	一、本府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輔導本縣不動產服務業執行業務，依消費者保護法、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規定，訂定「花蓮縣政府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及預售屋銷售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合法不動產經紀業（執業中）105 家，計檢查不動產經紀業 6 家、完成預售屋銷售建案資訊備查案件計 12 件、聯合稽查總計 5 案。 二、同上期間，本縣合法地政士計 122 人，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計 4 人。本府將持續落實不動產相關業者執業行為檢查，加強取締非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違規執業行為，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地價管理 一、評議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 三、不動產實價登錄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四、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一、115 年 5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5 年第 2 次會議，評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 二、富里鄉變動幅度 100.18%，供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富里鄉工程影響之既有道路移設」、「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富里鄉都市土地」等 2 徵收案使用。 三、光復鄉及鳳林鎮變動幅度 100.18%，供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工程（花蓮縣光復鄉路段）工程既有道路改道」徵收案使用。 四、玉里鎮變動幅度 100.32%，供花蓮縣政府辦理「大禹排水台九線以東段治理工程（花蓮縣玉里鎮非都市土地）」、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辦理「苓雅溪左右岸堤段（斷面 6-1）整建工程用地」等 2 徵收案使用。 查編本縣第 66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內政部 115 年 7 月 15 日發布），總指數：100.47，住宅區指數：100.49，商業區指數：100.48，工業區指數：100.22。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受理實價登錄案件總計 1,451 件（分別為花蓮地政事務所 1,113 件、鳳林地政事務所 134 件、玉里地政事務所 204 件），揭露件數總計 1,362 件（分別為花蓮地政事務所 1,046 件、鳳林地政事務所 118 件、玉里地政事務所 198 件），揭露比例 93.87%。 一、內政部 115 年 4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62031 號函核准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辦理馬太鞍溪河道治理土石暫置工程（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及鳳林鎮長橋段）徵用萬榮鄉萬利段 2230-1 地號等 57 筆土地，合計面積 37.470639 公頃，辦理中。 二、內政部 115 年 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50260821 號函核准交通部鐵道局「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工程－壽豐鄉都市計畫區內」用地徵收花蓮縣烏杙段 227-1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0.00001 公頃，115 年 8 月 21 日辦竣報內政部備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地權管理 一、縣有耕地管理 二、公地撥用 三、督導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 四、辦理重啟公地放領	一、全縣縣有耕地（農作地）計 756 筆，面積 303.6 公頃。以使用類型區分共計 1,364 錄。 （一）已放租耕地計 428 錄，面積 162.2 公頃。 （二）被占用已列管耕地計 464 錄，面積 45.5 公頃。 （三）其他耕地【閒置及待清查 108 錄 14.5 公頃、公共使用（道路及水溝）261 錄 15.2 公頃、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103 錄 66.2 公頃】總計 472 錄，面積 95.9 公頃。 二、為確實掌控縣有耕地（農作地）使用情形，齊一管理資料與土地登記及實地狀況，本府於 113 年 10 月訂定「花蓮縣縣有耕地（農作地）定期清查管理工作計畫」，依該計畫自 114 年起每半年需清查筆數不得少於全部之 1/6，全年清查筆數不得少於全部 1/3，且每筆土地每 3 年至少需清查 1 次，以提高土地活化利用，避免閒置占用等情事發生，俾利縣有耕地管理。 三、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定期清查計有 60 筆縣有耕地（農作地）。 協助各需地機關因公共工程及公務使用辦理撥用以促進地方建設繁榮地方。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計撥用公有土地 76 筆，面積 50,199.70 平方公尺；撥用公有土地改良物 1 座，詳述如下： 一、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75 筆，面積 4 萬 9,577.98 平方公尺。 二、縣有土地無償撥用 1 筆，面積 621.72 平方公尺。 三、國有土地改良物無償撥用 1 座。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成果，計土地 369 筆、租約件數 156 件、地主戶數 324 戶、佃農戶數 182 戶、訂約面積計 97.218346 公頃。 一、為實現憲法第 143 條扶植自耕農之土地政策，行政院 114 年 5 月 6 日核示有條件放領國有平地耕地，並經總統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宣布，依放領規定重啟國有平地耕地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應符合 65 年 9 月 24 日前合法訂租約至今仍在承租務農者、並符合國土復育及環境保育原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依照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得予放領之土地，經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決定，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應將國有耕地放領清冊送交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告放領及通知承租人申請承領。公告受理申請承領之期間為自公告之日起算 1 年。承租人逾期未申請承領者，視為放棄承領。 三、本縣瑞穗鄉瑞燕段 115-1 地號等 3 筆國有平地耕地，面積計 1,300.63 平方公尺，業經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決定，並經財政部 115 年 7 月 16 日函准予處分，本府於 115 年 8 月 13 日以府地權字第 1150148392A 號公告放領清冊及受理申請在案，公告及受理申請期間 1 年（自 11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12 日止），逾期未申請承領者，視為放棄承領。	
	肆、地用管理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本縣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計 85 筆，面積 15.587611 公頃；使用分區調整計 471 筆，面積 281.280862 公頃；變更編定計 153 筆，面積 49.843873 公頃；補註使用地類別計 22 筆，面積 8.917082 公頃；更正編定計 39 筆，面積 15.690198 公頃。	
	二、辦理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國土功能分區圖（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112 年 12 月 26 日提交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規劃廠商依據審議結果修正相關書圖（草案），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送修正完竣之版本到府，經本府檢視與審議結果核符，即於 113 年 2 月 26 日陳送內政部。 四、內政部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將召開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核定通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五、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實施期程，延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一、本府於本縣國土計畫自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即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110 年光復鄉、111 年瑞穗鄉、112 年新城鄉、113 年吉安鄉及富里鄉、114 年花蓮市及玉里鎮。 二、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進度： （一）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已完成總結報告。第二階段辦理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作業，聚落規劃已完成期初工作計畫書，並辦理聚落規劃意願調查及聚落規劃草案說明會（115 年 4 月 14 日上、下午 2 場），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二階段委託技術服務案聚落規劃報告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二）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 360 萬元整，已完成總結報告。 （三）新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 460 萬元。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113 年 4 月 29 日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期中報告書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同意備查，本府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並於 115 年 4 月 9-10 日辦理第 3、4 次工作坊。 （四）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本府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114 年 7 月 1 日同意備查，115 年 2 月 2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期中報告書 115 年 6 月 1 日同意備查，115 年 7 月 16 日辦理期末工作坊（計 2 場）。 （五）吉安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 50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萬元。本府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同意通過工作計畫書，114 年 5 月 28 日准予備查。115 年 4 月 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規劃廠商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及 115 年 7 月 28 日檢送修正期中報告書並函轉各單位審閱中。	
		(六) 花蓮市鄉村地區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 114 年 8 月 11 日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法定程序 150 萬元。115 年 3 月 11 日規劃廠商提交工作計畫書。本府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召開「花蓮縣花蓮市鄉村地區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規劃廠商 115 年 6 月 26 日檢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並函轉各單位審閱中。	
		(七) 玉里鎮鄉村地區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 114 年 8 月 11 日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450 萬元、法定程序 150 萬元。115 年 3 月 20 日規劃廠商提交工作計畫書。本府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召開「花蓮縣玉里鎮鄉村地區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115 年 7 月 20 日辦理工作坊 2 場（河西場及河東場）。	
	伍、土地重劃		
	一、本縣第 16 期 （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玉里鎮東北側，總面積 3,414.12 平方公尺。四至範圍：東以仁愛路二段 228 巷為界，西以仁愛路二段為界，南以建國五街為界，北以仁愛路二段 228 巷為界。 二、辦理重劃原因：本案細部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辦理進度：抵費地 1 筆（玉昌段玉昌一小段 5 地號土地，面積 335.23 平方公尺）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標脫，並於 115 年 5 月 4 日辦理財務結算公告作業，刻正撰寫重劃成果報告中。	
	二、本縣第 18 期 （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花蓮火車站前，總面積約 9,562 平方公尺。四至範圍：東以國興一街邊界線為界，西以臺鐵花蓮機廠面前道路邊界線為界，南以國聯四路邊界線為界，北以毗鄰倉儲區之分區界線為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本縣第 1 期 （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二、辦理重劃原因：本案細部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辦理進度：重劃區土地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辦理交接土地完竣，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共辦理 13 次抵費地公開標售，惟未能順利標脫，預計於 115 年 9 月 7 日召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檢討公開標售價格。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花蓮高農西南側，總面積約 42.58 公頃，四至範圍：東以花東鐵路為界，西以中央路三段為界，南以中原路一段為界，北以建國路一段為界，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成立籌備會，同年 11 月 28 日核定成立重劃會，111 年 6 月 6 日核定計畫書。 三、辦理進度：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開工作業，截止 115 年 7 月底預定工程進度為 26.99%，實際工程進度為 36.63%。	
	四、本縣玉里鎮長良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第七期更新改善工程	一、本縣玉里鎮長良農地重劃區係於民國 54 年辦竣，為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需要，爭取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補助辦理既有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二、本工程改善農水路 4 條共計 882 公尺，並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 三、辦理進度：本案工程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完成規劃設計圖初稿審查期末會議，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115 年 8 月 17 日送交本案工程預算書圖，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預計 115 年 9 月底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五、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計畫	一、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計畫面積共計 13 公頃。位於永興村南緣及木瓜溪北緣，四至範圍：東以復興一街為界，西以永興九街為界，南以田園自行車道為界，北以永興九街與吉安圳 1 幹線 2 支線 3 分線銜接處為界。 二、辦理進度：本重劃區抵費地共計 4 筆，目前已標出 3 筆，剩餘 1 筆抵費地訂於 115 年 8 月 20、9 月 21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0、12 月 21 日辦理公開標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測量管理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三、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四、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作業 五、都市計畫樁位測量 六、公私有地勘測	115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花蓮市北濱段、豐濱鄉豐濱段、玉里鎮玉昌段，共計辦理土地 5,827 筆、面積 1,376 公頃，刻正辦理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作業。 115 年度辦理地區為新城鄉嘉新段，共計辦理土地 1,748 筆，面積 72.74 公頃，刻正辦理現況界址測量及套圖面積分析工作。 115 年度委辦地區為吉安鄉吉安段、秀林鄉清水段及榕樹段，共計辦理土地 1,121 筆土地，面積 2638.43 公頃，刻正辦理現況測量及套圖分析等工作。 115 年度內政部核定辦理新成屋建置筆數 820 筆，既有成屋回溯建模本縣自行規劃筆數 1,200 筆，截至 115 年 8 月份新成屋辦理筆數 1,089 筆，既有成屋辦理筆數 910 筆，刻正依計畫期程辦理中。 一、辦理 115 年度花蓮市北濱段地籍圖重測計畫都市計畫樁位點交合計 152 支。 二、辦理 115 年度大花蓮都市計畫重製 2.0 美崙地區「復樁工程計畫」都市計畫樁位點交合計 32 支。 三、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公告書圖製作，計完成 4 案，新設樁位 43 支、更正樁位 1 支、廢除樁位 3 支，成果業送交本府建設處辦理樁位法制化作業。 四、完成民眾申請建築線指示都市計畫樁位測量，共計 3 件申請案，補釘 9 支。 配合辦理土地清查、勘測作業，計 98 筆土地，面積約 3.78 公頃。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稅務	壹、企劃服務管理 一、為民服務	本府地方稅務局秉持以民為本、主動服務的理念，持續推動智慧稅務 e 服務，深化跨域合作及在地化宣導，並主動辦理租稅減免，讓民眾享有更貼心、便利及多元的稅務服務，持續精進為民服務品質，打造值得信賴的優質稅務環境： 一、稅籍＋地籍異動防詐申請一站通：為強化不動產交易安全及簡化民眾申請流程，與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跨機關合作，提供「稅籍」與「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透過單一窗口一次申辦兩項服務，有效簡化申辦流程，提升服務便利性。同時透過即時異動通知機制，提供更即時、全面的防詐預警，協助民眾及早掌握不動產異動資訊，進一步強化不動產財產安全保障。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966 件。 二、創新戶政跨機關辦理繼承案件查詢服務：為提升民眾辦理繼承案件之便利性，自 115 年 5 月起，與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跨機關合作，民眾申辦繼承登記時，如因未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而無法取得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可填具傳真單，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查詢被繼承人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簡化申辦流程。115 年 5 至 7 月受理 27 件。 三、數位量能，積極推動 e 化服務 （一）資訊網站－全方位提供 336 項線上申辦（報）及試算服務 1.線上櫃臺整合各項申辦管道，提升服務便捷度：民眾可快速透過數位櫃臺進行線上查調、線上申辦、即時查詢等，查調申辦個人稅務事項，提供更便捷 e 化服務。 2.114 年 7 月起線上申辦（查調）服務使用介面全面優化，將申辦管道所需登入之憑證類型明確列示，服務功能再升級，讓申辦服務更便捷。 3.擴充「農地不課徵違反規定註記查詢」服務功能再升級：提供農地所有權人於交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易前可運用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TW-FidO 及已註冊健保卡等多元憑證，於線上即時查詢該買賣土地是否曾有農地違規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註記，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4.地方稅應納稅額線上試算，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提供地方稅應納稅額試算、可退稅額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稅額試算等功能，民眾權益更獲保障。 (二) 稅籍 e 起查，提供跨機關稅務查詢服務：建置跨機關稅務查詢系統，提供需用公務機關透過自然人憑證及 PIN 碼，連結至「我的 E 政府」網站驗證身分後，需用機關即可自行查調「房屋稅籍證明」及最近一期「房屋稅繳納證明」等相關書證，藉由機關間合作，減少民眾往返奔波，實現資訊共享及整合運用目的，提升服務效能。115 年 1 至 7 月查詢 1,651 件。 (三) 創新推出「地稅小幫手」智慧客服－全天候 24 小時互動式線上諮詢服務：「地稅小幫手」地方稅智慧客服，提供民眾以聊天方式詢問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稅目問題。亦提供多元便捷服務及串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操作、地方稅 LINE 官方帳號及各地方稅機關臉書粉絲專頁等，24 小時全年無休線上諮詢服務。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諮詢 3 萬 4,985 筆。 四、創新建置稅務代理人線上查調平臺－發證 e 速通提供專業稅務代理人 24 小時線上申辦稅務文件，查調發證 e 速通，免出門即可完成稅務事。查調服務項目包含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當期繳款書、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及稅籍證明等 9 項，從申請、審核到信箱收件，全程 e 化免奔波。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235 件。 五、資訊 e 化，服務零時差、零距離 (一) 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績效亮眼：提供地方稅（使用牌照稅、特別稅除外）線上申報及線上繳稅等 e 化便捷服務。地方稅網路申報經積極推廣，績效優異。115 年 1 至 7 月總申報計 2 萬 2,888 件（網路申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 萬 2,881 件、臨櫃件數 7 件)，網路申報比率 99.97%。 (二) 線上申辦稅務事：資訊網站提供稅務法令、線上試算、即時查詢、書表下載、網路繳稅等多項便民服務資訊，民眾免出門即能申辦稅務事。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1 萬 4,759 件。 (三) 訊息主動通知，維護民眾權益：於各稅開徵滯納期屆滿前，主動寄發納稅查詢通知單，發送手機簡訊及電話語音，貼心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115 年 1 至 7 月寄發納稅查詢單 1 萬 3,935 件（使用牌照稅 9,215 件、房屋稅 4,720 件）、行動電話簡訊發送 3 萬 0,808 件（使用牌照稅 1 萬 0,643 件、房屋稅 1 萬 9,554 件及地價稅 611 件）。為維護民眾租稅權益，主動寄發各稅節稅減免申請輔導函（通知書），115 年 1 至 7 月寄發 1,850 件。 六、多元視訊服務－稅務服務零距離 (一) 「稅務視訊」即時發證免奔波：民眾運用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透過網站視訊平臺項下之稅務視訊，與服務人員進行視訊驗證身分、證件上傳及電子簽名等，即可完成申辦作業及各項地方稅諮詢，全程 e 化免奔波，宅家亦能完成稅務事。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44 件。 (二) 「視訊納保」維護納稅權益 e 起來：為落實簡政便民，納保案件創新採視訊方式直接與申請人視訊溝通或協談，民眾免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即可獲得協助解決稅務問題。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10 件。 (三) 「視訊現勘」提升行政效能：民眾申辦案件需現場會勘者，只須向案件承辦人約定時間及確定服務頻道（1 至 3 線）後，以智慧型手機或行動裝置至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主題專區\視訊現勘即時通項下，點選指定之服務頻道，即可連線進行視訊溝通，並拍攝現場畫面，全程取代實地勘查作業，便捷省時又省力。115 年 1 至 7 月房屋稅及娛樂稅受理 111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因應 0923 洪災－主動辦理稅務減免相關應變作為 (一) 立即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二) 訂定「0923 水災稅捐徵免及處理原則」：明訂地方稅減免作法，秉持從優、從寬、從簡、從速原則，主動輔導及辦理受災民眾各項稅捐徵免事宜，且放寬災損申請期限由 1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並針對受災民眾欠稅案件暫緩催繳及延緩辦理移送執行等，及時協助災區居民災害重建，減輕稅賦負擔。 (三) 設置「0923 洪災減免稅捐單一窗口」及「免付費專線電話」秉持「真誠、效率、同理心」之服務精神，耐心聆聽受災民眾之訴求與情況，進而提供其所需稅務協助及其他協助。 (四) 資訊網站設置「0923 洪災地方稅減免專區」提供「自製-宣導圖卡」、「災害減免地方稅作業流程圖」、「線上申辦服務」等相關資訊，縮短民眾查找時間。 (五) 主動發函蒐集資料積極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填報「樺加沙颱風災害減免調查表」，並請監理機關提供受災車輛請領報廢慰助金或救助金清冊，從源頭簡化受災民眾申請流程。 (六) 駐點關懷即時服務： 1. 首站駐點：與花蓮監理站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跨機關聯合至鳳林鎮公所環保暨公園管理所，一站式受理災害損失減免及諮詢等服務，主動關懷減輕災民負擔。 2. 持續駐點：配合本府成立之「花蓮縣政府災區復原重建中心」，與 9 個局（處）、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共同進駐，協助受災鄉親辦理租稅減免及諮詢等。 (七) 稅捐減免訊息運用平面及社群等媒體發布： 1. 發布新聞稿計 7 則，刊登於地方報或電子報。 2. 於本府地方稅務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 官方帳號發布訊息計 10 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 主動勘災、輔導稅捐減免： 1.稅捐減免：房屋稅減免 2,814 件、稅額 756 萬 8,600 元；地價稅減免 2,930 件、稅額 679 萬 379 元；使用牌照稅減免 2,838 件、稅額 161 萬 4,880 元；娛樂稅減免 7 件、稅額 3 萬 6,178 元。 2.主動輔導：房屋稅 3,120 件、地價稅 3,934 件、使用牌照稅 3,582 件、娛樂稅 7 件。 八、全功能服務櫃臺一站式服務 (一) 全功能服務櫃臺整合 125 項及延時服務：本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 125 項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中午不打烊，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方便上班族申辦稅務事項。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3 萬 9,302 件，延時服務 659 人次。 (二) 建置電子簽名系統便捷又環保：為提升服務效能，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全功能服務櫃臺建置電子簽名系統，民眾備齊應附證件經審核後，於電子簽名板上簽名即完成申辦作業，免紙本申請。 九、跨機關整合資源，民眾免（少）奔波 (一) 遠距視訊提供在地服務：為便捷民眾申辦稅務事，分別於 12 個鄉（鎮、市）公所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民眾申辦稅務事項，即可獲得在地即時服務，節省往返時間及交通成本，深受民眾好評。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9,825 件。 (二) 不動產移轉跨機關一站式網路服務：積極推動不動產一站式服務（含土地增值稅、契稅），民眾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及完稅附件，辦理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經稽徵機關審核無誤匯出有職名章之繳款書，線上繳納稅款後，免至稅務局查欠，即可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服務流程優化再精進，繼承、贈與案件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僅需提供遺產稅、贈與稅證明書案號，免再附紙本文件。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7,403 件。 (三) 監理機關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於監理站櫃臺專人駐點提供免稅及退稅申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跨區查詢欠稅、開立本（外）縣（市）車輛繳款書及保證金繳款書、信用卡繳納稅款等服務，以利民眾辦理車輛異動，全程服務免奔波。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2 萬 8,247 件。 （四）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派駐專人服務：提供稅務諮詢、補發繳款書、代收稅款、申請書表及代收申辦案件等服務措施，讓民眾洽辦稅務更便捷。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4,325 件。 （五）增設身障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收件據點：橫向聯合全縣 13 鄉（鎮、市）公所協請受理民眾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並於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設置專櫃收件，當年度已完稅者，輔導車主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辦理直撥退稅，落實便民服務，有效簡化稽徵作業及提升行政服務效能。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857 件。 （六）稅務便利站，村（里）就近辦：與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長聯合建置稅務服務據點，提供或轉介民眾稅務事項，減少往返奔波，擴展稅務服務廣度及深度。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361 件。 （七）通訊地址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創新自行開發「通訊地址異動通報申請書表單系統」，臨櫃民眾免往戶政機關、地政事務所、國稅局花蓮分局、花蓮監理站、中華電信、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單位申請通訊地址異動，一站式辦理，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八）全國聯合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查欠服務：強化機關橫向聯繫，連結全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共同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各縣（市）舟車勞頓。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508 件。 （九）跨機關受理轉帳繳納稅（費）：為簡化稽徵程序及減少民眾奔波，與花蓮監理機關，共同推廣使用牌照稅（費）之轉帳繳納，藉由簡化稅（費）申請書內容，提升民眾申辦意願及行政效能。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114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 行政一體資源共享免書證：與本府社會處、民政處、消防局、地政機關、戶政機關、13鄉（鎮、市）公所、監理機關、行政執行署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等單位，進行各項連線作業、資訊檔案資源分享，簡化作業流程、免謄本、稅籍資料主動更新或辦理減免等。 十、全方位高效能服務 (一) 稅務志工主動即時貼心，從心做服務：稅務局志工穿著志願服務背心輪值大廳接待，以同理心主動協助民眾申辦稅務事，深獲民眾肯定。115 年 1 至 7 月服務 1 萬 7,987 件。 (二) 到府服務關懷弱勢：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電話申請，即派員到府服務，服務項目有所得或財產資料清單之核發、繳納證明或課稅明細等。 (三) 身心障礙者免下車便捷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免下車「專線專區專人」服務，只要按鈴、電話或網路申請，即有專人受理服務。 (四) 開徵期間，加強延時服務：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全功能服務櫃臺及各稅目服務櫃臺設置服務中心，中午不打烊，並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受理補發繳款書、納稅查詢等各項服務。 (五) 零等待預約服務：受理民眾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申請稅籍證明，各稅補單及當期繳納證明等申辦事項，於約定時間至單一窗口服務櫃臺取件，免除等候時間，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六) 專業代理人申辦免附證：本縣登記有案且執業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與其助理員，於首次代理申辦案件時，依其提供身分證掃描建檔備查，第 2 次起即免附證，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562 件。 (七) 稅務健檢，保障租稅權益：民眾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全功能服務櫃臺查詢，補稅、退稅、節稅一次辦妥，可避免因不諳法令而錯失享受租稅權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 免付費電話雙語服務：國地稅 0800-000321 及本府地方稅務局 0800-386969 免付費電話提供雙語服務，平均每月諮詢申辦者 950 話次。 (九) 貼心設施獲肯定：於稅務局大廳設置「手機充電站」，提供手機充電服務；「民眾上網區」提供網路申報輔導、線上查繳稅、上網查詢及以自然人憑證查調電子謄本等；並設「書寫閱覽區」、「放大鏡」、「老花眼鏡」及「血壓測量區」貼心服務措施。 十一、重視民情輿情主動積極處理並檢討改進 (一) 主動蒐集媒體輿情反映：每日就媒體有關地方稅政之民意輿情報導於 LINE 新聞群組回應，並剪輯相關報導，彙送業管單位確實列管。115 年 1 至 7 月計蒐集 175 則，與稅務相關議題及災害類計 4 則均逐案簽辦。 (二) 民眾意見積極處理：本府 1999 熱線服務、縣長及局長民意信箱及人民陳情案件，由專人受理及管制，依業務性質分請相關科室儘速專案妥善處理，並隨時檢討改進。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民眾意見共計 92 件（本府 1999 縣民熱線 14 件、縣長電子民意信箱 64 件、局長電子民意信箱 9 件、人民書面陳情案件 5 件）。 (三) 主管下鄉訪查：為瞭解納稅人需求，藉由科室主管下鄉深入基層，聽取興革意見，作為便民服務檢討改進之參考。115 年 1 至 7 月訪查 18 件。 (四) 辦理各項問卷調查，作為改進之參考，以提升服務效能：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15 年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資訊網站提供之搜尋功能、內容豐富性、正確性、即時性、整體服務明確性及多元意見反映回應效率性等類別設計問卷。115 年網路整體滿意度 98.95%。書面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15 年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辦公環境、服務態度、電話禮貌、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等類別設計問卷。 (五) 人民申請案件依限辦理：受理民眾申辦案件，均依各項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3,749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二、創新提案，服務新思維為鼓勵同仁研提創新服務方案，訂定「創新服務實施作業要點」，集思廣益擴展解決問題之能力及激發同仁要新、要變的新思維，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115 年 1 至 7 月依簡政便民服務、稽徵作業簡化、e 化便捷等主題，提出 15 案創新措施。 十三、強化電話禮貌及服務禮儀 (一)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每月與花蓮市公所雙向測試同仁電話禮儀並檢討改進。115 年 1 至 7 月花蓮市公所測試本府地方稅務局同仁計 119 人次、平均成績 97.61 分。 (二) 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按月考核同仁服務情形，並按季召開檢討會議，研議改進措施，以追求卓越服務效能。 (三) 辦理內部專業知能訓練，充實為民服務禮儀及稅務專業知識，以提升服務效能。115 年辦理 24 場次、訓練 921 人次。 十四、多元繳稅管道，e 化最便捷 (一) 提供多元繳稅方式：民眾可利用金融機構臨櫃繳納(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繳稅(限 3 萬元以下)、信用卡繳稅(開放非本人持有)、轉帳繳稅(自動櫃員機 ATM、長期約定帳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等多元繳稅管道。 (二) 積極推動 e 化繳稅： 1. 線上查繳稅：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進行線上查繳稅。115 年 1 至 7 月線上查詢計 3 萬 6,028 件，繳稅者計 1,546 件。 2. 行動支付繳稅：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 Code 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稅。115 年 1 至 7 月以行動支付繳稅計 1 萬 8,942 件。 3.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利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租稅教育及宣導	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 QR Code 或三段式條碼繳納稅款。目前有一卡通 Money、歐付寶、愛金卡、嗶嗶繳、悠遊付、橘子支付、街口付、全支付與 LINE Pay，共計 9 家電子支付業者可繳納本縣地方稅。115 年 1 至 7 月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稅計 3,230 件。 4.廣設臨櫃信用卡刷卡繳稅服務：本府地方稅務局自行開發信用卡暨行動支付自動化繳稅服務系統，於該局全功能服務櫃臺、土地稅科、財產稅科、法務科、花蓮監理站使用牌照稅專櫃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駐點服務處設置感應式刷卡機，民眾可臨櫃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繳稅管道更多元便捷。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5,062 筆，刷卡稅額 2,815 萬 2,000 元。 （三）多元繳稅績效：115 年 1 至 7 月納稅人利用金融存款戶轉帳繳稅 1 萬 9,577 件、自動櫃員機（ATM）繳稅 2,090 件、網路繳稅 5,786 件、信用卡繳稅 2 萬 8,508 件、便利商店繳稅 9 萬 9,019 件、電話語音繳稅 15 件、晶片金融卡繳稅 1 萬 3,640 件、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3,230 件；多元繳稅方式，民眾繳納更便捷。 十五、公文線上簽核品質績效超優質 （一）公文處理確實依公文管制期限辦理，責成各科室主管督促同仁注意公文處理時限及品質，並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另關係人民權益之申請及陳情案件，均依其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以提升整體公文處理時效。 （二）115 年 1 至 7 月平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99.20%。 一、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教育及宣導分眾分區普及各鄉（鎮、市） （一）「租稅教育及宣導」連續 9 年榮獲財政部評定地方稅稽徵機關分組特優及優等，秉持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以客為尊」及「宣導先鋒」理念，全體同仁用「心」勤耕耘、用「愛」做宣導，主動深入基層，全縣 13 鄉（鎮、市）巡迴走透透。 （二）規劃多元、多面向租稅教育及宣導，運用各管道加強宣導，將節稅措施、便捷服務等民眾權益及稅政稅制重要政策積極推動，同仁主動、親切及耐心解說與服務，深獲民眾好評，提升政府主動親民形象。 （三）分眾、分區、多面向及主動出擊的租稅講習，結合社區、產業文化及機關活動，積極至各民眾聚集的場合宣導。 （四）與在地有線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及各機構團體保持良好互動，拓展宣導廣度及深度，提升租稅宣導效益。 （五）運用網路無遠弗屆及手機便捷特性，於資訊網站、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管道或第三方行銷活動平台，拓展宣導廣度及深度，進而提升租稅宣導效益。 二、向下扎根，多元租稅教育 （一）本縣幅員遼闊 13 鄉（鎮、市）共有 104 所國民小學、26 所國民中學，為提升各校參與意願，活動項目多元且有創意，內容涵蓋國稅及地方稅，於活動前加強宣導，俾提升租稅教育宣導普及率。 （二）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巡迴演講及宣導活動，遴派專業講師至各國中、小學專題演講暨有獎徵答，並結合學校各項活動辦理租稅宣導，強化租稅教育向下扎根，深植誠實納稅理念。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36 場次，計 5,164 人次參與。 （三）落實租稅教育扎根工作，以「認識租稅」為主題，舉辦繪畫比賽、稅務 AI 夏令營及圖卡設計等活動。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3 場次，計 110 人次參與。 （四）多元及行動化辦理租稅教育講習：確實執行稅務行動教室暨租稅宣導活動計畫、地方稅新頒（修訂）稅務法令、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及稽徵工作推展講習等計畫。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13 場次，計 6,362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結合社會資源，深入各層面租稅宣導 (一) 以活動之廣度及深度規劃多元方式，自辦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租稅宣導，包含地方文化節慶、運動健行及休閒活動等。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15 場次，計 1 萬 6,430 人次參與。 (二) 推動減紙政策及行動支付，積極輔導民眾申辦手機條碼；受理 15 人以上之機關（單位）、團體及學校申請專人前往介紹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並輔導申辦手機條碼，及捐贈電子發票兌換宣導品等活動。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4 場次，計 1,065 人次參與。 (三) 為維護民眾個人租稅權益，運用 e 化社群管道加強推廣，增進租稅教育及宣導成效。 四、運用資訊網站及傳播媒體加強租稅宣導 (一) 本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網站提供稅務資訊及線上申辦服務，另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本府各局（處）、學校及不動產業者、地政士業者及各平面媒體等網站辦理公務行銷。 (二) 製作地方稅開徵及節稅短片，於有線電視台、YouTube 及網站適時宣導。 (三) 開闢廣播電台常態性稅務宣導節目，藉由中廣、教育廣播電臺、燕聲、希望之聲、蓮友廣播電台等系列節目租稅宣導。115 年 1 至 7 月媒體及電臺採訪宣導 16 次。 (四) 運用報章雜誌宣導租稅法令：對新頒法令及有關人民權益事項，於稅務局資訊網站「新頒法令區」，供民眾即時查閱，並適時發布新聞，於各新聞媒體刊登以宏宣導效益。115 年 1 至 7 月發布 142 則、媒體刊登數 126 次。 (五) 結合行政資源運用本縣各鄉（鎮、市）垃圾車體、資源回收車、LED 看板廣告及公車智慧站牌，辦理地方稅務宣導，讓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並如期繳納，以提高徵績。115 年 1 至 7 月巡迴宣導 6,720 車次。 (六) 製作各稅開徵及重要政策宣導紅布條、旗幟，於各重要道路路口、各鄉（鎮、市）公所、監理機關、加油站及停車場懸掛，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退稅業務	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及重要政策，以保障自身權益。 五、愛心辦稅，加強宣導違章漏稅罰則 （一）結合監理機關道安課程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加強案例之宣導，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7 場，計 49 人次參與。 （二）發布使用牌照稅暨相關違章案例新聞於各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並張貼於稅務局網站。 （三）配合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會場懸掛布條、穿插宣導旗幟，並將違章案例融入課程及有獎徵答。 （四）製作「如期繳納牌照稅 道路開車最安心」等文宣海報加強宣導，提醒車主按時繳稅及驗車等，以維護權益。 （五）車輛報廢一站通，線上繳退稅最輕鬆利用「廢車回收服務一站通」平臺，線上登錄可同時申請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回收獎勵金會自動匯入指定帳戶，系統同時發送簡訊或 e-mail 通知。同時可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臺，查詢及繳納使用牌照稅款，簡化車輛報廢程序及節省時間成本。115 年 1 至 7 月主動辦理退稅 218 件、退稅金額 77 萬 7,000 元。 一、重、溢繳退稅款主動辦，維護民眾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重、溢繳地方稅款，主動辦理退稅。退稅案件經審核、確認、核對處理完竣，即寄發退稅支票或辦理匯款作業，俾受退稅人快速收到退稅款。 二、提供多元退稅管道，方便民眾領取退稅款 （一）退稅方式：提供直撥退稅、支票退稅、現金退稅(限使用牌照稅符合條件者)等 3 種退稅方式。 （二）退稅 e 化服務再升級，直撥退稅線上辦：為提升 e 化服務，創新於資訊網站建置「退稅通知單輔導直撥線上回復」平台，民眾收到各項退稅通知單，掃描通知單上 QR Code，只需輸入受退稅人身分證號及上傳金融帳戶資料，即完成直撥退稅線上申請，安全又便捷。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146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創新貼心 e 化提醒，維護受退稅人權益 (一) 運用手機簡訊提醒民眾辦理直撥退稅：於寄發「退稅支票未送達通知單」、「重溢繳稅款退稅通知單」及「小額退稅款退稅意願調查通知單」，同時運用各稅稅籍主檔挑錄載有手機號碼者，透過發送手機簡訊，加強民眾獲取退稅申辦訊息。115 年 1 至 7 月寄發 434 則。 (二) 每月 20 日前寄發退稅支票已逾發票日期 3 個月未兌領通知單，提醒受退稅人儘速提兌。115 年 1 至 7 月寄發 214 件。 四、專案清理已解繳公庫之未兌領退稅款，提升為民服務效益為保障民眾退稅權益，挑錄有已解繳公庫之退稅款且於退稅主檔留有直撥帳號之受退稅人，人工覆核後批次性辦理直撥退稅，免由民眾提出申請。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11 件。 五、「退稅 e 寶櫃」，資訊 e 指查資訊網站建置「退稅 e 寶櫃」，內含五大主題，為退稅法令篇、退稅全攻略、退稅 e 指通、退稅問答集及書表下載區，將民眾退稅權益、線上申辦、退稅支票兌領及進度查詢、支票更正、相關法令等置於該專區，提供民眾更便捷 e 化查詢服務及相關資訊。 六、辦理績效 115 年 1 至 7 月地方稅各稅目退稅計 5,794 件，金額 2,532 萬 5,000 元；其中直撥退稅 4,979 件、金額 2,371 萬 5,000 元，支票退稅 814 件、金額 160 萬 6,000 元，現金退稅 1 件、金額 4,000 元。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務求零風險 (一) 訂定推動期程計畫及制度：訂定「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時程執行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 5.0」，選定風險值較高之 16 項業務控制作業項目，依期程完成內部控制作業，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提升納稅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 11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91401449 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該原則確實辦理。 (二) 風險評估：訂定「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115 年 1 月底前辦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土地稅稽徵 一、地價稅	風險評估調查作業，並於同年 2 月 2 日完成風險評估報告，作為稽核人員擬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 自行評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於 115 年 2 月 2 日完成自行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彙整相關建議或改進事項，依循內部管理改善及稽催作業之規定，進行列管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強化稽徵業務促進稽徵作業之健全，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期稽徵業務順利進行，並達成機關政策目標，訂定「內部業務稽核工作計畫」並依據該計畫訂定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115 年度預計稽核 103 項，115 年 1 至 7 月底止稽核 50 項，改進事項列管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三、適時檢討主管法令規章，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為期各項稽徵業務順利執行及推展，適時檢討主管法令規章，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115 年完成檢核 98 則，須修正 14 則。 一、加強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於 9 月 22 日前申請適用各項優惠稅率，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一) 洽請地方電視台「洄瀾電視台」到稅務局專訪，並於電視播放跑馬燈。另運用中國廣播公司花蓮電台、燕聲等廣播電台，廣為宣導。 (二) 於平面報紙、電子報、花蓮市中山路口大型看板及公車智慧站牌刊登新聞或廣告，並自製宣導影片建置於 YouTube 影音網站，加強宣導。 (三) 錄製地價稅特別稅率宣導語音檔(含國語、台語、客語及原住民語)，運用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隨車播放。 (四) 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 發布訊息。 (五) 製作文宣函請各機關(單位)協助輔(宣)導相關訊息。 (六) 針對符合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用地之納稅義務人寄發輔導函及傳送簡訊加強輔導。 (七) 115 年 1 至 7 月輔導 1,850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縮短自用住宅用地核辦期限，提升行政效能納稅義務人申請自用住宅用地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必須派員實地勘查所需時間較長外，其餘書面審查核定，依財政部頒訂時限為 10 個工作天，縮短核辦時限為 5 個工作天。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1,683 件。 三、受理電話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創新便捷服務專案為提升服務品質及落實便民服務，受理以電話方式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830 件。本項便捷服務全國首創，納稅人毋須往返奔波，即可完成自用住宅用地申辦。 四、落實居住正義，主動核定公益出租人、社會住宅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及減免 （一）公益出租人：制定本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主動辦理審查及核定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8,254 件。 （二）社會住宅：制定本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社會住宅採新建或購買等方式興辦者，免徵地價稅；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地價稅減徵應納稅額 80%。115 年 1 至 7 月社會住宅採新建案件計 3 件；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主動辦理減免 213 件。 五、自住輔導再升級，擴大輔導納稅人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一）運用資訊系統挑錄並勾稽稅籍資料，針對潛在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而尚未申請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寄發節稅通知書，同時提供電話、手機掃描 QR Code 等多元申請方式，提升服務品質。 （二）創新針對「全國單一自住者」、「註銷營業登記」及「公益出租合約到期」等案件，即全國僅持有一戶自用住宅者，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而尚未申請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辦理輔導，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344 件。 六、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納稅義務人申辦延期或分期繳納地方稅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 依「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協助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協助其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二) 地價稅申請延(分)期繳納件數：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延期繳納計 19 家、金額 31 萬 7,000 元；分期繳納計 17 家、金額 2,166 萬 6,000 元。 七、颱風災害案件：對於遭受颱風侵襲導致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主動依通報資料派員勘查核定減免地價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設置專線電話 0800-386969 由專人服務，受災民眾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115 年 1 至 7 月無案件。 八、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積極主動辦理地價稅減免： (一) 緊急應變，主動勘災輔導 1.立即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並訂定「0923 水災稅捐徵免及處理原則」。 2.緊急動員，進行受災戶訪談及災損現場勘查，計 1,745 件。 3.災損申請期限由 1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秉持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辦理稅捐減免作業，協助受災戶渡過難關。 4.設置「0923 洪災減免稅捐單一窗口」及「免付費專線電話」，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從優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戶辦理各項稅捐減免。 5.資訊網站建置「0923 洪災租稅減免專區」，提供線上申辦、表單下載及災害損失申請說明。 6.持續發布新聞稿並透過有線電視、電子報、電子看板、公車智慧站牌、縣府公務雲宣導受災戶租稅權益。 7.製作宣導海報，透過 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社群媒體，發布稅捐減免訊息。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8.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災損造冊及稅捐減免。 9.派員至「花蓮縣政府災區復原重建中心」，與國稅局及相關局處聯合協助受災戶辦理稅捐減免，計受理 431 件。 （二）多方蒐集受災資訊，主動辦理減免與本府「花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團隊合作，透過空間分析技術，智慧化套疊馬太鞍自然災害紀錄空拍圖、電子門牌及歷史地籍圖等地理圖資，產製災區範圍地籍明細，輔以本府地方稅務局實地勘查及各鄉（鎮、市）公所提供之受災戶清冊等資料，主動辦理地價稅減免計 2,930 件，稅額計 679 萬 379 元。 九、賡續辦理軍事管制區禁、限建土地減徵地價稅本縣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減免地價稅之標準：限建之土地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禁建之土地減徵 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114 年減徵地價稅 4 萬 2,110 筆，占全縣課徵地價稅土地 26 萬 6,325 筆之 15.81%，減徵地價稅額 4,798 萬 8,000 元。自 83 年至 114 年減徵地價稅累計 9 億 8,401 萬 5,000 元。 十、積極清理 114 年地價稅欠稅 （一）114 年地價稅滯納期滿（114 年 12 月 31 日）欠稅 7,495 件，欠稅額 4,408 萬 3,000 元。為提升繳款書送達率，加強內部控管，並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 （二）經清理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徵起 4,418 件，稅額 1,790 萬 4,000 元，尚欠 3,077 件，稅額 2,617 萬 9,000 元，將持續加強清理。 十一、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一）115 年地價稅稅籍清查期間 1 至 9 月止，為落實愛心辦稅之理念，於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處罰，以減少民怨。 （二）115 年 1 至 7 月止改課 2,203 筆，增加稅額 1,930 萬 1,000 元。其中農業用地課徵田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土地增值稅	土地，改課 1,337 筆，增加稅額 1,742 萬 6,000 元；民宿土地，改課 5 件，增加稅額 4 萬 5,000 元；自用住宅、工業用地、加油站及停車場用地等，改課 861 件，增加稅額 183 萬元。 十二、稅收徵績 115 年度全年預算數 5 億 8,000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 3,375 萬 3,000 元，達預算數 5.82%。(115 年地價稅 11 月開徵) 一、不動產防詐新防線，稅籍異動即時通正式上線 (一) 為強化民眾掌握不動產異動資訊、預防詐騙冒用或不當移轉情形，11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推出「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二) 民眾除可就近至本府地方稅務局總局或玉里分局、鄉(鎮、市)公所及花蓮、鳳林、玉里地政事務所填寫申請書臨櫃辦理，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申請。 (三) 當不動產所有人名下的房屋或土地發生契稅或土地增值稅申報時，系統將即時發送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 LINE 推播通知，協助民眾第一時間察覺異常異動，守護財產安全。115 年 1 至 7 月申請 916 件。 二、核稅流程再簡化，落實簡政便民 (一) 推動「核稅流程再簡化」，縮短財政部所訂處理時限，落實「單一專櫃收件、全程專責處理」。 (二) 一般土地移轉申報案，除特殊及補正案件外、農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等移轉案件，證件完備齊全者，縮短發單時限。 (三) 自用住宅案件直接查調房屋稅稅籍主檔與國稅局營業稅、租賃所得資料，線上審核，簡化作業流程，即可快速核稅發單。 (四) 對於公有地移轉及夫妻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其證件完備齊全者，提供快速發單服務。 (五) 辦理績效：115 年 1 至 7 月計 3,931 件。 三、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便捷再升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 成立「網路申報到府服務小組」，前往地政士營業處所，實地輔導操作電腦申報技巧，及解決系統疑難，擴大網路服務效能。 (二) 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 115 年 1 至 7 月計 5,832 件，申報比率 100%，名列全國第一。 (三) 為加強便民服務，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跨機關一站式服務，民眾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及完稅附件，辦理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無誤後匯出無欠稅費帶「職名章」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民眾繳納後免附紙本繳納證明，即可直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由地政人員線上查詢繳稅情形，加速完成不動產移轉作業。土地增值稅不動產移轉網實匯出職名章繳款書 115 年 1 至 7 月計 5,093 件。 四、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均依規定審核、註記列管及通報 (一) 為維護農民權益，於資訊網站創新建置「農地不課徵違反規定註記查詢」，提供農地所有權人於交易前，可先線上即時查詢該買賣土地是否曾有農地違規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註記，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又自 113 年 9 月起服務功能再升級，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 TW-FidO 及已註冊健保卡」，提供民眾運用多元憑證登入方式，維護農民權益。115 年 1 至 7 月使用 146 人次。 (二) 為落實愛心辦稅及簡政便民，對於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於 89 年 1 月 28 日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主動利用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查調 88、89 年航照圖資，輔導申請農地移轉調高原地價至 89 年 1 月公告土地現值，民眾免附紙本航照圖，115 年 1 至 7 月計 124 筆。 (三) 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核准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115 年 1 至 7 月計 1,860 筆，稅額 4 億 961 萬元。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7 月底止計 12 萬 8,538 筆，稅額 231 億 9,968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 本府農業主管單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針對地方稅務局每月 10 日前通報上列核准之農地，定期派員會勘執行抽查作業。 (五) 嗣經本府農業主管單位複勘後限期仍未改善，不符合農業使用通報地方稅務局註記之案件，115 年 1 至 7 月計 4 筆。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7 月底止通報註記 199 筆。 (六) 主動與國稅局跨機關合作，整合移轉農地及農舍所涉及國稅與地方稅法令規定，編印「農地移轉租稅全攻略」宣導手冊，以淺顯易懂的表格及說明，讓農民就買賣、贈與、繼承等不同移轉方式按圖索驥，完整瞭解農地移轉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辦理企業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及清查 (一) 經核准記存案件，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計 226 筆，稅額 11 億 1,382 萬 6,000 元，均依相關法令審核簽報核定，並於電腦檔上註記列管，且逐年清查。 (二) 針對企業或金融機構經由轉換、分割或專案併購方式移轉，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展開年度清查工作。 六、法院拍賣案件及時輔導當事人申請節稅優惠 (一) 法院拍賣案件，查定核算土地增值稅 115 年 1 至 7 月計 135 筆、稅額 672 萬 7,000 元，分別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等優先分配扣繳。 (二) 針對應稅案件同時寄發輔導函，115 年 1 至 7 月計 54 件，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者，務必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115 年 1 至 7 月申請改按農地不課徵者計 8 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者計 2 件。 七、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適用「一生一次」、「一生一屋」按 10%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 (一) 現行土地增值稅採累進稅率，分別為 20%、30%及 40%，自用住宅用地則可適用 10%優惠稅率。原一生只能適用一次，第二次換屋就得適用一般稅率，自 99 年起，依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特別稅	土地稅法第 34 條修正條文，放寬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一生一次」之限制，增訂「一生一屋」優惠規定。 (二) 經核准適用按「一生一屋」及「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 10% 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其中核准按「一生一屋」者，115 年 1 至 7 月 9 筆、稅額 281 萬元；核准按「一生一次」者，115 年 1 至 7 月 223 筆、稅額 2,665 萬 5,000 元。 八、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加強管制及清查 (一) 115 年 1 至 7 月核准重購退稅案件 14 筆、稅額 89 萬 4,000 元，均依據土地稅法第 35 條審核簽報核定，並於電腦檔上註記列管。 (二)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針對列管 5 年重購自用住宅退稅案，展開年度清查工作。 九、稅收徵績 115 年度全年預算數 3 億 8,719 萬 6,000 元，截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 2 億 2,063 萬 1,000 元，達預算數 56.98%。 一、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一) 「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8 年 1 月 12 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 4 年，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屆滿。為賡續徵收，分別於 102 年、105 年及 109 年重行（新）制定自治條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施行屆滿。爰賡續辦理重行制定，於貴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三讀通過。嗣經財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同意備查。本府同年 12 日公布、14 日施行，徵收期間 4 年，課徵標準按每期（半年為一期）礦石開採數量採累進稅額計徵，每期開採數量在 1 萬公噸以下者，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50 元；超過 1 萬公噸至 10 萬公噸者，課徵新台幣 50 萬元，加超過 1 萬公噸部分之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60 元；超過 10 萬公噸者，課徵新台幣 590 萬元，加超過 10 萬公噸部分之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70 元。現行「花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財產稅稽徵 一、房屋稅	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將於 116 年 1 月 13 日施行屆滿 4 年，刻正辦理重行制定事宜。 (二)「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6 年 10 月 27 日實施，徵收期間 4 年，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屆滿。為賡續徵收，分別於 101 年、105 年及 109 年重行制定自治條例，迄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施行屆滿。因實施屆滿 4 年，爰賡續辦理重行制定，於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經財政部同意備查，自 113 年 4 月 1 日公布施行，徵收期間 4 年，課徵標準為每公噸 50 元，低於 50 元者，從低課徵。 二、115 年度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 (一) 115 年度全年預算數 7 億元，截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 3 億 5,616 萬 1,000 元，達預算數 50.88%。 (二) 自 98 年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徵起 76 億 3,074 萬 2,000 元。 三、115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 (一) 115 年度全年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 1 億 2,705 萬 9,000 元，達預算數 84.71%。 (二) 自 96 年 10 月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徵起 23 億 6,338 萬 5,000 元。 一、辦理 115 年房屋稅開徵作業 (一) 訂定工作計畫：為加強稽徵效益提高稅收徵績，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並按計畫期程完成作業項目。 (二) 便民服務：於開徵期間房屋稅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並延長服務至下午 6 時，辦理補發繳款書、課稅明細及納稅諮詢等服務。滯納期間主動寄發納稅查詢單計 4,720 件、發送簡訊計 2,000 件，提醒納稅人儘速繳納。 (三) 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於開徵前主動發布新聞，洽轄內廣播電台、有線電台等插播宣導及接受電視專訪積極宣導開徵訊息，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利用交通要道設置開徵看板宣導布條及智慧站牌刊登。創新製作房屋稅開徵宣導摺頁，提醒民眾注意及相關權益規定，於寄發房屋稅繳款書時隨附裝封寄送納稅人參閱。善用本府地方稅務局官網房屋稅新制專區、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刊登房屋稅相關資訊，強化宣導。 (四) 運用本府公務雲系統公告：11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發布開徵公告，提醒本府同仁並轉知親朋好友儘速繳納。 (五) 辦理績效：115 年房屋稅開徵 9 萬 7,296 件，查定稅額 6 億 8,703 萬 9,000 元，截至 7 月底止已徵起 6 億 5,810 萬 4,000 元，徵起率達 95.79%。 二、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 (一) 訂定清查計畫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房屋所有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處罰，以減少民怨。對於清查核定改課案件，於核定通知函文，輔導納稅人若有不服可提出行政救濟之方式，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二) 簡化作業流程對於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案件，改以每月定期產製「營業稅登記資料查核房屋稅使用情形通報表」等，主動前往實地勘查，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並發函通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毋須再提出申請。115 年 1 至 7 月接獲通報 3,396 件，改課 325 件。 (三) 作業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為期 11 個月，預計清查 1 萬 9,200 棟。 (四) 清查成果 115 年 1 至 7 月止查得使用情形變更 2,862 件、減免稅 6 件、房屋評價 51 件、新增改建房屋 363 件及其他 1 件，合計 3,283 件，增加稅額 1,796 萬 9,000 元。 三、因應房屋稅新制加強輔導於每年 3 月 22 日前申請適用各項優惠稅率，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一) 多元管道對外宣導於本府地方稅務局官網建置「房屋稅新制專區」，提供宣導圖卡、懶人包、問與答及相關法規等資訊並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宣導，運用公車智慧站牌及戶外大型看板加強宣導。持續發布新聞稿、至廣播電台及舉辦租稅宣導相關法規，並橫向聯繫請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士公會及建築師工會等協助宣導。 （二）主動輔導民眾完成戶籍登記適用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房屋稅新制自住房屋新增辦竣戶籍登記條件，創新設計「新取得房屋」、「適用新標準單價」、「繼承取得」等輔導適用自住優惠稅率回覆單，提醒民眾務必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另跨機關與戶政事務所聯繫，由戶政通報戶籍遷入資料主動核定適用自住稅率，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報。115 年 1 至 7 月寄發回覆單 1,241 件、簡訊 112 則。 （三）主動輔導民眾申報出租供住家用房屋達租金標準優惠稅率房屋稅新制，出租房屋作「住家用」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可向稅務局申請適用較優惠的稅率，稅率降為 1.5%~2.4%，創新設計「出租住家用房屋輔導申報適用優惠稅率回覆單」寄發並以簡訊加強輔導，提醒民眾務必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前申報，以節省房屋稅。115 年 1 至 7 月寄發回覆單計 417 件、簡訊 246 則。 四、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房屋稅 （一）依「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本於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協助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協助其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不受金額限制，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 （二）主動輔導民眾辦理稅捐減免及延（分）期繳納 115 年輔導辦理分期者計 24 家，金額 1,005 萬 4,000 元；辦理延期者 65 家，金額 618 萬 2,000 元；合計辦理 89 家，金額 1,623 萬 6,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善用科技工具設計視訊現勘為達偏鄉若比鄰、服務更便民的境界，於網站建置視訊現勘專區，民眾申辦案件需現場會勘者，只須向案件承辦人聯繫約定時間及確定服務頻道後，免下載 APP 以智慧手機等行動裝置依指示操作，即可連線進行視訊溝通，並拍攝現場畫面，全程取代實地勘查作業，加速案件審核速度，便捷省時又省力。115 年 1 至 7 月房屋稅辦理 106 件。 六、因應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嚴重洪災積極作為 （一）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並訂定「0923 水災稅捐徵免及處理原則」明訂地方稅減免作法，秉持從優、從寬、從簡、從速原則，主動輔導及辦理受災民眾各項稅捐徵免事宜，且放寬災損申請期限由 1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並針對受災民眾欠稅案件暫緩催繳及延緩辦理移送執行等，及時協助災區居民災害重建，減輕稅賦負擔。 （二）設置「0923 洪災減免稅捐單一窗口」及官網建置「0923 洪災地方稅減免專區」統一由單一窗口提供免費諮詢專線受理諮詢及災損申請；於官網建置專區提供稅捐災害減免規定、宣導圖卡、作業流程圖及花蓮縣政府馬太鞍溪堰塞湖資訊專區等，集中呈現以利民眾查詢及線上申報。 （三）持續加強宣導並受理稅捐減免案件： 1.本府地方稅務局與花蓮監理站、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及光復鄉村幹事成立 LINE 群組，即時提供聯合服務及宣導各項減免事宜。 2.派員於受災區、臨時收容所、聯合村里辦公處、災區復原重建中心、重建座談會與拜訪議員、光復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及村里長等，發放宣導資料及說明，並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官網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 官方帳號等社群媒體，發布租稅減免訊息及貼文，即時提醒民眾知悉租稅減免相關措施。 3.發布減免措施流程及申辦管道等相關之新聞稿，並透過電子報、電子看板等宣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受災戶租稅權益，增進民眾之認知，以維護其自身權益。 4.寄發「0923 洪災地方稅減免」文宣予各村里長以廣為周知。 (四) 主動辦理房屋稅減免 1.針對受洪災影響之房屋，秉持「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辦理，依據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等公所及相關單位通報災損資料，主動協助災民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 2.房屋淹水者，115 年期房屋稅全免。115 年期辦理 2,814 件，減免稅額 756 萬 9,000 元。 七、簡政便民主動辦理減免事宜 (一) 受機場航道航空器噪音干擾影響區域主動減徵房屋稅：對於機場噪音干擾，依據本府公告本縣航空噪音管制區，提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依噪音干擾影響輕重調降地段率 20%或 10%，並經本府公告自 83 年起延續依據噪音等級調降地段率減徵房屋稅，減徵範圍計有花蓮市全部、吉安鄉仁里村等 15 個村、新城鄉嘉里村等 6 個村及秀林鄉佳民村等 3 個村。115 年減徵 9 萬 4,850 件，占全縣房屋稅總件數 17 萬 8,390 件之 53.17%，減徵房屋稅計 1 億 1,355 萬 4,000 元。自 83 年至 115 年減徵房屋稅累計 25 億 7,839 萬 3,000 元。 (二) 辦理住家用房屋現值 10 萬 1,000 元以下者免徵：本縣住家用房屋免稅現值經本府 106 年 2 月 20 日公告已提高為 10 萬 1,000 元以下，此項免徵事宜本府地方稅務局主動辦理，免由房屋所有人提出申請，115 年房屋稅開徵，計有 860 戶房屋受惠，減少稅額 99 萬 2,000 元。 (三) 依本府文化局提供本縣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18 處縣定古蹟、4 處遺址、歷史建築 60 處、文化景觀 3 處、聚落 1 處等名冊，經彙整主動辦理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除非屬課徵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圍等計 30 件外，計辦理公私有房屋 79 件，每年計減免房屋稅 25 萬元。 (四) 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為擴大服務層面，依本府社會處核定之低收入戶名冊，逐筆查詢房屋稅籍主檔，如符合低收入住宅者，主動發函納稅義務人減免其房屋稅。115 年 1 至 7 月通報 525 件，383 件為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 10 萬 1 千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核准免徵房屋稅者 142 件，稅額 23 萬 9,000 元。 (五) 辦理社會住宅減徵房屋稅：制定本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社會住宅採新建或購買等方式興辦者，免徵房屋稅；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房屋稅稅率適用 1.2%。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213 件。 (六)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者適用房屋稅 1.2%優惠稅率：依本府建設處提供公益出租人名冊，逐筆查核房屋稅籍主檔，主動按自住房屋 1.2%稅率課徵房屋稅，免由公益出租人提出申請，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8,254 件。 (七) 火災通報案件：基於愛心辦稅理念，對於火災戶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主動依電視、報載及消防局通報等資料派員實地勘查，並依毀損程度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115 年 1 至 7 月止審核 57 件，其中 55 件屬現值 10 萬 1,000 元住家用免稅或未達減徵標準之房屋，餘 2 件符合減免標準，減免稅額計 7,830 元。 八、稅收徵績 115 年全年預算數 5 億 4,753 萬 3,000 元，截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 7 億 364 萬 5,000 元，達預算數 128.51%。	
	二、使用牌照稅	一、開徵 115 年期使用牌照稅 (一) 115 年自用車及營業用車上期開徵機動車輛計 12 萬 5,546 輛，查定稅額為 9 億 1,333 萬元。 (二) 開徵期間貼心便民措施：本縣幅員遼闊、南北狹長交通不便，於開徵期間，民眾可運用手機或平板等資訊設備，透過線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視訊服務或以電話申請補發繳款書。另為加強納稅服務及處理異議案件，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成立「使用牌照稅服務中心」，中午排定輪值，並於開徵期間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專責處理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及處理納稅疑義事宜。 (三) 訂定「115 年使用牌照稅欠稅清理作業計畫」，加強繳款書之送達：為提升績效，針對 2 年以上習慣欠稅戶計 1,676 件，於開徵時即以雙掛號送達取證節省稽徵成本。對於遭退回之繳款書，積極運用地方稅資訊平台「各項地址綜合查詢」、「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等資料，查詢納稅義務人新址後重新送達，如仍無法送達時，始依戶籍地址辦理公示送達，避免徵納雙方產生爭議。並於收到催繳送達回執聯後儘速完成徵銷檔註記，加強送達回執之審核，於滯納期滿後移送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 (四) 繳納及滯納期間積極提醒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於繳納期間平信寄送納稅查詢單計 1 萬 4,858 件，並以手機簡訊於 115 年 5 月 21 日通知 9,728 筆簡訊，積極提醒尚未繳稅之車主儘速繳納。民眾臨櫃補發繳款書時，積極輔導辦理轉帳納稅，以減少日後因繳款書未送達而造成欠稅。 (五) 強化外籍人士納稅觀念：115 年逾期未繳納稅款之外籍人士，於大批催繳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者，以簡訊提醒儘速繳納稅款計 36 筆訊息，並發布新聞稿及函請本轄各大專院校協助宣導外籍學生畢業或離境時，應向監理機關申請變更車籍及通訊地址。 (六) 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善用本縣資源，製作 115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及稅款繳納方式大型看板，設置於花蓮市中山路及明智街路口及於本縣公有路邊停車場繳費通知單上加註「牌照稅 4 月開徵，如期繳納不受罰」等提醒字句；於「使用牌照稅重要訊息」宣導摺頁增印「QR Code 專區」，提供民眾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請補發繳款書；發布稅務新聞且於報紙刊登「115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至 4 月 30 日止」海報，貼心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減少違章發生；於開徵期間接受媒體採訪，及於廣播電台專訪時段，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資訊；透過本府公務雲系統分別於 4 月 15 日至 5 月 4 日發布開徵公告及 5 月 13 日至 6 月 3 日發布催繳公告，提醒本府同仁並轉知其親朋好友儘速繳納；另於本府地方稅務局「Facebook」及「LINE 官方帳號」以自製海報 e 化宣導等。 (七) 與監理站跨機關合作宣導：於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繳納通知書加註提醒標語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已於 4 月開徵，如尚未繳納，請儘速或電洽車籍所在地。如車輛不擬使用，請向監理機關申請報停」；並配合公路養管費徵收期間，於監理單位電子字幕機 (LED)、資訊可變標誌 (CMS) 或其他資訊顯示設備，推播相關提醒標語加強宣導。 二、主動辦理及輔導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 本府社會處資訊分享，縮短免稅審核時間：為提升身障者免稅審核及清查效率，與本府社會處協商開放「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權限，供稅務局快速查調身障者障礙類別、障礙等級、有效註記及致殘消滅原因等相關資料，縮短案件審核期間，即時答覆民眾疑問，加速審理免稅案件，縮短退稅時程。 (二) 主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本人名下供自己使用之車輛，原應由車主提出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由地方稅務局依社會處、監理機關、戶政單位等資料互相勾稽，如符合規定，即主動核免使用牌照稅，免再提出申請。115 年 1 至 7 月主動核免計 342 件。 (三) 主動輔導無車無駕照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本人無駕駛執照，名下亦無車輛，地方稅務局主動挑檔符合條件對象者，寄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通知書提醒，其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親屬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申請免徵牌照稅，115 年 1 至 7 月寄送 462 件輔導通知單、核准免稅 149 件。 (四) 主動輔導有駕照無車輛身心障礙者：因應 114 年 1 月 17 日法令變更，放寬領有駕照、無車輛的身心障礙者，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也得申請免徵牌照稅，挑檔產出符合資格者，115 年 1 至 7 月寄送 259 件輔導通知書、核准免稅 99 件。 (五) 監護(輔助)人暖心加值輔導：地方稅務局利用司法院家事事件查詢系統，主動蒐集 106 年起迄今法院監護(輔助)宣告事件資料，篩選出受監護(輔助)人具身障資格且尚未申請免稅者，寄送通知輔導提出申請，落實保障身障者權益。115 年 1 至 7 月寄送 48 件輔導通知函。 (六) 身障車免牌照稅條件放寬二親等內親屬適用新規定：115 年 1 月 28 日修法增訂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或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亦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已透過新聞稿、廣播電臺、洄瀾有線電視(含 YOUTUBE 播放)、智慧站牌及自製海報多元管道加強宣導。115 年 1 至 7 月寄送 292 件輔導通知函。 (七) 身障停車證與免稅一站式服務：民眾至本府服務中心申辦身障停車證時，同時輔導牌照稅免稅，後轉案件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審核回復一站完成，民眾免奔波。115 年 1 至 7 月核准免稅計 30 件。 (八) 增設收件據點，民眾就近申辦：為提升行政服務效能，民眾除至地方稅務局臨櫃或線上申辦外，可就近至本縣 13 個鄉(鎮、市)公所、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辦理。115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 857 件。 (九) 加強宣導：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加註「身心障礙者免稅適用條件」，說明供身心障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者使用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並加強宣導辦理「直撥退稅」；洽請本府社會處及各公所於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時即時提醒申辦身心障礙者牌照稅免稅規定；製作「申辦使用牌照稅免徵、退稅業務應附資料一覽表」及「使用牌照稅申辦案件一次告知單」置於本府地方稅務局櫃臺、監理機關櫃臺及網站，提供民眾取用及下載；核准身心障礙免稅時，於核准書上加註「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手冊後續鑑定到期提醒」，避免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而損及納稅人權益。 (十) 辦理績效：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1,801 輛，免稅金額 1,093 萬 7,000 元。截至 115 年 7 月止，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累計 1 萬 4,654 輛、免稅金額 1 億 2,620 萬 4,000 元；占全縣車輛 13 萬 3,648 輛之 10.96%。 三、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多元化輔（宣）導為落實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本府地方稅務局提供使用牌照稅歸戶服務，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的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每張歸戶繳款書以 5 筆車籍為限；挑檔產出擁有 2 輛車以上的車主，寄送輔導通知單，並發布新聞稿，同時於地方稅務局「Facebook」及「LINE 官方帳號」及本縣公車智慧站牌以自製海報 e 化宣導。115 年 1 至 7 月申請 132 件。 四、車輛報廢一站通，線上繳退稅最輕鬆為簡化報廢程序並節省作業時間，本縣車主利用「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https://recyclecar.moenv.gov.tw)服務，只要上網登錄即可同時申請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回收獎勵金亦會自動匯入指定帳戶，系統同時發送簡訊或 e-mail 通知，車主同時可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臺，查詢及繳納使用牌照稅款。該車輛因報廢倘有溢繳使用牌照稅款，本府地方稅務局將直接退稅至車主所登錄的銀行帳戶，115 年 1 至 7 月主動辦理退稅計 218 件，退稅金額計 77 萬 7,000 元。 五、主動辦理重繳、溢繳使用牌照稅退稅業務 (一) 重繳、停駛及報廢等原因致溢繳稅款之退稅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民眾免提申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 跨縣市便民傳真退稅：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民眾至外轄申請身心障礙免稅或車輛報廢、重繳（非過戶時重複繳納）、溢繳、報停及環保回收等得主動退稅案件，若稅款屬本轄，得免行文改以傳真方式辦理，以有效簡化稽徵作業。 (三) 辦理績效：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4,892 件，直撥退稅 4,166 件，金額 1,526 萬元；支票退稅 725 件，金額 148 萬 5,000 元；現金退稅 1 件，金額 4,000 元。 六、監理站設置服務專櫃，民眾免奔波 (一) 於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分別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受理免稅申請收件審理、退稅、處理違章案件及開立繳款書、保證金繳款書等業務，並增加繳稅管道提供信用卡刷卡繳納稅款服務，有效簡化申辦手續，民眾免再往返稅務局與監理站間，方便又省時。 (二) 辦理績效：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免稅車輛 717 件，受理退稅申請 1,398 件，開立執行費 115 件，補發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繳款書 2 萬 1,573 件，協助外轄辦理異動聯絡查欠 328 件，辦理外站聯絡本轄車輛異動查欠 200 件，信用卡繳納稅款 3,916 件，合計 2 萬 8,247 件。 七、辦理未繳納稅款及報停、繳銷、註銷車輛檢查及免稅車輛異常查核作業 (一) 清查作業：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訂定「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針對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仍使用公共道路之車輛總檢查，及免稅案件因身障者或車主身亡、身心障礙者與車主戶籍不一致等異常案件之清查。 (二) 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違規罰則：主動發布新聞及利用平面媒體、廣播電台等插播宣導及專訪；利用各項活動及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會，廣為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罰則；製作「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註銷牌照罰則」宣導布條懸掛於重要路段宣導；製作「如期繳納牌照稅 道路開車最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心」等文宣增印「QR Code 專區」；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請服務，並提醒使用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相關罰則規定；利用本府地方稅務局公務車及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播放「使用牌照稅 4 月已開徵，請依限繳納及相關罰則規定」提醒民眾；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加註「使用牌照稅逾期未完稅，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另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標語，並提醒車主車輛如有損毀不堪使用、失竊或扣押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註銷或報停手續，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運用使用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清查：為查核欠繳使用牌照稅或註銷牌照之車輛，裝設 2 部使用牌照稅自動照相車牌辨識系統於重要路口，對行駛中車輛拍攝，如有未繳稅或報停、繳銷、註銷牌照情形，經系統自動過濾舉發違規。 （四）以停車收費系統即時調閱相關資料：為清查欠繳使用牌照稅或註銷牌照之車輛，運用本縣路邊停車費委外收費廠商提供之收費系統，於車輛有未繳稅或報停、繳銷、註銷牌照停放公共道路之情形者，即時調閱相關資料比對並辦理後續舉發作業。本項作業免除公文往返，提升工作效率。 （五）設計輔導章戳及時宣導：為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遭受處罰，本於事前宣導替代事後裁罰原則及愛心辦稅精神，本府地方稅務局領先全國首創於車主至監理站臨櫃申辦汽（機）車各項異動作業時，於登記書上加蓋輔導章戳，即時輔導車主相關規定，115 年 1 至 7 月計輔導 3 萬 3,789 件。 （六）因地制宜創新提供視訊現勘服務：考量本縣南北狹長地理特性，提供使用牌照稅簡易案件視訊現勘措施，加速案件審核速度。 （七）清查結果：115 年 1 至 7 月舉發一般車輛數 2,685 輛，裁處違規車輛計 1,862 輛，補徵稅額 1,239 萬 4,000 元，裁處罰鍰 395 萬 8,000 元。115 年 1 至 7 月免稅車輛異常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核 1,134 輛，經查核恢復課徵 622 輛，補徵稅額 366 萬 9,000 元。 八、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納稅義務人申辦延期或分期繳納地方稅作業 (一) 依「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規定，協助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協助其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二) 使用牌照稅申請延(分)期繳納件數：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延期繳納計 4 輛、金額 3 萬元；分期繳納計 32 輛、金額 36 萬 6,000 元。 九、因應 0923 馬太鞍溪堰塞湖嚴重洪災本府地方稅務局積極作為： (一) 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二) 訂定「0923 水災稅捐徵免及處理原則」：明訂地方稅減免作法，秉持從優、從寬、從簡、從速原則，主動輔導及辦理受災民眾各項稅捐徵免事宜，且放寬災損申請期限由 1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並針對受災民眾欠稅案件暫緩催繳及延緩辦理移送執行等，及時協助災區居民災害重建，減輕稅賦負擔。 (三) 設置「0923 洪災減免稅捐單一窗口」提供免費諮詢專線受理諮詢及災損申請。 (四) 官網建置「0923 洪災地方稅減免專區」：提供稅捐災害減免規定、宣導圖卡、作業流程圖及花蓮縣政府馬太鞍溪堰塞湖資訊專區等，集中呈現以利民眾查詢及線上申報。 (五) 持續加強宣導並受理稅捐減免案件： 1. 本府地方稅務局與花蓮監理站、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及光復鄉村幹事成立 LINE 群組，即時提供聯合服務及宣導各項減免事宜。 2. 派員於受災區、臨時收容所、聯合村里辦公處、災區復原重建中心、重建座談會與拜訪議員、光復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及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印花稅	里長等，發放宣導資料及說明，並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官網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 官方帳號等社群媒體，發布租稅減免訊息及貼文，即時提醒民眾知悉租稅減免相關措施。 3.發布減免措施流程及申辦管道等相關之新聞稿，並透過電子報、電子看板等宣導受災戶租稅權益，增進民眾之認知，以維護其自身權益。 4.寄發「0923 洪災地方稅減免」文宣予各村里長以廣為周知。 (六)車輛毀損者自災害發生日開始免徵至修復止；報廢車輛者自 114 年 9 月 2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並主動辦理退稅。計辦理 2,838 件，減免稅額 161 萬 5,000 元。 十、網路便捷服務功能民眾可上網申請使用牌照稅減免、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重複或溢繳稅款退稅申請等事項，並於網站設置使用牌照稅節稅問答實例，以充分運用網路便捷服務功能。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751 件。 十一、稅收徵績 115 全年預算數 8 億 9,312 萬 3,000 元，截至 7 月底實徵淨額 8 億 9,155 萬 9,000 元，達全年預算數 99.82%。 一、就源輔導，確保稅源 (一)運用採購網、開工報告書輔導：為避免於本縣取得勞務及工程承攬業者漏貼或於外縣市繳納印花稅，嚴重流失本縣印花稅稅收，運用採購網、開工報告書及商請本府各局處協助配合，於交付合約時，即輔導至稅務局開立繳款書繳納印花稅。115 年 1 至 7 月計 83 件，稅額 663 萬 2,000 元。 (二)運用空汙費資料輔導：運用環保局每月通報空汙費資料，發函輔導業主與承包廠商開立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115 年 1 至 7 月計輔導 286 件，報繳 145 件，稅額 172 萬 2,000 元。 二、積極輔導業者彙總繳納印花稅，減少逃漏情事為提升服務品質，輔導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業等執行業務者彙總繳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印花稅。對於彙總繳納案件，均逐件於核准函提醒納稅人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由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 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申請彙總繳納者 15 件，註銷 12 件，累計 450 家，報繳印花稅 2,409 萬 4,000 元。 三、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一) 申請書表單結合 QR Code，便民服務再升級：滾動式檢討各項表單，於「一次告知單」及「網路申報帳號申請流程表」結合 QR Code，便利納稅義務人掃描連結至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及網路申報作業項下，線上申辦各項業務。 (二) 精進印花稅網路申報措施：為提供更便捷之申報及繳稅管道，實施印花稅網路申報精進措施，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帳號，可直接線上開立繳款書。另採網路帳號開立者，申辦 1 次即可跨區全國適用。 (三) 多元宣導： 1.因應印花稅網路申報精進措施，創新設計「網路申報宣導單」置放於本縣各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公證人事務所及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時供民眾參閱，另設計契稅、印花稅、娛樂稅文宣電子檔，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 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 及於公車智慧站牌宣導各項稅務規定。 2.配合財政部推動以網路申報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發布新聞及舉辦專業人士租稅講習，並針對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業、花蓮縣商會、公司行號、建築師等個人執行業務者及一般民眾，輔導以網路申報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代替貼用印花稅票方式繳納印花稅。 3.積極推廣以繳款書或彙總繳納代替印花稅票，便民又減碳 115 年 1 至 7 月以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稅額 7,502 萬 1,000 元，占印花稅收比率 94.46%。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 設置網路申報專區：輔導民眾、業者及專業代理人利用網路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或就近至鄉（鎮、市）公所申請印花稅繳款書，以節省奔波時間，提升稽徵效率。 (五) 受理傳真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減少路途往返奔波，民眾可將資料傳真或 e-mail 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再依納稅人之申請寄發繳款書，俾就近繳納，提升稽徵效率。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533 件，稅額 692 萬元。 (六) 提供臨櫃信用卡繳稅服務：設置臨櫃信用卡刷卡繳稅櫃臺，民眾開單後可直接刷卡繳稅，增加繳稅之便利性，並提高印花稅徵績。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758 件。 四、愛心辦稅主動輔導 (一) 檢查前寄發輔導函：115 年於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並針對列入選案查核之業者，先行寄發輔導函，115 年共寄發 2,357 件。 (二) 發函公（工）會輔導：分別函請本縣商業會、稅務會計記帳代理職業工會、地政士公會、律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等轉知會員，並提醒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疏忽違反稅法規定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營造徵納雙方和諧之納稅環境。 (三) 查核績效：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實際查核 53 件，補徵 20 件，補徵稅額 49 萬 2,000 元；運用政府採購網輔導本縣及外縣市業者自動報繳 1,414 件、稅額 1,624 萬 3,000 元；輔導新建房屋承造廠商及起造人報繳 30 件，稅額 38 萬 6,000 元；運用空汙費資料輔導報繳 145 件、稅額 172 萬 2,000 元；運用租賃合約資料輔導報繳 1 件、稅額 300 元。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計補徵 1,610 件，徵起稅額 1,884 萬 3,000 元。 五、稅收徵績 115 年度全年預算數 1 億 165 萬 7,000 元，截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 8,867 萬 4,000 元，達預算數 87.23%。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契稅	一、加強與鄉（鎮、市）公所聯繫及輔導代徵契稅事宜本縣契稅係委託鄉（鎮、市）公所代徵，本府地方稅務局按月派員分赴各鄉（鎮、市）公所輔導聯繫契稅申報業務，藉以瞭解核定契稅是否正確及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各鄉（鎮、市）公所於處理申報繳納契稅有異常情形者，均隨時以電話聯繫，解決問題。 二、輔導向法院標購拍賣房屋拍定人，申報繳納契稅為避免拍定人因不諳法令逾期申報而受罰，於接獲法院通報案件時，發函提醒拍定人依限申報繳納契稅，115 年 1 至 7 月輔導 37 件，稅額 47 萬 6,000 元。 三、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便民服務為加強便民服務，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有關契稅申報事宜，免除往返公所與稅務局之時間及不便，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跨機關一站式服務，民眾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及完稅附件，辦理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無誤後匯出無欠稅費帶「職名章」之契稅繳款書。民眾繳納後免附紙本繳納證明，即可直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由地政人員線上查詢繳稅情形，加速完成不動產移轉作業。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契稅申報 2,448 件，匯出帶職名章繳款書 2,310 件。 四、確實輔導填寫附聯，享受稅捐優惠為避免民眾或代理人因忽略漏未填寫附聯，而影響其適用優惠稅率之權益，於受理契稅申報案件，均確實輔導民眾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採網路申報者，亦請提醒其勾選附聯事項，以即時申報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及申請土地自當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維護其自身權益。115 年 1 至 7 月計輔導 2,448 件（含不申請 874 件）。 五、輔導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人或中途名義變更起造人，依法報繳契稅為避免房屋起造人因不諳法令逾期申報而受罰，於接獲本府建管單位核發開工報告及核准變更起造人申請書副本副知地方稅務局時，發函提醒起造人依限申報繳納契稅，115 年 1 至 7 月輔導 50 件，報繳 10 件，繳納稅額 30 萬 6,000 元。 六、稅收徵績 115 年度全年預算數 6,416 萬 5,000 元，截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 3,983 萬 2,000 元，達預算數 62.08%。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娛樂稅	一、115 年 5 月 20 日總統修正公布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條文，並於同年 5 月 22 日生效： (一) 主要修正規定： 1.刪除藝文活動(如電影、演唱會及音樂劇等)及競技比賽(如籃球、棒球等各類球賽)之娛樂項目，並將課稅項目稅率上限調降。另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其他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由財政部公告明定。 2.財政部依修正後規定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其他課稅項目計 9 項，俾徵納雙方依循，並自即日起生效：「視聽視唱場所」、「資訊娛樂場所」、「實境解謎遊戲場所」、「具娛樂性之射擊場所」、「高爾夫球練習場所」、「具娛樂性之動力車輛駕駛場所或設施」、「具娛樂性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及卡匣自動販賣機」、「電子遊戲機」及「具娛樂性之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 (二) 相關作為：本府地方稅務局除發布新聞稿及於電台、校園、租稅宣導活動對外宣導外，115 年 5 月 29 日發函相關業者主動辦理停徵事宜，並輔導業者於條文修正公布後合理調整票價，將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俾達政府鼓勵該等活動之政策意旨。對於自動報繳業者主動通知應於生效日次 6 月 10 日前完成最後一期自動報繳，申報銷售額及稅額至 115 年 5 月 21 日，往後不須再申報娛樂稅；查定課徵之業者，本府地方稅務局已填發最後一期繳款書，稅額計算至 115 年 5 月 21 日，行政程序已簡化。 二、健全娛樂稅稅籍 (一) 為建立完整稅籍資料，運用 Google 蒐集轄內新興娛樂業資料，並經由其臉書瞭解營業相關資訊，於實地勘查後輔導設立娛樂稅籍。 (二) 結合 google map 功能，建立圖像化娛樂稅籍地圖，實地勘查時，開啟 google map 並載入稅籍地圖資料，可完整顯示該區域所有娛樂業者，便利清查作業，即時發現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增設立或停歇業業者，輔導業者辦理設立或停歇業手續。 (三) 主動發文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亞太音樂協會、遠東百貨花蓮分公司、萬家福花蓮分公司、全聯福利中心、本縣各級農會及統冠超市，取得業者使用版權或租借場地經營娛樂業等課稅資訊，輔導業者設立稅籍，確保稅籍正確性並增裕庫收。 (四) 訂定「115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輔導新設立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除平時查核外，並全面清查已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115 年 1 至 7 月輔導新增設立及查核稅額增加者計 70 件，稅額 14 萬 4,000 元。 三、多元宣導與輔導 (一) 發布新聞及講習會宣導：針對娛樂稅各項徵免規定加強發布新聞稿；運用辦理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講習會或專業人士講習會加強宣導，就轄內之娛樂業者，如有營業事項異動時，協助通報並輔導辦理登記（或變更）事宜，以維護業者權益。 (二) 電台稅務訪談：透過中廣花蓮台、燕聲及蓮友廣播電台等電台稅務訪談，宣導娛樂稅法令及罰則規定，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電台宣導 1 次。 (三) 加強宣導：至縣內各學校及配合各單位舉辦活動，宣導娛樂稅法令及罰則規定，藉此向下扎根，加強學生稅務知識及一般民眾對娛樂稅有更深的認識。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76 場次。 四、輔導臨時公演納稅人辦妥代徵娛樂稅手續對於臨時公演申請案件，輔導於演、映活動結束後 5 日內依規定申報繳納娛樂稅。115 年 1 至 7 月臨時公演 5 件，稅額 1,000 元。 五、稅收徵績 115 年度全年預算數 976 萬 3,000 元，截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 1,128 萬 5,000 元，達預算數 115.59%。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法務行政管理 一、欠稅清理業務	一、為防止新欠產生及清理舊欠，以期有效提升整體稅收徵起率，擬定各項執行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工作計畫」、「巨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清理執行計畫」、「特殊原因無法徵起案件清理計畫」及「欠稅清理內部抽核作業細部計畫」等各項計畫確實執行，以提升欠稅徵起率。 二、為提升開徵徵起率以防止欠稅產生，將繳款書確實送達納稅人為首要任務，從加強宣導作起，同時輔以內部控管，雙管齊下 （一）在各項稅捐繳納及滯納期間利用宣導摺頁、電話語音、簡訊及納稅查詢單等方式辦理催繳清欠作業。 （二）加強內部控管，積極運用勞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 三、地方稅欠稅清理本縣地方稅欠稅統計至 115 年 1 月 1 日止，累計欠稅 5 萬 6,113 件，金額 3 億 4,670 萬 4,000 元，115 年 1 至 7 月年新增欠稅 3 萬 5,227 件、金額 2 億 7,778 萬元，合計欠稅 9 萬 1,340 件、金額 6 億 2,448 萬 4,000 元，徵起欠稅 3 萬 4,208 件、金額 2 億 5,484 萬 4,000 元，尚有欠稅 5 萬 7,132 件、金額 3 億 6,964 萬元，本府地方稅務局繼續積極清理。 四、辦理稅捐保全 （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跡象或欠稅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者，就其相當欠稅之財產函請地政及監理機關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1.115 年 1 月 1 日止累計禁止處分 774 案、金額 4 億 4,064 萬 9,000 元，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累計 67 案，金額 7,181 萬 4,000 元，塗銷及調整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累計 65 案，金額 4,039 萬元，尚在禁止處分登記案件累計 776 案，金額 4 億 7,207 萬 3,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截至 115 年 7 月止累計徵起欠稅 459 筆，金額 2,842 萬 6,000 元。 (二) 假扣押：為防杜高欠稅風險納稅義務人藉隱匿或移轉財產、所得逃避稅捐執行，本府地方稅務局訂定「辦理高風險案件移轉財產通報及假扣押作業要點」，切實辦理不動產異常移轉案件之通報作業，並切實查察納稅義務人有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依法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以確保租稅債權。 (三) 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個人欠稅額達 100 萬元、營利事業欠稅額達 200 萬元以上者，函報財政部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無限制出境者。 五、聲報債權參與分配法院或花蓮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案件，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隨即聲請參與分配，以確保稅捐徵起。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參與債權分配已解繳入帳稅額 89 案，金額 759 萬元，尚有 51 案，金額 841 萬 3,000 元。本府地方稅務局持續積極追蹤列管，俟分配款入帳即辦理解繳作業。 六、欠稅案件經滯納期滿 30 日仍未繳納，依法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辦理情形如下：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一般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計移送 7,413 件，金額 4,842 萬 8,000 元，移送徵起 5,598 件，金額 3,228 萬 7,000 元，累計尚在強制執行案件 6,698 件，金額 4,654 萬 8,000 元。 七、債權憑證清理針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掣發之執行（債權）憑證，運用電腦檔案交查及人工逐案清理，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等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115 年 1 至 7 月新增執行（債權）憑證 2,490 件、金額 1,221 萬 8,000 元，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 3,590 件、金額 2,177 萬 2,000 元，徵起 1,107 件、金額 557 萬 1,000 元；尚有執行（債權）憑證 3 萬 2,221 件、金額 1 億 9,677 萬元。 八、重大欠稅案件依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以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未結案件，歸戶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追稅期限再延至 121 年 3 月 4 日。計有 1 案（9 件），欠稅金額 1,013 萬 6,00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違章業務	元。本府地方稅務局將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加強清理。 一、分析違章態樣加強宣導，避免違規裁罰為避免民眾因不瞭解相關法令而受處罰，除開徵時透過 LINE 官方帳號及臉書等網路媒體、廣播電台宣導、發送手機簡訊、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等各種多元宣導管道，及時提醒民眾如期繳納外，並分析違章態樣，以未繳納當年度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及經監理單位逾檢註銷後仍使用公共道路者占大宗，將賡續辦理宣導措施，以減少違章案件。 （一）跨機關合作，結合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課程，宣導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法令規定、違章裁罰態樣及如何防止違規受罰等，以養成民眾守法觀念，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6 場 47 人次參與。 （二）對於受罰民眾，於每件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書特別註記「車輛業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欲使用者，請儘速辦理重新驗車及領牌。」及「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處罰，請儘速繳納。」等內容，提醒民眾注意，以免再次受罰。 （三）及時發布稅務新聞，減少民眾違章發生，115 年 1 至 7 月發布 14 則；運用媒體採訪於中廣、燕聲及蓮友等 3 家廣播電台專訪時段，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罰則，115 年 1 至 7 月發布 3 則。 （四）針對逾檢註銷之車輛，定期挑錄監理機關車籍異動檔註記「逾檢註銷」之車輛，主動輔導車主儘速至監理機關重新領牌，以免日後因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而受罰，115 年 1 至 7 月計寄發 486 件。 二、各稅違章案件辦理情形：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 2,917 件，裁罰案件計 2,458 件，裁處罰鍰金額 648 萬 9,000 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裁罰 2,456 件，裁處罰鍰金額 645 萬元，房屋稅 2 件、裁處罰鍰金額 3 萬 9,000 元；免議及免罰計 459 件，均於時限內辦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各稅目行政救濟程序分為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階段。對於復查之申請，均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二、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 （一）復查案件：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復查 14 件。 （二）訴願案件：115 年 1 至 7 月提起訴願 9 件。 （三）行政訴訟第一審案件：115 年 1 至 7 月提起行政訴訟一審案 3 件。 （四）行政訴訟第二審案件：115 年 1 至 7 月無上訴行政訴訟二審案。 （五）行政訴訟二審判決後提起再審案件：115 年 1 至 7 月無提起行政訴訟再審案。 （六）行政訴訟二審判決後提起憲法訴訟案件：115 年 1 至 7 月無提起憲法訴訟案。	
	四、檢舉業務	一、依本府地方稅務局受理檢舉案件管道計有縣長電子民意信箱、1999 縣民熱線、本府地方稅務局檢舉信箱、局長民意信箱、局長與民有約信箱、電話檢舉及外機關函轉等。 二、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各類檢舉案件計 87 件，已辦結 85 件，平均辦結天數 4.45 天，分述如下： （一）縣長電子民意信箱：60 件（地方稅 6 件、國稅 54 件），均已辦結，平均處理天數 1.4 天。 （二）1999 縣民熱線：5 件（地方稅 2 件、國稅 3 件），均已辦結，平均處理天數 1 天。 （三）本府地方稅務局檢舉信箱：6 件（地方稅 3 件、國稅 3 件），均已辦結，平均處理天數 2.3 天。 （四）局長民意信箱：3 件（地方稅 1 件、國稅 2 件），已辦結 2 件，平均處理天數 6 天。 （五）外機關函轉：8 件（均為地方稅案件），均已辦結，平均處理天數 26.75 天。 （六）電話檢舉：4 件（地方稅 3 件、國稅 1 件），已辦結 3 件，平均處理天數 16 天。 （七）書面檢舉：1 件（為地方稅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0.5 天。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	一、積極推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措施，保障民眾權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 落實執行「推動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具體執行措施」。 (二) 本府地方稅務局於總局及玉里分局各置 1 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1.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2. 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3. 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4. 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三) 本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網站建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並定期維護各項公開資訊，並於該專區項下「宣導專區」，置放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海報、動畫、案例（漫畫版）及溫馨小故事，供民眾觀看下載運用，使民眾深入了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及相關案例。 (四)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協談室，提供民眾洽辦納保業務，並按月定期維護檢查各項設備。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受理情形 115 年 1 至 7 月受理 10 件（房屋稅 7 件、地價稅 3 件），均依時限內辦結，滿意度調查結果為非常滿意。 三、加強宣導 (一) 115 年 1 至 7 月發布新聞 4 則。 (二) 電子、平面、網路及廣播媒體報導等，115 年 1 至 7 月計 197 則。戶外廣告及文宣張貼，115 年 1 至 7 月計 544 則。 (三) 辦理內部及外部分眾講習會，對內部同仁及鄉（鎮、市）公所財政人員講習，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19 場次。專業代理人及社會大眾等分眾講習，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 68 場次。	
	伍、資訊管理 一、系統執行	一、辦理地方稅各稅稅籍主檔維護及開徵作業系統執行： (一) 115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 12 萬 5,546 件。 (二) 115 年房屋稅核稅開徵 9 萬 7,296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網路管理	(三) 每月進行娛樂稅核稅作業,115 年 1 至 7 月開徵 2,651 件。 二、辦理退稅作業,115 年 1 至 7 月辦理退稅 5,794 件,金額 2,532 萬 5,000 元;115 年 1 至 7 月抵欠 567 件,金額 77 萬 9,000 元。 三、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案」及「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提供地方稅高效能服務。 (一) 辦理「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案」18 個系統及「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37 個系統之新增修撰提案、研討及測試作業。並推動 41 個系統線上簽核作業。 (二) 提供跨縣市、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及跨年度之一站式整合服務。 (三) 每日監控「稅輔與次世代資訊平台」及「資料庫」,即時反映問題,達到高效能稅務服務。 四、規劃及開發系統與撰寫程式,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稽徵能量。 (一) 為提升稽徵效能及節省作業時間,檢視現有作業流程,並與業務單位密切合作,自行開發程式,減少人工作業,115 年 1 至 7 月計完成 11 支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程式,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二) 配合各科室業務需求,自行撰寫結構化查詢語言(SQL),115 年 1 至 7 月完成 2,524 件資料庫挑檔產製清冊作業。 一、資訊及資安作業均依 ISO 27001 國際標準作業程序執行,114 年 10 月通過第三方驗證,完成 ISO27001:2022 轉版驗證,取得證書並維護證書有效性;持續落實辦理資安管理作業,如資訊資產風險評鑑、內部稽核、管理審查會議等重要工作。另對帳號、權限、網路、機房、軟硬體、系統開發及變更管理等各項作業,定期查核,以有效降低資通安全事件之衝擊,達成個人資料保護,打造全面安全作業環境,確保稅務服務不中斷及課稅資料安全。 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 (一) 全年建置 SOC 資通安全監控管理機制、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入 GCB 政府組態基準、資通安全弱點管理 VANS 及 EDR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二) 115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滲透測試初複測及修補作業。 三、115 年辦理「全球資訊網站」、「電力及空調系統」、「財稅網路防火牆及核心交換器」等 3 項營運持續演練，確保災變發生時能及時應變，營運服務不中斷。 四、訂定年度「資訊作業稽核計畫」，辦理內部稽核(查核)作業，發揮預防矯治之功效，確保課稅資料安全。 (一) 每月辦理「戶政連線查詢管制抽核」，115 年 1 至 7 月抽查 1,223 件。每季進行「使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稽核」，115 年 1 至 7 月抽查 194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 每季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使用情形管制查核」，115 年 1 至 7 月抽查 127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 每月辦理「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使用情形查核」，115 年 1 至 7 月抽查 965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 每月辦理「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使用情形查核」，115 年 1 至 7 月抽查 460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 115 年辦理 2 次「公路監理資訊安全稽核」，共抽查 80 件，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六) 115 年 5 月辦理 1 次「使用者帳號與授權異動管制作業」，均符合規定。 五、115 年 1 至 7 月完成採購 50 臺個人電腦，微軟 Office 標準版 60 套及防火牆 Pa-820、防毒軟體、神網終端防護管理軟體、Vans 模組及 GCB 檢測模組、備份軟體 Nakivo 等系統 1 年期授權，提升業務工作效率、降低終端機臺資安風險及加強機房監控作業。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資保護業務，保障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安全： (一) 維護個資管理制度及文件，俾使個資保護更臻完善。 (二) 115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個人資料風險評鑑作業，將本府地方稅務局保有之個資項目公告於全球資訊網站。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主計	壹、歲計業務 一、籌編 115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二、籌編 116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縣政推動需要 三、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籌編，以符合法令規定 四、編造 114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本縣 115 年度總預算公布實施以來，各機關單位均能依照法定預算，配合工作進度積極執行，惟因計畫變更、臨時業務需要、上級政府專款補助計畫、經議會同意墊付等案件，辦理 115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函送貴會審議。其中，歲入追加 17 億 110 萬元，歲出追加 23 億 9,742 萬 5,000 元；115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後歲入 418 億 1,310 萬元（不含融資調度），歲出 425 億 942 萬 5,000 元（不含債務還本），債務還本所需 42 億元。 為籌編 116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本府刻正依據預算法、「11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1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11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本縣「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暨本府施政計畫，就 116 年度應興辦事項，通盤考量，並衡酌以往執行情形，本於零基預算精神，按計畫優先順序，妥為安排編列各項計畫預算。本府並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限提請貴會審議。 為使各鄉鎮市公所 116 年度總預算編製有所依循，訂定本縣「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期各鄉鎮市公所均能按照法定期限編製完成總預算案送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又為督導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製，辦理 115 年度鄉鎮市公所預算考核作業，檢討修訂各項考核指標，透過考核方式提升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製作業。 114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慎編造完成，並於 115 年 4 月 28、30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審計室審核。其中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計列 345 億 4,673 萬 4,073 元、歲出計列 333 億 6,274 萬 7,680 元、歲入歲出相較，賸餘 11 億 8,398 萬 6,393 元。至於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以下簡稱審計室) 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五、彙編 115 年度本縣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貳、會計業務 一、加強內部審核 二、執行收付款作業 三、清理預墊付款 四、積極推動經費核銷簡化作業，以加速付款	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定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107 億 802 萬 9,188 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109 億 5,793 萬 7,622 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4,990 萬 8,434 元。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115 年度本縣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於 115 年 8 月 27 日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備及審計室審查，以作為日後本府單位及所屬機關執行預算及編製決算之參考。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經統計本期內部審核會辦案件共 1 萬 7,803 件。 一、切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案之支付及審核程序，並編製傳票或付款憑單送財政處執行付款作業。 二、依據各項公庫收入款項或專戶代收款項按時編製傳票。 三、經統計本期開立付款件數 1 萬 1,834 件。 一、預付款項均依照規定詳細審核付款發生之原因，無預算者不予先行預付。 二、各項預付款依據各該計畫執行期限，如期清理歸墊，對於懸帳款項並督促及時清理，以醒帳目。 三、墊付款均能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計畫執行隨時清理歸墊轉正。 四、預付款、墊付款及存入保證金清帳成效，共清理 5 億 8,032 萬 4,471 元。 加強督導縣屬學校依循修訂及精進後之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及提升公文簽辦成效，建立付款會辦案件內部審核一致性，創造友善報支環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編製總會計速報、編製及審核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效率	一、依據未償債務概況表、支付日報表等，按月編製總會計速報，並依限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花蓮縣審計室。 二、按月編製本府單位及各基金之會計報告分送有關單位核備及審計室審查。 三、依據會計法、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審核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若發現錯誤不當或懸帳情形，即予通知補正或清理。	
	六、落實預算執行，提升施政績效	為加強預算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定期請各局處就歲出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之工作計畫，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並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局處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並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局處及早因應、積極處理。	
	七、廣續推行會計制度，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依各類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擬訂「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視察各機關、鄉（鎮、市）公所暨學校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內部審核辦理情形」實施計畫，於 115 年 5、6 月組成專案工作小組，實地視察 21 個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會計機構、學校之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內部審核辦理情形，協助修正內部缺失及推展政務，提升財務效能。前開查核缺失及建議事項除函文受檢單位改善辦理外，另就共通性或重要缺失項目，函知各單位留意並遵循辦理。	
	八、積極推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及精進，以提升主計服務品質與業務效能	為配合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本縣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積極持續研修訂定性別預算作業流程及簡明完整性表格，以呈現性別平等成果。	
	參、統計業務 一、適時增刪修訂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納入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增進縣政資料之完整性	一、報表程式之管理：依法管理本縣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截至 115 年 8 月底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 495 表，本期共新增 1 表及修訂 5 表。 二、輔導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並持續充實公務統計資料之預告發布，截至 115 年 8 月底止按表期於網站發布 464 項統計資料，即時供各界查詢運用，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發布各類統計資料，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一、蒐集各項施政成果統計數據，更新本府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充實本縣視覺化互動統計圖，按月編製本縣重要統計指標，按年彙編本縣統計年報及性別統計圖像，並新增發布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及性別統計指標，提升本縣性別統計資料之國際能見度。 二、定期發布統計通報及研提專題統計分析，本期共發布 5 篇統計通報，供各單位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擬訂施政決策之參據，且均置於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辦理統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工作效能	一、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及 8 月 25 日辦理兩場次「性別分析工作坊」，透過訓練、實作及外部專家指導，提升府內及所屬機關同仁撰寫性別分析能力，並落實其在政策上之應用。 二、於 115 年 8 月 26 日辦理公務統計教育訓練，並加入統計通報撰寫課程，提升所屬機關及公所主計人員工作效能。	
	四、精進統計資訊應用，提升行政效率	為精進政府統計服務功能，強化統計管理應用，導入本縣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將公務統計報表製作、報送等作業及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等資訊化，以提升行政效率。	
	五、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為辦理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之「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陸續推動相關作業： 一、辦理勤前會議教育訓練：於 115 年 4 月 2 日至 15 日間辦理 4 場次勤前會議，向各級普查人員說明問項內容、填表規範、網路填報系統操作及訪查時程。 二、實地督導及總督導會報：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赴各鄉鎮市辦理實地督導，釐清審核疑義並掌握各普查所實地訪查情形；另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召開總督導會報，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長官蒞臨指導。 三、召開審核員工作會議：於 115 年 6 月 5 日召開審核員工作會議，召集審核員共同研討並凝聚共識，以提升審核效率。 四、落實訪查及表件審核：督促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依限推進，普查期間共動員 283 名普查人力，完成 2 萬 1,521 家判定及訪查，全縣整體回表率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約 7 成，並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表件審核作業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召開工作檢討會：於 115 年 8 月 14 日邀集各鄉鎮公所普查幹部召開工作檢討會，研提具體建議並彙整成檢討報告提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俾供未來普查作業參考。	
	六、自辦及配合中央辦理各項指定統計調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年度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派員實地訪查，本期間共召開 4 場調查勤前講習會，經辦之統計調查包括：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 16 戶、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541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80 家、物價調查每月約 841 項次、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約 97 家、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42 家、職類別薪資調查 92 家及人力運用調查 537 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肆、主計行政		
	一、主計人事管理	依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規定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退休撫卹事項。	
	二、辦理所屬主計人員教育訓練及各項活動，提升工作效能及凝聚向心力	一、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及 115 年 6 月 26 日辦理所屬主計人員專業研習課程，提升同仁工作知能，優化服務品質。 二、為加強主計人員向心力，提升主計業務效能，持續推動「花蓮縣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共識營實施計畫」，由花蓮縣消防局於 4 月 30 日主辦本年度機關組共識營交流研討會、卓溪鄉公所於 8 月 12 日主辦本（115）年度第二場次座談會，透過實務案例研討相互學習，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三、推動夥伴制度，提供初任公務人員及初任主管之會計同仁生活關懷、專業諮詢及經驗分享	依據本處訂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新進人員陪伴制度實施計畫」及「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所屬學校主計機構初任主管輔導計畫」，於 115 年已辦理 2 場新人見面會，輔導南平中學、新城國小、中城國小、光復國中共 4 名初任主管，並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舉辦新人交流會，提供初任公務人員及初任主管之會計同仁生活關懷、專業諮詢及經驗分享，以利同仁融入工作團隊，培養服務熱忱，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人事	壹、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應縣政推展需要，適時調整機關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並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於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修編如下： 一、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增置副縣長 1 人、副秘書長 1 人、視察 1 人、專員 1 人；減列科員 2 人，總員額數由 538 人增為 540 人，並自 115 年 4 月 15 日生效。 二、修正本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條文，新增「物理治療師」職稱，並自 115 年 6 月 1 日生效。 三、修正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減列書記 2 人，增置辦事員 2 人，總員額維持 33 人不變，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四、修正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減列書記 1 人、增置辦事員 1 人，總員額數維持 71 人不變，並自 115 年 7 月 19 日生效。 五、修正本府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增置視察 13 人、管理師 1 人；減列專員 6 人、科員 1 人、技佐 1 人，總員額數由 540 人增為 546 人，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六、修正花蓮縣文化局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減列科員 1 人，新增視察 1 人，總員額維持 34 人不變，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七、修正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減列書記 1 人，增置辦事員 1 人，總員額維持 6 人不變，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八、修正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增置秘書 1 人、辦事員 1 人；減列技正 1 人、書記 1 人，總員額數維持 20 人不變，並自 115 年 8 月 16 日生效。	
	貳、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為落實分層負責，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每 2 年修正一次，115 年度重新審視修正，訂於 10 月完成印製並轉發本府各處編制內人員依授權內容處理公務，以明權責劃分，加強逐級授權，提升公務效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貫徹考用合一， 厲行人事公開	一、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一）凡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陞補外，為配合各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115 年度計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84 職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46 職缺、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1 職缺、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7 職缺，共計 138 職缺。 （二）本府內陞或外補職缺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嚴格執行。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計有 48 件內陞、外補案，並遴補共 26 人（內部陞遷 15 人、外補調任 8 人、考試分發 3 人）。 二、積極洽請考選部於本縣設置考區：配合國家考試政策，積極洽請考選部於本縣設置考區，以嘉惠本縣子弟，免除往返奔波，並吸引鄰近縣市考生至本縣應考，增益本縣觀光產業。 （一）115 年 4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計有 6 試場，應考人數 73 人。 （二）115 年 6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計有 13 試場，應考人數 285 人。 （三）115 年 7 月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計有 44 試場，應考人數 950 人。 （四）115 年 7 月辦理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工師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等考試計有 32 試場，應考人數 848 人。 （五）115 年 8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計有 16 試場，應考人數 375 人。	
	肆、加強人事管理， 提昇服務品質	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以提昇人事人員素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二、另為型塑學習型組織，增進團隊效能，訂定「人事業務傳承躍升計畫」，以工作圈概念，分 5 個學苑指定人事業務研習主題，由專任、兼任人事人員共同學習，有效提升人事人員服務品質。 三、115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遴選所屬專任人事人員 36 人次參加各項人事人員專業能力研習班；遴選所屬專任人事人員 110 人次參加資訊系統研習班，藉以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觀念，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一、本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一）加強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依規定於每年 5 月、9 月函請本府各處考評，並要求各單位主管於平時考核表內詳實記錄屬員優劣事蹟，以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二）對於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府獎懲作業辦理情形：為加強考核管理，對於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辦理，期能達到獎優汰劣之目標，以發揮獎懲效果。本府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辦理獎懲案件情形如下： （一）獎勵有守有為，對奉公守法善盡職責工作績優人員，多予獎勵；計記大功 1 人次、記功 156 人次、嘉獎 1,371 人次。 （二）對工作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工作不力人員，均適時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行政懲處計申誡 0 人次。	
	陸、遴選模範公務人員	一、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府訂定之實施要點規定，適時發掘具績優事蹟模範公務人員，其志行如符合請頒楷模獎章者，均依規定適時請頒。 二、115 年推薦 2 位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俟行政院核定後，接續核定本府 115 年模範公務人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柒、加強差勤管理	一、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透過線上差勤管理系統，辦理本府員工差勤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並將員工每日出勤刷卡異常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各單位，協助各單位落實管理工作。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查勤作業，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差勤管理，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計查勤 6 次，以瞭解各單位差勤管理情形。	
	捌、請頒各種獎章	本府對於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主動請頒各類獎章，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本府及所屬機關獲頒服務獎章者，計有： 一、特等服務獎章 7 人。 二、一等服務獎章 36 人。 三、二等服務獎章 39 人。 四、三等服務獎章 2 人。	
	玖、辦理訓練進修， 提昇服務品質	一、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依業務需要遴選本府及所屬公務人員 128 人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各項研習班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識並強化服務理念。 二、積極落實本府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期間，辦理 115 年 2 梯次中高(中)階主管班、115 年專題報告撰寫技巧班、115 年專員級成長班、115 年英文測驗輔導班、115 年與人力學院合辦政策傳達與在地培力研習班(AI 應用與性別暴力防治課程)，計調訓員工 463 人次，藉由專家學者授課，提升員工素質與行政效率。	
	拾、遴薦公務人員參加 升官等訓練	一、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資格人員 6 人，及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資格人員 1 人，分別參加薦任升簡任及警正升警監官等訓練，第 1 梯次受訓人數 3 人，參訓日期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第 2 梯次受訓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1 人，參訓日期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4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壹、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二、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資格人員 21 人，參加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第 1 梯次受訓人員 11 人，參訓日期為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4 日；第 2 梯次受訓人員 10 人，參訓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6 日。另遴薦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資格人員 9 人，參加警佐升警正官等訓練，參訓日期為 1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1 日。 一、為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本府每年辦理 3 梯次新進人員訓練。 二、115 年 4 月 27 日、8 月 12 日，辦理本府新進人員訓練第 1、2 梯次，計 50 人參加。	
	拾貳、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為發現及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以及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進而提高縣府團隊凝聚力及整體發展競爭力，本府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一、設置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身心關懷平台、EAP 主管手冊、關懷員 QA 手冊、自殺防治懶人包、心情溫度計、身障職場參考手冊與資源、每月一篇關懷報文章等，提供本府同仁使用，讓同仁透過網站上的文章及評量工具，幫助同仁自我察覺並評估自身身心狀況。 二、推動「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建立完善心理支持與諮詢機制，協助員工因應職場壓力、霸凌與性騷擾，營造尊重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心理健康、幸福感與團隊效能，促進組織永續發展。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活動如下： （一）115 年 4 月 14 日及 15 日於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辦理員工協助方案「EAP 宣導會」，邀請林賢謀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座，共計 158 人參加。 （二）115 年 5 月 8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從誤解到理解：職場衝突與世代溝通的關鍵解方」工作面專題講座，邀請詹宗熙臨床心理師擔任講座，共計 69 人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 115 年 6 月 18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吃出健康力－營養與均衡飲食」健康面專題講座，邀請倪雲卿營養師擔任講座，共計 45 人參加。 (四) 115 年 7 月 31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生活中的法律大小事－從消費到租賃的常見爭議」法律面專題講座，邀請吳明益律師擔任講座，共計 52 人參加。 (五) 115 年 8 月 31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理財三部曲：聰明預算、安心保障、穩健退休」財務面專題講座，邀請邱益文高級專員擔任講座，共計 54 人參加。 三、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下班後開辦 1 小時之「韻律輕舞營」、「瑜珈身心營」、「有氧戰鬥營」、「時尚瑜珈營」、「樂活有氧營」等活動，約 1,319 人次的員工參與，促進員工紓解身心壓力，保持身心健康。 四、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成立「舒心坊」以來，同仁以請假方式預約排定時段紓壓按摩，協助同仁身心放鬆，減少壓力及舒緩身體疲勞，使同仁擁有良好的身心狀態，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參加員工約 355 人次。 五、為加強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本府員工協談委託宇聯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整合式服務，使用 0800 免付費服務電話，提供心理、工作、法律、財務、健康醫療等諮詢服務，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計有 60 人次使用該服務。	
	拾參、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為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貫徹退休政策，於前一年度辦理退休申請登記並據以編列當年度退休預算。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核辦退休 115 人，其中公務人員 14 人，警察人員 22 人，教育人員 79 人。	
	拾肆、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發放三節慰問金，發給退休金暨撫卹遺族慰問金：核發本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15 年端午節計 60 人。所屬各機關學校之三節慰問金由各機關學校自行依規定辦理，每人每節發給 2,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伍、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一、本府員工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給與及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結婚補助 1 人。 （二）生育補助 2 人。 （三）喪葬補助 6 人。 二、積極與全國優良廠商簽訂特約商店，目前共 60 家並陸續增加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憑識別證至特約商店消費均享有優惠措施。 三、本府於 114 年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相關條文，於「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增加高風險職務人員，並訂定其健康檢查實施次數為每年一次；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次數為每二年一次；並修正有關未滿四十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工作人員，得每三年補助一次。115 年度核定本府健康檢查補助人數計 212 人。	
	拾陸、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為增進機關團體和諧，持續辦理本府及轄內公務機關公務人員各項文康活動： 一、115 年 5 月 8 日舉辦「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115 年慶祝母親節感恩餐會活動」，約 665 人參加。 二、115 年 7 月 15 日舉辦「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115 年藝文欣賞活動」，共 31 人參加。 三、115 年 8 月 3 日舉辦「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115 年慶祝父親節暨親子活動」，約 708 人參加。	
	拾柒、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	一、為有效推展本府人事管理資訊相關業務，全面提升所屬人事人員服務績效機制，規劃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ecpa 應用系統之推廣與教育訓練及人事資訊系統技術服務及相關套件運用與推廣等業務。 二、建置線上公務填報系統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網路報送系統，採網路報送方式，減少資源及時間浪費，達成減紙減碳節能目標。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政風	壹、防貪業務 一、編撰廉政防貪指引 二、加強採購監辦，推動採購廉政平臺	會同所屬政風機構編撰防貪指引手冊，計已完成「花蓮縣警察局警政業務防貪指引」、「環保局環保業務易滋風險防貪指引」2 案，並辦理相關專案法紀講座，透過前開指引內容，供同仁研討交流，精進公務人員廉政法治知能並強化法紀觀念。 一、加強採購監辦，維護合法程序：115 年 4 月至同年 8 月間，實地監辦 145 件、書面監辦 184 件，共計 329 件，會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查核計 3 案。就採購缺失事項，提供興革建議及預警作為計 19 案（如逾期履約、廠商設計疏失、投保金額不符契約規定等），同時促請業管單位即時改善，以協助機關節省公帑。 二、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4 月 30 日邀集檢、調、廉與審計單位進行「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跨域機關聯繫會議」，研討工程履約可能之風險議題與違失態樣。復 6 月 10 日辦理「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廉政平臺全民共融雙向座談」，以先期獲得民眾體驗及建議。遞於 7 月 1 日向本縣暑期工讀生講述「採購廉政平臺」政策精神，並實地參訪全民運動館及新建圖書館 2 案工程；7 月 24 日針對縣內採購人員辦理「履約管理與爭議處理」教育訓練；7 月 28 日敦促「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外部治理實地交流」，由身障團體及高齡族群成員先期檢視、分享體驗。以上均著實強化縣府公私協力的廣度及深度，同時督促重大工程的履約品質。 三、建立「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 （一）7 月 8 日至壽豐鄉公所辦理本年度第 9 場輔導交流活動，累計交流工程採購 20 案、財物採購 4 案、勞務採購 9 案，共計 33 案，交流採購總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3,000 萬元，提供精準與專業採購健檢作業，建立正確的採購作業相關程序觀念。 （二）7 月 20 日假縣府大禮堂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專門委員講授「最有利標及履約管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廉政宣導，推動社會參與	針對縣府各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國中小學之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教育訓練，出席人數計 115 人，課程中互動熱絡，提升採購同仁實務觀念。 一、辦理本府 115 年度「廉能共好・專業永續」倫理深耕專案法紀宣導：為深化本縣公職、相關從業人員及學子之廉潔與倫理觀念，於本年聚焦三大主軸： （一）採購倫理方面，5 月 29 日及 7 月 7 日會同行研處辦理政府採購解析課程，邀集審計與稽核專家解析實務案例。 （二）法律倫理方面，7 月 7 日邀請臺南及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分別針對具實質審查裁量權之約聘僱人員及全縣清潔隊員，解析貪污治罪條例、詐領、侵占及清潔隊進用等常見違失態樣；8 月 6 日邀監察院專業講師針對轄內農漁會與民間團體，說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款核銷涉及之刑責與個資法。 （三）職業倫理方面，6 月 12 日結合本府中區社福中心、廉政志工及本縣鳳林鎮公所資源，運用自製動畫教材向幼兒園師生推廣誠實與信用觀念，透過跨域合作與公私協力，全方位扎根法治意識，將公共利益最大化。此外，為翻轉傳統教條宣導、強化基層法治觀念，特擇選真實司法案例製作《鴨鴨廉政學堂系列六－清潔隊員廉能錦囊》動畫短片，提醒同仁恪遵「公器不私用」原則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該短片並搭配 7 月 7 日清潔隊員法紀訓練，準確宣導使用，另相關廉政宣導動畫除函請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並主動函知全國各縣市政府資源共享外，亦同步上架《鴨鴨廉政學堂》YouTube 平臺及本處官網廣泛行銷，後續將視情結合府內資源辦理原住民族及客家語等多語系配音與推廣，全面深植多元群體之廉能共識，擴大宣導綜效。 二、辦理志工專業訓練及攜手推動廉潔教育：為提升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4 月 22 日辦理志工專業教育訓練，充實服務知能，6 月 12 日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手志工前進鳳林鎮公所，運用自製動畫《阿正的誠實之刀》，向幼稚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以話劇表演形式展現自製動畫《阿正的誠實之刀》廉能精神，向下扎根幼童誠信品格教育。此外，6月10日及7月28日帶領志工參與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與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之廉政平臺全民共融座談與交流，善用民間監督力量，具體展現公私協力與全民反貪成效。 三、推動社會參與廉政，結合縣府活動辦理設攤及推動公私協力：4月25日結合縣府「山海騎遇記」活動偕同志工設攤辦理有獎徵答，向大眾傳遞反貪意識。6月10日及7月28日帶領志工參與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與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之廉政平臺全民共融座談與交流，善用民間監督力量，具體展現公私協力與全民反貪成效。 四、推動高中以上校園廉潔誠信活動，辦理「洄瀾校廉·曙耀誠巔」計畫：持續運用設攤、《鴨鴨廉政學堂》YouTube頻道、廉政創意標語徵稿方式接觸廣泛大眾。再以廉潔教材為創作起源，向高中職學生，辦理漫畫創作競賽，8月5日頒獎8組作品，另與所屬政風單位利用校園巡迴列車至校園辦理廉政宣導，計11校、17場次。復規劃辦理「大專院校廉潔種子培力坊」營隊，且讓東華大學觀光系學生「由下而上」參與設計課程，以共同走入校園推動廉潔教育。 五、推動行政透明措施：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公所推動行政透明，辦理第二屆洄瀾透明獎評選活動，4月間辦理說明會、7月13日工作小組初評後，8月10、11日交由評委辦理評選作業，後續將規劃頒獎，以藉由公開表揚激起公務員榮譽感，深化行政透明之組織氛圍。	
	四、辦理專案稽核	一、「強化殯葬管理業務」專案稽核，計稽核6鄉鎮，針對殯葬業務相關規章、作業流程、經營管理及透明措施四大面向執行檢視，6月實地稽核完畢，刻正追蹤公所後續改善情形。 二、「花蓮所屬地政事務所公務車輛、測量儀器及土地界標使用管理」專案稽核，除函請受檢單位就個別缺失完成改善外，更針對系統性問題建請權管地政處建立全縣統一管理規範並持續督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端正政風 端正政風 參、公務機密及 機關安全維護 一、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 二、考試機密維護 三、加強公務機密 維護宣導	三、「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專案稽核，擇選 6 鄉鎮公所以書面稽核方式執行，均已函發缺失及策進作為，以強化公所車輛運用之合規性。 四、「花蓮縣軍人忠靈祠安（遷）厝申辦作業」專案稽核，刻正移請民政處研議改善法規制度及作業流程，並對現職人員加強法紀宣導，以上稽核作為，期以系統性檢視相關內控制度與實務運作情形，強化風險辨識與控管機制，防杜不當使用與貪瀆情事，達解決民怨、增加公益之效益。 一、受理民眾檢舉、首長或上級機關交查：104 案。 二、偵辦貪瀆及一般不法（含自首案）：11 案。 三、追究行政肅貪（含行政責任）：7 案。 四、司法偵審作為：15 案，分別為配合司法機關偵審作為，協助調卷或轉知通知書等，並瞭解調案可能原因提供機關首長參考，妥適回應處理。 一、為強化縣府資訊安全管理，辦理 115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內部稽核，針對本府核心資通系統、機房及網路服務等項目進行查核，並就稽核結果及改進意見移請相關單位注意改善，藉以防範機敏資訊外洩，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二、協助機關強化資訊機密維護相關措施，政風處會同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5 月至玉里鎮公所、玉里地政事務所、瑞穗鄉公所、花蓮市公所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稽核，檢視資安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並追蹤過去發現事項改善情形，藉以強化資安防護措施，降低資安風險。 協助辦理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試、花蓮區高級中學免試入學闖場分發、校安人力聯合甄選等機密安全維護事項。 辦理 115 年度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講習，以公務機密、赴陸辦法及揭弊者保護為主題，深化保密觀念與安全維護實務應用能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落實財產申報， 避免利益衝突 伍、行政院透明品質獎 推薦參獎 行政院第四屆透明 品質獎推薦參獎	一、辦理「11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共計 63 案。 二、辦理 115 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及與監察院合作辦理 2 場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宣導說明會」，共計 488 人次參加。 本縣吉安鄉公所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第四屆透明品質獎選拔，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115 年 7 月 30 日由評選委員（由法務部遴聘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實務工作經驗人員組成）完成第二階段實地評核，將由評選會召開決選會議決定獲獎機關。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行政暨研考	壹、庶務管理 一、工友管理	一、依據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任免、考核、獎懲、退離異動、福利及各項補助等事宜。 二、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有效節省人事經費支出，遵照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期間共有 3 人退離並一律出缺不補。另依據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及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各機關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與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期間共有 9 人與服務單位協商延後退休年齡。 三、為妥善運用工友人力，對於精簡後已無工友人力之單位，優先由鄰近機關學校之超額工友，以連人帶缺方式辦理移撥。至無工友人力且無法移撥之單位，則以委託外包方式補助其清潔維護經費，有效節省人事經費負擔。	
	二、宿舍管理	一、加強本府宿舍管理與清查，積極處理老舊宿舍，防止非法占用，俾提昇公產效用。 二、規劃本府宿舍環境改善，以提升同仁居住品質。	
	三、物品採購	參酌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並採詢最低價格標辦理採購。	
	四、車輛管理	為因應國際油價持續波動及減低公務車輛用油成本，本府 114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完成： 一、『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15 年度臨時性公務用汽車租賃』開口契約 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15 年度臨時性公務用禮賓車租賃』開口契約，鼓勵各業務單位短期租車，及有效控管公務車調派情形。 三、為因應花蓮縣永續發展政策及國家淨零轉型目標，115 年度推行電動機車採購。	
	五、物品管理	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物品之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之處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辦公廳及會議室環境衛生管理	一、為維護辦公廳周遭環境及廁所清潔，辦理委託廠商每日定時打掃並派 3 名清潔人員駐府，不定時巡視即時清潔。 二、為維持會議室正常使用，訂有「花蓮縣政府會議室使（借）用管理要點」。 三、本府門禁及保全系統管理。	
	七、動產管理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增置之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八、勞、健保業務管理	依據勞、健保條例辦理勞、健保轉入、轉出、給付、繳費等業務： 一、辦理本府工友、技工、臨時、擴大就業計畫等人員目前加保共計 913 人次（含身心障礙人員 32 人）。 二、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加保人數 157 人，退保人數 77 人。 三、申請給付案件 12 件。	
	貳、管考文檔業務		
	一、專案計畫列管	本府列管計畫共列管 77 件工程標案；本縣受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1 件。重大活動列管共計 25 案。	
	二、總收發文作業	一、依照行政院編印「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府文之收文、繕打、校對及發文等工作。收文總計 7 萬 5,529 件（紙本收文 3 萬 4,631 件、電子收文 4 萬 898 件）；校對發文總計 5 萬 4,769 件，其中以電子發文計 4 萬 3,376 件，電子發文比率為 79.20%。 二、為加速本府文書核擬效率，掌握文書處理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公文採線上簽核為 7 萬 6,518 件（總辦理公文件數為 11 萬 7,605 件），線上簽核比率為 65.06%。	
	三、縣務及主管會議	由局處長出席，召開主管會報 6 次；縣務會議審議各局處提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審議提案 135 案。	
	四、公文管理	一、加強公文管制依性質彙整列管，除查詢及催辦外，隨時掌握辦理進度，辦理情形：監察專案管制案 25 件、審計聲復案 56 件、議員提案列管 176 件、人民陳情案 111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發行縣公報	二、列表分析本府 6 大類公文時效衡量指標辦理情形 5 次。 三、抽查本府各單位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5 次，共計 748 件。 四、抽查稽催本府各單位公文逾期案件計 184 件。 本府公報每日上傳網站，每月上傳全文檔，計發行 5 期，刊登法令公告共 195 件。	
	六、檔案管理	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歸檔管理： 一、完成歸檔點收立案編目計 8 萬 1,167 件、案卷著錄 397 筆、目錄彙送上傳至檔案局經檢測成功檔案目錄總筆數 844 筆及公文調案借調 2,866 件。 二、機密檔案新增 572 件，註銷機密等級 847 件完成歸入普通件。 三、本府已於本年 6 月 24 日偕同政風處監毀人員至台東永豐餘紙廠辦理 99 年原工務處及城鄉發展處及 81 至 91 年屆期檔案水銷作業，共計銷毀檔案 1,836 卷 5 萬 7,643 件。 四、本府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等檔案銷毀作業，共 6 機關經本府函送檔案局審核共計 137 案、1,877 卷、2 萬 3,507 件。 五、本府業於本年 4 月 29 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民國 39 至 81 年財政主計類政治檔案移轉作業，共計移轉政治檔案 16 案 16 卷 152 件。 六、依「花蓮縣政府庫房安全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辦理，執行本府及大榮檔案庫房安全管理巡查 97 次、消防保全檢查 5 次。	
	參、法制業務		
	一、辦理法規審查業務	一、本期間審查通過本府自治法規計 31 案（其中自治條例 3 案、自治規則 28 案）。行政規則計有 36 案。 二、彙整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令頒或函頒之自治條例、自治（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統一納入本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資料庫管理，目前資料庫共建置 2,074 種法規。	
	二、辦理本府各局處簽稿會核案件之法律諮詢建議	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所遇法令適用之疑義且主動會簽本處者，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本期間會簽案件約計 1,511 件，協助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出庭及參與各會議之討論，並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供訴訟及訴願答辯書、行政處分書、契約書之法律諮詢意見。	
	三、辦理訴願事件	一、依據「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 二、本期間新受理之訴願事件共 25 件，期間內審議作成訴願決定者，共 34 件，審議中共 9 件，撤回 3 件。	
	四、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議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本期間本府受理人民申請國家賠償事件共 4 件，拒絕賠償 2 件，審議中共 2 件。	
	五、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	協助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本期間受理第二次申訴 19 件（其中協商成立 6 件、協商不成立 11 件、撤回 1 件，不受理 1 件）；本期間受理調解申請案件 36 件（其中調解成立 11 件；調解不成立 21 件；撤回 2 件；不受理 2 件）；另本期間受理電話諮詢 180 件、受理現場諮詢 29 件。	
	六、辦理行政執行案件移送	彙整本府各單位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本期間共移送 194 件，共計受償新台幣 119 萬 2,584 元整。	
	肆、研究發展		
	一、為民服務業務	一、1999 縣民熱線 24 小時全年無休，受理民眾電話陳情與縣政諮詢等服務，計受理 2 萬 192 件，分別為一般事項 5,783 件，立即處理事項 1 萬 4,409 件。 二、電子民意信箱計受理 1,514 件，均依規定列管並以電子郵件答復陳情人，民眾陳情事項主要為警政路霸排除（216 件）、衛生醫療（161 件）及交通道路（131 件）。 三、親民時間於每月第三週星期三在本府、鳳林鎮或玉里鎮分梯次辦理，傾聽民瘼，計受理 42 件，均依限回復民眾陳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縣政府各區服務中心業務	一、北區服務中心受理 4,391 件：志工引導服務 2,043 件，戶籍登記及證明核發（含戶政、社政法令諮詢、代為影印）2,189 件、法律扶助 159 件。 二、中區服務中心受理 1,391 件：人民陳情 68 件、法律諮詢 59 件、各類活動及會勘 659 件、訪問關懷民眾 538 件、其他 67 件。 三、南區服務中心受理 1,728 件：人民陳情案件 8 件、法律諮詢 211 件、各類活動及會勘 754 件、訪問關懷民眾 231 件、國民年金宣導訪視 338 件、其他 186 件。	
	三、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業務	一、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 37 支計畫，核定金額總計 41.94 億餘元。 二、本縣 114 年度基金執行率 94.05%且實現率逾 84%之獎勵門檻，經國發會核予獎勵金 1 億 8,000 萬元，業於原民處花蓮海洋島嶼文化產業推展計畫、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農業處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及民政處花蓮縣宗教覺旅（journey）計畫提報修正核定在案。 三、輔導會議按月辦理 1 場次，並於 6 月 22 日及 7 月 21 日各召開管考會議 1 次，精進各項計畫推動。 四、現勘重點工程於 6 月 18 日辦理，訪視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暨營運計畫、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第二期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暨營運計畫及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等 5 項。	
	四、追蹤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全數執行完畢。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核定件數為 365 案（已結案 329 案、執行中 36 案，整體辦結率 90%），總金額（含本縣自籌款）計新台幣 32 億 6,936 萬餘元，核定案件數及各項經費分列如下： （一）人才培育促進就業計畫計 34 案，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2,039 萬 6,547 元。 （二）水環境建設類計畫計有 38 案，經費約新台幣 4 億 3,560 萬 9,314 元。 （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類計畫計有 23 案，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9,276 萬 3,541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地方創生輔導推廣業務	(四)城鄉建設類計畫計有 245 案，經費約新台幣 23 億 7,169 萬 2,686 元。 (五)食品安全建設類計畫計 3 案，經費約新台幣 3,773 萬 5,000 元。 (六)數位建設類計畫計有 14 案，經費約新台幣 9,668 萬 1,114 元。 (七)綠能建設計畫計有 2 案，經費約新台幣 1,449 萬元。 一、計畫追蹤管考 (一)壽豐鄉 1.幸福巴士計畫 235 萬 4,000 元。 2.樂活長青鄉鎮亮點計畫 1,450 萬元(自行車道、人行步道設置美化 1,350 萬元及翼豆豆漿研發計畫 100 萬元)。 (二)豐濱鄉豐濱製造 Made in Fengbin－創生研究所 900 萬元(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釀酒工坊建置計畫 600 萬元及 Cepo'海洋文化創生基地與事業推動 300 萬元)。 (三)瑞穗鄉瑞穗火車站周邊環境重塑工程 648 萬元。 (四)卓溪鄉「Kipahpah」一家在山那邊－卓溪有機聚落產業翻轉－地方創生事業計畫 2,187 萬元(崙山部落環境營造工程 857 萬元、伊入柑布農部落環境教育中心環境整備計畫 800 萬元、原民特色作物推廣計畫 30 萬元及苦茶產業永續共好提升計畫 500 萬元) 二、中央部會審查「鳳林慢城·客庄永續發展計畫」訂於 9 月 10 日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秀林山海聚落創生計畫」5 月 15 日提案，國發會於 7 月 20 日辦理第一次輔導會議，業依輔導會議紀錄修改計畫內容中。 三、訪視輔導：訪視新城、壽豐、豐濱、鳳林、富里、瑞穗、吉安、花蓮市、秀林與卓溪等 10 個鄉鎮市公所及 7 家在地產業，提供建議推動之提案計畫簡報資訊，並依照回饋意見持續深耕輔導。 四、交流活動地方創生沙龍於 7 月 16 日、23 日與 31 日分別於北區花蓮市雲基地、中區鳳林鎮芳草古樹、南區玉里鎮九日良田辦理各 1 場次，總計 99 人次參與，探討創新產業導入與跨域合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數位遊牧推廣業務	五、成果推廣：「花蓮好+」網站維運及刊登貼文計 210 篇。 一、社群活動：每週第三個星期三於花蓮雲基地，辦理「三三小聚」，主題包含 Vibe Coding、Treads 經營心法與實戰等內容，累計 125 人次參與，平均每場次 25 人。 二、國際資源媒合：攜手韓國新創公司 Hoppers 簽署合作意向書，促進雙方透過資源共享、人才交流與活動合作，強化兩地社群互動、經驗交流及拓展國際網路。 三、花東數位遊牧嘉年華：5 月 29 日至 31 日邀請國際數位遊牧者與在地青年、業者展開三天兩夜深度體驗交流，以「遠距工作、在地連結、產業交流」為核心，透過原民文化體驗、在地飲食與戶外活動，展現花蓮作為數位遊牧友善城市的多元魅力與發展潛力。 四、數位遊牧產業交流：6 月 22 日至 26 日縣府團隊帶領花蓮 20 名業者前往日本福岡 Salt Imajuku 及 CIC Fukuoka 等數位遊牧新創基地交流，深入體驗當地 Workcation 文化與數位遊牧生態，透過國際交流拓展市場，增進跨域合作機會，並安排日本市場策略大師班、Pitch 媒合交流及在地文化體驗等行程，建立花蓮與福岡雙邊國際鏈結橋樑。 五、招募國際數位遊牧人才：提供具遠距工作能力之專業人士申請進駐，最短一個月、最長三個月，得申請展延一次。 （一）第一期受理 5 件，全數核准，國籍計有希臘、日本、印度、臺灣及德國。 （二）第二期受理 9 件，核准 7 件，國籍計有加拿大、菲律賓、美國、越南及印尼。 （三）第三期徵件至 8 月 31 日，預計 9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 六、雲基地 B 棟耐震補強及無障礙設施優化工程：業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建築師會勘，預計 9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招標文件，執行耐震補強相關工程，以延長建築物之生命週期及使用效益。	
	伍、採購行政 一、採購稽核業務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案件數共 84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案件數共 43 件。	
	三、統一採購業務	本府統一採購中心完成決標計 67 件。	
	四、採購業務講習	一、115 年 5 月 29 日開標、審標與決標程序精解（本府大禮堂），80 人。 二、115 年 7 月 24 日履約管理與爭議處理（本府大禮堂），80 人。	
	陸、新聞業務		
	一、有線電視管理及輔導	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收視戶 1999 專線陳情案件，累計 2 件。 二、暫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民眾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	
	二、電影事業輔導管理	一、不定期查察各映演場所，輔導業者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使用審定之宣傳品。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標示。 三、今年度持續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	
	三、加強辦理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	逐日發布新聞、主動報導縣政建設、政令宣導及地方大型活動等訊息，提供媒體刊登播出，保持密切聯繫互動。發布 797 則。	
	四、辦理各項縣政成果及政令宣導工作	一、編印「縣政報導」、「大花蓮英文報」，強化宣導施政績效及活動訊息。 （一）出版縣政宣導刊物：宣導各項施政方針、施政成果及活動預告，依實際辦理情形進行調整。 （二）每月出版一期大花蓮英文報：以發布縣政各項訊息及花蓮觀光休閒、產業及大型活動介紹為主，計 1 萬份，置於大台北地區主要交通樞紐如松山機場、台北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各縣市旅服中心、各縣市大飯店及大使館，以及本府各局處等公共場所發放，熱絡花蓮地區觀光及相關產業，將本府各項施政以新型態行銷方式，帶動本縣行銷新視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大眾媒體縣政宣傳：以報章、雜誌、廣播及網路媒體等，行銷宣傳本府各項縣政。 三、運用有線電視進行縣政宣導（廣告）託播：提供縣政宣導片（廣告）於洄瀾有線電視頻道連續播出，以加強政令宣導，賡續服務花蓮縣鄉親，使民眾知悉、參與、監督縣政，擬透過傳播媒體進行宣導廣告，以促進溝通、建立共識。託播項目包括影音節目、宣傳短片、廣告、電腦字幕（跑馬燈）等，縣政宣導（廣告）託播，合計 20 則。 四、拍攝本縣重大縣政成果及年度大型活動，並透過大型看板、高速公路 T 霸等曝光加強宣導施政成果。 （一）辦理本縣廣告看板：花蓮市 2 面、吉安鄉 1 面、壽豐鄉 1 面、鳳林鎮 1 面、萬榮鄉 1 面、光復鄉 1 面、瑞穗鄉 1 面、玉里鎮 1 面、富里鄉 1 面，共計 10 面。 （二）辦理縣政行銷大眾運輸廣告：台北火車站壁貼宣傳共 2 面。 （三）辦理國道高速公路 T 霸宣傳：北部 2 面、中部 1 面、南部 1 面。	
	柒、資訊推展 一、提昇行政資訊電腦化及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效能	一、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結合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民眾可透過「花蓮縣政府便民 e 櫃檯」服務，提供縣民線上申辦政府業務之管道，民眾申辦政府服務將不受地區及時間等因素，可直接透過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等驗證方式，獲取個人資料並申辦業務。目前已有觀光、地政、交通、戶政、社福等線上申辦服務可使用，包含重劃費用負擔證明、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門牌補發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者英文證明申請等 20 項服務，115 年 4 至 115 年 8 月止，平均每月 100 件申請案件。為進一步擴充服務範圍，本年度持續整合介接民政處 21 項、地方稅務局 20 項及環保局 1 項業務，共計新增 42 項線上申辦服務，擴大跨局處服務整合及一站式申辦效益。另推動「行動查報服務」，目前已完成光復、秀林及壽豐等公所整合，共提供 36 項行動查報服務，協助提升基層公務處理效率及案件通報便利性。後續將持續盤點及訪談本府各局處業務需求，擴充更多民政及跨局處業務之線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申辦服務，逐步完善數位化服務內容，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及民眾洽公便利性。 二、持續推動本縣公共無線網路服務，115 年 4 月至 8 月，規劃於縣府所屬機關、文化場館、社區活動中心及民眾洽公場所新增建置 25 處 iTaiwan 無線網路熱點。建置地點包括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吉安好客藝術村、社區活動中心、婦幼兒童館、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花蓮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花蓮美術館等民眾經常洽公、參訪、候車或參與活動，且具有網路使用需求的公共場所。建置完成後，將進一步擴大公共無線網路涵蓋範圍，提供民眾免費、便利且穩定的上網服務，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營造友善便捷的數位生活環境。 三、維持本府公文管理系統穩定運作，提供本縣 198 個機關使用，115 年 4 月至 8 月，累計處理 523 件報修。115 年 7 月辦理 2 場線上教育訓練，便利各機關參與，課程內容涵蓋文書人員作業及承辦人作業，共 114 人次參訓。另針對業務單位提報之 8 筆系統維護服務紀錄單，皆核定督導廠商修復完竣。 四、本府子網站共通框架系統整合本府一、二級機關、鄉鎮公所及主題網站；本期新增 3 個網站（含萬里溪堰塞湖專區、原住民行政處中文及英文網），共運作 91 個網站，持續穩定維護與管理其運作。 五、辦理縣政數據中心儀表板維運，整合府內外業務相關資料，萃取關鍵資訊並統一彙整，透過資料分析及視覺化儀表板呈現，支援本府施政決策，提升整體治理效能。115 年 4 月至 8 月持續更新民政儀表板，完成更新 2 筆民政資料集，共 10 筆資料更新。完成平台網頁憑證更新。提供觀光儀表板九大景點歷史數據給建設處交通科作為交通政策參考資料。為驗證加密資料庫間能順利傳遞機密，進行與教育處教網中心中介資料庫介接，目前正處理登入驗證自動化問題中。 六、擴展永續生活數位服務平台縣政服務，115 年 5 月完成介接交通科停車繳費，提供路邊停車費查繳功能。花蓮好 Q 點數部分與原民處、政風處及觀光處活動聯結，包括 5 月 1 日疊石藝術季、7 月 16~19 日聯合豐季、8 月 15 日 2026 縱谷 HAKKA 音樂節系列活動及 8 月 22 日稻浪富里·漫步羅山健走，共計約發 28 萬點。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本府公務電腦作業系統 115 年 4 月至 8 月升級至 Windows 11 系統完成 96 台，已全數升級完成，共計 1,189 台，以提升系統運作效能及資訊安全防护能力。後續將持續配合微軟作業系統各版本生命週期，辦理版本升級及安全性更新，確保公務電腦持續獲得原廠技術支援。另因 Windows 11 23H2 版本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終止支援，經盤點目前尚有 26 台電腦使用該版本，受中央處理器（CPU）等硬體規格限制，無法升級至較新版本。針對前開設備，本府已加強資訊安全管控及使用管理，並規劃於 116 年辦理汰換更新，以維持公務資訊環境安全及作業穩定。 八、資訊機房管理： （一）為強化府內對外網站資訊安全，本府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止已透過 WAF（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完成 14 台主機收容，共計 19 個網站及系統（全球資訊網、各局處處網、子網站、觀光資訊網（舊）、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聯合豐年節、農業資材補助系統、數位治理與美好花蓮施政成果網、年度施政報告填報系統、綜合發展計畫資料庫、生活物資券發放系統、避難所管理系統、觀光資訊網（新）、下水道營運管理系統、縣民服務升級網站、考績委員投票系統、返鄉專車、集團結婚、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二）本期（115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機房嚴格落實對外連線與弱點管制。5 月份已督導特定系統於新機重建後完成漏洞改善結案；另針對新檢出之 3 項 SQL（資料庫）安全弱點已立案追蹤修補進度，修復前均嚴格控管連線防範威脅。 （三）為強化機關邊界資安，因應原廠系統韌體支援政策（如舊版作業系統無法升級等限制），已完成外單位過保網路防火牆盤點並產出清單，發文通知相關單位及早編列次年度預算辦理續約或汰舊換新。 （四）為落實資安管審要求，透過 GPO（中央集中管理設定）強制提升伺服器密碼複雜度至 12 碼，並自 7 月 1 日起生效；同步取消密碼永久有效機制，除特殊申請外，全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落實推動本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採資產管理系統定期稽核並通報修改。 (五) 為最佳化虛擬化資源，評估將特定系統 13 台 VM (虛擬主機) 精簡整併為約 7 台並移至府內叢集，釋出實體資源供異地備援使用；具資安風險或未更新之舊主機均已阻斷對外連線，並持續研議超融合主機規劃。 (六) 為完善機房維運與備援架構，5 月完成老舊 NetApp (大型儲存設備) 設備搬移與硬碟實體銷毀，8 月底前完成異地機房報廢設備拆除清理，並移轉 1 台 Data Domain (高效備份儲存設備) 設備至異地以強化備份機制。 九、為強化本府骨幹網路之資安防護與備援韌性，本府自建光纖已於 8 月順利完成花蓮醫院前特定路段之線路修復，確保核心傳輸線路暢通，以落實跨節點資料備份與傳輸安全；同時，為進一步完善環狀備援機制，刻正針對另一段機房環狀線路展開斷點損害排查與評估，並已研提具體修復期程與規劃，持續提升整體網路維運效能與穩定度。 一、為維持及驗證本府資通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自 115 年 4 月至 8 月止，辦理相關事宜如下： (一) 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鑑：115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盤點幕僚單位 5 處，6 大類資產，共計 313 筆資產，無資產超過可接受風險值 (100) 需改善。 (二) 資通安全作業管考：115 年 5 月至 6 月進行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填報，填報項目包含資安人力、經費、自行委外或中央開發之系統、及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三) 網路攻防演練：115 年 4 月至 12 月進行，演練範圍為本府及地方稅務局等 2 個 B 級公務機關。 (四) 帳號清查：115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完成，清查本府各處系統 (含機房)。 (五) 內部稽核：115 年 6 月 24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辦理，計有 9 項部分不符合事項，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六) 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稽核：115 年 4 月 17 日完成本次受稽 B、C 級機關、鄉鎮市公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及地政事務所（計 22 個）書面審查，並於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5 月 28 日分別對玉里地政事務所、玉里鎮公所、花蓮市公所、環境保護局及瑞穗鄉公所進行實地稽核，且受稽機關皆已提供改善規劃。 （七）營運持續演練：115 年 6 月 25 日、7 月 14 日及 7 月 15 日分別完成本府資訊機房、公文系統及永續生活數位服務平台之營運持續演練。 （八）召開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115 年 7 月 30 日召開 115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 （九）滲透測試：於 115 年 6 月完成本府 3 個核心系統複測，完成 2 項高風險及 1 項中風險修補。 （十）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於 115 年 5 月 4 日至 31 日完成本年度第 1 次演練計 1,105 人、演練結果計有 93 人開啟社交工程郵件，佔全體受測人員之 8.41%，有 82 人點選信中之連結或開啟附加檔案，點閱連結人數佔全體受測人員之比率為 7.42%。 （十一）弱點掃描：於 115 年 6 月進行，掃描共 193 個 IP，其中 7 個 IP 具中、高風險，其中 4 個 IP 以修補或網路隔離方式處置完成。 二、持續本府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SOC），針對本府不同類型的資訊設備進行 7x24 監控，即時瞭解內外部資安威脅，提供事前威脅的預警情報、事中威脅的即時告警以及事後威脅的分析，有效管理各種資安警訊並對資安事件於第一時間做應變處理，統計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止，共計有 463 件中、高風險事件，均已處置完成。 三、推動本府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約 1,494 台端點設備導入 EDR，即時針對異常網路行為進行告警與鑑識分析，統計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網路行為特徵碼辨識 22 萬 7,758 筆資料，經分析後需人工處理件數 6,327 筆，均處置完成，入侵通報 1 筆，預先處置完畢，沒有成為資安事件，此機制有效強化本府資安防護能量，並即時掌握漏洞與威脅情資，提升事件應變效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國際事務暨新聞中心 一、辦理各項提升國際化相關業務 二、接待外賓	四、導入本縣 B 級與 C 級機關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 (VANS)，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機關整體風險情勢，已完成 B、C 級共計 14 個機關導入 VANS 機制，於每個月定時盤點資訊資產並上傳資產清單進行資產弱點比對，針對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提供「漏洞/資安訊息警訊」，統計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共處置 49 筆，進行改善措施填寫及處理，以持續穩固各單位資產資安管理，降低資安風險。 五、本府於 115 年 6 月導入軟體管理白名單機制，針對電腦使用之軟體進行盤點，建立核准軟體清單，並透過白名單機制限制未經核准之軟體安裝及執行。目前已於行研、政風、觀光處導入，後續將於軟體清查後，逐步擴大導入範圍，依各單位需求進行測試與調整，以強化端點軟體管理及資安防護，降低未授權或具資安風險軟體遭使用之情形。 一、國際友善氛圍營造：115 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包括聘請英語流利之駐府人員協助外國人到府洽公、建置 line 英語客服群組（宣傳本府政策及活動資訊，促進外國人參與公共事務）、輔導店家提升雙語環境（指標、菜單、型錄、遊程等）。 二、英、日、韓、西語筆譯審校暨口譯：辦理中英日韓西語之「筆譯」、「審校」（公文書、文宣資料、書籍等）及口譯（外賓訪花時，安排口譯人員協助），以提升本府外語品質。 三、編印雙語專刊：規劃於 115 年出版《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 vol.3》，以利外國人士快速認識花蓮。 四、雙語人才培訓及製作雙語廣播節目：委託廠商辦理英語力提升專業服務，規劃編印英語學習書、英語培力課程及製播雙語廣播節目。 一、115 年 4 月 13 日接待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 二、115 年 5 月 14 日接待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三、115 年 5 月 19 日接待北美媽祖文化交流協會。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文化活動	壹、行政管理業務 一、一般行政： 加強行政支援、提高工作效率 二、事務管理： 整理園區、美化環境、文書庶務及財產管理 三、建築及設備： 館舍管理維護及館舍安全防護	一、本期完成檔案建置 6,350 件。 二、本期共完成 44 件採購案決標，其中工程案 4 件，財物案 1 件，勞務案 39 件。 三、依據人員異動狀況，每月辦理勞保、健保加(退)，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加保 9 人次，退保 7 人次，薪資調整 4 人次。 一、定期派員檢查園區館舍安全及外圍環境。 二、汰換園區及館舍老舊設施及設備，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三、賡續與花蓮地檢署合作辦理社會勞動人至本局園區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工作。 四、為美化園區，提升園區使用品質，定期清理及修剪樹木及草坪。 五、本局自購、移撥或受贈珍貴財產登錄報廢拍賣及管理。 六、辦理國有土地盤點、財物盤點及被占用處理計畫，定期檢討提報。 七、定期辦理本局同仁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建立安心場所。 一、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之高低壓電力設備計 5 次。 二、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中央空調系統計 3 次。 三、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發電機系統計 5 次。 四、115 年 5 月 25 日辦理消防宣導講習。 五、「115 年度花蓮縣文化局天然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 2 月 13 日發包，履約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新建部分 113 年 2 月 7 日開工，115 年 11 月止，整體結構體完成，建築外觀、機電設施及室內裝修持續施作中。 七、「吉安菸葉廠建築物防水及排水功能修復計畫工程」，115 年 5 月 4 日驗收完成。 八、「四八高地石雕公園二期工程」，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開工，115 年 8 月 18 日竣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帶串聯計畫」，辦理美崙溪畔南案(中正停車場至菁華橋間)河堤步道與中正路間串聯引道改善，115 年 7 月 22 日驗收完成。 十、「花蓮菸葉廠園區公廁新建工程」，115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1 月完工。 十一、「考古博物館典藏庫房建置工程」，115 年 3 月 30 日發包，預計 116 年 1 月開工，6 月完工。 十二、代辦「富里鄉多功能中心整建計畫」，工程 114 年 12 月 18 日決標，預計 115 年 8 月開工，116 年 5 月底前完工。 十三、「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預計 115 年 10 月上網招標。 十四、「花蓮文化園區(美術館及演藝堂)再造計畫」，後經確認需求及爭取本縣府先期計畫，114 年 12 月核定細部設計(修正版)，115 年 4 月辦理公開閱覽，5-8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十五、「菸葉廠園區圍牆拆除改善計畫」，預計 115 年 8 月規劃設計發包。 十六、「菸廠 A 棟屋頂防水改善工程」，115 年 8 月規劃設計完成，預計 115 年 9 月工程招標，11 月完工。 十七、「菸廠 M 棟整建計畫工程」，115 年 8 月規劃設計完成，預計 115 年 9 月工程招標，11 月完工。 十八、「花蓮將軍府 1936 園區經營推廣」： (一) 本案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決標予誠食生活家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園區自 113 年 4 月對外開放，結合餐飲服務、商品販售、古蹟教育推廣及在地文史活動。 (二)「將軍府將好市集活動」：營運團隊規劃常態性週末活動，邀集花蓮在地品牌，活化歷史場域，115 年 4 月至 8 月份期間累計辦理 7 場次。 (三) 115 年 5 月 29 日辦理「園區導覽人員培訓」，藉由培育計畫儲備園區導覽人員，強化園區觀光效益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意識。 (四) 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入園人次 23 萬 4,673 人，114 年同期(16 萬 3,178 人)增加 43%，113 年 4 月開園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累積人數 118 萬 2,670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調離職人員 8 人【公務人員 4 人、約用人員 3 人、職務代理 1 人】、調（新）進人員 12 人【公務人員 5 人、約用人員 4 人、職務代理 3 人】。 二、自辦及配合縣府或其他機關辦理研習訓練者，合計 5 場、27 人次參加。 三、辦理獎懲案：合計 124 筆，嘉獎 191 次，記功 4 次【嘉獎一次 13 人次、嘉獎二次 11 人次、記功一次 1 人次】。 四、退休（職）技工、工友等人員照護，端午慰問金 6 人，每人各 2,000 元。	
	參、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	一、實施政風法令、資訊及機關安全或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升廉能風氣與保密及機關安全維護職能。 二、依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卸（離）職、解除代理及定期申報工作，並持續鼓勵申報人參加宣導課程，利用財產申報授權服務，降低申報違規情形發生。 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之監辦作業，發見違失適時導正或提供建議，積極防範採購違失，以維機關採購權益。 四、推動 115 年廉政教育訓練，為強化同仁正確法律認識，辦理專題演講，介紹法令及案例，讓同仁瞭解規範，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肆、會計業務		
	一、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	每日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工作。	
	二、編製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7 月會計報告	每月 15 日前編製上月會計報告函送審計機關及縣府。	
	三、彙編 115 上半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編報期間至 115 年 6 月底止，於次月彙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送縣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編製 115 年度追加減單位預算	115 年 6 月編製 115 年度追加減單位預算並將表件送縣府。	
	五、編製 115 年度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15 年 7 月編製 115 年度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函送縣府。	
	六、編製收支傳票、付款憑單等	辦理經費審核及支付款項予政府債權人、編製各類傳票及憑單。	
	七、採購監辦	辦理有關財物勞務工程採購之監標及監驗。	
	伍、圖書服務		
	一、提供流通服務	一、圖書閱覽服務：圖書館全區開放時間為： （一）週一休館。 （二）週二至週五：上午 9 時至晚間 8 時。 （三）週六至週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6 時。 二、閱讀力表現： （一）擁書冊數：截至 115 年 8 月份，花蓮縣總人口數 31 萬 1,067 人；公共圖書館總館藏量 94 萬 5,894 冊；人均擁書冊數 3.04 冊（不含電子書部分）。 （二）借閱冊數：115 年截至 8 月份，讀者借閱冊數 32 萬 4,482 冊。 三、期刊報紙： （一）期刊提供 349 種（本局自行訂購 41 種）。 （二）報紙：提供 10 種報紙。	
	二、設置圖書專區及充實館藏	一、圖書專區 （一）分齡專區：嬰幼兒、兒童及樂齡等分齡專區。 （二）常設書展區：療癒書籍、東南亞語言、原住民文化、漫畫等常設專區。 二、充實館藏： （一）英語館藏：全縣公共圖書館，共計 2 萬 2,427 冊。 （二）中文館藏採購：圖書採購：採購金額計新臺幣 700 萬元（本局 115 年、116 年單位預算），前於 115 年 3 月 6 日簽辦財物採購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閱讀推廣活動	算書，115 年 8 月 13 日簽准 115 年中文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案」採「適用最有利標」方式，採購招標程序中。 三、贈書： （一）受贈冊數：736 冊。 （二）編目上架：370 冊。 （三）轉贈 13 鄉鎮：255 冊。 （四）環保贈書：97 冊。 四、圖書編目：115 年截至 8 月份，全縣編目量，共 1 萬 9,076 筆。 一、「115 年花蓮的野性讀本—巡迴書展暨講座計畫」以「動物」為主題，結合文學、自然書寫及生態閱讀，透過主題書展、系列講座及互動活動，引導民眾認識動物與自然環境的關係，並將閱讀資源帶入各鄉鎮公共圖書館，深化閱讀推廣的在地性。花蓮擁有豐富的山林、溪流、海岸及多元生態環境，本計畫精選動物、生態、自然書寫及環境教育等主題書籍，並邀請生態攝影、環境教育、鳥類觀察等領域講者辦理講座，搭配「#拼湊你的野地之詩」及有獎徵答等活動，增加民眾參與及閱讀樂趣。 （一）花蓮的野性讀本—巡迴書展： 1.第 1 場：3 月 14 日～4 月 5 日於鳳林鎮立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約 260 人次。 2.第 2 場：4 月 11 日～5 月 3 日於花蓮市立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約 1,500 人次。 3.第 3 場：5 月 9 日～5 月 31 日於秀林鄉立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約 930 人次。 4.第 4 場：6 月 6 日～6 月 28 日於壽豐鄉立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約 658 人次。 5.第 5 場：7 月 4 日～7 月 26 日於玉里鎮立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約 1,170 人次。 6.第 6 場：8 月 1 日～8 月 23 日於慶豐閱覽室辦理，參與人數約 200 人次。 （二）花蓮的野性讀本—動物主題講座： 1.4 月 18 日於花蓮市立圖書館辦理第一場講座，邀請生態攝影師白欽源以「射下靈魂的時刻」為題分享，參與人數 38 人。 2.7 月 4 日於玉里鎮立圖書館辦理第二場講座，邀請生態插畫及環境教育工作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黃瀚曉，以「獸與他們的棲地—淺談臺灣環境書寫中的動物想像」為題分享，參與人數 40 人。 3.8 月 23 日於吉安鄉慶豐閱覽室辦理第三場講座，邀請花蓮縣野鳥學會總幹事何瑞陽，以「河口與遠方—交匯於此的多物種遷徙」為題分享，帶領民眾從閱讀及生態觀察認識候鳥、魚類及河口多物種遷徙，參與人數 40 人。 二、行動書車：115 年縣預算 50 萬。 （一）進行每周約兩次偏遠小學巡迴服務，行動書車宣傳性平議題、提倡環保二手書交流服務及東區資源中心宣導，已執行 30 校巡迴，約 6,500 學生參與。 （二）結合縣府各局處室、民間單位活動下鄉推廣閱讀，已執行 30 場次，約 5,600 人次參與。 三、嬰幼兒閱讀推廣： （一）申請教育部「115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嬰幼兒閱讀實施計畫」，為鼓勵家長參與親子共讀，深耕家庭親子關係，以 0 到 5 歲的嬰幼兒為對象，發送本年度閱讀禮袋，並舉辦相關系列活動，以帶動嬰幼兒閱讀習慣的養成。 （二）閱讀禮袋及通知單發送： 1.為落實閱讀平權，普及本縣發送覆蓋率，提升嬰幼兒辦證率，本年度結合戶政系統進行跨域整合，協助通知家長前往本縣各公共圖書館，完成辦證即可領取。 2.國立臺灣圖書館 115 年度 9 月配送 1,400 冊閱讀禮袋用書，預計 9 月開始發放。 （三）「閱讀種子教師工作坊」：為推廣本縣親子共讀的風氣，倡導嬰幼兒閱讀推廣核心理念，圖書館開展各種親子互動的閱讀培訓，搭配家長參與圖書館活動及閱讀禮袋發放進行推廣，鼓勵家長與他們的孩子一起分享圖書、說故事和兒歌教唱。 （四）115 年度補助總經費為 50 萬 8,000 元，預計辦理 6 場次閱讀推廣課程及 10 場次下鄉巡迴親子工作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花蓮學 出版文學	四、東海岸閱讀 ING： (一)「東海岸悅讀 ing—成人讀書會」經兩階段審查，共有 6 件計畫案通過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9 萬元。 (二)「東海岸悅讀 ing—一起說故事」經兩階段審查，共有 26 件計畫案通過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64 萬 4,000 元。 一、藝文出版品：為鼓勵藝文創作風氣，培養本縣藝文人才，為本縣留存各類型藝文資料，以厚植本縣藝文資產，為廣納更多優秀作品。 (一) 115 年總經費 94 萬元（含獎補助 84 萬元、行政費 10 萬），共計申請 10 件，通過核補共 10 件（文學類 8 件、藝術類 2 件），每件補助新台幣 6 萬元整。 (二) 補助明細如下：文學類 8 件為何逸琪《奇怪捏!印度跟你想的不一樣》、陳膺文《色陳黎詩集 2024-2026》、張芬齡《小倉百人一首》、許慧貞《花蓮走走-路上有書》、毛偉平《馬太鞍舊事》、邱榮華《記憶之岸：關於時間與記憶的書寫》、孟慶玲《光華的前世今生》、陳克華《美崙坡上的尤里西斯》等。藝術類 2 件為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光復鄉保安寺《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光復鄉保安寺 150 周年慶紀念特刊》、花蓮縣書法學會《舞墨書藝聯展專輯(十五)》等。 二、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為鼓勵文學創作人才，並積累花蓮文創厚度外，冀藉由補助對創作者達到實質上的獎助效益，創作主題以花蓮為主題之文學書寫，格式以小說、新詩、散文、報導文學等。 (一) 115 年總經費 150 萬元（含獎補助 90 萬元、行政費 60 萬）獎助 3 名，每名各為 30 萬元。 (二) 115 年總計收 27 件作品（小說 12 件、散文 7 件、新詩 4 件、報導文學 2 件、其他 2 件），入選 3 件分別為：徐昱萱《線的記憶：花蓮的生成與跨世代流動》（報導文學）、陳有志《野有鹿鳴：敘事長詩創作計畫》（新詩類）、程廷《部落旅行社》（散文類）等，每人各得 30 萬元獎助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建置教育部東區區域資源中心，提供各項服務	一、縣公共圖書館「圖書通閱」服務：花蓮縣內公共圖書館「圖書通閱」服務，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止，通借量 1 萬 3,024 冊、通還量 4 萬 4,032 冊。 二、文化部推動公共圖書館辦理優化圖書採購及閱讀推廣計畫，核定本局閱讀推廣活動委辦經費 35 萬元，推動閱讀活動如下： （一）少年選書師：108 年舉辦第一屆公開甄選青少年讀書會的導讀人，成為少年選書師，執行迄今甄選出第八屆（包含 115 年）青少年讀書會的導讀人。 1.115 年 3 月 15 日辦理少年選書師北區初賽活動，國高組共計 125 人參與。 2.115 年 4 月 11 日辦理少年選書師中區初賽活動，國中組計 35 人參與。 3.115 年 4 月 25 日辦理少年選書師南區初賽活動，國高組共計 65 人參與。 4.115 年 5 月 30 日辦理少年選書師全區決賽活動，共計 120 人次參與。 （二）青少年讀書會自 106 年起，青少年讀書會導讀任務正式由青少年接手，由每年舉辦之少年選書師活動甄選出導讀人，由導讀者分享及交流討論，辦理如下：115 年 8 月 15 日辦理越讀者聯盟－青少年讀書會活動，115 年少年選書師高中組第一名，導讀人慈大附中賓欣然《笑傲江湖》1 場，共計 40 人次參與。	
	六、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一、閱讀設備升級：教育部於 115 年 4 月 1 日核定本縣「11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金額 115 萬 9,322 元（經常門 3 萬 3,898 元、資本門 112 萬 5,424 元），補助本縣文化局圖書館、豐濱鄉公所、瑞穗鄉公所、花蓮市公所、壽豐鄉公所、吉安鄉公所共 6 所圖書館充實內部設備。 二、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115 年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總經費為 127 萬 3,500 元，補助本縣文化局圖書館、豐濱鄉公所、瑞穗鄉公所、花蓮市公所、鳳林鎮公所、吉安鄉公所、壽豐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卓溪鄉公所、富里鄉公所共 10 所圖書館。 （一）全民閱讀推廣計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1.花蓮縣文化局共計 4 場次。 2.花蓮市立圖書館共計 6 場次。 3.吉安鄉立圖書館計 4 場次。 4.壽豐鄉立圖書館計 5 場次。 5.鳳林鎮立圖書館計 3 場次。 6.瑞穗鄉立圖書館計辦理 3 場次。 7.豐濱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1 場次。 8.玉里鎮立圖書館辦理共 3 場次。 9.卓溪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3 場次。 10.富里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7 場次。 (二) 本土語言計畫野性分享會美崙山上有怪物、火光中的薩奇萊雅共 2 場次。 三、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推動公共圖書館辦理館舍耐震結構補強改善工程，以提升公共圖書館館舍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保障民眾安全。 (一) 第三階段－教育部 114 年 3 月 5 日核定補助萬榮、瑞穗、卓溪及花蓮市 4 所圖書館之「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三階段，計畫金額計 2,274 萬 2,660 元（資本門）。 (二) 第四階段－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4 日核定補助為吉安鄉立圖書館經費 520 萬元（資本門）。 (三) 花蓮縣吉安鄉立圖書館 115 年 8 月 31 日完工、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兒童館預計 115 年 10 月完工、花蓮縣萬榮鄉立圖書館預計 115 年 10 月 30 日完工、花蓮瑞穗鄉立圖書館預計 115 年 10 月 30 日完工、花蓮縣卓溪鄉立圖書館預計 115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一、經費來源：全案經費計新台幣 10 億 6,800 萬元。包括 108-115 年教育部「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核定 3 億元、109-112 年花東基金「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核定 1 億 4,690 萬元、113-116 年花東基金「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核定 5 億 1,430 萬元、縣配合款 1 億 0,68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視覺藝術活動 一、執行花蓮縣公共藝術審議與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二、統包工程：統包工程 115 年 1 月完成全建築物結構體工程，截至 115 年 8 月底刻正進行外牆水泥砂漿粉刷、塗料施作；配管、佈線、設備安裝等。 三、圖書館設備：互動系統、資訊設備及系統、自動化系統優化案執行中；圖書館搬遷、開幕活動、常設展等案招標中。 一、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自 101 年起累計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收入總計新台幣 3,552 萬 9,595 元，支出總計新台幣 2,758 萬 7,245 元，結餘 794 萬 2,350 元。 二、103 年首度運用專戶經費，逐年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115 年編列 500 萬元，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亮點計畫」、115 年花蓮縣公共藝術補助計畫、公共藝術管理維護及召開本縣公共藝術審議會等事宜。 三、為落實公共藝術設置，每 3 個月辦理本縣公共藝術設置情形列管追蹤： （一）列管情形：115 年 4 月至 6 月公共藝術設置列管案件共 3 案解除列管（建照合併發包 1 案、完成設置案 2 案）；115 年 4 月至 6 月建照執照勾稽共計 5 案。目前列管共 76 案。 （二）提繳情形：115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完成繳納專戶 4 案（尚有審議通過未繳納 12 案），專戶結餘 794 萬 2,350 元。 四、花蓮縣 115 年公共藝術審議會 115 年 6 月 30 日召開完畢。 五、辦理「115 年花蓮縣公共藝術補助計畫」： （一）計畫說明： 1.宗旨：本計畫為 114 年度經本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運用「公共藝術專戶經費」辦理的公共藝術推廣計畫。為促進公共藝術創作與教育推廣活動之發展，並扶植在地藝術創作及培育藝術人才，以展現花蓮獨特的地理風貌與人文底蘊，今（115）年續辦「公共藝術補助計畫」（繼 106 年、109 年度，第三度受理）。 2.補助類型： （1）「一般類」：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置（廣義之公共空間藝術品）及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2)「傳統工藝文化推廣類」： A.融合傳統工藝美術、傳統文化元素辦理「臨時性公共藝術設置」。 B.融合傳統工藝美術、傳統文化元素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後者辦理內容，得為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之多元方案。 3.補充說明：「傳統工藝文化推廣類」乃本屆首度新增，係因應 114 年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包含光復鄉、萬榮鄉及鳳林鎮）之重建需求，同時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鼓勵公共藝術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前述災區多屬部落傳統領域，長期孕育出獨特的文化與藝術脈絡，期盼透過補助機制，凝聚居民情感、協助心靈重建，並同步扶植在地藝術創作與人才培育。 4.執行地點：花蓮縣境內（對一般民眾開放之非營利公共空間）。 5.補助額度：本計畫採徵件方式辦理，原則補助 3 案（實際補助件數由審查委員會決議），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80 萬元，總經費 240 萬元。 (二)執行成果、進度： 1.徵件起迄時間：自 114 年 12 月底至 1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2.收件情形：本次徵件有來自花蓮市、吉安鄉、瑞穗鄉、豐濱鄉、光復鄉等 9 個計畫提案。其中「一般類」共計 7 件，「傳統工藝文化推廣類」又分別有「臨時性公共藝術設置」1 件、「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1 件。 3.評審方式：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核。複審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 4 位（王昱心委員、吳偉谷委員、林羽婕委員、曾媚珍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石雕博物館策劃展	員)及機關代表 1 位(陳建村局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4.徵件審查會議：115 年 4 月 2 日召開。獲選 3 案分別為： (1)「一般類」/伊祐·噶照《算浪》，獲補助金額 56 萬元。 (2)「一般類」/社團法人花蓮縣洄瀾灣文化協會《種下「希望的種子」》，獲補助金額 35 萬元。 (3)「傳統工藝文化推廣類」(融合傳統工藝美術、傳統文化元素辦理「臨時性公共藝術設置」)/後山白日夢工作坊《「筌」心聚落：部落青年傳統工藝復振與空間構築計畫》，獲補助金額 80 萬元。核定補助共計 171 萬元，剩餘款項 69 萬元將回本縣公共藝術專戶。 5.執行期限：6 月獲選 3 方案修訂計畫經委員書審通過，簽訂契約。全案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 一、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是全國首座石雕專題博物館，為涵養充沛的石雕人才，藉由本館之展示、交流平台，除每年 4 檔策劃展外，另並邀請多元媒材之藝術家辦理展覽，讓藝術家藉由展出平台互相觀摩競技學習，並提供國人認識石材、增進欣賞石雕及各類媒材的知能。 二、本期辦理策劃展： (一)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21 日於第一企劃室展出「流金歲月—廖清雲 80 回顧展」，邀請本縣知名藝術家現年 83 歲的廖清雲第四度於文化局展出，作品涵蓋常年不斷創作的油畫(抽象畫)及早年之石雕、銅雕等，合計將近 70 件作品。本次展出主軸為廖老師近五年來的油畫創作，精選 40 餘件油畫作品，具有十足的幻想力、爆發力，更有豐富色調、肌理、筆觸；另展出廖老師早年創作之石雕、銅雕作品 20 餘件，值得觀者細細品味。參觀人數共 4,828 人次。 (二)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21 日於大廳展出「成為這樣的形狀—王志文雕塑個展」，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結藝術家王志文近年重要雕塑創作，包含木材、樹脂、不鏽鋼、石膏等多元媒材多達 32 件，其中 10 件為全新創作。展覽以人體造形為核心脈絡，呈現藝術家多年來從寫實人體藝術研究，逐步發展至半抽象形式與物件關係探索的創作歷程，透過不同材料與造形語彙的交織，帶領觀者觀看人體形體在壓迫、膨脹與轉化之中的多重可能。參觀人數共 4,828 人次。 (三) 115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27 日於第一企劃室展出「極光石相－花蓮透光石畫藝術展」，特別與「花蓮玫瑰石藝術館」館際交流合作，以石頭光畫為策展主軸，由曾泰源律師、何楞嚴老師、廖文雄醫師等收藏名家共同展出約 40 件作品。本次展出的「石頭光畫」，提出一種顛覆常規的觀看機制，將光線由「外部輔助」轉化為「內部共創」的關鍵元素，展現全然不同的石材欣賞模式及體驗，透過「形、色、光」三種面向，帶領觀眾進入煥彩光影的花蓮新石代。花蓮的透光石畫以「龍雲石」為主，主要成分含有石英、方解石等透光的礦物，製作方式是將原石切成 0.5 到 0.8 公分的薄片後，利用燈光照射，光線穿透石片，映出成色彩豐富的意象，有的像天際浮雲，有的像潺潺河流，更有像極光般的綠色流動色彩，是大自然賦予的抽象畫。除了展出精采作品，展場更展示透光石畫從石材取得、切片、打磨、取景、上漆、內建燈光到裱框完成，一連串繁瑣的工序；此外，民眾更可於互動區找出自己最喜愛的畫面，拍照打卡留念，體驗框取藝術的樂趣。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參觀人數共 6,578 人次。 (四) 115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27 日於大廳展出「髮語之間－黃沛溼個展」，展出藝術家黃沛溼多年來以瓦楞紙、牛皮紙與不鏽鋼金屬華司創作，包含《慾望魔髮》、《如果頭髮會說話》、《華司女孩》與《海潮之聲》等系列作品共 19 件。藝術家擅長將日常材料轉化為具有生命感的形體，使瓦楞紙、牛皮紙與不鏽鋼華司不再只是材料，而成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花蓮賞石展銷計畫	身體、情緒與空間的延伸。展覽以「髮」作為線索，從紙纖維、金屬孔洞與身體形態出發，帶領觀眾看見材料如何承載記憶、情緒與生命力。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參觀人數共 6,578 人次。 (五) 113 年 4 月 13 日起於第二企劃室展出「石況製造－從產地到日常」石材科普常設展，推廣花蓮在地石材科普知識，介紹花蓮六種石材：和平白大理石、和仁灰大理石、蛇紋石、玫瑰石、豐田玉、台灣墨玉。透過礦區產地知識、蘊藏量、應用產品等，從地理、物理、人文歷史、生活層面了解在地石材。提升地方美學教育，強化花蓮在地傳統石業與設計、美學之結合，以生活應用與互動體驗，增進與在地生活之連結。 「石況製造 x 石事日常」石材產業特展，榮獲「2024 金點設計獎」金點標章（整合設計類專業策展組），開展（113 年 4 月 13 日）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參觀人數已逾 4 萬 9,000 人次（4 萬 9,240 人次）。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舉辦至今歷經 12 年推廣，已成為花蓮石藝文化最具代表性藝術活動，惟因考量兩岸情勢並開拓石藝走向世界更多的可能，2026 年接續辦理並轉型與東南亞國家進行展銷交流。此次與馬來西亞盆景雅石協會合作，參與「第十屆世界盆景大會」活動並進行石藝文化展銷交流，開闢更多石藝產業的行銷通路。 一、115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前往馬來西亞參與「2026 馬來西亞石藝展銷交流」磋商計畫，預計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前往馬來西亞進行展銷活動。 二、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已有 28 位花蓮石藝協會成員報名參加，預計於吉隆坡武吉加里爾柏威年廣場展開為期 4 天的展銷活動。 三、藉由辦理「花蓮石藝展銷交流」計畫活動，帶動本縣及國際愛石同好相互觀摩，並促進國際賞石文化展銷流通，協助石藝協會及業者相互媒合、創造經濟產值，期帶動本縣石藝產業永續發展及增進石藝相關商業收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辦理美術館展覽	一、本期 1 樓申請展檔期如下： (一) 115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6 日：萬象—鄒瑞騰木雕展 (B 展廳)、曾在此處—林姿吟個展 (C 展廳)、114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美術班畢業聯展 (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2,597 人次。 (二) 11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潛靜 Becoming Still》蔡青衿個展 (B 展廳)、「更生耕生」—廖慶華正能量書法展 (C 展廳)、藝路向東—2026 馬祖旅台藝術家聯展 (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3,253 人次。 (三) 115 年 6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隱喻之美—施承澤抽象雕塑創作展 (B 展廳)、2026 中華民國藝友書畫會年展 (C 展廳)、洄瀾顏色與力的狂想—花蓮縣青溪新文藝學會會員聯展 (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4,182 人次。 二、美之拓樸—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展自 113 年 2 月 17 日起假美術館 2 樓 (E-I 展廳) 展出並常設本展覽以《美之拓樸》(The Topology of Aesthetic) 為主題，展開花蓮美術發展的真實面貌，以及未來努力的想像。一方面參考各時代美術家生年時間、時代氛圍、創作背景與動機，一方面結合文化局在各時代政策的典藏內容，跳脫臺灣美術分期，提供各種風格類型呈現展覽，共有《斷裂與再生》、《島嶼的隱身》、《後山與前山》、《近代與當代》等四大主題與展區，表現各時代的美術風格。自開館 (113 年 2 月 17 日)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參觀人數已近 8 萬人次 (7 萬 9,554 人次)，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參觀人數共 1 萬 6,618 人次。 三、辦理美術館 115 年新銳策展《換個心情吧！》：展期自 115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6 日，由策展人徐祖寬攜手藝術家張育嘉、林祐愷及徐兆甫共同展出，以輕鬆幽默的策展視角，引領觀眾感受新銳藝術家與策展人所帶來的創作能量與當代藝術魅力。透過藝術家們將生活感悟轉化為富有趣味與想像力的作品，拋開過往沉重嚴肅的議題框架，帶領觀眾重新認識日常生活中的心境與情感。展覽內容涵蓋愉快生活的慶典氛圍、與綠植之間的互動對話，以及以閃亮元素妝點生活的創作形式，讓民眾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辦理「洄瀾美展」	在觀展過程中感受「活著本身就是一件幸福快樂的事」。本展參觀人數至 8 月 20 日止達 7,421 人次。 一、「2026 洄瀾美展」延續 2021 年起之國際徵件規模，除了我國參賽者外，亦有來自美國、中國、日本、香港、捷克、斯洛伐克及馬來西亞等各地藝術家報名，共有 285 件作品參賽。 二、本屆共 285 件作品投件，當代藝術創作類 74 件、經典媒材創作類－東方媒材組 57 件、西方媒材組 116 件、立體造型組 38 件。 三、審查作業：「當代藝術創作」類作品審查採三階段進行，經書面審查評選出 12 件進入複審；再由 12 件作品之創作者進行展出計畫簡報，從中評選出 6 件作品進入決審並展出。「經典媒材創作」類 3 組作品審查則採兩階段進行，經書面審查各評選出 6 件作品進入決審並展出。 四、獎項及獎勵： （一）當代藝術創作類： 1. 洄瀾獎 1 名：獎金 50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2. 優選獎 5 名：獎金 9 萬元、獎狀 1 紙。 （二）經典媒材創作類－東方媒材組、西方媒材組、立體造型組： 1. 金獎 1 名：獎金 7 萬元、獎狀 1 紙。 2. 銀獎 1 名：獎金 4 萬元、獎狀 1 紙。 3. 銅獎 1 名：獎金 2 萬 5,000 元、獎狀 1 紙。 4. 佳作 3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 1 紙。 五、活動期程：115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徵件報名，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階段審查，115 年 12 月 19 日至 116 年 1 月 17 日於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 H 棟展出 26 件各類組獲獎作品，預計 115 年 12 月 20 日舉行開幕暨頒獎典禮。 六、預計製作《2026 洄瀾美展》中英文雙語專輯，電子版掛載於本局官網供民眾閱覽及下載。	
	六、辦理「2026 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金玉良研參展規劃執行」	一、本局為創新在地玉石產業，導入設計應用發展，114 年辦理第二屆徵選培訓，鼓勵全國寶玉石媒材創作者運用花蓮材料進行首飾設計。於今（115）年攜手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中心「研石造物」家飾品牌參展 2026 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辦理「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	二、本展以大地美學為主軸策展，透過商策合一的方式整合本局「金玉良研」品牌及財團法人石資中心「研石造物」品牌之兩大專案成果。內容包括金玉良研成果產品、石材業者產品、研石造物成果產品及循環高價值化產品等。 三、展出作品為 16 件，並額外搭配學員新作品，合計展出 69 件，強化展出豐富度。展覽期間：115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止。 一、2026 年為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創辦第三十二週年，象徵台灣公共雕塑與東部文化地景交織的重要里程碑。本屆主題以「膚土之下：裂縫、痕跡與重生」為題，從石材的紋理、裂縫、斷層等自然肌理出發，延伸出一場關於感知與時間、身體與地景、創作與土地之間的對話。 二、2026 石雕季推出系列精采活動（依時間排序） （一）花蓮石雕藝術季 30 年回顧展：9 月 4 日至 9 月 15 於臺北華山文創園區中 5B 館，9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於花蓮運動休閒園區 H 棟巡迴展出。 （二）石頭在呼吸-Iwagumi Air Scape 戶外光影裝置展：9 月 24 日至 10 月 12 日於花蓮日出大道 F 段，10 月 23 日至 11 月 8 日於光復大農大富日地月池盛大展出。 （三）青年石雕創作營：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9 日於文化局園區你來廣場小型石雕現場創作、10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4 日於美術館成果展。 （四）石雕創作營：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9 日於文化局你來廣場大型石雕現場創作。 （五）主題特展：10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4 日於石雕博物館展出。 （六）藝術回家：10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4 日於美術館展出。 （七）開閉幕及周邊活動：10 月 31 日（開幕）至 11 月 29 日（閉幕）於文化局園區辦理。	
	柒、表演藝術活動 一、兒童戲劇展演	一、為落實文化平權縮短花蓮南北地幅城鄉差距，讓花蓮在地的孩子們從小接觸藝術，透過藝術活動培養美學能力，持續辦理兒童劇巡演，自 115 年 4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大型兒童劇演出如下： (一) 115 年 4 月 1 日，「安徒生和莫札特的創意劇場 (AM 創意)」於卓溪鄉卓溪聚會所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532 人次參與。 (二) 115 年 4 月 2 日「安徒生和莫札特的創意劇場 (AM 創意)」於萬榮鄉萬榮天主教堂廣場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443 人次參與。 (三) 115 年 4 月 11 日『彩虹繪本屋－日本樂團「TheWorthless」』於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325 人次參與。 (四) 115 年 4 月 12 日『彩虹繪本屋－日本樂團「TheWorthless」』於玉里鎮玉里藝文中心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334 人次參與。 (五) 115 年 4 月 13 日『彩虹繪本屋－日本樂團「TheWorthless」』於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443 人次參與。 (六) 115 年 4 月 14 日『彩虹繪本屋－日本樂團「TheWorthless」』於吉安鄉吉安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142 人次參與。 (七) 1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身聲劇場」《我是我的小英雄》面具戲劇工作坊於光復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 1 場次工作坊，成果發表會共計 44 人次參與。 (八) 115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1 日「身聲劇場」《在大水之中》戲劇工作坊於玉里鎮中正堂辦理 1 場次工作坊，共計 22 人次參與。	
	二、玩藝列車	本縣南北狹長，為豐富偏鄉藝文之缺乏，讓當地民眾能欣賞優質演出，以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等 8 個鄉鎮辦理展演活動，積極推動文化平權，提供多元藝術欣賞內容，縮短城鄉藝文差距注入資源。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演出 14 場次如下： 一、艸創心演擊樂場《頑鼓 JUMP!擊》於 11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玉里鎮－中正堂、鳳林鎮－鳳林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2 場次，共計 418 人次參與。 二、天馬戲創作劇團《小綠仙子出任務》115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在瑞穗鄉－公所 4 樓演藝廳、萬榮鄉－天主堂辦理 2 場次，共計 300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雷克斯踢踏舞團《一日三醒三省吾身》115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光復鄉－公所 3 樓大會議室、玉里鎮－中正堂辦理 2 場次，共計 299 人次參與。 四、重擊現實打擊樂團《Bucket Fun 鼓秀》115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在光復鄉－公所 3 樓大會議室、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 2 場次，共計 202 人次參與。 五、優尼客當代馬戲團《馬戲笑笑屋》115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在玉里－中正堂、光復國小演藝廳辦理 2 場次，共計 387 人次參與。 六、後山劇坊《寶鏡荔緣～歌仔戲演出》115 年 8 月 7 日及 14 日在榮民之家、吉安鄉永安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2 場次，共計 478 人次參與。 七、搏逗兄弟《歡樂奇幻秀》115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光復鄉－公所 3 樓大會議室、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 2 場次，光復場 113 人次、新城場 228 人次參與。	
	三、街頭藝人	一、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登記制，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街頭藝人證申請登記 474 組。 二、113 年至 115 年街頭藝人團體與個人登記為 367 組。	
	四、傑出演藝團隊	一、115 年文化部核定計畫 100 萬。115 年 6 月至 115 年 9 月花蓮縣傑出演藝團隊計畫預計辦理 10 場次演藝團隊行政製作講座。 二、115 年傑出團隊入選 2 團體：聲子樂集、Padawdaway 持光者光影劇團。 三、115 年 5 月 22 日、6 月 26 日、7 月 24 日、8 月 21 日、9 月 18 日、10 月 16 日於花蓮日出藝文基地辦理每月交流例會。 四、擬於 115 年 11 月 14 至 15 日前往台東辦理 1 場演藝團隊縣外交流，預計 22 人參與。 五、115 年 11 月 27 日辦理 1 場期末聯合訪視。	
	五、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為有效提升在地特色及深耕表演藝術，落實「欣賞者付費」機制，文化局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呈現音樂、戲劇與舞蹈的藝術表演，期望為花蓮鄉親帶來更為豐富的藝文饗宴，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演出的場次如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國際藝術節目	一、115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於日出大道重慶市場旁辦理澳洲 YUCK 馬戲團《不舒服萬歲》x 創造焦點《小丑八怪》2 場次演出，共計 3,772 人次參與。 二、115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於日出大道重慶市場旁辦理《國際街頭藝人表演賽》2 場次演出，共計 2,353 人參與。 為讓花蓮民眾能參與國際藝文活動，邀請國外團隊與地方特色團隊聯演，突破地域限制，讓花蓮的表演藝術邁向國際化。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的活動如下： 一、115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分別於吉安鄉吉安國小活動中心、日出大道重慶市場旁以及新城鄉北埔國小辦理《法國明天我們改變一切劇院》3 場次演出，共計 3,047 人次參與。 二、115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於日出大道重慶市場旁辦理《法國奎達姆公司，西班牙澤尼特空中芭蕾舞團》2 場次演出，共計 2 萬 0,150 人次參與。	
	七、補助演藝團體展演	一、為普及本縣表演藝術欣賞、促進表演藝術發展及扶植潛力表演人才，訂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及「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國內外演藝團體在本縣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演出。 二、「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共執行 7 團隊演出，補助經費 32 萬 3,622 元。 三、115 年第 1 次審查核定補助總計 12 團體，補助金額 41 萬 2,000 元，7 月 31 日前均已完成計畫與演出。115 年第 2 次審查核定補助總計 20 團體，補助金額 143 萬 8,000 元，7 月 3 日已開始履約執行。	
	八、劇場活化計畫	115 年「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文化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333 萬 4,000 元，涵蓋多元型態表演藝術活動，將表演藝術帶出劇場，深入社區與鄉鎮，並活絡當地藝文空間與產業，同時推動人才培育等項目。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的活動如下：115 年 8 月 22 日聲子藝棧辦理聲子樂集－【玩豎琴，遊世界】演出 1 場次，共 70 席，目前已售出 17 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演藝團體立案及輔導	一、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演藝團體立案數 173 團（音樂類 67 團、舞蹈類 50 團、戲劇類 16 團、綜藝類 29 團、民俗技藝類 11 團）。 二、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止申請立案共計 3 團，為：「KISS 舞團」、「Makakiting 藝舞蓉文化藝術團」、「域見舞蹈團」。 三、115 年度花蓮縣演藝團隊輔導計畫案，邀請吳季娟擔任專案顧問，由階段性的輔導機制，穩定團隊行政營運、提升團隊專業創作潛力，發展地方特色，並向其他縣市或國際推展，計畫總經費為 91 萬，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間累積辦理 10 場次演藝團隊行政製作講座，共計約 126 人參與。	
	十、日出大道藝文基地	於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辦理演出、講座、工作坊等活動，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說明如下： 一、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執行演出活動共 46 次，辦理講座及工作坊共 28 場次，街頭藝人演出 22 場次，出借場地共計 73 次。 二、115 年度 4 月至 115 年 8 月日出藝文基地周末演出，共計 1 萬 4,063 人次參與。	
	捌、藝文推廣活動		
	一、全面辦理藝文活動並加強文宣讓民眾更親近藝文落實文化建設	一、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已補助 31 案次，透過補助藝文工作者辦理展覽、表演、講座、工作坊等，期藝文活動親近本縣各鄉鎮市民，達成文化近用，讓參與藝文活動成為民眾的日常。 二、民俗文化節慶： （一）115 年春節元宵：共辦理 9 場次書法家揮毫贈春聯及春節應景手作活動，參與人數 910 人次。2 月 11 日至 15 日於年貨大街辦理書法家揮毫贈春聯活動，共 5 場次，參與人數 2,260 人次。 （二）115 年中秋節：規劃辦理 1 場之活動。 三、花蓮中區藝文基地： （一）該空間原為「光復鄉消防分隊」，產權屬花蓮縣警察局，後由該局與本局簽訂合作代管契約，本局將之定位為「花蓮中區藝文基地」。 （二）115 年 6 月由「你說說工作室」帶著整間書店進駐基地二樓，展開「彼心書店駐點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積極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讓民眾了解社區文化工作之推動及成果	畫」，以閱讀結合地方文化選書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與地方產生對話並提高在地參與感。114 年榮獲文化部第一屆百大基地徵選書店（為期兩年）。 （三）中區藝文基地一樓由縣府社會處婦女大學進駐使用，近期規劃辦理空間整修，提升場域整體環境及使用機能。整修完成後，將依婦女大學推動方向開設各類課程，提供在地婦女多元學習及交流場域，活化基地空間使用，並拓展中區藝文基地之公共服務功能。 （四）本局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共辦理 7 場活動： 1.行動電影車放映活動：1 場，50 人參與。 2.「剝一段箭筍·看一場電影」活動：1 場，50 人參與。 3.花藝展覽活動，500 人參與。 四、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一）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入園總人次為 7 萬 4,812 人次。園區不僅是個人獨旅花蓮必訪行程，更是旅宿業者行程規劃中的重要景點。 （二）鐵道電影院：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辦理常態映演 175 場、觀影體驗推廣活動 23 場、免費推廣 51 場、講座 18 場。合作影展包括「第 48 屆金穗獎」、「2026 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等，觀眾共計 5,715 人。 （三）鐵道二館每周六上午辦理「花蓮好市集」，培養在地小農品牌推廣友善土地之農特產品，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共辦理 21 場活動。 115 年 3 月 16 日獲文化部補助「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打造花蓮社會永動機 3.0」計 381 萬 3,550 元（含本局 250 萬元及花蓮市、吉安鄉與豐濱鄉公所共 131 萬 3,550 元）；本局另編列配合款 43 萬 4,000 元，辦理下列工作： 一、社造點徵選：115 年度補助計畫有 8 家社造點入選，獲補助單位包含社區、商號、工作室及個人，辦理內容多元，包含地方文化採集、社區藝文推廣、食農教育及公共倡議等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輔導建置地方文化館，以有效推展地方特色文化	二、成立社造輔導團隊：115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擔任社造輔導團隊，協助本局輔導各社區提案、執行及核銷計畫；辦理社區訪視，實地了解各社造單位執行狀況；辦理社區行動方案徵選及輔導；辦理多元社造論壇、課程等，並協助各社造單位行銷宣傳及資源串聯等工作。 三、辦理社造成果展：跳脫傳統聯合成果展之展示邏輯，改以「走入社區」的深度體驗與交流模式，本期辦理共計 2 場次，包括「文化泛舟 Tatadok 水上思路之旅」、「荖溪水域安全與環境永續走讀」。 一、本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共計 34 間館舍（含 2 個博物館及 5 個原住民文物館）。 二、本縣各館舍獲文化部補助 115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情形如下： （一）「花蓮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115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 120 萬元，執行本縣地方文化館訪視輔導、盤點、週邊資源整合以及人才培訓等工作，整體計畫以遊程串聯為策略，加強地文館與周邊社區整合，以建構文化生態系為目標。 （二）「震後新生·續行當代」－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提升計畫：115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 200 萬元，將辦理「花蓮石材民眾共創展」、「館舍導覽志工培訓課程」、「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以及「典藏品維護與資料更新」等項目。 （三）「壽豐鄉原住民族文物館提升計畫」：115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 80 萬元，進行館舍典藏空間修繕、田野調查以及推廣教育主題展，深化地方與館舍之連結。 （四）「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文化館空間多元升級提升計畫」：115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 90 萬元，進行改善阿美文化館三樓露臺及兩側窗戶漏水工程，以及館內典藏老照片展覽。 （五）「松園別館－「詩」藝匠心共創計畫」：115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 25 萬元，將邀請工藝師進駐松園、以及太平洋詩歌節系列講座與裝置藝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推動本縣影視音計畫	一、影視協拍中心擴建：本局為活化吉安菸廠空間，113 年向文化部爭取經費，獲核定「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資本門 1,260 萬元，統包工程 114 年 12 月竣工並完成驗收。內容包括：保留菸廠懷舊空間並建立簡易片場，另建置協拍器材存放空間及影視協拍行政辦公室；本局 115 年 5 月 14 日簽辦修改「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將菸廠影視基地收費標準納入該辦法，115 年 7 月 23 日府文藝字第 1150141033A 號已發文預告修正草案，並刊登公報 60 日（115 年 9 月 23 日止），俟預告期滿及相關修正程序完成後，場地即可依修正後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開放租借。 二、影視協拍及補助：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協助影視業者至花蓮拍片共計 10 部 15 案次，包括場地協調、行文申請、路權洽詢、當地人力徵求及器材租借等。協助影片包含短片《那天之後》及《還有兩站》、電視節目《綜藝新時代》、新媒體日本劇集《和平國度 SMZ》、及行銷推廣《縱谷食光》、《花蓮觀光旅遊行銷形象影片》等。 三、影視人才培訓課程：115 年 4 月 9 日辦理 8 小時偶動畫製作工作坊，製偶介紹與實作及動畫原理與偶動畫拍攝，共計 40 人參與。115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25 日辦理「在場的人：紀錄片工作坊」學員 20 人。 四、行動電影活動巡迴：115 年 4 至 8 月辦理 6 場次，包含 4 月 8 日光復中區藝文基地、4 月 11 日豐濱家扶山海家庭、4 月 26 日光之島、5 月 23 日壽豐家扶山海家庭、6 月 6 日光復中區藝文基地、6 月 25 日瑞穗瑞美國小，共計 352 人參與。 五、花蓮短片創作獎：115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21 日辦理徵件，9 月 25 日公布入圍名單，10 月 31 日辦理入圍作品放映會，11 月 1 日辦理頒獎典禮及花蓮短片創作獎影視交流論壇。	
	五、文宣	一、《洄瀾文訊》暨《奇萊有誌》： （一）《洄瀾文訊》（月刊）：自 113 年起迄今，每期發放 2,000 份，提供當月最新藝文訊息，目前持續出版。 （二）《奇萊有誌》（季刊）：自 115 年起，每年出版 4 期，每期發放 1,500 冊，介紹花蓮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鄉鎮市文化、產業、歷史及地景風貌等，進一步探究花蓮的文化歷史脈絡，提升讀者實際探訪花蓮社區部落。 (三) 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運動並隨著電腦資訊快速發展，本局增加建置網路文宣推廣，製作文訊及《奇萊有誌》線上版供民眾上網閱讀。 二、配合文化局及專案活動，辦理記者會，每週發布至少 3 篇新聞，以宣傳本局各項藝文相關活動。 三、善用官方臉書「花蓮縣文化局」，提供第一手藝文消息及照片花絮，並即時與民眾互動，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每月平均 12 則訊息。 四、電腦機房維運計畫：115 年委由群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 1 月 16 日辦理簽約，履約期限至 116 年 1 月 16 日止，總經費 31 萬 8,900 元，115 年 4 月 22 日已完成第一期驗收並完成付款。 一、本縣目前共 26 個文化藝術基金會： (一)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二) 財團法人花東文教基金會。 (三) 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四)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大寺禪茶道文化基金會。 (五) 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六) 財團法人啟源文教基金會。 (七) 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 (八) 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音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九) 財團法人花蓮縣德馨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 財團法人花蓮縣正義宮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一) 財團法人花蓮縣台灣英文雜誌社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二) 財團法人花蓮縣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三) 財團法人花蓮縣秀姑巒溪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四) 財團法人花蓮縣天步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五) 財團法人花蓮縣蘇帆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六) 財團法人花蓮縣建昇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七) 財團法人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八) 財團法人花蓮縣長聖文化基金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太平洋音樂基地	(十九)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財團法人花蓮縣生命平台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一)財團法人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二)財團法人花蓮縣愛花蓮愛心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三)財團法人花蓮縣光之島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四)財團法人花蓮縣慈恩竝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五)財團法人花蓮縣噶瑪蘭族文化基金會。 (二十六)財團法人花蓮縣一新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花蓮縣傳喜文化藝術基金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府文藝字第 1110252004 號函廢止。 三、財團法人花蓮縣邱安德文化藝術基金會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府文藝字第 1120076927 函同意解散。 四、持續受理基金會設立申請、資料審核、輔導基金會之年度業務推展等各項工作。 五、辦理財團法人基金會「當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與決算及財務報表」審核備查工作。 六、115 年 8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115 年花蓮縣文化財團法人查核暨輔導會議」，共 5 位委員（內派 2 位及外聘 3 位）與會，參與會議人數合計 52 人。 一、「花蓮港放送局 1944 園區」前身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台」位於美崙溪畔歷史文化廊道，與「花蓮鐵道二館舊工務段」皆為本縣登錄之歷史建築，自 111 年迄今，持續推廣聲音工程及音樂創作人才培訓、Live 演出、講座、獨立樂團演出等，建構為「太平洋音樂基地」。 二、「花蓮港放送局 1944 園區」115 年 4 月 25 至 4 月 26 日辦理 1 場次書流市集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1,391 人。 三、「鐵道二館舊工務段」115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辦理 4 場次活動（含現場音樂表演、講座、工作坊、人才培訓等），總參與人次達 92 人。 四、太平洋聲音資料庫於 112 年底完成初步建置，迄 115 年 8 月底，共收錄聲音資料 358 筆，包括花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補助	各地採集的聲音資料（部落歲時祭儀、傳統工藝、水田插秧、漁港百工等）。目前持續收錄各類型聲音資料。 五、經公開招標及評選，太平洋音樂基地 115 年 7 月 30 日委託新團隊進駐，將持續辦理主題展、音樂系列活動、音樂及廣播人才培訓等相關課程，讓園區成為各年齡層、大小朋友皆喜愛造訪的場域。 一、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扎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針對縣內各級學校推動「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 二、115 年度已核定 34 案次，共有 31 校參與，受惠學生達 2,363 名。	
	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	一、115 年 5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115 年度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二、本縣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總計 126 項（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包含 20 處縣定古蹟、66 處歷史建築、2 處聚落建築群、6 處縣定遺址、4 處文化景觀、13 件一般古物、5 件傳統藝術、10 件民俗。 三、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計畫： （一）114 年度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總經費 350 萬元，廠商樹德科技大學 8 月 20 日完成驗收結算，本局刻正辦理向文資局請款及結案作業。 （二）花蓮縣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第 2 期普查研究計畫（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計畫總經費 380 萬元，廠商 115 年 4 月 10 日提交成果報告書至本局，本局 1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審核驗收，115 年 4 月 30 日提送文資局請領尾款辦理結案，115 年 5 月 26 日撥付尾款予廠商。 （三）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總經費 400 萬，文資局補助 320 萬（80%），縣配合款 40 萬（10%），所有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人自籌款 40 萬 (10%)，委託廠商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檢送本案「因應計畫」及「修復規劃設計」定稿本至本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本縣文資審議會審查後，請廠商依據委員意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修正版期末報告書至本局再審，本案 115 年 5 月 4 日完成驗收合格，115 年 5 月 25 日發函至文資局請領尾款並結案。 (四) 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計畫總經費 130 萬元，115 年 5 月 14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廠商 115 年 6 月 30 日函送期末報告書 (定稿本) 修正版至本局再審，115 年 7 月 6 日審查通過。廠商 115 年 7 月 23 日函送成果報告書 20 本附電子檔 (15 本彩印、5 本黑白)，本局 115 年 8 月 5 日辦理驗收完成。 (五) 花蓮縣歷史建築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搶修計畫：計畫總經費 5,600 萬元，其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 (含因應計畫) 及監造計畫 (含工作報告書) 案計畫經費 960 萬 2,023 元，114 年 3 月 19 日決標，廠商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 115 年 6 月 3 日通過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書，115 年 8 月 27 日提送本縣文資審議會進行審議。 (六) 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計畫總經費 1,200 萬元。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 (含因應計畫) 及監造 (含工作報告書) 案，計畫經費 296 萬元，113 年 12 月 12 日決標予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 1. 115 年 4 月 15 日本局審查通過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書，廠商 115 年 4 月 21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定稿本，115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本縣文資審議會進行審議，廠商依文資審議會意見辦理修正期末報告書，115 年 8 月 19 日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局刻正辦理再審查事宜。 2. 115 年 5 月 20 日廠商提交基礎規劃及設計報告書及因應計畫期初報告書，115 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6 月 11 日本局召開本案之基礎規劃及設計報告書及因應計畫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經本局審查通過，115 年 7 月 14 日召開工作會議，廠商依本局決議辦理修正及調整修復工程規劃設計之詳細經費表，115 年 8 月 14 日提送至本局，刻正辦理再審查事宜。 (七)「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歷史建築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閃玉礦業事務所」緊急搶修統包工程：113 年 11 月 14 日併案為統包工程，計畫總經費 197 萬 3,034 元，114 年 1 月 24 日決標，其中檢察長宿舍修復工程 115 年 3 月 5 日驗收完成，刻正辦理結算事宜，115 年 4 月 8 日點交給廠商（凡止文創有限公司）。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閃玉礦業事務所因樺加沙颱風影響致修好連外道路再次毀損，廠商 114 年 12 月 10 日始停工，115 年 3 月 16 日函報復工，115 年 3 月 17 日辦理變更設計相關事宜再次申請停工，經審查後，變更設計本局 115 年 6 月 3 日准予核備，廠商 115 年 6 月 4 日辦理復工。因期間山區持續降雨，產業道路路況崎嶇、泥濘，影響交通安全無法上山進行施工，目前監造（雨耕建築師事務所）刻正辦理材料送審審查事宜，後續請營造（元鼎營造有限公司）辦理趕工作業。 (八)花蓮縣歷史建築富里鄉東里村邱家古厝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總經費 200 萬，文資局補助 160 萬(80%)，縣配合款 30 萬(15%)，所有權人自籌款 10 萬(5%)，本案 115 年 2 月 12 日召開細部規劃設計審查會議，決議為不通過，請廠商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後 115 年 3 月 20 日函送修正版細部規劃設計報告書至本局再審，刻正辦理審查中。 (九)花蓮縣歷史建築富源保安宮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 170 萬，文資局補助 136 萬(80%)，縣配合款 34 萬(20%)。本案 115 年 8 月 3 日繳交修正期末報告，經委員書審，請廠商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115 年 8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月 28 日前函送再修正期末報告書與審查意見回覆表 1 份至本局確認後通過。 四、有形文化資產－考古遺址計畫： (一) 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本條例為全國首創，彰顯本縣維護民眾權益的施政核心主軸，以收保存遺址之效。補償金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9 元；於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前申請；截至 115 年 8 月 19 日共計 34 人申請，核銷金額為 63 萬 9,447 元，經費核銷率為 87.6%。 (二) 花蓮縣私有土地與營建工程與其他開發行為考古試掘評估計畫：對於本縣指定、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之營建工程（經縣府核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前進行考古試掘評估工作者，文化局依「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對於家戶型開發案，開發人得委託文化局辦理，而所衍生費用由文化局負擔，以降低民怨並落實遺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115 年持續辦理上美崙 II、崇德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整理工作、花蓮縣考古遺址試掘評估出土遺物整理計畫：考古出土動物骨骼整理委託計畫及館藏甕棺修復計畫外，115 年 7 月亦辦理「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北濱段 624 及 626 地號）搶救發掘計畫」，由本縣考古工作隊除協助地主進行興建房舍前之遺址評估，維護考古遺址外，亦同時辦理前期搶救發掘計畫之遺物整飭及學術研究事宜，以便將成果展現於公眾，推廣考古遺址。 (三)「花蓮縣 113-115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總經費 800 萬元（補助 640 萬元、縣配合 160 萬元），由文化局自辦。持續對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重要考古遺址及普查考古遺址共計 255 處，定期辦理監管巡查工作，另針對本縣 6 處指定考古遺址進行清潔維護工作，以完善遺址保存。 五、有形文化資產－古物計畫： (一) 115-116 年花蓮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144 萬元(補助 79 萬 2,000 元、縣配合 64 萬 8,000 元)，由文化局僱用專案助理進行古物及已普查之文物巡查工作。 (二) 114-115 年花蓮縣碑碣類文物普查計畫(南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95 萬 5,000 元(補助 52 萬 5,000 元、縣配合 43 萬 0,000 元)，普查花蓮縣南區(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豐濱鄉等 7 個鄉鎮) 50 年以上、製成年代未達 50 年但具文化意義、重要事件相關、已故名家人之作品等碑碣類文物。114 年 8 月 7 日委託鹿溪文史工作室辦理。原應 115 年 7 月 4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書，因馬太鞍溪洪災影響，展延至 115 年 9 月 12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書。 (三) 115-116 年花蓮縣花蓮市寺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114 萬元(補助 62 萬 7,000 元、縣配合 51 萬 3,000 元) 針對本縣花蓮市開基或創建滿 50 年以上之 21 所寺廟，50 年以上之文物、製成年代未達 50 年但具文化意義之文物、重要事件相關文物、已故名家(人)之作品或手稿等進行普查建檔。 六、有形文化資產－文化景觀計畫： (一) 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因應計畫：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150 萬元(補助 105 萬元、縣配合 45 萬元)，115 年 6 月 23 日期中報告書審查不通過，廠商 115 年 7 月 23 日提交修正內容大綱及修正對照表，預計 115 年 8 月 31 日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各章節內容書寫方向。 (二)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二號水圳緊急修繕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250 萬元(補助 200 萬元、縣配合 50 萬元)，本計畫 115 年 8 月 7 日順利通過現地驗收，現正辦理工作報告書面審查與驗收作業，預計 11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撥款程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Istasipal 家屋、附屬、木材堆置場及手作步道災損修繕計畫：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暫匡列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其中文資局補助 82 萬 5,000 元 (55%)，縣配合 67 萬 5,000 元 (45%)。115 年 8 月 17 日本局採限制性招標委由花蓮縣 TAKBANUAZ 布農文化發展協會辦理，實施期程自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6 月止。 (四) 花蓮縣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修繕計畫：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其中文資局補助 220 萬元 (55%)，縣配合 160 萬元 (40%)，所有權人自籌款 20 萬 (5%)。預計 115 年 9 月 10 日辦理現勘，依規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包。 七、無形文化資產調查及其他補助計畫： (一) Fakong 貓公部落 Ilisin 服飾建置與工藝保存暨文化資產創新運用計畫：總經費 77 萬 8,000 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70 萬元、縣配合 3 萬 9,000 元、單位自籌 3 萬 9,000 元)，補助花蓮縣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實施期程自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1 月止。 (二) Makotaay (港口) 部落阿美族 ilisin 傳統服飾與頭飾工藝復振暨文史記錄、階層祭歌領唱訓練延續計畫：總經費 100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90 萬元、縣配合 5 萬元、單位自籌 5 萬元)，補助花蓮縣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實施期程自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10 月止。 (三) 115-116 年花蓮縣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總經費 250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175 萬元、縣配合 75 萬元)，實施期程自 115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止。	
	二、辦理空間委外活化再利用及推廣活動	一、吉安慶修院： (一) 委託經營管理：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經營管理。115 年 1 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	至 7 月參訪人次合計 7 萬 4,258 人次、租金收入 36 萬 4,000 元。 (二) 文化推廣活動：文化推廣活動為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兒童節」、「日本男兒節」及「吉安慶修院端午鯉魚旗祭靜態展示活動」。 二、檢察長宿舍：113 年 3 月 13 日決標凡止文創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原預計於 113 年 4 月辦理點交，因 0403 花蓮地震影響，室內灰泥壁多處毀損，修復工程 115 年 3 月 5 日驗收完成，115 年 4 月 8 日點交給廠商。廠商 115 年 4 月 13 日提送室內裝潢施工計畫書至本局審查，115 年 4 月 21 日及 115 年 5 月 15 日函送室內裝潢施工計畫書（修正一版）至本局再審。室內裝潢施工計畫書（修正一版）115 年 5 月 22 日審查通過，廠商 115 年 5 月 26 日開始進行室內裝修施作，目前廠商辦理招募徵才作業，後續將對外開放參觀。 三、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委託管理維護：115-116 年度委託啟模守望相助隊（決標金額 80 萬元），執行檢視、養護、紀錄古蹟本體及環境維護等工作。 四、縣定古蹟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管理維護：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由本局自行管理，執行檢視、養護、古蹟本體及環境維護（僱用人員定期清掃、草木修剪）。 一、本報告期間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參訪人次計 1 萬 3,882 人、門票收費 29 萬 4,045 元、活動收費 7 萬 7,930 元、商店營業額 18 萬 664 元。 二、考古遺址特展： (一) 年度主題特展「玉路揚帆：史前臺灣玉貿易」114 年 10 月 1 日開展，從臺灣島內到遠在東南亞的考古遺址，都能見到臺灣玉的身影，展現它在史前社會中的獨特地位，也勾勒出跨越山海的人群流動與文化交流。展期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史前餐會－翻動地層裡的飲食故事」特展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開展，從史前人類的飲食生活與勞動出發，聚焦在史前時代的飲食文化，與參觀民眾一同探索花蓮地區新石器時代人群的生存智慧。展期自 114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年 12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 三、教育推廣活動：常設的考古沙坑發掘體驗、親子閱讀區（含教具）、導覽解說皆持續服務外，積極策辦多場教育推廣活動（導覽研習講座、伍告好運、沙坑尋玉趣、春節系列活動、元宵尋光、北埔 II 考古遺址發掘現場參訪等）；參與「2025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花蓮站，以「土壤探險家」為題設攤，提供體驗遊戲；館方團隊持續推動「支亞干考古學園」，結合專業考古人員與部落文化資源，深化民眾對考古學與在地歷史的認識與參與。 四、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暨出土遺物整理 （一）搶救發掘：新城合署辦公廳舍（花蓮縣新城鄉北埔 II 遺址）。 （二）試掘評估：考古工作團隊於本期執行多項遺址試掘評估作業，包含吉安鄉仁里五街 94 地號、花蓮市北濱段 624 及 626 地號及壽豐鄉大坑遺址等地。 （三）出土遺物整理：辦理花蓮縣吉安鄉仁里五街 94 地號出土人骨整飭作業委託案，提升出土人骨之清整、保存及後續研究基礎。 五、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為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子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由考古博物館營運團隊執行。115 年 8 月 30 日、9 月 6 日辦理「從地底到庫房-玉路揚帆的時空引航者」考古營，特別針對國小高年級至國中學生（限額 15 名）、高中至大專院校學生（限額 15 名），帶大家前往支亞干部落進行遺址走讀，並直擊博物館平時很少開放的神祕庫房。在營隊中，大家可以親身體驗文物調查、修護與瞭解典藏管理、展示規劃的過程，並在工作坊中激盪出自己的保存與策展見解。	
	四、續修花蓮縣志編纂計畫	一、編纂續修縣志初稿 10 篇，每篇 20 萬字（含）以上，配合舉辦花蓮學研討會、本縣北中南分區座談會、網路社群討論及縣志初稿公開閱覽等，帶動本縣一般民眾、地方耆老、文史工作者等一起探尋本縣歷史的熱潮。 二、全體工作會議：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 115 年度第二次全體工作會議。 三、期末報告：廠商國立東華大學先後於 115 年 5 月底繳交人物、政事、教育、自然、社會、歷史、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濟等 7 篇期末報告書（每篇 20 萬字以上初稿），自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8 日共辦理人物、政事、教育、自然、社會、歷史、經濟等 7 篇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觀光篇逾期，8 月 17 日始繳交，刻正籌辦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文化篇預計 8 月 22 日繳交期末報告。族群篇預計 116 年 2 月 9 日繳交期末報告。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農 產 運 銷	壹、員額編制	本公司員工編列 50 人，115 年度用人員額編制為 42 人。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實際任用情形如下： 一、正式人員 30 人。 二、月支工 5 人。 三、臨時人員 8 人。	
	貳、員工福利	一、10 月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二、年終辦理文康活動。	
	參、市場設備	一、汙水廠設計監造勞務於 115 年 6 月 4 日公告決標，決標金額新臺幣 113 萬 14 元整。 二、事業廢棄物載運車輛採購案（採購金額 190 萬元）及毛豬鋸剖機採購案（採購金額 50 萬元），目前均尚在辦理中。	
	肆、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市場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一、銀行存款新台幣 4,298 萬 3,463 元整（含定存 900 萬元）。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新台幣 9,480 萬 2,255 元整。 三、營運資金餘額新台幣 3,505 萬 4,784 元整。	
	伍、拍賣頭數及拍賣總金額	一、平均價格：115 年度 4 月～115 年度 8 月，每百公斤平均價格 9,931 元，較上年度同期 1 萬 0,235 元，減少 304 元。 二、頭數比較增減：115 年度 4 月～115 年度 8 月，拍賣頭數 2 萬 8,890 頭，較上年度同期 3 萬 0,877 頭，減少 1,987 頭。 三、拍賣金額：115 年度 4 月～115 年度 8 月，拍賣金額 3 億 9,372 萬 4,592 元，較上年度同期 4 億 1,887 萬 4,421 元，減少 2,514 萬 9,829 元。 四、管理費用：115 年度 4 月～115 年度 8 月，每頭管理費平均價格 273 元，較上年度同期 271 元，增加 2 元。	
	陸、電宰數量	115 年 4 月至 7 月電宰頭數計 2 萬 3,945 頭，較上年度同期（114 年 4 月至 7 月）2 萬 5,298 頭，減少 1,353 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柒、病變事故檢驗	一、屠肉病變割棄：115 年 4 月至 7 月累計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5 頭，重量增加 195 公斤。 二、內臟病變割棄：115 年 4 月至 7 月累計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22 付，重量增加 1,796 公斤。	